

目 录

英译者序.....	i
德文本编者序.....	iii

第一编 家庭、氏族、村落和庄园

第一章 农业组织和农业共产主义问题.....	3
德国农业组织——定居关系——财产关系——农民中的阶级关系——日耳曼定居方式的传布——威斯特伐利亚——阿耳派恩的经济——扎德鲁加——罗马土地分配的残余——日耳曼农业制度的起源和瓦解——凯尔特农业组织——俄罗斯村社,村社对于经济生活的影响及其起源——荷属东印度的田制——中国的农业组织——印度的农业组织——德国的农家公社——原始农业共产主义的学说——原始农业	
第二章 财产制度和社会集团.....	24
(甲) 所有权行使的方式	24
(乙) 家庭公社和氏族	26
小家庭——关于婚姻起源的社会主义学说——卖淫制——性的自由及其形式——社会主义学说中性生活的其他历史阶段——家长制法律下的合法婚姻和它的对比	
(丙) 以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为转移的家庭演进.....	34
原始经济生活;三个经济发展阶段的学说——两性之间劳动	

分工和公社化的类型——男馆——家长制法律和母权制法律的斗争——群婚制——男子的家长威权	
(丁) 民族的演进	39
民族的类型——有组织的和无组织的民族——民族的历史——预言和氏族——官僚制度和氏族	
(戊) 家庭公社的演进	42
原始家庭公社和财产关系——向其他经济组织形式的发展——家长制家庭公社——它的解体——作为唯一的婚姻形式的一夫一妻制	
第三章 领主所有权的起源	45
作为起点的小家庭——领主所有权的根源:族长的地位——散族人口的征服、投靠、领主的土地定居和租佃——巫术的神力——个体贸易——领主所有权的各种财政根源——王公的私人贸易,现代东方的灌溉农业——庄园经济——王公的赋税制度——利用征税权的方法——把赋税委托给酋长或地主——殖民地区的领主所有权——西方、日本和俄罗斯的封建制度	
第四章 庄园	56
庄园发展背后的条件——优免权和司法权——租佃和封授——庄园式持有地——政治(“定役租佃地”)区域(司法权实施区域)和庄园法——自由农民的自由和不自由——通过租税对农民的剥削及其各种形式	
第五章 在进入资本主义以前西方各国农民的地位	64
法国——意大利——德国——英国	
第六章 庄园的资本主义发展	68
(甲) 种植园	68
种植园的类型——古代的种植园——美国南部各州	

(乙) 地产经济.....72

地产的类型——没有资本或只有很少资本的畜牧业——集约的资本主义畜牧经济——英国的谷物生产——俄国——德国，西部——东部和“世袭的依附关系”——易北河以东的一个地产的组织——波兰和白俄罗斯

(丙) 庄园制度的瓦解.....79

土地和农民解放的原因和程序——各式各样的国家：中国——印度，近东——日本——希腊和罗马——英国——法国——德国的南部和西部——德国的东部，奥地利——普鲁士——俄国——现在的农业组织——继承法，长子继承制——托管制和限嗣继承——封建制，土地贵族制瓦解的政治后果——土地私有制

第二编 资本主义发展开始以前的工矿业

第七章 工业经济组织的主要形式.....99

工业观念的范围——原料转化的类型——家庭公社中的工业，两性之间的劳动分工——专门化和共同劳动——技术行业——劳动者同市场的关系——同工作的关系——同劳动场所的关系——同固定投资的关系

第八章 工矿业发展的阶段..... 105

家庭工业和部落工业——集团之间分工的类型，种姓——地方专门化，造物主式的劳动——村落工业和封建庄园的专门化——地产或庄园的专门化——走向为订货和为市场而生产的过渡，作为劳动力或作为纳税人的劳动者——作坊工业和工作间——古代和中世纪劳动组织的区别，奴隶制——中世纪的手工艺和城市——工业组织

第九章	手工业行会.....	117
	行会的性质——不自由的行会——礼仪行会——行会的对内政策——对外政策——晚期行会政策的产物	
第十章	欧洲行会的起源.....	124
	庄园法学说——学说的批判——庄园所产生的熟练手艺人——自由的和不自由的手艺人——行会、城市和城市领主——行会的生活政策——行会同农村手艺人、工人和商人的斗争——行会战争	
第十一章	行会的瓦解和家庭工业制度的发展.....	131
	行会的废替，手艺人的跻身于商人和经理商的地位——行会的分裂和合并——同进口商和出口商的关系——家庭工业，它在欧洲各国的种种不同的发展——家庭工业制和发料加工制的发展各阶段——家庭工业的普遍于全世界	
第十二章	作坊生产。工厂和它的先驱者.....	139
	作坊生产的形式，工厂和制造厂——工厂的先决条件，稳定的大规模的需求和有效的技术——自由劳动力的供应——西方工厂的先驱，公共企业——私人企业（早期的英国工厂）——通过劳动的专门化和协作同非人类动力的应用的交互作用而取得的新发展——专门化的大工业的市场、政治需求、奢侈品需求和奢侈品的代用品——作为更早的大规模工业之基础的垄断权和国家让与权——工厂、手工艺、家庭工业和机器之间的关系——工厂工业对企业主和工人来说的后果——在不同国家内作坊工业之发展成为现代工厂的障碍	
第十三章	现代资本主义发展以前的矿业.....	152
	第一个工业化的采矿业——法律问题——矿业法和矿业的历史，西方以外最早的采矿业——希腊——罗马和中世纪——	

德国——其他西方各国——中世纪德国矿业史的各时期——
直到现代资本主义出现时止工业形式的发展——熔矿场——
矿石贸易——煤矿业

第三编 资本主义时期前的商业和交换

第十四章 商业发展的起点…………… 165

种族集团之间最古老的贸易——肩挑负贩——贸易种姓——
作为一个丧失等级身份的商业阶级的犹太人——领主贸易和
它种种不同的形式——礼品贸易和王公的贸易

第十五章 货物运输的技术条件…………… 169

原始运输条件——陆路运输和它的原始可能性——水路运
输——航运——航行术的发展

第十六章 运输和商业的组织形式…………… 172

(甲) 外国贸易商…………… 172

远洋商业和海盗——古代世界中王公和私人的商船——希腊
和罗马的船舶和商业组织——商事法的形式——古代的海商
借贷——中世纪的情况——委托制和海上合伙——中世纪海
上贸易的周转——陆路贸易和运输工具——周转、出航期间
和商业组织——中世纪的内河航运——商人的保护，安全经
营——法律上的保护、报复制度、代理制、抵押品和商人公
会——商人居留地——市场组织

(乙) 坐商…………… 182

坐商的城市起源——发展阶段——在中世纪商业中占支配地
位的零售贸易——坐商为城市市场垄断权进行的斗争——为
内部机会平等的斗争——取缔垄断的禁令，分润权——街道
和市场的限定——同消费者的斗争——批发贸易的发端

(丙) 集市贸易	186
集市的性质——香槟的集市——其他集市	
第十七章 商业企业的形式	189
预测性和利益的联合——进位数字、会计和贸易公司——作为临时企业的委托制——商业企业永久组织的起源——信用和保证信用的手段，家庭公社和连带责任——公司财产的分立——委托制——汉撒同盟的公司形式	
第十八章 商业行会	195
商业行会的性质——西方外国人的地方行会，商人公会——中国和印度的坐商行会——西方的坐商行会——西方行会的历史——行会的政策，特别是德国商人公会的政策	
第十九章 货币和货币史	200
货币和私有财产——货币的功能，只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和国内货币——作为积累手段和阶级区别标志的货币——作为一般交换媒介的货币——各式各样的货币——不同形式的估值——作为货币制度之基础的贵金属——铸币——铸造货币的技术——各种金属本位——金银价值的历史，东亚和古代东方——罗马和中世纪——中世纪铸币的贬值——自由铸造——十六世纪以来海外贵金属的增产——走上货币合理化的障碍——现代货币政策	
第二十章 资本主义时期前的银行和银钱交易	215
最古银行业务的性质——罗马的银行——古代寺院银行和国家的银行垄断权——中世纪银行的职能——流动性，银行垄断权的建立——汇票——英国的银行，英格兰银行——欧洲以外的银行，中国和印度	
第二十一章 资本主义时期前的利息	226

早期社会的没有利息或禁止利息——规避禁令，动产借贷——中世纪满足信贷需要的方法，教会取缔利息的禁令——犹太人的作用——基督新教的作用

第四编 现代资本主义的兴起

第二十二章 现代资本主义的意义和先决条件…………… 233

资本主义一种满足需要的供应方法——西方所特有的日常需要的资本主义方式的供应——资本主义存在的普遍必要条件——可计算的规律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演变中的外部事实…………… 236

商业化——股份公司，战争贷款——商业企业的资金筹措，限制公司——大殖民公司——国家的资金筹措，没有预算的行政，包税——王室度支局，专款专征制度——垄断权

第二十四章 第一次大投机危机…………… 242

投机和危机——郁金香风潮——约翰·劳——英国南海公司——后来的投机危机资本的创造，铁的时代

第二十五章 自由批发贸易…………… 247

十八世纪批发贸易同零售贸易的分离，批发贸易的形式——集市和交易所——通讯机关和批发贸易——商业组织和运输

第二十六章 自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的殖民政策…………… 252

通过对殖民地的剥削的财富积累——奴隶制和奴隶贸易——殖民地贸易和资本主义——对殖民地的资本主义剥削随着奴隶制的废除而告终

第二十七章 工业技术的发展…………… 256

工厂、机器和装置——英国最早的真正工厂——对劳动合理化和机械化具有关键性的棉纺织——煤和铁的主导作用——

结果，生产从有机原料和劳动的限制中以及从传统中的解放——劳动力的补充——工厂的市场，军事需求——奢侈品的需求——广大群众的需求——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的价格革命——创造发明——西方资本主义的特征和原因——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条件

第二十八章 市民..... 267

作为一个经济、政治和社会阶级观念的市民——城市在各种不同文化领域中的贡献——城市这种名词的各种不同的意义——作为西方所特有的单元社会的城市，其原因——起源于盟誓的城市——军事组织的特点对东方城市勃兴的妨碍——灌溉农业和行政组织——巫术思想的障碍——古代城市和中世纪城市的相似点——古典民主制和中世纪民主制的相似点——古典民主制和中世纪民主制的对比，前者缺乏行会和行会政策——以有地者和无地者之间的冲突为特征的古代——阶级区别随着民主制的成长而愈益尖锐化——作为以军事侵略为有切身利益的一个政治行会的古代城市，和作为正常状态的长期战争——中世纪欧洲南部和北部城市发展的对比——城市和资本主义，不合理的资本主义——合理的资本主义，中世纪结束以后西方的一个产物——以强制贡纳和劳役扼杀了资本主义的官僚组织的国家和世界帝国剥夺了古代城市的自由——被迫和资本主义结成同盟的相与竞争的民族国家剥夺了现代城市的自由

第二十九章 合理的国家..... 287

(甲) 国家, 法律和官僚 287

西方所特有的合理国家——专家管理和合理的法律——罗马法，诉讼程序通过和教会法的交互作用而进行的合理化——

罗马法的复活和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的特征性制度的历史
来由——形式主义的法律和资本主义

(乙) 合理国家的经济政策 291

在重商主义发展以前财政利益和公共福利这两种类型的国家
经济政策——礼仪、种姓和氏族对东方深谋远虑的经济政策
的障碍——西方，加罗林朝统治者方面的经济政策的发
端——教会，特别是寺院的经济政策——皇帝和领有土地
的王公——英国

(丙) 重商主义 294

重商主义的性质和意义——重商主义的方案——作为重商主
义突出的发祥地的英国——重商主义的两种形式，(1)阶级垄
断权——(2)民族主义的重商主义——资本主义在英国伴同
重商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和清教教义——英国重商主义的
告终

第三十章 资本主义精神的演变 299

人口的增长和贵金属的进口对西方资本主义的创立并非关键
性——资本主义发展的外在条件——唯理主义的经济伦理的
决定性作用——经济伦理的历史，起初的传统主义，经营的定
型化——传统主义因物质利益和巫术而强化——单纯经济动
机所不能克服的传统主义——冲破对内伦理和对外伦理的束
缚——在有敌视资本主义的一种理论存在的地区资本主义产
生的必然性——教会的经济伦理——犹太人和现代资本主义
的建立无干——犹太教灌输给基督教的对巫术的敌视——巫
术为合理的预言所打倒——中国的缺乏预言和印度所建立的
宗教寡头制——作为平民宗教的犹太教和基督教——禁欲主
义对于生活合理化的意义，西藏的中世纪的寺院制度——古

老的禁欲主义因宗教改革而传布于世俗的生活——基督新教的天命观念和资本主义——基督新教的禁欲主义经济伦理被启蒙运动夺去了它的宗教重要性：社会后果

第 一 编

家庭、氏族、村落和庄园 (农业组织)

第 一 章

农业组织和农业共产主义问题^①

原始农业共产主义是一切经济发展的开端，这个概念最初是通过对古代德国经济组织的研究，尤其是通过汉森和冯·毛勒的研究而得到启发的^②。这些人创立了古代德国农业共产主义的学说，这个学说已经成为学术上的共同财富。其他各地类似于古代德国农业组织的事例，终于形成了一切经济的发展都是以农业共产主义作为开端的学说，也就是德·拉弗勒特别予以发展了的学说。这种类似的事例可以得自俄国和

① 一般参考书——迈岑(23 A. Meitzen):《东日耳曼人、西日耳曼人、凯尔特人、罗马人、芬兰人和斯拉夫人的定居地和农业制度》，共四卷，柏林1896年版；克纳普(G. F. Knapp):《论迈岑所说的定居地和农业制度》，见所著《庄园和骑士封地》，第101页及以下各页(对迈岑的批判)；《国家科学大辞典》，耶纳1909年第3版，第1卷，第52页及以下各页中马克斯·维贝尔撰《古代农业史》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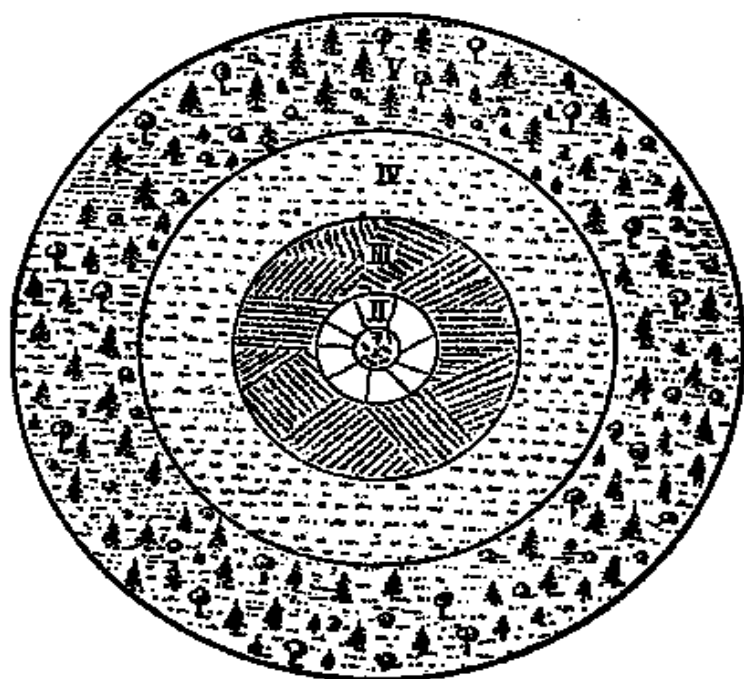
② 参阅汉森(G. Hanssen):《关于古代农业的看法》，载《新公民杂志》，第3卷(1835年)和第6卷(1837年)——重刊于他的《农业史论文集》，共两卷，莱比锡1880—1884年版；另参阅冯·毛勒(G. von Maurer):《马尔克、庄园、村落和城市等制度导论》，慕尼黑1854年版；德·拉弗勒(F. de Laveleye):《论财产及其原始形态》，巴黎1874年版(英译本，《原始财产》，伦敦1878年版)。

关于争论的起源和经过，参阅《经济史问题》，蒂宾根1920年版所载冯·贝洛夫(G. von Below):《一个瞬息即逝的脍炙人口的学说》；另参阅马克斯·维贝尔:《关于古代日耳曼社会制度的性质的争论》，载《国民经济和统计年鉴》，第83卷(1904年版)。

亚洲,特别是可以得自印度。但是,近来却出现了这样一种强烈的倾向,认为不论在德国或在其他经济体系中,远自我们所能溯及的最古时代起,就有了土地私有制和庄园经济的发展。

如果我们首先探讨十八世纪时日耳曼民族的农业组织,然后再由此追溯到还没有充分文献资料可供考证的更早时期的情况,那么我们就必须先 will 眼光移注于原为条顿族所定居的地区。因此,我们要把下列三个地区除外:第一,易北河和萨尔河以东早先为斯拉夫族所居住的地区;第二,过去为罗马人所居住的区域,即莱茵地区,黑森以及约略自黑森区边境至累根斯堡附近的一条连结线以南的南部德国;第三,在威悉河左岸原为凯尔特人定居的地区。

在这个原来是日耳曼人的地区中,定居地具有村落的形式,而不是独立的农场聚居地。村与村之间原先完全没有道路沟通,因为每一个村落在经济上都是独立的,没有同邻村往



来的必要。后来，道路也不是有系统地开辟的，而是由来往行人根据需要任意践踏出来的，今年出现，明年又复消失，一直经过了数世纪之久，维持道路的义务才逐渐确立，这项义务由各持有土地的农户承担。所以，今天这一地区的全图所给人的印象是一个不规则的网状，其结节就是村落的所在地。

在这个略图上，第一区，也就是核心的地带，是排列得很不规则的宅地。第二区是用篱笆围起来的园地，其数目和村落中原有的宅地相同。第三区是耕地（见下文）。第四区是牧场。每个家庭都享有在牧场上放牧同等数目牲畜的权利，但牧场并非公有，而是分成固定份额的。第五区是森林，其情况也是这样，但是森林有时也并不完全属于村落；在这一区里，伐木权，以及采集厩舍的垫草和作为饲料的果实等等的权利也由村落居民平等享有。房屋、宅地以及个人在园地、耕地（见下文）、牧场和森林中所占的份额，合而构成为一海得（hide）〔德文为Hufe，同英文的 have 出于同一词根〕。

耕地划分成许多部分，称为大块（Gowanne）；大块又划成为很多长条地，长条地的宽窄并不完全一致，往往是非常狭窄的。村落中的每个农民在每一大块中占有这样一块长条地，所以在耕地中各份额原来都是相等的。把耕地分为大块的目的，就在于力求使同一公社中的每个成员在地点不同、质量不一的土地上同等地占有一份土地。占有的土地这样相互交错的情况带来了另一个好处，那就是遇有冰雹之类的灾害时，所有村民都同等地受到影响，从而减轻了个人的风险。

同以方田为主的罗马人的习惯相对照，我们就不难知道，日耳曼人所以把耕地划分为长条地，是同他们的耕犁的特点有关系的。耕犁最初都是用手使用或者用牲畜拖曳的一种耨

状工具，只能用以刨土和在地面挖沟。凡是没有超越使用这种耨状犁阶段的民族，要疏松土壤，就非来回耕耘不可。为了这个目的，以把土地划分成方块最为适宜，正如我们在凯撒时代以后的意大利所看到的，以及意大利台伯河东南大平原的全图以及个人份地之间的外缘界线迄今所呈现的那样。日耳曼人的耨犁则不然，就我们所能了解的来说，它是由一片垂直挖土的犁刀、一个横着挖土的犁头和一片装在右边的翻土犁板所构成。这种犁使纵横耕耘已经没有必要，并且为了使用这种犁，把田划分成为长条地最为适宜。长条地的大小通常是根据一条牛在一天之内不致筋疲力尽而能耕犁的土地来决定的——所以日耳曼人称之为“莫根”(Morgen，即英语中的Morning，但等于英亩)或“塔格韦克”(Tagwerk，即一日工)。因为这种耨犁在右侧有一个翻土犁板，在犁地时往往有向左偏的倾向，所以日积月累，长条地之间的界限就不免混淆。因此犁沟渐渐变得参差不齐，加之各长条地之间又没有田埂(至少原来如此)，而只有一道界沟相隔，以致常常把属于别人的长条地犁过来。于是就由“田地审查员”用竿，后来又用所谓弹簧尺把原来的地界重新予以恢复。

因为各个份地之间没有道路可以通行，所以耕作只能按照共同的计划在同一个时间内进行。耕作通常是按三圃制进行的，三圃制在德国，虽然不是最古老的，但可说是最普遍的耕作方法。三圃制的采用至少不会晚于八世纪，因为在莱茵地方的洛施修道院的一件公元770年左右的文件中，就已经把这种制度视为当然的事了。

所谓三圃制耕作就是首先把全部耕地划分为三个区域，在一段时期内，第一区若播种冬季谷物，第二区就播种夏季谷

物，第三区则休闲，并施以肥料（至少在过去历史上是有过施肥这类事的）。这三个区域每年轮流更换，所以某一区今年种了冬季谷物，第二年就种夏季谷物，再下一年则休闲，其他两区也作相应的轮换。牲畜在冬季饲养于畜舍内，夏季则放牧在牧场上。在这样一种农业耕作制度下，任何一个人的耕作方法都不可能同公社其余的人有所不同；他的一切行动都非服从集体不可。庄头决定何时播种，何时收割，并指挥农民在已播种谷物的耕地上筑围篱，使与休闲地分隔开来。一旦收割完毕，围篱立刻拆除，凡是没有在共同收割日将庄稼收割掉的人，他的庄稼必将遭到放出去吃残梗的牲畜的践踏。

海得不仅属于个人所有，而且还是世袭的^①。海得的面积可以大小不一，几乎是因村而异。作为标准来说，通常认为四十英亩是维持一个典型家庭所不可少的土地。宅地和园地作为持有地的一部分，归各人自由经营。房屋是由包括父母、未成年子女，但往往也包括成年儿子在内的这样一个狭义的家庭所居住。耕地中的份额也是分配给个人的，而其余已耕的土地则属于由海得农或份地持有农（即本村的有完全身份的成员或正社员）所组成的公社。只有在三圃田的每一圃中都有权占有一份土地的人方得列为海得农。凡是没有地或者不是在每一圃内都占有一份地的人都不算是海得农。

比村落更大的团体是统一的“马尔克”，它包括森林和荒地而又同公有地或牧场有所区别。这个更大的团体由几个村

^① 关于海得组织，近来一直是同原始共产主义学说的争论有密切关联的一个争论的主题。比较早的看法认为它是村社田制的结果和现象，但后来的著者却力称是庄园的起源。鲁贝尔又认为它是撒利系法兰克族原来所有的一种制度，并且是由法兰克王国传布于整个德意志的。

落所组成。马尔克组合的开始以及原有的形式现已不得而知，但无论如何马尔克可以追溯到加罗林王朝将全国划分为区的政治区划以前，然而马尔克又同百户村有所不同。在统一的马尔克里有一个“社长”的职务，连同一块世袭的田地，这个职务照例是由国王或领主优先兼领的，另外还有一个“森林法庭”和由马尔克所属各村落的海得农代表所组成的会议。

原来这个经济组织中的成员，名义上是完全平等的。但是这种平等因分享遗产的子女多寡不一而遭到破坏，于是在海得农之外，又出现了半海得农和四分之一海得农。而且海得农也不是村落中唯一的居民。此外还有其他一些阶层的居民。首先是无权继承份地的幼子。这些人得迁往份地区域外边尚未开垦的土地上去定居，并且可以获得放牧权，但在这两种场合下都需缴纳捐税（家宅捐，牧场捐）。他们的父亲也可以分给他们一部分园地去建造房屋。外来的手艺人和其他居民均在海得农的组织之外。这就在农民和另一类村民之间产生了一道界限，后者在德国南部叫作佣工或小屋农，在北部叫作“Brinksitzer”（草泽人）或“Kossäten”（贫农）。这些人只是由于在村内尚有一所房屋所以才算是属于这个村落的，但没有一份耕地。然而，如果有些农民在村长或领主的许可下（原来是在氏族的许可下）把自己的土地卖给他们一部分，或者由村落租给他们一块公有地，他们也未始不能得到一份耕地。这种小块土地叫作“流动份地”；这种土地既不承担海得份地的特定义务，也不受庄园法庭的管辖，而且可以自由转让。另一方面，这种土地的保有者却不能分享海得农的权利。法律地位贬低了的这种人，为数并不少；有些村落有时竟有一半的耕地变成了这种流动份地。

结果,农民人口就土地所有权而分成为两个阶层,一方面是海得农及其各个不同的阶层,另一方面则是处在海得组织以外的人。但是在海得农的上面也形成了一个特殊经济阶层,这个阶层的人连同他们的份地也居于主要的村落组织以外。在日耳曼农业制度建立之初,在还有无主土地可供利用的时候,个人可以开垦土地并加以圈围,而且只要他继续耕种,这块所谓“圈围地”就是他的,否则就收归统一的马尔克所有。要取得这种“圈围地”,非得先有相当数量的牲畜和奴隶不可,因此通常只有国王、王公和大领主才有这种可能。除这种办法之外,国王还可以用马尔克的土地进行赏赐,因为马尔克的最高权力一直被国王据为己有。但是这种赏赐是在海得地的分配范围以外的条件下进行的。在这种场合下所分配的土地就会影响森林的面积及其固定边界,这种土地是首先必须变成可耕种的,并且因为摆脱了敞地的义务而处于比较有利的法律关系之下。为了区划这类赐地,使用了一种特定的面积单位,即所谓王室海得,它是一块四、五十公顷的长方形土地(一公顷约合二又二分之一英亩)。

日耳曼人的这种古老的定居形式及其海得制度,传播到易北河和威悉河一带以外。其传播的地区计有:(一)斯堪的纳维亚——在挪威,远至卑尔根,在瑞典,直抵达尔河,以及丹麦诸岛和日德兰半岛;(二)盎格鲁-撒克逊人和丹麦人入侵后的英格兰(敞地制度);(三)差不多整个法国北部和远至布拉邦特的大部分比利时,但比利时北部、佛兰德斯和荷兰的一部分则属于撒利系法兰克族的区域,具有另一种定居形式;(四)在德国南部,即在多瑙河、伊勒尔河和累赫河之间的地区,包括巴登和符腾堡以及上巴伐利亚或慕尼黑周围的地区,特别

是艾布灵附近一带在内。随着日耳曼人的殖民，古老的日耳曼定居形式也传播到易北河以东，然而却是以某种合理的形式传播的，因为为了使这个地方能吸收最大量的移民，而建立了具有适当的财产制度和最大限度经济生活自由的“街道村落”。宅地不是不规则地聚在一起，而是沿着村落街道分列于两旁，每一块宅地都坐落在各自的份地或海得上，份地则一个挨一个地排列成长条；但是把地分成为大块以及强制共同耕作的办法，在这里还是保存了下来。

随着日耳曼人定居制度扩展到它的发祥地以外，种种显著的差异也随之产生。这种情况在威斯特伐利亚一带尤为显著，这一带被威悉河分成为定居方式截然不同的两个区域。日耳曼定居方式至威悉河戛然而止，在河的左岸则开始有了独立的农场聚居地的定居区。这里没有村落或公有地，混合持有地也很少见。各独立农场是从统一的马尔克中原来没有开垦的土地中分割出来的。把经过开垦而辟出的新耕地分配给叫作“世袭地持有农”的公社成员。而且，由于这种分配办法，其他移民也被纳入了马尔克，他们多少相当于再往东去的“贫农”——手艺人，也就是小农或劳工，他们同“世袭地持有农”有租佃关系，或者作为工资劳动而依靠他们为生。威斯特伐利亚的世袭地持有农，由于定居方式的缘故，平均占有二百英亩的土地，所处的地位也远比一个保有混合份地的农民要独立得多。这种个体农场聚居地制度从威悉河直到荷兰海岸一带都占有支配地位，这样就把撒利系法兰克族的主要领域都包括在内了。

在东南方，日耳曼人的定居区域同阿尔卑斯山脉农业区和南方斯拉夫人的领土相毗连。阿尔卑斯区的农业完全建立

在畜牧上面，所以公共牧场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此，一切经济规章都是出自“分份”(stooling, Schatzung, Seyung)的必要，也就是出自控制有放牧权的人共同使用牧场的机会。为了控制这种共同使用的机会而不能不把牧场分成为若干“斯特莱克”(Strikes, Stösze)，一斯特莱克就是养一头牲畜全年所需牧地的数量。

南方斯拉夫人在塞尔维亚、巴纳特和克罗地亚的经济单位自有史以来就不是村落，而是家庭公社或扎德鲁加(Zadruga)，至于这种经济单位的历史究竟有多久，却是一个争论的问题。扎德鲁加是一个扩大了的家庭，这个家庭在一个男性家长的领导下生活，其中包括他的所有子孙，通常连同已婚配偶在内人数可达四十或八十人，并且在共产主义的基础上进行经济生活。诚然，他们通常并不住在一所房子里，但是在生产和消费方面，却是“同炊共灶”作为一个单一的家庭而生活的。

在西南方，日耳曼农村组织同罗马土地分配方法的残余发生了接触，在那些残余之中，我们可以看到坐落在农民的不独立的小块田地之间的领主地产。在下巴伐利亚、巴登和瓦登堡，这两种制度已在相当程度上融合起来，尤其是在日耳曼制度趋于消灭的高地和山区。这里有混合份地，但是另一方面间或也有一些村落的垦地变成为阡陌相连的陇亩，其中个人的占有地虽是分隔开来的，却既没有任何平均分配的办法，也没有任何看得出的分配原则。这种象迈岑所说的“村落分配”的起源，现已不能确知；可能是起源于对非自由民的土地赐予。

这种特殊的日耳曼农业制度的起源现已不得而知。在加洛林王朝时，这种制度就已经存在，但是把敞地分成为均等的长条地，这是非常有系统的办法，不象是原始时代所可能有的。

迈岑曾经指出在这种制度以前还有另一种制度，那就是把土地分成所谓拉格莫根 (Lagemorgen, 即“地亩”) 的制度。拉格莫根是指一个农民用一对牛在一个上午所能耕耘的土地的数量, 但这个数量根据土壤质量、地形以及距宅地的远近等等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拉格莫根就这样成为敞地或大块的基础, 凡是有这种旧分配办法残存的地方, 在同后来分成为同等大小的长条地所呈现的几何图形对照之下, 总显出它的不规则的状态。

这种看法否定了里彻尔的意图, 他近来力求证明日耳曼人的土地和耕作制度是出自军事的原因。依照里彻尔的说法, 这个制度是从“百户村”组织发展出来的。他认为百户村既是一个战术单位, 又是一个由大约一百名海得农所组成的一个政治团体, 而这些海得农所保有的土地一定至少有后来公社海得的四倍那么大。这个组织的中心人物可能供服军役之用, 因为他们的生活来源在于他们的农奴的劳动, 所以他们能够从公社中抽调出来。因此, 海得, 象后来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户口田 (hyde) 一样, 是一个适合于承担供养一名全副武装骑士的理想单位。据称, 公社海得就是通过把大海得农的保有地分成为四块、八块或十块这样一个合理化过程, 而从这种海得组织中发展出来的。恰恰同这一学说相反, 日耳曼人海得组织中大块田的分配并非起源于任何合理过程, 而是从拉格莫根发展出来的。在另一方面, 这里却仍然留下了这样一个难题, 即在法国北部, 这种海德组织只见于撒利系法兰克族征服的地方, 而并没有出现于他们原有的领土中。

日耳曼人的原始定居形式现已湮没。它的瓦解开始得颇早, 而且并不是由于农民采取了什么步骤, 农民是无法造成这

种变革的，而是由于来自上面的干涉。农民很早就降到了依附于一个政治主人或封建领主的地位；作为一个公社的海得农，在经济上和军事上都不如王室海得农。在建立了持久的和平以后，贵族对经济事务越来越感兴趣。正是一部分贵族的这种经营管理活动，破坏了原来的农村组织，这种情况在德国南部尤为显著。例如，德国南部坎普滕的帝国修道院在十六世纪就开始了所谓“圈地”活动。这种“圈地”直到十八世纪时，还在继续进行。垦地经过了重分配，农民被安置在密集地圈围起来的农场（即所谓 Einödhof）上，并且尽可能安置在农场中心附近。在德国北部，国家在十九世纪取消了旧的土地分配办法，在普鲁士则是经过专横地使用武力才取消了这种旧的土地分配办法。1821年的公社分配令，旨在迫使转向交换经济，而且是在反对混合份地、统一马尔克和牧场的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下，颁布施行的。拥有混合份地的公社一律以强制合并的办法予以取消，公共牧场或公用地也一律加以分配。这样，农民就被迫走上了个体经济生活。在德国南部，当局满足于所谓公田制的“清理”。开始是在不同的田区之间铺筑道路网。结果是有待合并的个体份地之间有了很多的交换。公用地虽然依旧存在，但是由于后来采用了冬季饲养牲畜的办法，公用地也就广泛地改为耕地，这种新耕地可供个体农民作为获得补充收入的来源或用于赡养老年人。这种发展在巴登尤具特色。在这里，因为始终坚持着确保民食的宗旨，所以居留地异常稠密。甚至对迁徙者都给予津贴，终于在不少地方因形势的发展而不得不试图对新旧定居者加以区别，给予那些入社较晚的新定居者以公地使用权，但是这种使用权的范围仅限于村落公社中的某些特定公用地内。

很多学者一直认为，日耳曼农村组织是所有各民族都一致有过的一种原始农业共产主义的反映，并且一直在别的地方寻求实例，以便由此追溯到日耳曼农业制度以前历史上已经无从考查的那些阶段。他们一直想在1746年卡罗顿战役以前的苏格兰农业制度——“敞地制度”(runridge system)——中寻求日耳曼农业制度的相似物，以便从中作出对原始各阶段的推论。的确，在苏格兰，耕地分成长条地，份地互相交错；而且也有公共牧场；就这几点而论，同日耳曼农业制度确有真正相似的地方。但是这些长条地是每年或者定期用抽签的方法重行分配的，因而染有一层淡薄的村落共产主义的色彩。在成为我们所能溯及的最古老的日耳曼田区之基础的拉格莫根制中却没有这类办法。与此制度同时，且往往作为这一制度的一部分，在盖尔人和苏格兰人地区出现过“塞瓦尔制”(Cyvvar)，也就是共耕的习惯。已经休闲了相当时期的土地，必须用八头牛拖曳的一种重犁来翻耕。为了这个目的，耕牛所有人和重犁所有人(一般是村落中的铁匠)往往联合起来，一个人使犁，一个人赶牛，共同进行耕种。庄稼的分配不是在收成前进行，就是在共同收割以后进行。

苏格兰农业制度不同于日耳曼制度的另一个事实是：苏格兰把整个耕地分成内、外两区。内区施肥，并照三圃轮作的办法进行耕作，外区则分成五至七段，每年耕种一段，其余则任其生草，作为牧场。这种“粗放草田”农业的性质说明了当时犁耕组合的发展，但在内区，苏格兰个体农民却是象日耳曼农民一样地独立耕作的。

苏格兰农业制度还距今不远，可以看出是一种高度发展了的耕作制；至于要了解凯尔特人的原始农业制度，则不能不

求诸爱尔兰。在爱尔兰,由于气候条件的关系,牲畜可以整年放牧在户外,所以农业最初是完全建筑在畜牧基础上的。牧场一律分配给家庭公社(tate),家庭公社的首领通常有三百头家畜。大约在公元600年时,爱尔兰的农业衰退了,经济组织经历了一番变革。但是象以前一样,土地的分配并不是永久性的,最长的期限也不过是一代。土地的重分配由族长(tanaist)主持,一直到十一世纪时还是如此。

我们所知道的最古老的凯尔特人的经济既然只限于畜牧方面,那么关于日耳曼农业的原始阶段,无论是从爱尔兰或者从苏格兰的共耕习惯中,也就得不出什么结论了。就我们所知,典型的日耳曼农业制度一定是开始于耕作和畜牧两者差不多有同等必要的一个时期。这种制度也许在凯撒时代方始渐渐出现,在塔西佗时代则显然以粗放草田农业占优势。但是用这两位罗马作家中任何一位的记述来进行研究都是有困难的,其中塔西佗的华丽词藻,更使人怀疑。

同日耳曼土地制度成一鲜明对照的,是俄罗斯米尔(村社)的土地制度。这种制度虽在大俄罗斯占支配地位,但也只局限于内地各行政区,至于在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却没有这种制度。俄罗斯米尔的村落是一种街道村落,其规模往往极其庞大,居民常不下三、五千人之多。园圃和耕地都位于宅地的背后。新成立的家庭就安置在这排份地的末端。除耕地外,也有公共牧场可供利用。耕地划分成为大块,大块又划分成为长条地。同日耳曼土地制度不同,在俄罗斯长条地并不是硬性按户分配,而是在分配时把一户有多少人口或有多少劳动力一并加以考虑的。长条地既是按人口进行分配,所以这种分配决不会就此一劳永逸不再变更,而只能是暂时性的。法律规定每十

二年进行一次重新分配，但事实上这种重新分配进行得很频繁，往往每六年、三年甚至一年就进行一次。土地权属于个人，同家庭公社无涉，但却与村落有关。这种权利是永久性的；甚至祖先早在几代之前就已迁出米尔的工厂工人也可以还乡行使这种权利。反之，无论何人未经公社的许可，也不能离开公社，迁往他处。土地权可从定期重新分配的权利中表现出来。但所谓村民一律平等通常只是徒具形式，因为进行重新分配所需要的多数几乎是永远得不到的。凡人口增长率大的家庭固然赞成重新分配；但是却也有不利于他们的其他利害关系。米尔的决议仅仅在名义上是民主的，而事实上往往是按照资本主义的方式作出决定的。一些单个家庭往往因缺粮而对农村资产阶级或“富农”负有不同程度的债务，因而这些农村资产阶级便凭靠借贷关系控制了无产者群众。重新分配问题一旦发生，他们就要看究竟是让他们的债务人继续穷困下去，还是让他们多得到一点土地，哪一种作法对自己有利，便根据哪一种作法来操纵村中的决议。

关于米尔的经济作用，直到这个制度在俄罗斯瓦解时止，一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它同个人主义的农村组织截然不同，乃是经济生活的救济手段；并且把每一个迁徙出去的工人可以回乡要求一份土地的权利，看作是一种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持有这种看法的人，一方面虽承认这会成为农艺方法和其他方面进步的障碍，但是又认为土地权迫使每一前进都要把每一个人包括进去。反对他们的人则无条件地把米尔看作是进步的障碍和反动的沙皇政策最有力的支柱。

社会革命的力量在二十世纪初期具有威胁性的发展，终

于导致米尔的瓦解。斯托雷平在 1906—1907 年的土地改革法中给予农民以这样的权利：准许农民在规定的条件下退出米尔，并得要求他们所领受的那一部分土地嗣后免予重新分配。退社成员的那一份土地必须是连在一起的整块土地，从而在原则上象阿耳高的圈地一样，把农民分散开来，使他们分别居住在自己持有地的中央，单独地进行经营。于是沙俄内阁总理维特所渴望的米尔的瓦解终于实现了。自由主义的各政党始终不敢作这样的主张，或者象立宪民主党人一样，不敢相信改革土地制度的可能性。斯托雷平的土地改革的直接结果，就是使比较富裕的农民，也就是拥有大量资金以及按家庭成员比例来说占有较多土地的那些农民，退出了米尔，于是俄罗斯的农民就分成为两个阶级。一个是富有的大农场主阶级，他们退出了米尔而转向个体农场制；另一个是被抛在一边的为数大得多的农民，他们本来占有的土地就很少，现在又被剥夺了重新分配的权利，以致绝望地陷于农村无产阶级的地位。后者仇恨前者，把他们看作是米尔的神圣法律的破坏者；而前者则成为现行制度的无条件的支持者，要不是其间发生了世界大战，他们未始不会给沙皇制度以新的支持和“武装保卫”。

关于米尔的起源，俄国学术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是根据众所公认的看法，米尔并不是一种原始的组织，而不过是租税制度和农奴制度的产物。直到 1907 年为止，不仅米尔的个体成员对村落享有土地权，反过来村落对于他们的劳动力也有当然的征发权。甚至当一个村民已经在村长的许可下离开了村落，并且从事于完全不同的职业之后，村落还是可以随时把他召唤回来，要他分担公共负担。这类负担的起源，同农奴身份的解放和作为豁免租税的代价等的赎金的分期偿付特别

有关。在肥沃的土地上，农民除去所应承担的一份公共负担之外，还可以稍有剩余；因此，城市工人常常会发现，即使未经召唤就回到村庄上去是对自己有利的，在这样的场合下，米尔往往给放弃土地权者以赔偿金。但是如果租税太高，从而可以看出在别的地方有较高劳动收入的可能，那么留在村里的那些人的租税负担也就随之增加，因为租税负担是连带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米尔就会强迫它的成员还乡去过农民的生活。结果，这种连带责任限制了个体成员的自由行动，无异使已经废除了的农奴制又通过米尔而延续下去；农民虽不再是领主的农奴，却成为米尔的农奴。

俄罗斯的农奴制是异常残酷的。农民备受折磨；监督员每年将已届结婚年龄的男女结成配偶，分给他们以土地。至于领主，除享有传统的权利外，则没有必须遵行的法律；领主可以随时取消这种安排。在农奴制时代，土地的重新分配，在土壤贫瘠的情况下，是根据各个农户劳动者的数目来进行的，而在土壤肥沃的情况下，则根据各户人口的数目来进行。不论在哪一种情况下，只要公社对领主的贡纳负有连带责任，那么农民对土地所享有的权利与其所负担的义务相权衡则是得不偿失的。同时，俄罗斯庄园直到今天对农民的剥削仍达到这样的程度，领主几乎是一切都不供应，而完全用农民的资金和马匹去耕田种地。土地不是租佃给农民，就是在领主管家的监督下，要农民以他们自己的牲畜进行强迫劳动。

对领主所负的连带责任，以及农奴制，都是在十六和十七世纪以后才出现的。土地重新分配的习惯也从而发展起来。在乌克兰以及在十六、十七世纪尚未为莫斯科公国所控制的俄罗斯各地，尤其是西部，都没有产生过这种土地重新分配的习

惯。在这些地方，土地是永久地分配给各分散的农户耕种的。

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他们的占有地上所遵行的经济制度也是基于与上面相同的连带责任的原则。公司迫使公社(Desa)对粮食和烟草税负连带责任。这种连带责任使得公社终于不得不强迫社员留在村庄上以分担捐税。在十九世纪，随着连带责任制的废除，具有强制入社制度的公社也就从此衰落了。

在这种经济制度中包括稻谷的两种栽培方法，一种是产量比较低的旱田法(Tegal)；一种是水田法(Sawah)，按照水田法，田地周围修筑田埂，然后再分成为小块，以便控制排灌用水。凡是置水田的人，都享有不可转让的世袭产权。旱田则实行一种同苏格兰农村公社外区粗放草田经济相似的游牧式农业。全村落共同开垦，但耕种和收割则由各农户单独进行。垦地经过三、四年的收成之后，就必须休闲，于是村落又移往新地开垦。从过去的情况可以清楚看出，只有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残酷剥削制度才会造成土地重新分配制度的出现。

公司所采用的制度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中为另一种耕作制度所代替。在这种制度下，个人必须以他的五分之一的土地为国家耕种，这一部分土地上的庄稼是根据规定种植的。这一制度在十九世纪又消灭了，为另一种更为合理的农业方式所取代。

根据中国古典作家的报告，中国也一度有过类似的制度^①。每块耕地都划分成九块，外圈的八块分配给农户，中间的一块则保留给皇帝。土地只供各户使用，户主死后即重行分配。这种制度只具有一时的重要性，而且也只有巨川大河

^① 请同马克斯·维贝尔著《宗教社会学论文集》(蒂宾根,1920年),第1卷,第350页及所引的参考资料大体作一比较。

附近能用灌溉来种稻的地方才占支配地位。在这种场合下，共产主义的农业组织也只是迫于财政方面的考虑，而不是起源于原始条件。中国原始的经济组织，可得之于迄今仍在中国农村中常见的氏族经济中，在那里，氏族都各有自己的小型祠堂和学塾，并且共同耕作，共同经营经济生活。

最后一个假设的共产主义农业制度的事例，就是印度的事例。在印度可以看到两种不同的村落组织形式。这两种形式的共同点是公共牧场和园圃，后者相当于日耳曼农业制度下工资劳动者和小屋农过日子的那部分耕地。住在这里的有手艺人、寺院僧侣（同婆罗门相比，他们只处于从属地位）、理发匠、洗衣匠以及属于村落的各种劳动者——村落的“居民”。他们墨守“造物主的”准则；也就是说，他们的工作都不取零星报酬，而是为公社服务，以分享一份土地或收成^①。至于土地所有权，则因村而异。在实行莱奥特瓦制的村落（Ryotvari Village）里，土地所有权是属于个人的，租税负担亦复如此。村落的首脑是村长。统一马尔克的财产归国王（Rajah）所有，农民不能分享。凡是想开垦土地的人，都必须为取得这项权利而支付一定的代价。

另一种形式则表现为置于一个“共同体”之下的村落，这个共同体乃是一群特权贵族的共同体，也就是没有首脑的完全世袭地持有农或海得农的村落贵族阶级的共同体。这些世袭地持有农把土地出租，而统一马尔克则归属于他们；所以他们的地位是介于真正耕种者和国王之间的。这种类型的村落又可再分为两种村落：一类是实行帕提达制的村落（Pattidari

^① 可以作为印度情况的稳定性的解释的并不是这类办法，象卡尔·马克思所肯定的那样，而毋宁是种姓制度，正如在中国是氏族经济一样。

Village), 在这类村落里, 土地是明确地划分开来并加以分配的。在使用人死后, 他的那一份土地就传到他的血缘后裔手里, 但是在再一次继承时则必须重行分配。另一种是实行巴雅查拉制的村落(Bhayachara Village)。在这类村落里, 土地是根据各持有者的劳动力或等级而进行分配的。最后, 还有一些这样的村落, 它们完全处于一个包税人或领主的控制之下。这就是实行柴明达制的村落(Zdmindari Village), 而帕提达制村落也是通过封建持有地的分割而发展起来的。印度情况的特点是由于租税的承包和分包而在领主和农民之间存在着大批承包人。常常会有一连串四、五个承包人这样地产生出来。在这个承包人和大农场主集团范围内, 曾经演化出了一种名义上的共产主义。在这里一些农民经营着一种共产主义的农业, 他们分收成而不是分土地, 地租则是在有权分润的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所以, 这种农业共产主义也是出自财政上的考虑。

再者, 在德国, 当拉姆普雷希特对摩泽尔河的所谓“农家公社”的持有地的本质有了明确的认识以前, 学者们一直认为, 从那里可以找到原始农业共产主义的痕迹。直到现在, 这些持有地还是以林地为主, 但在过去却也包括有牧场和耕地, 这类牧场和耕地都是仿照公有地的办法定期用抽签办法进行分配的。这种办法并不是原始的, 而是出于领主的政策。农家公社原来是靠小农, 也就是靠马尔克公社社员的劳动进行耕种的一种庄园式的农场或大地产。但是在领主变成了骑士, 不能再自行直接从事农业经营时, 他们认为利用农民的自私心, 以收取固定地租为条件, 把土地分租给农民为更加有利。在这里我们又碰到了连带责任制的原则。马尔克组织或是负责

固定的利益分配，或是负责用抽签的方法定期进行重新分配。

由此可见，并非所有这些事例都可以用来证明，拉弗勒所提出的论点，即在社会进化的最初阶段确实存在过农业共产主义；而且他所谓的农业共产主义是指共产主义式的耕作，而并非单单就土地的共同所有权而言——这是必须严加区别的两件事。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实际上耕作原来并不是共同的。在这里，看法上有尖锐的矛盾。社会主义作家把私有财产视为从美德向罪恶的堕落，而自由主义者则用尽一切办法想把私有财产的来源追溯到想象中的人类远祖时代。事实上，关于原始人的经济生活确实无法作任何概括的论断。如果我们就欧洲影响所未触及的人口中去寻求答案，我们总是发现彼此相差悬殊，而毫无一致之处。

在原始农业生活中，所谓耨耕是占支配地位。既不用耕犁也不用驮畜^①；耕作的工具就是一根尖棍，男子拿着它在田间走来走去地挖穴，妇女把种子撒入穴内。按照这种耕作方法，人们可以结合成为完全不同的组织形式。在巴西内地的瓜托人(Guatoos)中间可以看到个体经济，而没有理由认为在这以前曾经有过任何其他组织的存在。每一个家庭都是自给自足的，在家庭之间劳动没有专门的分工，家庭成员之间稍许有点分工，部落之间的交换关系也很有限。另一极端则是工作都集中在一个大的中央住所里，正如在易洛魁人的长屋里的情形那样。在这里，妇女在一个女性首脑的领导下聚集在

① 在农业经济方面，欧洲特别是和亚洲各地之间的主要不同可以追溯到这一事实：无论中国人或爪哇人都不懂得利用动物乳汁，而在欧洲，则远自荷马时代就已有了挤乳的办法。在另一方面，印度自中世纪以来就禁止屠宰耕牛，甚至直到今天，上层阶级还谴责肉食。所以在亚洲的广大地区都没有挤乳动物和供肉食的动物。

一起，由她将工作及产品分给各个家庭。男子担任作战和狩猎，此外还担任垦地、建造房屋以及放牧牲畜之类的重劳动。因为驯服牲畜也需要气力和技巧，放牧牲畜最初算是一种高尚的职业。后来对这类工作的尊重，则是传统和习惯使然。我们在世界各地都可以看到同样的情形，尤其是在黑种人的部落中；在这些部落中，田间工作都由妇女担任。

第二章

财产制度和社会集团

(甲) 所有权行使的方式

所有权行使方式的多样化同耕作方式的多样化不相上下。本来所有权在各地都是属于家庭公社的，但家庭公社可能是个体家庭，如南方斯拉夫人的扎德鲁加，或者是一种更大的组合，如易洛魁人的长屋之类。所有权的行使可以在两种不同的基础上进行。一种是在劳动的物质手段，尤其是土地，被看作是工具的情况下，这些手段常常属于女子和其亲族所有；或者另一种，在土地被看作是“枪地”，即男子所征服并由男子予以保护的land的情况下，土地属于男系氏族或其他男性集团所有。无论如何，所有权行使的原始方式和劳动分工并不是单独决定于纯经济方面的考虑，同军事、宗教和巫术方面的动机也都有关系。

在过去，个人必须使自己适应他所属的各种团体。团体有下列种种类型：

一、家庭。它的结构虽各有不同，但始终是一个消费单位。生产的物质手段，尤其是动产，也可以属于家庭集团所有。在这种场合下，所有权的行使在家庭集团范围内可作进

一步的划分,例如武器和男子的衣着用品属于男子,并有特殊的继承方式,装饰品和女子的衣着用品则属于女子。

二、氏族。氏族也可以根据种种不同程度的所有权持有各种财物。它可以拥有土地;但无论如何氏族成员对家庭公社的财产还正式保有某种权利,如在出售产业时以成员的同意为必要条件或优先承购权之类的权利等,这可看作是原来广为扩张的财产权的痕迹。此外,氏族对个人的安全负责。进行复仇和执行复仇法的义务都属于氏族。它也有权分得一份杀人赔偿金,又因为它对氏族内的女性享有共同所有权,从而也分享一份新嫁娘的聘金。氏族在组织上可能是男系的也可能是女系的。如果财产和其他权利都属于男性的氏族,我们就说它是父系或男系的,否则就说它是母系或女系的。

三、巫术集团。其中最重要的集团就是图腾氏族,它是在某种万物有灵论和灵体信仰占支配地位的时期所产生的。

四、村落和马尔克组合,尤具有经济上的重要意义。

五、政治集团。这个组织保护村落所占有的土地,从而在土地授予方面拥有广泛的权力。此外,它还要求个人的军事服役和司法服务,并给以相应的权利^①;它也征派封建徭役和赋税。

个人还必须在不同的条件下考虑到下述两点:六、在所耕种的土地不属于自己所有时,土地的领主权。七、在自己不是自由人而是别人的奴隶时,人身的领主权。

过去,每一个日耳曼个体农民都同土地领主和人身领主

^① 试同一直存在到农民战争时期的佩带武器的权利作一比较,当可看出自由民虽有参加这种司法团体的义务,但也有相应的权利。

有关系，同政治首领有关系，其中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有要求他服徭役的权利。根据这些领主究竟是不同的人还是同一个人，农业发展所取的形式也各有不同；在前一场合下，不同领主间的竞争有利于农民的自由，在后一场合下，则有趋于奴隶关系的倾向。

(乙) 家庭公社和氏族

现在，家庭公社或家庭通常是一个小家庭，也就是由父母子女组成的一个共同体。它建筑在假定为永久性的合法婚姻上面。这种小家庭的经济生活在消费方面是一元的，但至少名义上同生产组织有所区别。在家庭范围内，一切财产权都属于家长个人，但是对妻子儿女的特殊所有物，则家长的财产权也受到各种不同的限制。亲族关系是按父系和母系同等计算的，这种关系的重要性实际上只以继承关系为限。旧意义的氏族概念已不复存在；仅在旁系亲族的继承权中还可以看出它的痕迹，即使在这一点上，这类关系的时代和历史也是有疑问的①。

① 这项研究工作可以追溯到巴霍芬(J. J. Bachofen)著《母权论》(斯图加特 1861 年版)。巴霍芬所提出的家庭组织的“母权”的起源业经莫尔根(L. H. Morgan)(特别是《古代社会》，纽约 1877 年版)和梅因(H. S. Maine)(《古代法律》，伦敦 1861 年版)在自己的著作中予以采纳，并已成为社会主义学说的基础。请同培培尔(Bebel)、恩格斯和库诺夫(Cunow)的著作作一比较。格罗塞(E. Grosse)著《家庭组织和经济组织》(弗赖堡和莱比锡 1898 年版)，代表着对片面母权说的一种反击。能阐明有关知识的现况而且大体上没有偏见的，是马里安·维贝尔(Mariane Weber)的《权利发展中的妻子和母亲》(蒂宾根 1907 年版)。

社会主义学说是从婚姻制度的不同演进阶段这个假定出发的。根据这一观点，原始状态是原始人群内部任意的乱婚（族内婚），这同完全不存在私有财产的情况是相应的。这一假定可以从据说是原始状态的种种痕迹中得到证实：如在原始人群中具有狂欢性质的宗教习惯中，于酒肉狂欢之际，性关系的限制就没有了；在一些部落中，男女两性在婚前就享有性关系的自由；在古代东方寺庙里的奴隶，为了献神而无区别地委身于任何男子的杂乱性交；以及最后，在以色列人中间以及在很多地方都有古希伯来人的婚姻习惯，包括同宗兄弟为了给死去的兄弟传宗接代而有娶死者遗孀的特权和义务。从这类情况中，可以看到原始族内婚的痕迹，而这种族内婚据认为已经逐渐缩小成为对于一个特定人的权利了。

根据这种社会主义学说，第二个演进阶段就是群婚。某一些集团（氏族或部落）同另一些集团形成一个婚姻单位，其中一个集团的任何一个男子都被看作是另一集团中任何一个女子的丈夫。这一论据是从下述事例得出的，在印第安人当中，除父母的称谓外没有任何亲属的称谓；印第安人成长到一定年龄时，都毫无区别地取得这种称谓。又如从南太平洋群岛的一些婚姻集团的个别事例中也可获得进一步的证据，在那里若干男子对一特定女子同时或相继具有性的权利，或者反过来，若干女子对一特定男子具有这种权利。

社会主义学说把“母权制”看作是一个基本的过渡阶段。根据这一学说，在性行为 and 生育的因果关系还没有为人们所认识的年代，家庭公社不是由家庭而是由母系集团组成的；只有母系亲族有礼仪上或法律上的地位。这一阶段是从传布极广的“舅权制”推论出来的，在这种制度中，母亲的兄弟是女方

的保护人，而她的子女则是他的继承人。这种母权制也被看成是一个进化阶段。在这种制度(流行于很多社会)下，酋长的荣衔非女子莫属，而且她也是经济事务方面，尤其是家庭公社的经济事务方面的首脑。据认为，从这种情况向父权制的过渡是通过劫掠婚姻制而实现的。过了一定的阶段之后，乱婚的礼仪体制遭到了非难，于是族外婚取代族内婚而成为一般的原则，也就是说，性关系渐渐只限于以其他集团的人为对象，通常包括用暴力从那些集团抢夺女子。买卖婚姻必然是从这种习俗中发展而来的。这种发展过程的论据之一，可得之于下述事实：甚至在早已进入契约婚姻的很多文明民族中，结婚仪式仍然带有强力诱拐行为的象征。最后，在社会主义学说中，向父权制和合法的一夫一妻制过渡，这是同私有制的起源和男子亟欲获得合法的后裔有连带关系的。这就堕入了罪恶的深渊，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也就从此同卖淫制度齐头并进了。

以上就是母权说和以母权说为根据的社会主义的学说。这一学说在细节上虽然是站不住脚的，但整个说来，对于问题的解决却作出了宝贵的贡献。这里又证实了这个古老的真理，即巧妙的错误比笨拙的正确对科学更为有益。如要对这个学说加以评论，就不能不先讨论一下卖淫制度的演进，在这一点上，不用说，是不涉及任何道德评价的。

据我们理解，所谓卖淫，就是为了一项代价、为取得金钱收入并作为一种正式职业而委身于性关系的行为。就这种意义来说，卖淫并不是一夫一妻制和私有财产制的产物，而是由来已久。没有一个历史时期，没有一个进化阶段，没有这种卖淫制度。固然这种制度在伊斯兰教文明中确属罕见，在少数

原始氏族中也不存在，但是卖淫制度本身以及对同性和异性卖淫的处罚，在社会主义理论家所指出的那些没有私有财产制的氏族中却也存在。不论何时何地，卖淫总是被单独列为一个社会阶层的职业，并且一般都是给以最低贱的地位，而只有为庙堂的财库进行的卖淫是例外。介于职业卖淫和各种不同婚姻形式之间的，还有永久或临时性关系的一切可能的中间形态，这些中间形态并不一定在道德上或法律上受到谴责。虽然今天婚姻以外的性满足的契约一律无效，即所谓法所禁止的卑鄙原因可使契约无效，但在托勒密王朝的埃及，却有性契约自由，妇女得以性的满足来换取生计、财产权或其他报酬。

但是卖淫不仅仅表现为无约束的性牺牲的形式，而且还表现为合乎神圣规定的礼仪上的卖淫形式，如印度和古代东方寺庙里献神的奴隶那样。这些都是女奴，她们必须在寺庙里尽各种宗教仪式的职责，其中一部分就是性的狂欢。这些女奴有时也为获取报酬而委身于公众。这种奴隶制度可以溯源于祭司制，追溯到一种性欲性质的万物有灵论的巫术，这种巫术由于逐渐达于狂喜的境地而进入性的狂乱。

作为一种祈祷丰年的巫术形式的性行为，在农业民族中很盛行。为了获得丰收，性的狂欢甚至就在耕地上进行。在印度，由于参加这种圣礼，就产生了舞妓，象希腊女子中的艺妓一样，这种舞妓是自由的艺妓，在印度文化生活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尽管生活条件很好，她们却被列为最卑贱的阶层，并且正如印度舞蹈剧所表明的那样，她们如因奇遇而跻身于生活条件大为降低的有夫之妇的行列，那也被看作是无上的幸运。

除去这种献神的奴隶外，在巴比伦和耶路撒冷还可以看到真正的庙妓，她们的主要顾客是旅行的商人。在寺院物质利益的庇护下，这些人在这种职业已经失去神圣性和狂欢节性质之后，仍不改旧业。反对合法卖淫，反对产生它的根源——狂欢节的斗争是由祆教徒、婆罗门教徒和《旧约全书》的先知之类的伟大救世宗教的先知和僧侣进行的。他们进行这种斗争，有几分是为了道德和理性的缘故；这些人的斗争是希望加强男子的精神生活并认为纵欲是宗教动机战胜一切的最大魔障。此外，宗教派别的竞争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古代犹太人的神是山神，而不是象贝艾尔神那样的下界之神，并且在这种斗争中警察力量是站在僧侣一边的，因为国家担心同狂欢现象有连带关系的情感上的激动会引起下层阶级的革命运动。虽然受国家猜疑的狂欢节被废止以后，卖淫制度还是残存下来了；但是却成为非法的、违禁的。在中世纪，尽管教会训诲殷殷，卖淫制度还是得到了官方的承认，并且组成了行会。在日本，茶寮下女间或充作妓女的风气也一直流传至今，而且非但没有使她们丧失社会地位，反而更加使她们在婚姻上特别受人欢迎。

直到十五世纪末叶，继法国查理八世出征那不勒斯时性病猖獗之后，卖淫制度的地位才有所改变。从那时起隔离制度开始雷厉风行，以前则是划定地区但不同一般市民隔离。在新教中，尤其是在加尔文教派中，禁欲主义倾向的勃兴，对于卖淫制度起了抵制作用，正如后来天主教所起的作用一样，不过后者更温和一点、更谨慎一点而已。其结果和同样起而反对狂欢习俗的穆罕默德及犹太教法典制订者所取得的结果相似。

要对婚姻以外的性关系加以分析，必须把卖淫和女子的性自由区别开来。男子的性自由一向认为是当然的，三大一神教却首先予以非难，事实上犹太教是直到犹太教法典制订之后方始加以谴责。女子原来所享有的平等的性自由表现于下述事实：在穆罕默德时代的阿拉伯人中间，虽然永久性婚姻早已被承认，但是为换取生计的临时婚和试婚仍然并存。试婚也存在于埃及和其他各地。上层家庭的女孩子尤其不愿受家长制婚姻的那种严格的家庭束缚，而坚持不放弃她们的性自由，总是留在娘家，同男子缔结她们随心所欲的契约。

在这种个人性自由的事例之外，还必须提出氏族利用女子挣钱和为换取食物而将女子出租的可能性。所谓陪宿，也就是以妻女敬客的义务，也必须予以承认。最后蓄妾办法发展起来了，蓄妾同正式婚娶的区别在于，妾的身份不能给子女以完全合法的地位。它总是在阶级内部婚姻制已经确立之后，既受社会阶级差别的制约而又不能不跨越阶级界限的同居关系。在罗马帝国时代蓄妾已完全为法律所允许，而对禁止结婚的士兵，以及因为社会阶级的原因以致结婚机会受到限制的元老院议员，法律更允许蓄妾。在中世纪，仍然通行这种办法，第一次严格加以禁止的是 1515 年的第五届拉特兰宫会议。但是改革派教会从一开始就加以谴责，为法律所允许的蓄妾制度从那时起就在西方世界绝迹了。

对于社会主义母权说加以进一步的研究就可以看出，它所提出的性生活的各阶段都不能证明在一般的演进过程中曾作为一个个步骤而存在过。凡存在这种情况的地方，环境总是十分特殊的。杂乱性交，就算有的话，或是一种狂欢性质的特殊现象，或是一种更古老的性生活的严格规定退化的结果。

在母权说方面所必须予以承认的是，万物有灵论的宗教信仰史反映出，最初人们对于生殖行为和生殖之间的关系是不了解的。结果，不承认父亲和子女之间的血统关系，正如今天非婚生子女在母权保护下生活的情形一样。但是子女在没有父亲而单独同母亲一起生活的那种纯母系组织终究不是普遍的，而只是在十分特殊的情况下偶尔一见。

族内婚或兄弟姐妹结婚，是一种贵族制度，目的在于保持皇室血统的纯洁性，如托勒密皇室所做的那样。

民族的优先权（即女子在外嫁以前须先委身于本氏族的成员，或者买回这种优先权），可根据财富的变化予以解释，是防范财产分散的一种手段。兄死无子，弟必须娶嫂为兄立嗣的兄终弟及的习俗也同原始情况不相适应，而是起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为了军事和宗教上的理由，必须设法使一个男子不致绝后；一个没有武士的家庭绝不能任其无后而绝灭。

在社会等级出现之后，出现了阶级内部婚姻制，即进一步把女儿保留给特定的政治集团或经济集团的成员。在希腊民主制时代，曾广泛推行这种婚姻制度，以便把财产保留在市民阶层内部，并借限制人数增加的方法给市民阶层以垄断政治的机会。

在极严格的阶级界限得到发展的场合下，如印度的种姓制度，族内婚也采取了一种超越阶级界限的婚姻方式。高一级种姓的男子可以随意同低于自己的种姓的女子发生性关系或者娶之为妻，但女子却不能这样。结果是种姓低的女子会为金钱而卖身，而种姓高的少女则由他人代她用金钱来取得一个男子。婚约是从小缔订的，一个男子可以同几个女子结婚，并由女方父母养他，他轮流从一家转到另一家。在印度，

英国政府制止了这种风俗，强制这个名义上的丈夫负责养活这些女子。凡是有族内婚的地方，都应该把它看成是一种退步的现象，而不能看作是一个进步的阶段。

就家族而言的族外婚在任何地方都一直是通行的，只有少数例外。其所以如此，一则是由于力求防止在同一家族内的男子彼此妒忌，一则是由于认识到从小一起长大的人不可能有性冲动的强烈发展。氏族的族外婚一般是同图腾制度那种万物有灵论的思想有关的。但是若说它曾一度普遍于全世界，却证据不足，虽则在美洲和印度群岛这样隔离开来的地方都可以看到。受害者亲属始终认为抢婚是非法的，而且可以作为亲族流血复仇和索取偿命金的正当理由，但同时也被看成是一种英勇的冒险行为。

家长制的合法婚姻的突出标志，就是从一特定社会集团的观点来看，一个男子只有其特定妻子的子女有完全合法的地位。这个社会集团可能有下列几种：一、家庭公社；只有婚生子女有继承权，而旁妻和妾的子女则一概无此权利。二、氏族；只有婚生子女可以分享流血复仇、偿命金和财产继承权等的规定。三、军事集团；只有婚生子女有权佩带武器，分享战利品或征服的土地以及土地分配。四、阶级集团；只有婚生子女是这个阶级的正式成员。五、宗教集团；只有合法的后裔才被认为有资格奉祀祖先，神也只会从他们手里接受祭品。

在家长制的合法婚姻以外还有下列一些可能的体制：（一）纯母系集团。公认为这一集团合法首脑的父亲并不存在；只有子女和母亲或母系亲属之间的血缘关系。纯母系集团尤其同男子社团有关系（见下文）。（二）纯父系（父权）集团。同父所生的所有子女，包括旁妻、妾和奴婢的子女以及收养的子

女在内，都享有平等地位。子女和妇人都屈从于他的无限威权之下。家长制的合法婚姻就是从这种情况中发展出来的。(三)在家庭公社内，尽管父母俱在，但仍按母系继承。子女都属于母亲的氏族而不属于父亲的氏族。这种情况同图腾制有关，而且是男馆组织的遗迹(见下文)。

(丙) 以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 为转移的家庭演进

要讨论这个问题，首先要对原始经济生活作一通盘考察。在科学讨论中所流行的把原始经济生活划一地分为渔猎经济、牧畜经济和农业经济三个不同阶段，是不足取的。无论纯渔猎部落或纯游牧部落都不是原始的部落，这类部落就是有的话，也不能不对它们彼此之间以及它们同农业部落之间所进行的交换有所依赖。反之，原始经济是建立在耨耕水平上的一种游牧农业，并且一般地是同渔猎经济相结合的。耨耕是没有家畜尤其没有驮畜的一种农业；犁则标志向现代农业的过渡。牲畜的饲养需要一个很长的时期。多半是先有耕地的牲畜，然后才有挤奶的牲畜，在东方直到今天还有一些地区仍不懂饲养奶畜。而供肉食则又在这两者之后。作为偶然的现象，屠宰诚然比较早，屠宰同肉食狂欢节的仪式有关系。最后我们才发现为军事目的而驯养牲畜。从公元前十六世纪起就有在平原上供骑乘以及在其他各处供拖曳之用的马匹，而自中国和印度一直到爱尔兰的所有居民都司空见惯的英勇的战车战时代也已经开始了。

耨耕可以由小型家庭单独进行，也可以由若干家庭聚成甚至上百人的群体劳动来进行。后一种农业经营方式是技术有了相当发展之后的产物。渔猎最初一定是共同进行的，虽则它的社会化是环境使然。牲畜的饲养可以单独进行，而且一定向来就是如此；无论如何，从事牧畜的社会集团不可能很大，因为大的牲畜群需要散布的区域很广。最后，粗放农业可以用各种方法进行，但垦地却需要共同行动。

在这些不同的农业经营方式中，还穿插着两性之间的劳动分工。耕地和收割工作原来都是以妇女为主。只在遇到重劳动时，如以犁代耨，男子才必须参加。以纺织为主的家庭劳动，只由妇女承担。男子的劳动既包括渔猎、饲养耕牛之类的家畜（小家畜还是妇女分内的事），也包括木工和金工，以及最后和最重要的一项，作战。妇女的劳动是连续不断的，男子的劳动却是间歇性的；只是随着劳动越来越艰苦、越来越强烈，他才逐渐走上了连续的劳动。

从这些条件的相互作用中产生了两种公社化的形式，一方面是家庭和田间劳动的公社化，一方面是渔猎和军事的公社化。前者以妇女为中心，在这个基础上，她往往占有一个突出的社会地位；而且还常常握有完全的管理权。妇女的家庭原来就是工房，而渔猎和军事的公社化却使男子的社团因而产生。但不论家长是男子，还是象在印第安人当中那样，是女子，在家庭范围内总有一种传统的奴役制和相应的家长的地位。反之，渔猎和军事的社会化却是在为此目的而根据天赋或功绩选出来的首脑的领导下实现的。起决定作用的不是他的亲族关系，而是他的勇武善战和其他个人品质；他是一个自由选出的领袖，拥有自由选出的部属。

同妇女进行经济活动的家庭公社相对应的是男馆。在从二十五岁到三十岁这段短短的时间内，男子都一起住在同家庭隔离开来的一个会所里。他们以这个会所为中心来进行渔猎、作战和巫术，并进行武器和其他重要铁工具的制造。年轻的男子常常成群结队地去抢掠女子为妻，所以婚姻具有多夫制的性质，否则就是购买妻子。为了保守秘密，男馆是禁止妇女出入的。它以一种引起恐怖的环境来保持它的神圣性，正如南太平洋岛人的杜克-杜克(Duc-duc)那样。在民族的族外婚正式流行的时候，舅权制一定同男馆制度有关，并且也常常、虽非总是同母系亲族有关。男子集团照例还按年龄分成为若干类。达到一定年龄之后，他们就退出男馆，回到村庄同他们的妻子相聚。一般来说，男馆也收取二十五岁以下的成员。男童到了一定的年龄，就从家里带出来，经过一番巫术的手续(通常包括割礼在内)，举行成人礼之后，就开始他们在男馆中的生活。男馆是一种兵营，在这种军事制度逐渐崩溃之后，引起了各种不同的发展路线，例如巫术社团或十九世纪初意大利的犯罪分子秘密结社式的政治秘密会社。斯巴达的会团、希腊的胞族和罗马的氏族的组合都是这个制度的范例。

这种原始军事组织并不是在各处都出现过，即使是出现过的地方，也都是昙花一现，这可能是由于军事化的解体，或者是由于军事技术的进步，使需要重武器和经过特殊训练的军队的单独战斗更为有利。战车战和马战尤其推动了向这一方面的发展。结果，照例是男子又回到家里同他们的妻子一同生活，军事保护不再是通过男馆的共产主义，而是通过给个体战士以土地上的特殊权利，使他们能以自行武装的办法来予以保证了。同时血统关系也渐渐有了特殊的意义，在世界

各地都以某种形式出现的原始的万物有灵论或精灵信仰也随之而来了。

在男馆制中显然可以找出图腾制^①的起源，图腾制建立在万物有灵论的基础上，虽然后来渐渐同万物有灵论无关了。图腾是一个被视为有精灵附体的动物、石头、人工制品或任何东西，凡属这个图腾集团的成员都同这种精灵有血统关系。如果图腾是一个动物，这种动物就不能加以杀害，因为它同这个集团是属于同一血统的；并且从这种禁忌之中又产生出种种礼仪上的食物禁忌。属于同一个图腾的人们形成一个文化统一体，一个和平集团，集团内成员之间不得进行战斗。他们实行族外婚，把图腾内部成员之间的婚姻看作是通奸，违者予以严厉的惩罚。这样，一个图腾就成为其他图腾的婚姻单位了。在这一点上，图腾集团往往是贯穿于家族和政治集团中的一个礼仪上的观念。个别的父亲虽在家庭团体里同他们的妻子儿女一同生活，但通常总是按母系继承，子女都属于母亲的氏族，而在礼仪上同父亲是疏远的。这是所谓母权制的实际基础，所以母权制和图腾制同为男馆时代遗留下来的痕迹。凡是没有图腾制的地方，我们就可以看到家长制，也就是依父系继承的父权占支配地位的制度。

向父权制发展的这种愈益增强的倾向同较古老的母权制的斗争，可以根据既经确立的土地保有制度来加以判断。土地的分配或是依照经济原则，把土地看作是女子的劳动场所，或是依照军事原则，把土地看作是征服的果实和军事保护的目的地。耕田种地的主要责任如果落在女子身上，土地就由

① 参阅弗雷泽(J. G. Frazer):《图腾制和族外婚》，伦敦，1910年版。

作为子女监护人的舅父继承。反之，土地如被看作是“枪地”，产权就归军事组织所有；子女也算作是属于父亲的，其结果则是女子被剥夺了土地权。军事组织力图保持土地分配作为父系氏族的一个职能，来保持其成员的军事服务的经济基础。从这种努力中产生了兄终弟及制和有关女性后裔的法律规定，也就是，如果一个支系最后一个后裔为女性，那么最近的亲族就有同她结婚的权利和义务。这种制度在希腊尤为常见。

另一个可能就是个人财产关系是在父权制或母权制组织之间决定的。在经济上平等的人们之间，比较古老的婚姻方式显然是互换女子而妻的^①；尤其是在家庭与家庭之间，青年人往往以他们的姐妹互换。随着经济地位的分化，女子被看成是一种劳动力，并作为一种价值对象，一种能劳动的动物来买卖。凡不能购买妻子的男子就必须为她服役，或永远住在她的家里。买卖式的婚姻和服役式的婚姻，一为父权制婚姻，一为母权制婚姻，但可同时并存，甚至存在于同一个家庭内；所以哪一种也不是普遍实行的制度。女子总是屈从于男子的威权之下，不论是在她自己的家庭公社里还是在买她去的那个男子的家庭公社里。买卖式的婚姻，象服役式的婚姻一样，可以是多夫制，也可以是多妻制。富有者可随意买几个妻子，而无产者，尤其是弟兄，则往往合伙买一个共同的妻子。

同这种婚姻关系相反的是“群婚制”，群婚制多半是从具有巫术意义的种种婚姻壁垒中发展起来的，如象在图腾集团或家庭公社的壁垒之间。男子可以从另一个家庭公社陆续或同时娶一群姐妹，也就是当一群妇女已经变成为这样“娶”她

^① 参阅《创世记》，第34章，第8节及以下各节。

们的那个集团的财产时，不能不被接收过去。群婚只散见于各地，显然不是婚姻进化的一个一般阶段。

由购买而得来的妻子照例是屈从于男子的绝对家长制权威之下的。这种最高权威是原始时期的事实。在原则上它总是作为原始部落的特征而存在的。

(丁) 民族的演进

现在描述一下民族的演进。盖尔族的民族一词是“血亲”的意思，同相应的德文 Sippe(亲族)一词一样，是拉丁文 *proles* (后裔)一词的同义语。首先应该对不同种类的民族加以区别。

(一) 图腾氏族。成员之间有巫术上的血统关系，并有食物禁忌和相互对待的一定礼仪上的规矩等。

(二) 军事氏族(胞族)。如象原来设在一个男馆里的那类组合。它们对后裔所发挥的控制作用具有极其广泛的深远意义。一个人如果没有通过男馆的见习阶段，没有经过严格的锻炼和有关的体力测验，或者没有参加过祭礼，那么用原始人的术语来说，无异是一个“女子”，不能享有男子的政治特权或与之俱来的经济特权。在男馆绝迹之后很久，这种军事氏族还一直保有它的早期重要意义；例如在雅典，个人就是通过这类集团而享有公民权的。

(三) 作为具有一定范围的一个血族集团的民族。在这个场合下，男系氏族是最重要的，目前的讨论就是仅以这一类氏族为限。它的职能是：第一，履行其对外族复仇的义务；第二，集团内部的罚金分配；第三，在有“枪地”的场合下，它是一个土地分配单位，并且直到有史时期，在中国、以色列和古代

日耳曼的法律中，在土地卖给外族以前，男系所拥有的购买要求必须予以满足。就这一点而论，男系氏族是一个经过挑选的集团；只有在身体上和经济上有能力武装自己去进行作战的男子才被承认是族人。凡是做不到这一点的，就必须“托庇”于一个领主或保护人，并屈居于他的权力之下。所以男系氏族实际上成为财产所有者的特权集团了。

氏族可能有组织，也可能没有组织，原来的情况可能处于两者之间。氏族经常有一个族长，虽则在有史时期往往不复如此。原则上他只是同族中年纪最长的人。他充任氏族成员间争执的仲裁人，并替他们分配土地，分配自然是依照惯例而不是武断进行的，因为氏族成员都具有平等的权利，就是有什么不平等，至少也有明确的规定。阿拉伯式的族长是族长的典型，他只以劝勉和以身作则来管理成员，正如塔西佗时代的日耳曼人的族长，他的统治，与其说是靠命令，不如说是靠以身作则。

氏族的遭遇非常悬殊。在西方，氏族早已完全绝迹，而在东方却还原封不动地保持了下来。在古代，希腊文中所谓的家族和拉丁文中所谓的氏族曾经起过巨大的作用。每一个古代城市本来都是由氏族而不由个人组成的。个人只是作为一个氏族、一个军事组织（胞族）和一个分配负担的组织（*phylum*）的成员身份而属于城市的。在印度，在上层种姓中，尤其是骑士阶级中，氏族成员的身份是必要条件，而在下层种姓和后来成立的种姓中，其成员则分别属于一个迪维克（*devak*），也就是一个图腾集团。在这里，氏族的重要性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土地制度建立在族长授地的基础上。所以我们在这里也可以看到作为土地分配原则的世袭荣衔或神赐

的能力。一个人不能因占有土地而成为贵族，但是反过来，凡属于一个贵族氏族的人都享有土地继承权。另一方面，在西方的封建制度中，土地由封建领主分配，同氏族和亲族无关，臣仆的效忠也是个人的义务。直到今天，中国的经济制度仍然是半共产主义式的，是以氏族为基础的。氏族在其各自的村庄内拥有学塾和仓库，维持田地的耕作，参与继承问题，并且对成员的过失负责。个人的全部经济生活都建筑在氏族成员的身份上，个人的信誉通常就是氏族的信誉。

氏族的解体是两种力量的结果。一种是预言的宗教力量：先知想不顾氏族成员的身份而建立他自己的共同体。耶稣说，——“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叫女儿与母亲生疏”（《马太福音》，第10章，第34—35节），又说“到我这里来的任何人，若不恨他自己的父亲、母亲、妻子、儿女、兄弟和姐妹，就不能作为我的门徒”（《路加福音》，第14章，第26节），这就表明了每一个先知对于氏族制度的纲领。在中世纪，教会力图取消氏族在承继方面的权利，以便按遗嘱继承土地，但在这方面，不仅是教会如此。在犹太人中间，也有一些力量一直起着同样的作用。他们直到被迫流浪异地时，一直保有它的活力。的确，甚至在流浪以后，平民还是登记在早先为上层家庭所保存的家谱上。但是后来这种氏族的界限却湮没了，也许因为原来具有军事性质的氏族在非军事化的犹太国中没有基础，所以那里就只剩下以血统或个人信仰为基础的宗教集团的成员身份了。

促进氏族解体的第二种力量就是官僚阶级。在古代，我们看到官僚阶级在新王国时代的埃及有过极大的发展。因为国家不允许氏族组织的存在，所以这种组织消失得无影无踪

了。结果,出现了男女平等和性契约的自由;子女则照例从母亲的姓氏。皇权害怕氏族,所以鼓励官僚阶级的发展;这个过程的结果同中国的情况恰恰相反,在中国,国家的权力不足以打破氏族势力。

(戊) 家庭公社的演进

原始家庭公社并不一定是纯共产主义的。在家庭公社里,所有权,甚至对子女的所有权,尤其是对铁制工具和纺织品的所有权,都常常有相当的发展。其中也有女子继承女子和男子继承男子遗产的特殊权利。这里既存在作为正常情况的绝对父权,也存在这种父权为图腾集团或母系氏族之类的其他组织所削弱的情况。但是有一方面,家庭公社几乎始终是纯粹的共产主义,那就是消费方面,虽则不是财产方面。在这个基础上它开始了种种不同的发展过程,从而产生了种种不同的结果。

小家庭可以进化成为扩大的家庭,这个扩大的家庭或是采取自由公社的形式,或是采取土地贵族或皇族的庄宅那种领主家庭的形式。前者一般是在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劳动集中化的结果,而庄园的发展则是根据政治的条件。

家庭公社在南方斯拉夫人那里发展成为扎德鲁加,在阿尔卑斯山脉一带则发展成为公社。在这两种情况下,家长一般是推选出来的;并且一般是可以罢黜的。原始情况,在生产方面是纯粹的共产主义。退出这个群体的人就放弃了分享公有物的一切权利。有时在其他地方,如在西西里岛和东方,出现了不同的发展过程,公社不是按共产主义组织的,而是建筑在股份基础上,所以个人往往可以要求析产,而把他的那一份

财产随意带走。

庄园发展的典型形式是家长制。它的显著特征就是把产权完全交给一个人，也就是一家之长掌管，任何人都无权要求查核帐目，而且这个专制地位是世袭的、终身的。这种专制权可以及于妻子、儿女、奴隶、牲畜和工具，也就是及于罗马法上所谓的家产，罗马法反映了这种专制权的最完备的形式。这种统治权是绝对的，它同所谓对妻子的夫权或对子女的父权的原则有所不同。父亲在家庭中的权力大到可以把妻子处死或出卖，把子女出卖或出租去劳动，在实施这种权力时只不过用一些仪式来限制。根据巴比伦、罗马和古代日耳曼人的法律，父亲可以收养别人的子女，并置于同自己子女完全平等的地位。在女奴和妻子、妻和妾或养子和奴隶之间并没有什么差别。养子之所以叫作自由人，只是因为和奴隶有一点不同，那就是他们有朝一日也可能成为一家之主。总之，这一制度是一个纯男系氏族的制度。据发现，这个制度同畜牧经济、单独进行战斗的武士所组成的军事阶级有关系，或者同祖先崇拜有关系。然而决不能把祖先崇拜同祭祀亡人混为一谈，后者可以没有前者而单独存在，例如在埃及的情况。祖先崇拜却不能不以祭祀亡人和氏族成员的身份为必要条件；例如在中国和罗马，父权的牢不可破的地位就是以这两个条件的结合为基础的。

家长制的家庭公社不再以其原封不动的原始形式存在了。它的解体是由于实行阶级内部婚姻制所引起的，依照这种婚姻制度，上层阶级的氏族只肯把女儿嫁给同阶级的人，并且要求她们所处的地位高于女奴的地位。而且妻子一旦基本上不再是劳动力——这也首先发生于上层阶级——男子也就不再把她作为劳动力来购买了。于是一个愿意嫁女儿的氏族

必须给她一份足够维持她的阶级标准的妆奁。这种阶级原则的运用确立了合法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和家长制威权之间的区别。带妆奁的婚姻变成正式的婚姻，女方的氏族约定必须以她作为正配，并且只能以她的子女作为继承人。并不象社会主义学说所断言的那样，男子对于本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的关心，为婚姻的发展开辟了道路。男子可以通过许多方法来达到自己有继承人的愿望。倒是女子对她的子女能继承她丈夫的财产的关心，才是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但是这种发展并不是绝对地只产生一夫一妻制。一般说来，多妻制仍局部地继续存在；正配之外还有旁妻，旁妻的子女只享有有限的继承权，或者完全没有继承权。

就我们所知，作为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形式的一夫一妻制首先出现于罗马，在礼仪上是由罗马的祖先崇拜的形式予以规定的。一夫一妻制在希腊人中间虽已盛行，但依然很有伸缩性，相形之下，罗马人却是严格执行的。后来基督教戒律的宗教力量又予以支持，犹太人也援基督教之例建立了一夫一妻制，但这却是加洛林王朝以后的事了。合法婚姻自不免有妻妾之分，但是女方氏族在保护女子的利益方面也更进了一步。在罗马，它首先使女子从男子方面得到了经济的和人身的完全解放，建立了所谓自由婚姻，这种婚姻得由任何一方随意予以解除，并给予女子充分支配自己财产的权利，虽则婚姻关系一旦解除，她就丧失了对子女的一切权利。甚至查士丁尼也不能废除这种制度。从带妆奁的婚姻向合法婚姻的演进，有很长一段时期都反映在从许多法律制度中可以看到带妆奁的婚姻和不带妆奁的婚姻之间的区别上。埃及人和中世纪的犹太人都是例证。

第 三 章

领主所有权的起源

小型家庭可以是一个共产主义家庭发展的起点，但也可以演化成为大规模的庄园式家庭。从它的经济关系上看，后者基本上是农业所有制发展的中间体，因而也是庄园和封建制度发展的中间体。

以这种发展为基础的财富的分化，有种种不同的原因。一个原因就是酋长制度，包括氏族酋长或军事集团酋长。氏族成员间的土地分配掌握在氏族酋长手里。这种传统的权利往往发展成为世袭的领主权。氏族对这种世袭荣衔的尊敬表现在送礼以及帮同耕田造屋方面，起初是要求服役，但逐渐发展成为义务。军事首领可能通过内部的分化或者通过对外的征服而取得土地所有权。他在战利品的分配或在被征服土地的分配方面，都享有特殊的权利。他的部属在土地分配上也要求特殊待遇。领主的土地通常不承担普通份地的负担——例如在古代日耳曼经济制度中那样——反之，普通份地占有人还要帮同耕作。

内部的分化是由于职业军人阶级的出现而发展起来的，而这个职业军人阶级却是军事技术进步和军事装备质量改进的结果。在经济上处于依附地位的人不能从事军事训练或置

办军事装备。因而那些握有财产能够服军役并装备自己的人，和那些因做不到这一点而不能维持充分自由民地位的人之间，便产生了一道鸿沟。农业技术的发展，同军事方面的进步一样，在这方面也起了同样的作用。结果是普通农民越来越束缚在经济活动中。进一步的分化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而产生的：一方面，上层阶级，因长于作战并能自行置办装备，通过战争活动而在不同程度上积累了战利品，另一方面，非军事人员，因作不到这些而日益屈服于各种赋役之下。这些赋役不是直接用武力加征，就是通过购买来豁免。

内部分化的另一个过程是征服一些敌对民族并使之屈服。本来，被征服的敌人都是被杀掉的，在某种情况下还举行吃人肉的狂欢仪式。至于利用他们的劳动力并把他们变成一种载负重荷的奴隶阶级，只是后来发展起来的。这样就产生了领主阶级，他们因拥有人类劳动力而能开垦土地了，而开垦土地却是普通自由民力所不及的。奴隶或被奴役的人口可能是被共同利用的，为整个集团所有并用于集体耕作，有些象斯巴达的希洛人那样；也可能是由个人利用，分别配给个别领主去耕种他们私人的保有地。征服地区的贵族阶级就是由后一种情况的发展而确立起来的。

在征服和内部分化之外，还必须承认没有自卫力量的人向军事首领的领主权的自愿投靠。因为需要保护，他承认一个领主作为保护人，或者象墨洛温王朝的法兰克人那样认一个领主作为主人。这样他就取得了请代辩者在法庭上抗辩的权利（如在法兰克王国的情形），取得了请代战者进行决斗以判胜负的权利，取得了申请由领主作证以代替由族人证明其无罪的权利。而他则以服役或缴贡作为报酬，但意义深长的

并不是对依附者的经济剥削。他只能被召唤去提供同一个自由民身份相称的服役，尤其是服兵役。例如在罗马共和国的末期，许多元老院议员就这样召集了数百名被保护者和隶农去反抗恺撒。

领主所有权起源的第四种形式是通过按封建条件进行的土地授予。拥有大量劳动力和耕畜的首领，能够在完全不同于普通农民的规模上进行开垦。但是所开垦的土地原则上属于开垦者，只要他一天继续耕种，就一天属于他。因此，对于人类劳动力的各种支配权，势必直接和间接地有助于领主阶级夺取田地。罗马帝国的贵族在罗马公田上所行使的占有权就是利用这种优越经济地位的一个范例。

领主的土地，一经开垦之后，照例是以出租的方式加以利用。土地总是出租给外乡人——例如出租给手艺人，他们当时已处于国王或酋长的保护之下——或贫民耕种。我们发现，在将土地出租给贫民时，也有出租牲畜的情形，尤其是在游牧民族中；除此而外，一般是以缴纳贡赋和服劳役为条件而把移民安置在领主的领地上。这就是所谓的隶农制，盛行于东方各地，意大利、高卢以及日耳曼人之间。折款和征实，尤其是贷款，也常常是积累农奴和土地的一种手段。同隶农和奴隶并存的债役农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尤其在古代经济生活中。

从氏族关系中发展出来的依附形式和从领主权中产生的依附形式常常混合在一起。对于在领主保护下无土地的人，或者对于外乡人来说，氏族成员的身份已经不再是问题的关键，而在封建依附者这一大类别之中，氏族成员、马尔克成员和部落成员之间的种种区别都一齐泯没了。领主权利发展的另一个原因就是巫术这种职业。在很多场合下，酋长并不是

从军事首领，而是从呼风唤雨的巫师发展起来的。巫师对一个物体念咒之后就使这个物体变成任何人不得染指的物体。巫师贵族就这样取得了僧侣的财产，一旦国王和僧侣结成同盟，僧侣就用这种办法来获取私产；这种情况在太平洋各岛上尤其常见。

领主财产发展的第六种可能性是由贸易提供的。同其他共同体进行贸易的管理权本来完全掌握在酋长手里，起初他必须为部落的利益而进行贸易。但是他却用抽税的办法把贸易作为他个人收入的一个来源；最初捐税只是作为他给予外来商人保护的一种报酬，因为他给予市场特许权并保护这种交易——不用说，这常常是为了报酬的。后来酋长自己也常常进行贸易，并通过排斥这个共同体内其他成员——即村落、部落或氏族成员——的办法来建立垄断权。这样他就取得了放债的手段，放债是把本部落成员降为债役农的手段，是积累土地的手段。

这类酋长可按照两种办法来进行贸易，一种是使用贸易的管理权，从而使贸易的垄断权依旧掌握在酋长个人手里，一种是由一群酋长联合起来组成一个贸易区。在后一种场合下，将引起城市的产生，从而产生商人贵族阶级，也就是依靠贸易利润而积累财产的一个特权阶级。第一种情况在许多黑人部落中是通例，如在喀麦隆沿海的情形。在古代埃及，贸易垄断权也典型地掌握在一个人手里，法老们的皇权大部分是建立在他们个人的贸易垄断上的。在北非古国昔兰尼加的国王之间，以及后来在一部分中世纪的制度中，我们都可以发现同样的情形。

酋长贸易的第二种形式，即城市贵族的发展，是古代和中

世纪早期的特征。在热那亚和在里阿尔托桥畔的威尼斯，只有定居在一起的贵族家庭才是正式公民。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贷款以资金供给商人，而自己并不参加贸易。结果是其他人口集团，尤其是农民，对城市贵族的债台高筑。这样，在军事诸侯土地所有权的同时，又产生了古代的贵族土地所有权。所以古代国家的特点是，沿海城市密集，住着一些同贸易有利害关系的大土地贵族。古代文化一直到希腊时代还保有这种沿海的特点。在这一段古代时期，没有一个城市坐落在距离沿海超过一日路程的内地。反之，贵族酋长和他们的佃户却定居于乡村，两者恰恰成一对照。

领主财产也可能在赋税组织和国家官制中有其财政根源，而在这个项目之下应有两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性是，当时已产生了集权的属于王公的私人企业，其职员同他们所经营的资产完全无关，所以政治权力完全属于这个王公；另一种可能性是，有一个经营业务的阶级组织，在这个王公的企业之外，还有一些封臣、包税人和官员的企业从旁起辅助作用。在后一种场合下，王公把土地分给他的部属，而由他们来支付一切行政开支。随着这两种制度所占支配地位的不同，国家的政体和社会组织也会全然不同。究竟哪一种形式占上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方面的考虑。东方和西方在这方面显示出照例的不同。因为东方——中国、小亚细亚、埃及——以灌溉农业占支配地位，而靠开垦拓殖的西方，却以林业为主。

东方的灌溉农业是直接 from 原始的耨耕发展出来的，不使用耕畜。同时它发展了一种园艺耕作，利用江河进行灌溉，美索不达米亚是利用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埃及是利用尼罗河。灌溉及其管理必须以有系统、有组织的农业为先决条件，

近东的大规模的皇室企业就是从这种农业中发展起来的，正如以底比斯为首都的新王国所独特地显示出的那样。亚述和巴比伦诸王率领起源于男馆制度的大批家臣所进行的历次战役，主要就是为了掳掠劳动力来开凿运河和变沙漠为良田^①。

国王保有管理水利的权力，但需要一个有组织的官僚集团来负责执行。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农业的和水利的官僚集团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官僚集团，它的基础在于经济；在它存在的整个历史时期都一直是国王私人经济企业的一个附属物。官员个人都是国王的奴隶或附庸，甚至是士兵，他们往往被打上烙印以防逃跑。国王的赋税管理以征实为基础，在埃及所征实物都储藏在仓廩里，以各国王用以给养他的官吏和劳动者。这种供应是最古老的俸禄形式。

这一整套制度的结果，就是把居民置于一种对王公的奴隶关系中。这种关系不但表现在全体依附者所负的徭役义务和村庄对所负义务的连带责任上，而且表现在托勒密王朝所谓户籍的原则上。在这个原则下，个体农民不但被束缚在土地上，而且还被束缚在他所在的村庄上，一个农民如不能证明他的户籍，事实上就是一个歹徒。这个制度不但通行于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而且也通行于日本。在日本，从七世纪到十世纪，我们可以看到班田制。在所有这些场合，农民的地位完全相当于俄罗斯米尔的成员。

从属民的徭役义务中渐渐地产生了以王公为中心的货币经济。这种发展也可以有各种不同的途径。一个是通过由王公所进行的生产和贸易这类个体经济的途径；或者是王公利

^① 这就说明了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命运。

用在政治上隶属于他的劳动力进行生产，生产的东西除供他自己使用外，还供应市场，如象在埃及和巴比伦的情形。贸易和为市场生产是作为一个大型家庭的副业而进行的，在家庭和工业机构之间并没有界限。这就是洛贝尔图斯曾称之为“**住宅经济**”的那种经济类型。

这种住宅经济又成为各种不同发展路线的一个开始阶段。其中之一是埃及的谷物银行制度。法老拥有分设各地的粮仓，农民不仅仅把他应纳的征实部分而且把他的全部产品都缴进粮仓，国王即凭以开具票证作为货币使用。另一个可能性就是皇室货币赋税的发展，但这种发展必须以货币的使用已大大渗透于私人经济关系中、以及生产及国内一般市场已有相当发展为先决条件；所有这些条件在托勒密王朝的埃及都早已具备。由于当时行政技术的发展状况，这个制度在编制预算方面遇到了困难。结果，统治者一般是用下列三种方法之一把这种计算上的风险转移到别人的肩上。不是把赋税的征收工作包给冒险家或官吏，就是直接委托给那些靠赋税供养的军人；再不就是把这项任务交给地主。所以把征税工作交到私人手里，正是因为缺乏可靠的行政机构，而可靠的行政机构之所以缺乏却是由于官吏在道德上的不可靠。

把赋税包给冒险家的办法，在印度也有极大规模的发展^①。每一个这样的柴明达(Zamindar)都有发展成为地主的趋势。征兵的工作也交给一种叫作查吉达(Jagirdar)的承包人去经办，这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定数额的兵员，不问其构成的成分如何；这些人也拚命想变成大土地持有者。这类地主

① 参阅马克思·维贝尔：《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第2卷，第69页。

同完全独立的封建贵族差不多，也同必须提供兵源的德国将领瓦伦斯坦的地位相似。在统治者把征税工作转交给官吏的时候，他根据协议规定一个比额；超额部分归诸官吏，但是他们也要支付行政人员的薪金。这是中国早期官僚机构和古代东方州长组织的制度。随着向现代赋税政策的过渡，中国的统计数字显出人口的陡增，这是因为中国官吏一直故意予以低估的缘故。在以王公为货币中心的这个项目下的第三种可能，是把赋税委由军人负责征收。这是挽救国家于破产的一个办法，是王公无法支付兵饷时所采用的办法。这种办法的采用正是从十世纪以来土耳其军人控制下的哈里发国家内情势变化的原因。这些军人发展成为军人贵族，因为中央政府实际上已不再控制税收，它已把这种职能转给军人而自行游离出来了。

取得货币和兵源的这种原有政治职能的私人化的三种方式——也就是把它们集中在私人承包人、官吏或军人手里——逐渐成为东方封建制度的基础，这种封建制度是由于国家通过其官吏征税在技术方面的无能所造成的货币经济的瓦解而发展起来的。结果，产生了一种次生的、合理化的农业共产主义，它具有农民公社对包税人、官吏和军人负有连带责任、具有共耕及人身依附土地等特点。东方制度和西方制度的差异清楚地反映在这样一个事实上，即东方没有领主保有地经济的出现，而以强制摊派占支配地位。另一个特征是在农民从用实物缴税过渡到用货币缴税的过程中，稍遇困难就有陷入物物交换经济的倾向。一旦如此，东方政治制度就极容易从一个表面上高度发展的文化状态退回到原始的物物交换的经济状态。

我们发现第四种，也就是最后一种实现王室收入的方法，就是把这种职能委托给酋长或地主。这样，王公就规避了行政组织的问题。他把征税，有时也把征兵的工作转移给一种早已存在的私人性质的机构。这就是罗马在帝国时代，当文明从沿海向内地传播，而帝国从主要是一个沿海城市同盟转变为一个封建割据国家的时候，曾经发生过的情况。内地只了解庄园经济，而不使用货币。现在既把征税和征兵的职能强加在它身上，于是大地主（即有产者），也就变成为支配阶级了，直到查士丁尼时代还依然如此。他们所统治的依附人口虽然使他们能够提供赋税，但帝国行政制度却没有能同帝国本身的发展并驾齐驱。在行政技术方面，这种情况的特点反映在下述事实上：在都市出现的同时又出现了封建割据地区，在这些地区居于首脑地位的是为国家负责征税和征兵的土地贵族。西方从这种情况中发展出隶农，而在东方，隶农制却象户籍制一样的古老。在戴克里先统治下，这项基本原则已推行于整个帝国。每一个人都被包括进地方纳税单位以内，而不准离去。当经济和政治重心已从沿海移到内地时，这样一个地区的首脑通常就是这个地区的领主。

这种发展的一个特殊事例，就是殖民地所有权的出现。原来获取殖民地的利益是纯财政性质的——殖民地资本主义。达到这个目的，即达到财政剥削的途径，是通过征服者责成所属土著缴纳货币形式的赋税或物产，尤其是粮食和香料。国家通常把这种对殖民地的剥削交由商业公司承办——例如英国东印度公司和荷兰东印度公司之类。土著首领既成为连带责任的居间人，于是就变成为地区领主，而原来的自由农民遂成为他们的农奴或被束缚在土地上的依附者。对土地的附着

关系，连同封建义务和共耕制以及重行分配土地的权利和义务，都一一出现。殖民地所有权发展的另一种形式就是由领主进行个体份地的分配。西班牙的南美托管地就是这一种类型^①。托管地是一种封建赐地，享有对印第安人征派强迫义务、贡赋和劳役的权利，它以这种形式一直存在到十九世纪初期。

在财政基础和货币经济关系上，同政治特权私人化的东方制度成为对照的，是西方封建制度的和日本的产品经济以及通过封地授予制而得到发展的封建所有权^②。封建制度通常的目的是通过将土地和领主权赐给那些能承担封臣义务的人，借以供养骑兵队伍。这种所有权根据它是作为封地授予的还是作为俸禄授予的，而又有两种不同的形式。

就作为俸禄而授予的封地来说，土耳其的封建组织是有其特点的。土耳其不承认永久性的个人所有权，而只有作为军事服务酬报的终身授地。这种封地是根据土地的收益估值，并且同受地人的门第和军事服务相称的。因为封地不能世袭，所以受地人的儿子只有在建立特殊军功时才能继承。土耳其政府仿照法兰克王室事务管理官的办法，象一个最高封建机关一样地规订了一切规章制度。

这个制度和原来通行于日本的制度很相似。从十世纪以后，日本从班田制过渡到以俸禄原则为基础的一种制度。将军(天皇的封臣和大将军)在他的幕府襄助之下，按米的产量

① 参阅黑耳普斯 (A. Helps): 《西班牙在美洲的征服》，共四卷，伦敦，1855—1861年版。托管制的先决条件是农奴分配制，也就是根据人丁的数目在领主之间分配印第安人的一个制度。

② 参阅马克思·维贝尔: 《经济和社会》(载《社会经济学大纲》，第三部分)，蒂宾根，1922年版，第724页。

估计土地的价值,并把土地作为俸禄赐给他的藩封大名,大名再把它分赐给他们的武士。后来,封地的世袭制度渐渐确立起来了。但是原来对将军的依附关系仍以将军控制大名的行政的形式而继续存在,大名则监督其臣下武士的活动。

俄国的封建制度比较接近于欧洲的封建制度。在俄国,必须对沙皇有一定的奉公义务和赋税义务,才能赐给采邑。采邑领受人必须担任文武官职,这一规章直到叶卡特琳娜二世才被取消。在彼得大帝时,由土地税转为人头税的变更,使土地持有者须按定期的人口调查时持有地上所有的人口数缴纳赋税。这一制度对整个农业组织的影响已于上文叙及(见第15页以下)。

继日本之后,中世纪的西方^①乃是最纯粹的封建制度得到了发展的地区。罗马帝国后期的情况起了准备作用,尤其是在土地租佃方面,当时租佃已具有半封建的性质。日耳曼酋长的土地权已同罗马的封建制相混合。通过开垦和征服——战胜军必须靠土地来装备——以及最后通过大规模的“托庇”,土地持有的规模和重要性遂大为增加。没有土地的农民,或不再能装备自己去服军役的农民,迫于军事技术的进步,而不得不投靠在一个经济上有势力者的门下。另一个影响就是土地大规模的转移到教会手中。然而,决定性的条件却是阿拉伯人的入侵和不得不利用法兰克骑兵抵抗伊斯兰教徒。查理·马特推行大规模的教产还俗运动,期望以没收的土地所建立的采邑,来成立一支须各自装备成为全副武装骑兵的封臣骑士大军。最后,除土地之外,还形成了分封官职和特权的惯例。

^① 参阅《剑桥中古史》,第2卷,第631页中维诺格拉多夫关于:“封建制度的起源”和第3卷,第458页“封建制度”的概述。

第四章

庄园

领主所有权的内部发展,尤其是西方庄园①的内部发展,首先决定于政治和社会的阶级关系。领主的权力由三种因素构成:第一,土地的持有(领土权);第二,人(奴隶)的占有;第三,政治权利的擅专(通过强夺或封赐);最后一种因素尤其适用于司法权,而司法正是同西方发展有关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力量。

领主处处极力争取“豁免权”,以便同他们上面的政治权力相抗衡。他们不许国王的官吏到他们的领土上来,即便准许,也只能直接请领主协助完成政治当局所委托给他的任务,如征收封建捐税或提供军事服役等。这项豁免权除了消极方面以外还有积极的一面,至少,从国家官吏方面获得的一部分权利的直接行使,变成了享有豁免权者的特权。豁免权不仅

① 参阅多普希 (A. Dopsch):《加罗林王朝的经济发展》,第2版,共两卷,魏玛,1921—1922年版;另参阅维诺格拉多夫,本书第55页注①中的引证塞(H.Sée):《法国的农村阶级和庄园制》,巴黎,1901年版;西博姆(F. Seebholm):《英国农村公社》,伦敦,1890年第4版;维诺格拉多夫:《英格兰的农奴制》,牛津,1892年版,和《庄园制的成长》,伦敦,1911年第2版;梅特兰(F. W. Maitland):《英格兰土地户口调查册和调查所未及》,剑桥,1897年版;波洛克和梅特兰(F. Pollock and F. W. Maitland):《爱德华一世以前的英国法律史》,共两卷,剑桥,1898年第2版;科茨克(Kötschke):《经济史》,第80页。

以这种形式存在于法兰克帝国，而且在这以前就存在于巴比伦王国、古埃及和罗马帝国。

司法权的擅专问题是有决定意义的问题。保有土地和奴隶的领主处处在为这种特权而斗争。在穆斯林的哈里发辖区中，他们没有获得成功，最高政府的司法权依然完整无缺。相形之下，西方土地持有者在这方面的努力却往往是成功的。在西方世界中，领主对于奴隶原来就享有无限的司法权，而自由民却只受民众法庭的管辖。对于非自由民，官方法庭的刑法裁判是最后的判决，而领主必须参加审判在早先即已成为惯例。自由民和非自由民之间的区别慢慢地消除了，领主对奴隶的权力日见削弱，而对自由民的权力却日益加强。从十世纪到十三世纪，有关奴隶案件的判决，公共法庭越来越进行干涉，他们的刑事案件常常是在民众法庭进行审讯的。尤其是从八世纪到十二世纪，奴隶的地位已经逐步改善。随着大规模征服运动的停止，奴隶买卖渐趋没落，奴隶市场也难以为继了。而同时因为开辟森林的缘故，对奴隶的需要却大为增加。为了取得和保留奴隶起见，领主不得不逐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同拉丁的所有主不同，领主基本上是武士而不是农场主，并且自知不能监督他们的非自由依附者，以致奴隶的地位也因此而有所改善。在另一方面，领主对自由人口的权力却因军事技术的改革而加强，并且终于使原来仅及于家族的家庭权力扩展到了他的整个领土范围以内。

在自由租佃与非自由租佃条件以及自由人与非自由人之间的关系也是互相适应的。在这一点上，我们不能不谈一谈租佃和封授。租佃是基于书面契约的一种租佃关系，是由各阶层的自由民缔订的。契约原来可以随意终止，但不久就演变成

为一种每五年续订一次的契约,而事实上却以终身为期,并且通常是世袭的。封授是为了换取劳役而赐予封地,最初是为换取任何形式的劳役,或在某种条件下为了换取贡纳,后来则有所不同,分为负有封建劳役义务的自由封臣的封地,和负有在领主保有地上劳役义务的自由民的封地。在这两种租佃形式之外,还有第三种形式,即定居地的租佃,大领主常常用这种方法按一种固定的租税把土地租佃给农民开垦并由租佃人世袭占有。这就是所谓的免役租佃地,后来这种租佃制也发展到城镇中。

所有这三种租佃形式都和坐落在农村公社以外的土地有关,与此相对照的是庄园地产及其所属土地,查理曼的乡村法规大全对此有清楚描绘。^①在庄园以内首先是领主保有地,其中包括由领主的管事直接管理的领主自营地和坐落在自由农民村落中的领主保有地;第二是农民的保有地或海得份地。后者又分成为负有无限劳役的奴役份地和负有有限劳役的自由份地,其区别在于是常年用人力或耕畜服役,还是只在耕作和收获期服役。实物贡纳和领主自营地(王室保有的自营地则称为皇庄)的全部产品都储存在仓里,用以供应军队和领主家庭的需要,如有剩余再行出售。

领主和法官以领地疆界为限的管辖权(即役农区域或领主审判权区域)的确立,在自由民和非自由民之间的关系上产生了决定性的变化。这项办法最初的一个困难就是保有地的

^① 关于多普希把乡村法规大全解释作为阿基塔亚尼的一种特殊宗规的企图,参阅拜斯特(G. Baist):《社会史和经济史季刊》,第7卷(1914年),第22页。并参阅贾德和斯匹泽(J. Jud and L. Spitzer):《词语和事物》,第6卷(1914—1915年),第116页。

分散；例如富耳达寺院就持有几千处分散开来的农庄。从中世纪早期起，司法权和产权的持有者就极力设法把他们的保有地合并起来。这种合并一部分是通过“真正的依附关系”的发展而达成的，如承租人不同时屈从于人身宗主权，领主就拒绝租给一块特定的土地。在另一方面，由于自由民和非自由民在管辖权和庄田范围内混杂在一起的缘故，庄园法得到了发展。庄园法在十三世纪达到了发展的最高峰。虽则原来领主只是对于他的家族中的非自由成员握有司法权，在这个范围以外，他只能根据国王的许可，在他享有“豁免权”的地区内行使司法权，但是在他自己的保有地上，却必须应付负有同样劳役义务的各个阶级的人。在这种情况下，自由民能强迫领主同他所有依附者一起组织一个庄园法庭，而由依附者来执行裁判官的职能。这样领主对他的依附者所负担的义务就丧失了专断的管辖权，而且这种办法相沿成为惯例（同在德国革命时期士兵试图自行成立士兵委员会，以代表士兵同军官相抗衡的那个过程相似）。在另一方面，从十世纪到十二世纪，却发展出这样一个原则：只根据土地租佃这一事实，承租人就依法必须受领主司法权的管辖。

这种发展的结果是一方面限制了依附人口的自由，而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对他们的奴役。对自由身份的限制在政治上是由于领主对那些因经济原因而陷于非武装地位的自由民行使司法权，而对非自由身份的限制则由于开辟森林，对农民的需要大为增加，以及在德意志对于往东移殖的要求也大为增加。这两种情况都使非自由民能以摆脱领主的权力，并迫使领主竞相给予依附者以良好的生活条件。此外，奴隶买卖已经停止，因而奴隶的新供应也已停止，对可供奴役的人就不得

不加以体恤。领主的政治地位也同样有助于各依附者阶级的提高。领主不是农场主，而多半是职业军人，因此不能有效地领导农业。他无法根据起伏不定的收入来编制自己的预算，所以倾向于按照传统办法把依附者的赋税固定下来，因而也倾向于在契约的基础上予以实行。

这样，中世纪的农民阶级内部出现了强烈的分化，只是由于领主的权力和庄园法才结合在一起。同这类依附者阶级并存的还有自由农民，他们在领主产业的社会范围以外，持有只负担免役租的自由保有地，因而基本上是个体所有者。领主对于这类人没有司法权。这类自由保有者始终没有绝迹过，不过只是在少数地方人数才比较多。如在挪威，封建制度始终没有发展过；他们称作“自由持有”农，同依附于他们的无地的非自由农民阶级恰成一对。另一个这类的地方就是北海的沼泽地——弗里西尼和迪特马什；在阿尔卑斯山脉的某些部分、蒂罗尔和瑞士各地以及英格兰也都有类似的情形。最后在俄国很多地方还有“披甲农民”，他们都是个体所有者；随后还有处于小农地位的哥萨克骑兵这个平民士兵阶级，也属于这种个体所有者。

封建制度发展的结果，土地贵族开始征收赋税，但是贵族本身免纳赋税，而非武装农民则有缴纳赋税的义务。为了加强地方的军事力量，法国的封建法律制订了无地无领主的原则，原意是要增加采地的数量，以作为军事力量的一种保障；日耳曼王的每一次土地封授都是强制性再分封，也是基于同一原则的。纳税义务的这种分化成为王侯维护农民保有地政策的基础。他们不能允许农民出让海得份地，因为这样的话，担负赋税的土地面积将会减少。所以有领土的王侯采取了保

护农民和禁止贵族没收农民保有地的制度。

随之而来的还有一些经济上的后果：一、领主的大家庭和农民的小家庭并存。农民的赋税原来只用以满足领主的需求，并早经习惯地予以确定。农民除为维持本身生活和支应贡纳所必需的以外，对增加土地产品不感兴趣，而领主在为市场生产以前，对增加贡纳也不大有兴趣。领主的生活方式同农民相差无几。所以，正如马克思所说，“领主的肚皮给他对农民的剥削设了一个限制。”依照惯例确定下来的农民阶级的赋税，受到庄园法和共同利益的保护。二、既然事关赋税，国家有兴趣于维持农民阶级，所以法律家参与其事，尤其是在法国。罗马法并不象通常所认为的那样，对古代日耳曼农民法的解体起了一般的促进作用，恰恰相反，它却是为了农民的利益而抵制贵族的。三、农民依附于土地。这种关系有因个人的效忠而引起的，有因领主须对农民的租赋负责而引起的，贵族也就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通过专擅的办法把这种关系确立下来。农民只有在放弃他的土地并找到别人来代替时才能离开这个共同体。四、农民在土地上的权利变得异常复杂。就非自由的佃农而言，在他死后领主一般有权收回他的保有地。如果领主因没有佃户承租这块土地而不行使这项权利时，他至少也要征收租地继承税等等的特捐。自由佃农或是保有一块随时可撤佃的租佃地，或是享有永久权利的佃册农。在这两种场合下，法律地位都是很明确的，但国家往往出面干涉，禁止撤佃——也就是所谓的租佃权。在原以自由民的身份托庇于领主的那些依附者之中，出现了他们对领主的依附关系，以及转过来领主对他们的依附关系。领主不能直接了当地辞退农奴，早在十三世纪德国法律汇编时代领主就被迫给予农

奴一小笔现钱作为资本。五、领主照例把公共马尔克，也往往把公共牧场或公用地据为己有。本来，酋长是马尔克组织的首领。历经中世纪，从领主的监督权中演化出对马尔克和对村庄公共牧场的一种封建所有权。十六世纪德国农民战争的主要矛头就是针对这种侵占，而不是针对苛捐杂税的。农民要求自由牧场和自由林地，但牧场和林地已不容出佃，因为面积已经太小，森林已有伐尽之虞，正如西西里的情形那样。六、领主曾经为他自己的利益制定了很多“定役权”或专利权，诸如强迫农民在领主的磨坊里碾谷和使用他的面包房和炉灶等等。这种垄断权的出现，起初并不带有强制性，因为只有领主能够设置磨坊或其他设备。后来领主却施加压力，强迫农民使用这类设备。此外，领主在狩猎和运输方面还享有很多专利权。这些权力是从对酋长所负的义务、其后则是对握有司法权的大领主所负的义务发展出来并为经济的目的而加以利用的。

领主对依附农民的剥削不是用强迫劳动的方法而是用迫使他们成为纳租人的方法实现的，但有两个例外。世界上仅有的这两个例外，将在下文庄园内部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中再行论述(参阅第六章)。这种剥削方法的根据，首先是领主的传统观念。领主没有创业精神，不能利用农民的劳动力来从事大规模经营。此外，只要军队还是以骑兵作为核心，领主就为封臣义务所束缚而不遑顾及农业，农民也就不遑从事战争。加之，领主自己没有流动资本，因而宁愿把积极经营的风险转嫁给农民。最后，在欧洲，领主需受庄园法的限制，而在亚洲，领主因为没有掌握相当于罗马法的法规，因而在为市场生产方面却没有充分的保障可以凭恃。因此，在亚洲连领主

自营地或内田都根本没有发展起来。

领主索取地租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一、通过封建捐税，对自由民征收实物，对农奴则征发徭役。二、在租佃权转移时索取过户费，这是领主作为出售保有地的条件而强制推行的。三、索取继承税和婚姻税，这是作为农民把土地传给后裔，或农民把女儿嫁到领主辖区以外去的条件。四、索取森林税或牧场税，作为农民在森林中获取牲畜饲料的条件。五、征收强加在农民头上的运输捐和修桥筑路捐等间接税。所有这些赋税原来都是通过“庄司”制征收的，这种制度乃是德国南部和西部以及法国的庄园行政具有代表性的类型，也是任何一个地方对土地进行剥削的最古老的封建组织形式。这个制度以分散的保有地为前提条件。领主在他广为分散的保有地上各设一个庄司或庄头，负责向周围依附于领主的农民征收赋税，并监督他们履行各项义务。

第 五 章^①

在进入资本主义以前 西方各国农民的地位

法国——在法国，农奴和半自由民原来是并存的。农奴中，有的可能是人身农奴，他们负有无限的劳役，除生杀以外，领主对他们握有绝对权力；有的也可能是永业农奴，他们负有有限的劳役，并且有退佃的权利；但领主在佃户身死或迁徙之后，对土地有重新处置权。半自由农或维兰有转让土地的权利，并担负固定的劳役和赋税，这是原来自由身份的一个象征。这类关系由于两种情况而经过了广泛的变革。首先，早在十二和十三世纪成批奴隶的获得解放，被奴役人口已显著减少。这是和货币经济的采用同时发生的。由于可以迫使自由农民担负更沉重得多的捐税负担，所以这是符合领主的自私利益的。

另一个原因就是农民联合组织的创始。村落公社自行组织成为一个自治体，来承担对领主所纳地租的连带责任，以换取行政方面的完全自治，这种自治也是国王所保护的。从

^① 一般参考书——博纳麦尔：《自中世纪至今的农民史》，共三卷，巴黎，1886年，第4版；达汪奈尔子爵：《1200—1800年财产、工资、商品和一般价格的经济史》，共六卷，巴黎，1886—1920年版；另参阅第六章的参考书。

这种安排之中，双方都得到了好处，因为这样一来领主只需与一个债务人打交道，而农民的权力则大为加强。这些联合组织甚至还暂时应召参加了三级会议。

贵族阶级发现这种变革愈方便，他们便愈演化成为——和当时普鲁士的土地贵族对照之下——宫廷贵族，就愈成为一个食利阶级，居住在远离土地的地方，不再代表任何劳动组织，所以一旦革命，就可以轻而易举地被从国家的经济组织中铲除掉。

意大利——原来的农业组织，通过市民的购买土地，或在政治动乱中夺取土地所有者的土地的情况下早已有所改变。意大利城市很早也废除了人身奴役，限制了农民的劳役和赋税，并采用了分益经营的办法，并不是原来有什么资本主义的计划，而只不过是满足所有主的需要。分益佃农必须满足贵族的食物需要，各负责供应一种不同的产品。流动资本通常是有产的市民所提供的，这些市民不愿意把财富用于资本主义农业。这种分益租佃制使意大利和法国南部同欧洲其他各国有了显著的不同。

德国——德国西北部和西南部以及同法国北部毗连地带，尤以前章结尾时所谈及的庄司制组织和分散保有地为特征。以此为出发点，农业组织的发展在西南和西北是循由两条极其不同的途径进行的。在德国西南部，庄司制瓦解了。领主对土地和对私人效忠的权利以及司法权渐渐变成了一种单纯的收租权，而只有比较少数的强制性劳役以及与转移遗产有关的捐税的痕迹仍继续存在。莱茵河和德国西南部的农民就这样实际上变为自己的主人，能够出售保有地或将其传给后裔。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主要是因为庄园法在这里发

择了它的最大威力和保有地极其分散的缘故。一个村落里常常住有几个土地所有者，而土地保有权、司法权以及臣属关系却分别掌握在不同的人手里，因此农民得以使他们彼此相争以收渔人之利。在德国西部和西南部土地保有者所能得到的主要利益就是把大部分公共马尔克和一小部分公用牧场据为己有。

在德国西北部，庄司制被土地保有者取消了。他们一旦看到有把产品拿到市场上出售的机会，立刻就对增加土地收益和获取宜于为市场生产的保有地发生兴趣了。结果，在十三世纪德国的法律汇编时期，甚至在更早的一些时候，就有成批的农奴获得解放。这样解放出来的土地都按一定的租期租给叫做“佃农”的自由租佃人，这些自由租佃人的产业在国家的强大压力之下变成为世袭的，并由国家保护其不受意外增租的侵害。如果地主打算赶掉一个佃户，国家就强迫他另找一个农民来代替，以免影响税收减少。由于大的保有地对领主有利，而导致单一继承法的实施，领主强迫保有地只能由一个继承人继承。地租照例是以实物缴纳，强制性的封建劳役则为货币缴纳所取代。在维斯特法利亚的某些地区，农奴制仍然存在，但也只限于在佃户死后领主得收回其一部分遗产而已。在东南部——在巴伐利亚、上帕拉提内特和南符腾堡农民的产权往往是无保障的。世袭租佃和非世袭租佃以及有保护的租佃和无限制的租佃是截然不同的。后者只以终身为期，并容许领主在原租佃人死后增加贡赋或将保有地另行出租。领主本身通常是坚持执行强制继承法的。什一税和租佃权转移时的过户费都一并包括在贡赋之内。贡赋数目之多寡则看产业究竟是世袭性质的还是非世袭性质的而定。徭役很轻。直

到十八世纪,人身奴役虽然还通行,但只不过是其所依附的领主缴纳一点不太苛刻的、数量有限的各种贡赋而已,这种领主与庄园领主已不是同一个人。

在德国东部,直到十六世纪,农民的法律地位还是极理想的。耕作者通常根据免役税的条件保有土地,不服任何劳役,而且人身是自由的。比较大块的土地都掌握在自始就享有大块海得地的贵族手里,象这样的大块土地一个村落往往有三、四块或更多。司法权和土地保有权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这个特点使后来强迫佃户负担劳役以及把贵族直接管理的保有地变为大规模的农庄都更加容易了。

在英格兰有无异于农奴的体仆和就专门意义来讲地位比较高的庄园仆役;他们都严格地依附于土地,但都是民众法庭的成员。庄园法已变得有效了,使领主无法压迫农民或增加他们的贡赋。土地所有权和司法权是一致的,在诺曼底征服时期,就是以这两种权利结合的地区赐给封臣。但是在土地保有者的上面却有一个强有力的国家,英国历代国王通过皇家法庭和有训练的法学家所掌握的权力,能够保护农民不受封建地主的侵害。

第 六 章

庄园的资本主义发展

庄园制度是在和经济有关的强大军事利益的压力下出现的，最初是指望利用从属的土地和从属的劳动力来支持一个上等阶级的生活，这时却显示出向资本主义发展的强烈倾向。这种倾向表现在种植园和大地产经济这两种形式上。

(甲) 种 植 园

种植园是用强迫劳动来生产，特别是为市场而生产园艺产品的一种制度。凡在被征服的地方，征服者成为领主阶级，同时又有进行集约耕种的可能性，都会出现种植园经济，这尤其是殖民地的特征。近代种植园的产品总是甘蔗、烟草、咖啡和棉花；在古代则是酒和油。发展过程一般都要经过一个初级的准种植园制度。在这个阶段上，只是把市场加以调节并集中在一个人手里，而把生产作为强迫劳动转加给奴隶阶级，由村落共同体负连带责任，附着于土地、并向作为殖民机构的准种植园主缴纳贡赋。在南美洲直到十九世纪初叶的革命时期，而新英格兰各州则直到和母国分离时止，这种情况仍占着支配地位。

种植园散见于世界各地。这个制度曾两度达到了典型的发展。第一次是古代的迦太基-罗马种植园,第二次是十九世纪时美国南部各州的黑人种植园。种植园本身是靠有纪律的奴隶劳动来经营的。在种植园经济中,我们看不到象庄园经济那样大地产和农民个人小保有地并存的情况,在这里奴隶人口被集中在屯舍。这种企业的主要困难在于劳动力的补充。劳动者没有家眷,本身不能繁育。所以这类种植园的存在完全要靠捕捉奴隶,不是通过战争,就是通过对能够大规模猎获奴隶的地区进行周期袭击,如非洲就是供作黑奴贸易的场所。古代的种植园^①发展于迦太基,在迦太基有马哥(Mago)所作的科学的描述,在拉丁文献中也有加图·瓦罗和科隆麦拉的描述。种植园的存在的前提是随时能从市场上获得奴隶。罗马种植园的产品是酒和油。在种植园里隶农(自由小佃农)和农奴(奴隶)并存。隶农用领主供给他们的牲畜和工具耕种庄稼地,从而构成一支劳动大军,但并非现代意义的农民。奴隶没有家室,也没有财产,都被集中关在屯舍,包括宿舍、隔离室和地窖,以防逃跑。工作是依照严格的军事规程进行的,清早闻起床号即起,列队上工下工,衣服由仓库分发并须送还仓库。唯一的例外就是庄司或监工,他可以有私产,并且是共同居住者,意思是说他可以和一个女奴隶结婚,并有权在奴隶主的牧场上牧养一定数目的牲畜。

最困难的问题就是保持劳动人口的问题。因为单单靠奴隶之间杂乱性交的自然繁衍是不够的,所以用准许女奴隶在

^① 参阅维贝尔:《在国法和私法上具有重大意义的罗马农业史》,斯图加特,1891年版;《辞典》,第3版中维贝尔撰“农业史”和罗斯托佐(M. Rostowzew)撰“世袭地产”这两个条目(连同广为引证的参考书)。

生过第三胎之后恢复自由的办法来鼓励生育。这种办法证明无效，因为这样获得了自由的妇女除卖淫而外别无生路。鉴于对奴隶的经常不断的需求，住在城市里的奴隶主的困难有增无已。因为在帝国初期的大战停止以后，奴隶市场的永久供应已不复可能，奴隶屯舍也就注定非绝迹不可了。奴隶市场的萎缩所造成的影响，同采矿业的失败对现代工业所造成的影响没有什么两样。罗马种植园在性质上之所以有了改变的另一个原因就是古代文化重心向内地的转移，而奴隶屯舍却需要靠近沿海，需要依靠商业。内地以传统的庄园经济占支配地位而一般运输条件又与之相适应，随着文化重心向内地的转移，随着帝国太平时代的出现，必然会向另一种制度过渡。所以在帝国没落时期，我们发现奴隶，仅就他们同农业工作的关系而言，都有了家室，安置在奴隶份地上，而在另一方面，隶农却不再单单缴纳地租，而必须担负劳役了。这就是说，这两个阶级更相似了。有产阶级支配了帝国的经济和政治政策。货币经济和城市生活趋于衰落，其状况已接近于物物交换经济阶段。

在北美合众国的南部各州中也出现了同样的困难。种植园制度在这里是在棉花的利用方面有了伟大发明之后才兴起的。在十八世纪的最后三、四十年间，英国发明了棉纺机(1763—1769年)和织机(1785年)，美国发明了把纤维和棉籽分离开来的轧花机(1793年)；轧花机的出现首次使棉花作物的有效利用有了可能。于是棉花的批售发展起来，棉花代替了麻毛的生产。但是用机械来利用这项产品的办法在欧洲和美洲导致完全相反的后果。在欧洲棉花刺激了自由劳动力的组织，第一批工厂在英国的兰开郡发展起来；而在美洲，结果

却是奴隶制。

在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曾经作过一番努力,想利用印第安人进行大规模的生产,但是很快就证明他们的无用,于是转向依靠黑奴的进口。但是黑奴既没有家室,自不能自行繁衍,在新英格兰各州相继禁止奴隶贸易之后,仅仅经过一代,到十八世纪末叶,即出现了黑奴大量缺乏的情况。固然有些贫苦的移民想靠种植园劳动来偿付当时费用颇多的远渡重洋的川资,但单单靠他们还是不够的。其次一个权宜办法就是畜养黑奴,这种办法在南部很多州有组织地执行,以致黑奴畜养州和黑奴消费州是不难加以区别的。同时那里暴发了为使用黑奴劳动而争夺土地的斗争。这个制度需要廉价土地和经常有新土地可供开垦。如果劳动力昂贵,土地就非低廉不可,而且因为黑人不能使用现代农具而只能使用最原始的工具,所以他们只能从事开垦工作。这就在使用自由劳动和使用非自由劳动的各州之间开始了斗争。于是出现了一种特殊现象,即只有辅助性的生产因素“奴隶”能产生地租,而土地却不能产生地租。在政治上,这种形势无异是北部的资本家阶级和南部的种植园贵族阶级之间的斗争。自由农民站在资本家一边,没有奴隶的南部白人,即所谓“南部穷白人”却站在种植园主一边;后者因为阶级地位和经济竞争的缘故,很怕黑奴解放^①。

奴隶制只有在实施最严格的纪律而进行无情剥削的情况

^① 参阅凯尔恩斯(J. E. Cairnes):《奴隶劳动力,它的性质、发展和可能的打算》,纽约,1862年版;尼伯尔(H. J. Nieboer):《作为一种工业制度的奴隶制》,海牙,1900年版;杜·波依斯(B. Du Bois):《非洲奴隶贸易的取缔》,纽约,1904年版;克纳普(G. Knapp):《处于奴隶地位的农民和自由》,莱比锡,1909年第2版,第1页。

下才有利可图。此外，奴隶的廉价供应和廉价赡养以及大规模开垦的可能性也都是必不可少的条件，而大规模开垦又以无限制的土地供应为前提。在奴隶的价格日益昂贵而又不能让他们维持独身时，古代种植园就瓦解了，奴隶制也随之崩溃。基督教在这方面并未产生通常所归功于它的那种影响；倒是斯多噶学派的皇帝们开始保护家庭并把婚姻制介绍到奴隶中间去。在北美，教友派教徒在废除奴隶制方面特别积极。但是从1808年开始国会〔原用语〕禁止奴隶进口，以及可利用的土地已有不敷之虞那时（1787年）起，它的命运就已经注定。就是没有因南部各州退出联邦而引起的美国南北战争，从奴隶经济向事实上所产生的分成佃农制的转变，也显然是无可避免的。北方胜利者的处置失当，他们甚至给予黑人特权，结果在军队撤退之后，黑人便被普遍剥夺了选举权，白人与黑人之间形成了严格的阶级差别。黑人成为被债务束缚的分成佃农。铁路既依靠白人土地所有者来经营，所以黑人就被剥夺了各种经商机会，黑人的迁徙自由不过是一纸具文。这样由黑奴解放所造成的紊乱局面，在“土地”这个因素一旦耗尽之后，也必然会自发地、逐渐地形成了。

（乙）地 产 经 济

所谓地产，我们是指一种大规模的资本主义产业，直接为市场生产，它既可能专门从事畜牧，也可能专门从事耕种，或两者兼营。如果以大规模畜牧为主，那么，这项产业不需资本就可以经营，正如在罗马近郊大平原上的情形那样。那里以著名的大领地占支配地位，它的创始显然可以追溯到神权国家的

贵族采邑。罗马的大贵族都是罗马近郊大平原上的地主；此外，还有佃户，他们主要是饲养大批牛群供应罗马牛奶。在另一方面，农户却被夺去了土地而迁往他处。

不用什么资本的大规模畜牧业在南美的帕姆帕斯草原和苏格兰也居于支配地位。在苏格兰，农户也被夺去了土地。苏格兰的独立在 1746 年库罗登之战被毁灭以后，英国的政策是把旧的氏族长视为“地主”，而把他们的氏族成员视为佃户，结果在十八和十九世纪期间，地主擅行地主的特权，驱逐佃户，把田地变成为猎场或牧羊场。

在英国，随着羊毛工业的成长及其受到英国历代国王的奖励，集约的资本主义畜牧经济发展起来。在十四世纪以后，英王鉴于征税的可能性，首先给生毛出口商以照顾，后来又给为国内消费而进行生产的羊毛制造商以支持^①。以公用地所有主自居的地主把公用牧场改为牧羊场的运动——即“圈地运动”——就这样开始了。地主把耕作者的土地整批买进，或者和他们达成协议，由此而变成为大农场主，从事畜牧经营。这个过程从十五世纪一直延续到十七世纪，并且在十八世纪引起了人民和社会作家群起反对的风潮，结果是资本主义的大租佃阶级的兴起，他们租进土地，使用最低限度的劳动力，主要从事养羊业，为羊毛工业提供原料。

地产经济的另一种形态，则以谷物生产为主。在罗伯特·皮尔废除谷物法以前一百五十年的英国就是一个范例。当时在保护关税和实行出口津贴制度下，为给租佃人进行更有效的耕作开辟道路，小农已被大规模地排挤掉。这样，养羊和

^① 参阅本书第 55 页注①和第 56 页注①中开列的参考书；另参阅艾希利(Ashley)、罗杰斯(Rogers)和肯宁安(Cunningham)的历史书籍。

谷物种植或分开经营，或两者同时兼营。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谷物保护税由于清教徒和英国工人阶级的反对风潮而废除时为止。此后谷物种植就不再有利可图了，用于这方面的劳动力从而解放了出来。英格兰低地有一大部分地区是人烟稀少的，而在爱尔兰，当时在地主的大地产上仍继续存在小佃农的耕种。

俄国的情况与英国完全不同^①。在十六世纪，俄国还有真正的奴隶，但广大农民却是自由分成佃农，他们需以收成的一半缴纳给地主。地主有在年终撤佃的权利，然而却很少行使这权利。但是因为地主宁取固定的货币地租而不取起伏不定的实物地租，所以他們要农民缴纳固定的货币地租。同时他们还试图把原来只由奴隶负担的徭役进一步扩大到自由佃农身上；在这方面，农业经营一般最为经济的寺院保有地起了带头作用。货币经济发展的结果终致农民债台高筑。只要有一次歉收就足以使他们落到这个地步，农民于是就丧失了迁徙自由。从十六世纪末叶起，沙皇将他们的权力和帝国的整个行政组织的权力供给贵族阶级服务。但是后者的生存却受到了直接的威胁，因为大地主能给予耕作者以比较有利的租佃条件，致使小贵族面临佃户缺乏之患。沙皇的政策是要设法保护他们不受大贵族的侵害。1597年沙皇保里斯·戈东诺夫的敕令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宣布租佃契约不得废除，这无异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而且还把农民登上了赋税册，这又产生了由领主来保护农民的政策。随着彼得大帝时代人头税制度的变革，自由农民和农奴之间的区别消除了。两者都依附于

^① 参阅斯特恩(E. V. Stern):《俄国农业问题与俄国革命》，哈雷，1918年版。

土地，领主对两者都有无限的权力。农民的权利并不比一个罗马的奴隶多些。在 1713 年，公然给领主以鞭挞权；地产上的监工可任意指配青年男女结婚，领主还可以象征兵一样随意规定贡纳的数额。他们有权把不驯服的农民放逐到西伯利亚，并可随时收回任何农民的持有地，虽然很多农民能以隐匿所有物而积成很大的财富。农民没有法庭可以申冤诉苦。他们受领主剥削，被当作租税或劳动力的源泉，在中央俄罗斯，他们被当作赋税的源泉，而在能进行出口贸易的西部地区，他们则被当作劳动力的源泉。俄国农民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进入十九世纪的。

在德国，土地租佃继续通行的西部与以自营地经济占突出地位的东部及奥地利是截然不同的^①。这两个地区农民的情况本来大致相同，甚至东部还要好些。在东部原来非但没有人身服役，而且还有德国最好的土地法。农民被安置在大的海得地上，面积和旧时的王室海得相差无几；夺地自普鲁士的弗雷德里克·威廉一世和玛丽亚·特雷萨时代以来就是国家禁止的，因为农民是纳税人和兵源。在汉诺威和维斯特法利亚也禁止夺地，但在莱茵河和德国西南部却是许可的。虽然在东部大部分地区都有夺地情事，但在西部和南部却向所未见。理由种种不一。在三十年战争之后，农业人口死亡很多，保有地在西部重新作了分配，而在东部却归并成为大地产。在

^① 参阅冯·贝洛(G. von Below):《地区和城市》，慕尼黑和莱比锡，1900年版，第1—94页；克纳普(Th. Knapp):《法律史和经济史集文论》，蒂宾根，1902年版；维提希(W. Wittich)文，见《社会经济学大纲》，第7卷(1919年版)，第1页，并见《辞典》，第5卷，第3册(1911年版)，第208页(“地主阶级”条)。

西部^①和南部，混合保有地占突出地位，而在东部却是贵族阡陌相连的大农场。但是在西部和南部，甚至在贵族阶级阡陌相连的大保有地占统治的地方，也没有任何大地产发展起来。因为在这里土地持有权、人身宗主权和司法权是分开来的，所以农民能于其间操纵，使彼此相互斗争，但在东部三者却和一个不可分割的采邑一样结为一体。这种情况更便于夺佃或迫使农民接受强迫劳役，虽然原来享有这种权利的只是地方长官而并非地主。最后，教会土地在东部比在西部少，而教会对农民照例要比世俗地主体恤些。甚至在东部大保有地掌握在教会手里的地方（如在奥地利掌握在寺院手里那样），教士也比世俗持有者管理得更经济，但对出口农业却缺乏同样的兴趣。

这样，市场关系就在这东部和西部对比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凡有大量可利用的谷物不能为当地市场所吸收而必须输往国外的地方，就有大地产的兴起。但是一个汉堡商人无法和马尔克或西里西亚(Silesia)的个体农民打交道，因而向地产业的过渡也就无可避免了。反之，南部和西部的农民却能在附近的城镇出售产品。因此，地主可以利用农民作为地租的来源，而在东部农民则只能作为劳动力来使用。随着城市在地图上越来越少见，地产就越来越多地出现了。在南部和西部有利于旧式耕作者继续存在的另一种力量就是庄园法的力量，并且旧传统是在很大程度上和它结合在一起的。甚至有人认为在德国西部和南部，农民战争也和这种发展有一定的关系。这次战争虽以农民失败告终，但是所起的作用却和一次失败的总罢工一样，是地主的一个凶兆。但是在十四

^① 参阅布伦坦诺(L. Brentano):《继承法政策。新旧封建主义》，斯图加特，1899年版。

世纪英国也有过农民战争，然而农民到底还是被夺去了土地；虽然波兰和德国东部没有过农民起义，事实是，起义象所有的革命一样，并不是爆发在被压迫阶级情况最糟的地方，就我们所谈的问题而论，并不是爆发在农民情况最糟的地方，而是爆发在革命者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觉悟的地方。

用以表明农民和地主的关系的术语，在东部不是奴役关系而是世袭的依附关系。农民是地产的附属物，随之买进卖出。在德国，在易北河以东，和这种媲美王侯的大地产〔这种地产是非常广袤的，在梅克伦堡(Mecklenburg)竟达土地总面积的一半〕上的农民并存的还有私人地主的农民。产权有种种不同。德国农民原来生活在非常有利的关系之下，拥有只担负免役租的土地。相形之下，斯拉夫人的权利却格外没有保障。这就引出了这样一个结果：凡是斯拉夫人占多数的地方，日耳曼人的情况就越来越坏。所以在东部，在十八世纪时就有广大农民生活在奴隶制之下。农民已经变成成为地产的附属物。他们没有可靠的世袭产权，甚至往往连终身期的产权都没有，虽则他们早已束缚在土地上，没有地主的许可或不找到另一个人来代替就不能离开这块地产。他们必须担负家庭服役，这和英国封建法律中的劳役相似；也就是不仅他们本人须服劳役，而他们的子女还必须去地主家充当奴仆，甚至在地主本人也不过是大地产的租户时，也须如此。地主可以强迫任何一个农奴接受一块保有地。最后，地主还有任意加强劳役税和夺佃的权力。但是在这一点上他们和王权发生了尖锐的冲突。德国东部的统治者开始保护农民；他们唯恐这样下去摧毁了现有的农民阶级，特别是在奥地利和普鲁士，这并不是出于对农民的爱，而是要维护这个阶级以作为赋税和兵役的来源。诚

然，保护农民的措施只有在强有力的国家存在的地方，才能作为制度；所以，在梅克伦堡，在瑞典的希泽尔-波美拉尼亚以及在霍尔斯坦州，统一的大地产经济是能够发展的。

在 1890 年左右^①，在易北河以东地方的地产只是一种季节性的经营。田间工作在一年四季之中分配得很不均，田间的人手在冬季从事于副业，后来副业的绝迹正是劳工艰难的一个主要原因。地产上有终年从事田间劳动的男女仆役。此外，田间还有第二类工人，即所谓“长年工”。他们都是已婚者，住在自己家里，但在西里西亚却集中住在屯舍里。他们是根据一年为期的契约服役，双方都可以解除契约。他们的报酬或是一笔固定的实物津贴另加一点现钱，或是数额不定的产品分成，其中包括收成和磨坊所得在内。打谷工作是用手进行的，要做整个一个冬季，一般是以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给予“长年工”。长年工对于这项工作有垄断权；地产所有主不得把它转交给别人去作。此外，只要三圃制继续存在，他就在三圃中各有一块长条地，由所有主替他们耕种，另外还有种马铃薯的园圃。他们只有很少的货币工资或者没有，但是可以养猪出售，也可以出售自己的一份收成中的剩余部分。所以他们关心猪和谷物价格上涨，这使他们和地主有着共同的经济利益，但领取货币工资的农业无产者却希望这类东西的价格低廉。牲畜和重工具由地主供给，但长年工必须自备打禾棒和大镰刀。

地主在收获季节需要额外工人，所以雇用流动工人——所谓“忙工”——或者从村庄上雇人。此外，长年工若不愿自

^① 参阅维贝尔 (W. Weber):《易北河以东的德意志农民的景况》，莱比锡，1892 年版。

己的工资减少,在夏季至少要找一个帮手,在收获季节也许还要再添上一个,他总是找他的妻子儿女,这样全家就都和地主有了劳动合伙的关系。照工业意义而言的契约自由,只通行于移民工人和不独立的农场主的长年工,后者的情况经发现是不符“规章”的(参阅下文)。但是自从世袭奴隶制时代以来,他们已经有了根本的变革,因为在那个时期地产所有主已经不是用自己的资本,而是靠工人的帮助和农民的协作来经营了,所以当时没有发生工人和工具分离的现象。

(丙) 庄园制度的瓦解

地产经济在波兰和白俄罗斯也同样地组织了起来,这类出口国家通过维斯杜拉河和梅梅列河上的帆船贸易而把它们谷物运往世界市场。在俄国内地,地主宁愿把土地租给农民,所以农民保有支配自己劳动力的权利。

地主和农民这种复杂的相互依存关系、地主把农民作为租税和劳动力的来源而进行的剥削,以及最后因这两种剥削而使农民束缚于土地上,这种依存关系乃是农业庄园组织解体的原因。这种变革意味着农民和农业工人的人身解放和迁徙自由,意味着土地从农民的公社组织和大领主的权力中解放出来,但反过来,在有农民权利存在的地方,也就是在统治者实行保护农民政策的地方,这却意味着庄园土地从农民权利的障碍中的解放。解放可以种种不同的形式出现。第一,通过对农民的剥夺,于是农民变成了自由但无土地的人,正如在英格兰、梅克伦堡、希泽尔-波美拉尼亚和西里西亚的一部分地区那样。第二,通过对大领主的剥夺,领主失去了土地,而

农民变得既自由而又有土地。这种情况发生于法国、德国西南部以及地主以租佃办法利用土地的每一个地方，并且也发生于波兰，在波兰却是俄国干涉的结果。最后，它也可以通过两种方法的结合而出现，农民变得既自由而又有一部分土地。这是不容易取代的地产组织形式存在的地方的必然趋势。普鲁士因为国家太穷，无法以薪给制的职员来取代地主阶级，所以不能不依靠他们。

由于庄园农业制的瓦解，地主的世袭司法权、各种定役权或专利权以及最后以强制分封或所谓永久管业权的形式加诸土地的一切政治和宗教限制的废除也有了可能。这些障碍的废除可以采取种种不同的形式：（1）关于教会土地的清偿法，就象在巴伐利亚那样。（2）取消或限制转分遗产，尤其在英格兰。（3）最后，废除领主地产上财政特权，如免税权以及类似的政治特权，正如普鲁士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税法所实行的那样。以上就是废除障碍的种种可能性。其结果却要看究竟是谁被剥夺，是地主还是农民，如果是农民，那么以究竟还有没有土地这个问题的答案而定。

庄园制瓦解的推动力首先来自内部，而且基本上是经济性质的。直接原因是地主和农民双方的市场活动和市场利益的发展，以及和货币经济有关的农产品市场的逐步成长。但是仅这些原因不会造成庄园制度的解体，即使造成庄园制度解体，结局也会符合地主的利益，地主必将剥夺佃户的土地，建成大农业企业。

一般来说，庄园制的解体，必然还有其他来自外部的一些利害关系。其中之一就是城市新兴资产阶级的商业利益，这个阶级促进了庄园的削弱和瓦解，因为庄园限制了他们市场

活动的机会。城市及其经济政策与庄园之间的对立，主要不在于一方代表物物交换经济，而一方代表纯货币经济，因为庄园也在很大程度上为市场而生产，若没有市场机会领主就不可能向农民收取大量的货币地租。仅由于佃农需承担的强制劳役和地租这一事实，庄园制就对农村人口的购买力设下了限制，因为它阻碍农民把他们的全部劳动力投入为市场生产并发展他们的购买力。所以城市资产阶级的利益与地主阶级的利益是对立的。此外，日益发展的资本主义对于自由劳动力市场的建立有着切身利益，而庄园制度却把农民附着在土地上，成为建立自由劳动力市场的障碍。最早的资本主义工业只得掉转头去利用农村的劳动力，以避免行会的干扰。新兴资本家欲获取土地，这又成为他们和庄园制度利害冲突的另一个原因，资本家阶级想把他们新取得的财富投资在土地上，以便跻身于社会上拥有特权的地主阶级之中，但这非把土地从封建束缚中解放出来不可。最后，则为国家的财政利益，庄园制解体，就可以提高农村的纳税能力。

以上是庄园经济解体的种种可能性。详细来说，它的发展是异常复杂的。在中国^①，封建制度早在纪元前三世纪就已经废除，土地私有制随即奠定。秦始皇（秦朝的第一个皇帝）把他的权力建筑在和封建军队不同的世袭军队上，这种军队由依附阶级所纳的赋税来供养。中国的人本主义者，即后来儒家的先驱，坚决维护君主政体，他们和欧洲相应集团起着同样的合理化作用。从那时起，中国的财政政策有过无数次的

^① 参阅《辞典》，第2卷，第3册，第541页（克纳普等撰）和《国民经济辞典》，第1卷，第2册，第365页（福克斯 J. C. Fuchs 撰），“农民解放”条。

变革^①。它摇摆于收税国家和“经理制国家”这两个极端之间，也就是说，一个极端是用税收支付它的军队和官吏的薪俸而把人民视为税源，另一个极端则是利用人民为徭役的来源，使某些特定阶级负责征实，以供国家的需要。后一政策是罗马帝国在戴克里先时代为了这一目的而组织强制性公社时所奉行的。一个制度使广大群众在名义上有了自由，而另一制度则使他们成为国家的奴隶。后者在中国也是象欧洲一样地被利用。在欧洲，在这种场合，地主是把依附人口作为劳动力而不是通过租税的征收进行剥削的。在后一场合，私有财产绝迹，而对土地的义务和对土地的依附关系，连同土地的定期重分配则随之俱来。十八世纪以后在中国这种发展的最后结果是征税原则的取代理经理原则；赋税是缴纳给国家的，此外还有一些无关重要的徭役的残余。赋税流入官吏手里，他们解缴朝廷的数额虽有严格规定，而他们却把农民的纳税负担尽可能加以提高。但是因为氏族力量强大，没有一个官吏不须争取农民的同意，所以这种作法显然是比较困难的。结果是农民得到了广泛的解放。虽然还有少数的佃农，但他们的人身却是自由的，而且只缴纳适度的地租。

在印度，庄园制依然存在；诚然这个制度最初只是以一种次要的形式从国库的包税办法中产生的。英国立法虽然保护过去无权的农民，犹如格拉德斯通法保护爱尔兰人占有他们的保有地并防止任意增加传统的贡赋；但是在原则上并没有改变既定的秩序。

^① 参阅维贝尔(M. Weber):《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第1卷，第350页中的综述。

在近东也有封建租佃关系的存在，但是因为旧的封建军队的废除，所以是以一种修改了的形式存在的。波斯和其他各国的基本改革都徒具形式。在土耳其，瓦库夫制(见下文)一直妨碍着土地持有关系的现代化。

在日本，中古时期一直持续到 1861 年，当时随着贵族统治的崩溃，封建土地持有权也由于所有权的瓦解而没落。作为封建制度的砥柱的武士，因贫穷化而转向工业生活；日本的资本家就是从这个阶级中发展出来的。

在古代的地中海区域^①，封建土地保有制度只有在象罗马和雅典这类大城市的直接势力范围内，才为他种制度所取代。城市资产阶级与土地贵族原是对立的，而且城市债权人与乡村债务人之间也存在着矛盾。由于需要争取广大农民服兵役，这种情况使希腊不能不设法给披甲战士以土地。这正是所谓暴君的立法，如梭伦立法的重要意义。骑士的家属被迫参加农民的组织。纪元前五百年左右，克利斯梯尼立法所理解的民主制就是这样一种情况：每一个雅典人，如要享有公民的特权，就必须属于一个村庄，正如在中世纪意大利民主制中贵族被迫参加行会一样。这是对分散保有地土地制度的一个打击，也是对贵族权力的一个打击，因为直到那时，贵族仍高高在上并居于村庄以外。同时，混合土地保有制已经到处都被取消了。

罗马的阶级斗争对于农业组织也产生了同样的后果。这里的田地都分成为二百多英亩的方块。每一块份地都以草埂隔开，草埂不得翻耕；田界就是公共道路，为了保持往来通路，

^① 关于参考书籍，参阅《辞典》，第 3 版，第 1 卷，第 182 页中维贝尔所撰的条目。

移界也是禁止的，土地之让渡极为方便。这种土地制度法一定在十二铜表时代就已经为人所共知，并且一定是一举而奠定的。这项法律符合城市资产阶级的利益，它把贵族土地同城市里用于投机建筑的土地同样对待，并且有系统地取消了土地与动产之间的区别。但是在城市直属地区以外，古代土地制度依然原封未动。古代文明——在东方直到亚历山大大帝，在西方直到奥古斯都——都是沿河文明，而内地的租佃制度却依然没有变革，后来它又从这里向外推广，终于遍及整个罗马帝国，历经中世纪的前半叶还一直是占支配地位的制度。意大利城市的商人共和国，在佛罗伦萨的领导下，首先走上解放农民的道路。诚然，直到贵族转而求助于农民以反对城市人民时，它们一直是为了城市统治者和参议会的利益，为了手工业行会和商业行会的利益而剥夺农民的政治权利。但无论如何，这些城市为了收购土地并为了使自己从统治家族的掌握中解脱出来而解放了农民。

在英格兰^①，合法的农民解放从未有过。除了在查理二世统治下取消了农奴制并以“无条件承继的方式”把封授的土地变成私有财产外，中世纪的制度在形式上仍然是有效的。唯一明显的例外就是“佃册地”，佃册地原来是非自由农民占有的，占有者并没有任何正式契约，而只有一纸庄园名册登记的副本。在英格兰，仅市场发展这一事实就足以从内部摧毁庄园制度。根据顺应客观形势的原则，把农民的土地夺给了业主。于是农民变得自由而无土地了。

在法国^②，情况恰恰相反。在这里，1789年8月4日夜间的革命一举而结束了封建制度。但当时所采取的措施仍然需要一番解释。国民会议的立法对此作了解释，议会立法宣称，

凡是为领主的利益而加诸农民保有地的一切负担，都具有封建性质，一律废除，不予赔偿。此外，国家还没收了逃亡贵族和教会的无数地产，分给城市市民和农民。但是因为早在封建负担取消以前，保有地的平等继承和平等分配就已经实行，所以最后结果是法国变成为一个中小型农场的国家，而与英国迥异。方法是剥夺地主以确立农民的产权。其所以有这种可能，是因为法国地主都是靠他们在军界或政界所把持的地位谋生的食利贵族，而不是农场主。因此，所摧毁的并不是什么生产组织，而只不过是地租关系而已。

在性质上相似，但不是那样革命而是取比较渐进步骤的，是德国南部和西部的过程。在巴登，农民的解放是早在1793年由受了重农学派影响的马格拉夫·查理·弗雷德里克予以开始的。决定性的事实是，在农民解放战争之后，德意志各邦采取了成文宪法制，凡是用得上奴役这个字眼的关系都是和一个立宪的国家不相容的。所以无限制的劳役，赋税和带有奴役性质的服役，到处都废止了。在巴伐利亚，这是由蒙特格拉斯所完成并由1818年宪法予以确认的，农民得到了迁徙自由，以至到后来还获得了适当的产权。在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之间，这种情形已普遍发生于德国南部和西部的各地，而只有巴伐利亚一直到1848年才真正实施。在那一年，耕作者的负担的最后残余才以折成货币债务的方法予以消

① 参阅本书第55页注①和第56页注①中所开列的参考书。

② 参阅科瓦留斯基 (M. Kowalesky): 《革命前夕的法国经济和社会》，第1卷，巴黎，1909年版；博纳麦尔 (E. Bonnemère): 《自中世纪末至今的农民史》，巴黎，1886年，第4版；塞 (H. Sée): 《法国的农民各阶层和公产制度》，巴黎，1901年版。

除，在处理债务方面，国家信贷机构曾予以帮助。具体地说，在巴伐利亚人身捐税是无偿取消的；其他捐税则改为货币缴纳并得进行赎买；同时一切封建束缚都无条件地予以废除。在德国南部和西部，地主就这样被剥夺而把土地给予了农民；变革和法国情形相同，只不过采取了缓慢的和比较合法的程序而已。

在东部——在奥地利、普鲁士东部各省、俄罗斯以及波兰——发展过程却完全不同。在这里如果象在法国那样采取了激烈的手段，则仅能破坏已存的农业组织，徒然造成混乱而已。它也可能促使庄园分化成为农民保有地，象在丹麦所看到的那样，但若简单地宣布废除封建负担，则不可能。东部的地主既没有工具也没有耕畜。那里没有农村工人，而只有承担个体和集体劳役的小土地保有者，地主就是靠他们的劳动来耕种自己的田地的；这也就是说，它不是能一举而废除的一种耕作组织。另一困难在于这样一个事实：那里没有担任农村行政工作的官吏阶级，政府只依靠持有地产的贵族阶级在尽义务的基础上执行公共职能。所以象在法国因为有律师这样一个官吏集团的存在而得以采用的那些断然措施，在这里却没有可能，正如在英国由于只有贵族的治安法官而无此可能一样。

如果把保护和维持农民阶级看作是一种土地制度的正当目的的话，那么庄园的解体在奥地利倒是以一种理想形式出现的。无论如何，它比普鲁士的方法总好一些，因为奥地利的统治者，尤其是查理六世和玛丽亚·特雷萨，比之弗里德里希二世更有办法些，至于弗雷德里克，据他的父亲说，根本就不懂怎样废除一种租约和怎样打佃户的耳光。

在奥地利^①，世袭奴役制和土地贵族一直是并存的，而只以自由农民占优势的蒂罗尔为例外。利用农民劳动力的地产制度在波美拉尼亚、摩拉维亚、西里西亚、下奥地利和加利西亚最为普通；而在其他各地则以租佃制占支配地位。在匈牙利，租佃制和利用奴役劳动的办法是混合使用的。对人身最大程度的奴役却见之于加利西亚和匈牙利。在那里，按地籍册承担赋税的“乡农”和定居在领主自营地上而不承担任何赋税的“自营地农”不同。乡农部分地处于较优的地位。他们也象自营地农一样，又分为可抵代和不可抵代的两种。不可抵代的保有地可随时撤佃，而可抵代的则享有世袭的权利。

在十七世纪下半叶以后，资本主义倾向已开始渗入这个组织。在利奥波德一世统治下，国家首先以强制在地籍册上登记的方式在纯财政方面进行干涉。这个政策是旨在决定国家究竟可以从哪一类土地上征税。在这项措施证明无效之后，当局又试行“劳动专利”制度（1680—1738年），目的是给农业工人以保护；对每一个农民的最大工作量作了规定。但夺佃仍然不是不可能的，于是玛丽亚·特雷萨采取了赋税“修正”制，旨在使业主对他所逐出的任何农民的赋税负责，借以减少夺佃的动机。但这项措施也证明无济于事，于是在1750年女皇对夺佃进行直接干涉，然而还是没有任何决定性的成就。最后在1771年，女皇公布了全面登记制，规定土地所有人须一

^① 参阅格隆贝格(K. Grunberg):《波希米亚、马伦和西里西亚的农民解放和地主农民关系的解除》，共两册，莱比锡，1894年版，和《奥地利农业史的研究》，莱比锡，1901年版；爱米尔·孔(Emil Kun):《匈牙利农民社会史的研究》，耶纳，1903年版。

律登入地籍簿(一种户口地籍册),所有农民保有地连同所负担的义务须一并填明。同时给农民以抵代义务的权利,从而取得了世袭占有权。这种权宜办法在匈牙利随即破产,但在奥地利却得到了显著的成功。这无异是打算维持农民的现有人数和保护他们不受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侵害。它并没有造成已存在的农业组织的解体;因为农民虽可得到保护,但贵族也得以维持他们的地位不动。

在约瑟夫二世统治下,这项立法首次具有革命的性质。他开始废除人身奴役关系,并赐给此举所带来的自由,也就是迁徙自由、选择职业自由、婚姻自由以及免于军役和家庭服役的自由。他在原则上承认农民对保有地的产权,并且在1789年的赋税和登记法中开辟了一条真正的新途径。过去封建保有地上的强迫劳役和征实制度一律废止,捐税和力役都改为对国家的定额货币缴纳。但是打算一步过渡到征税国家的这个试图失败了。农民既无法从自己的产品中得到那样大的一笔收入供作货币缴纳之用,而地主的经济计划又那样剧烈地被打乱,以致风暴顿兴,迫使这位皇帝不得不在他垂危的时候对他的大部分改革都收回成命。直到1848年,由于革命的成功,农民的负担才全部取消,一部分是有偿的,一部分是无偿的。就有赔偿的部分来说,奥地利国家对劳役的估价订得很低,并且成立了信贷机构以作为清偿的手段。这项立法无异是玛丽亚·特雷萨和约瑟夫二世的努力的最高峰。

在普鲁士^①,在王室领地上的农民和私人保有地上的农

^① 克纳普(G. F. Knapp):《普鲁士旧领域中农民解放和农民的起源》,共两册,莱比锡,1897年版,和《农奴和自由》,莱比锡,1909年,第2版。

民之间一直是有明显而持久的区别的。对于前者，弗里德里希二世本身始终实行彻底的保护措施。首先他取消了强制性的家庭服役。继而在 1777 年，他使农民的保有地成为世袭的产业。在 1797 年，弗雷德里克·威廉三世公布在原则上废止强迫劳役，要求王室领地的每一个承租人公开予以废除。现代农业制度就这样在王室领地上渐渐建立起来。此外，还允许农民以比较少的款项购买完全私有的产权；官僚集团所以同意这些措施，不但因为国库可以收进一笔抵代金，而且因为王室领地的农民对国家的要求会随着完全私有权的取得而消灭，因而行政方面可省力不少。

关于私人保有地上的农民，任务却艰巨得多。弗里德里希二世原想取消奴役制，但遭到了形式上有效的反对，其理由为普鲁士并无奴役制，而只有世袭的依附关系。国王因为自己的官僚集团就是由贵族组成，所以无法实行任何不利于贵族阶级的措施。耶拿和提耳西特的灾难首先引起了一次变革。在 1807 年，世袭的人身依附关系取消。问题是农民以不自由租佃关系所保有的土地究竟应该成为怎样的土地。普鲁士官方的意见是分歧的。一种意见是要从一定面积的土地上取得最大限度的产量，另一种意见则强调维持最大限度的农民人口。关于第一种意见，英国农业制度提供了一个范例，因为它在当时可以代表最高度的集约耕作，但是这种制度却要牺牲土地上的人口。这一意见是大总裁冯·舒恩和他那一派人所赞成的。另一种意见则无异是背离英国的范例，背离集约耕作。经过长期磋商之后，出现了 1816 年的限制令。这个法令代表行政政策和保护农民这两者之间的一个折衷案。

第一，凡是有牲口的农民依规定须照“章”办理，而小耕作

者事实上却被排除在外，因为地产所有者声明他们需要帮工。就是有牲口的农民，也只有所占有的土地已在赋税册上登记有案，并且是从 1763 年以来就一直占有，才包括在内。其所以选定这个年份作为界限，是为了只把最低限度的农民保有地包括在计划内。章程于申请实施时生效。农民在取得保有地的产权之后，就不再提供劳役和贡纳了，但同时也丧失了向地主提出要求的权利。这就是说他放弃了在紧急时向地主申请帮助，在修理房屋时申请支援，利用公共牧场和林地以及向地产预支款项来应付税款等的权利。尤其是农民必须把他全部世袭占有地的三分之一和非世袭占有地的一半转让给业主。这种形式的章程是异常有利于地产所有人的。诚然，他必须自备工具和耕畜，但是他却把小屋农保留下作为帮工，同时还摆脱了农民的放牧权，并因夺佃禁令的随即停止实施而得以把他的保有地合并起来。只负帮工责任而不受章程管辖的农民现在可以断然加以驱逐了。在西利亚，势力特别强大的贵族还取得了其他有利的例外规定，但是在波兰籍业主受到了影响的波森地方，整个农民阶级都受章程的管辖。

直到 1848 年，普鲁土方始采取了立法上的最后步骤。在 1850 年，农民的全部负担一律宣布废除。除计日工外，每一个农民现在都置于章程的管辖下，加之农民持有地的每一项义务，不论是出自章程还是与章程无关，都准以现金抵代。世袭地租和其他贡纳也一并包括在内。诚然在这期间，小农的保有地早已被地产所有主据为己有了。

普鲁士方面发展的净结果是农民的数目和农民保有地的面积两俱减少。自 1850 年以来，劳动人民的贫穷化有增无已。决定性原因是地价高涨。早期出租土地给“长年工”的习

惯已不再有利可图；他们在打禾和磨粉的收入中分取的份额也改为货币支付。尤其重要的是甜菜种植的输入，甜菜种植使农业具有高度的季节性，因而需要流动工人；这种流动工人是由所谓的“萨克森行帮”供应的，先是来自东面的波兰各省，后来则是来自象俄属波兰和加利西亚。既不需为这些人建盖房屋，也不需分给他们土地；他们甘愿集体住在屯舍里，满足于任何日耳曼劳动人民所不肯接受的生活方式。这样一支流动的劳动大军就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取代了原来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以及后来由于同地产所有者具有共同的经济利益而死心塌地地附着在土地上的劳动者了。

在俄国^①，甚至亚历山大一世也曾经大谈其农民解放，但他在这方面所做的却和尼古拉一世一样的少。俄国在克里米亚战争失败之后，非把事情推动起来不可了。亚历山大二世担心革命的爆发，为此之故，经过无穷无尽的磋商之后，在1861年公布了解放农民的伟大宣言。土地分配问题是用下述的方法解决的。帝国的每一省各为每人保有的土地设一最低和最高的限额；数量自三公顷至七公顷各不等。但是领主却能全然规避这项规定而公然按照最低限额的四分之一给予农民。事实上他以这种方法可以使一个农村无产者家庭完全依赖于他地产上的劳动机会。否则农民所领得的那一份土地只能供作赔偿之用而已。赔偿金所占的比重既高，份额却反而更小，立法者则以土地的质量较好，产量较丰作为辩解之词。而且在一定的过渡期间，农民的强迫劳役还依然保持，农民的抵代税则根据领主的意见而定。这个制度结果造成了农民普遍对

^① 《国家科学大辞典》，第3版，第2卷，第604页，辛科维茨(G. Simkhovitsch)撰，“农民解放”条及那里所列的参考书籍。

地主负债。抵代金也订定得较高，竟达百分之六，为期四十八年；直到 1905—1907 年革命爆发时，债务尚未还清。在皇室地产和俄皇领地上的农民得到了比较优厚的条件，他既得到了解放又得到了完全所有权。

诚然，俄国农民只是从一方面得到了解放，只是从他们的领主手里解放了出来，而并没有解脱掉公社的连带责任。就这方面来说，人身的奴役地位依旧保持未变。农民没有迁徙自由，因为农村公社可以把任何一个人召回，而不论是谁，只要他是在村庄中长大起来的。因为政府把这种所谓的农业共产主义看成是抵制自由主义发展的一个保守力量，是专制政体的一个支柱，所以这种权利依然保持无恙（参阅上文，本书第 17 页）。

由于政治上的考虑，俄国政府在西部各省，尤其在波兰^①，却走了不同的道路，在波兰，农奴制早经拿破仑法律予以废除，虽然附有一个条件，即农民一旦他迁，土地即收归领主。这项特殊规定，导致成批农民被逐，于是在 1846 年又被废除。随后在 1863 年俄国解放波兰农民，作为直接对付曾经支持 1863 年革命的波兰贵族的一个措施，并使农民阶级服从俄国的政策。因此，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是根据农民自己的意见决定的。所以农民的解放采取了彻头彻尾剥夺波兰贵族阶级的形式。尤其是农民享有广泛的林地和牧场的权益，这一事实就足以说明问题。

封建土地制度的废除终于产生了今天的农业制度。一部

^① 参阅罗斯特沃罗斯基伯爵 (Count Rostworvski): 《波兰王国农民关系的发展》，耶纳，1896 年版；加兹金斯基 (K. V. Gaszazyski): 《波兰王国农民独立的发展》，慕尼黑，1905 年版。

分是象英国那样,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土地也从农民手里解放出来;一部分是象法国那样,农民从领主手里解放出来;一部分是象欧洲其他各地那样,成为一种混合制度,东部地区则比较倾向于英国的情况。

最后调整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受了继承法的影响,而在继承法方面,英法之间最为悬殊。在英国,盛行封建的长子继承制,不管农民还是地主,均由长子一人继承全部土地。在法国,土地平均分配,甚至在旧制度下就已经是原则;民法法典只不过把它作成强制性的规定而已。在德国我们却看到了最明显的对照。凡是维持个人继承的地方,都不是英国意义的长子继承制,而是确立一主要继承人,土地由他继承,但其他的子嗣也须由他赡养。这项法律在某些场合下是基于纯技术性的原因而实行的,例如大地产或黑森林中的大农庄,由于自然条件限制而不能分割;也可能是基于从封建大领主时代相沿下来的历史原因。庄园主所关心的是土地有无支持服役的能力,从而不愿将田地加以分割。在俄国,直到1907年斯托雷平实行改革时,我们还可以看到农业共产主义;农民不是从自己的父母那里,而是从村落公社那里领受一份土地的。

现代立法已经完全废除了封建束缚。在某些地区,这种束缚已经为一种信托制或转分遗产所取代。这种制度,从十二世纪起,首先是在拜占庭帝国以某种特殊捐赠形式出现的。为了保护土地不受皇帝的侵犯,人们把土地捐赠给教会,使之具有神圣的性质。但教会使用这类土地的目的是有严格规定的,例如为供养一定数目的僧侣之用。其余约达总数十分之九的地租则永远归捐赠者的家族所得。这样就在穆斯林世界中产生了瓦库夫制,所谓瓦库夫制就是表面上为了僧侣或其

他宗教目的而进行捐赠，但实际上却是旨在为某一家族保证一笔地租而又能防止苏丹抽征赋税。这种转分遗产的办法经阿拉伯人传入了西班牙，后来又为英国和德国所采纳。在英国，这种办法引起了反抗，但是法学家设计了一种“限嗣继承”制以为代替。限嗣继承的性质是这样的：即土地保有权是在一代传给下一代的时候以书面契约保证其不可分割和不可转让，所以在持有人的终生是不可能有任何变动的。英国的大部分土地一直是以这种方法集中在少数家族手里，而在普鲁士，直到不久之前还有十六分之一的土地是以托管制冻结起来的。结果是大领地所有制不但通行于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以及西里西亚的若干地方（在 1918 年以前）和过去的奥匈帝国，而且也在很小的程度上通行于德国的某些地区。

土地制度的发展和封建组织被取代的方式，不仅就农村条件的改进来说，而且就一般政治关系来说，都具有异常深远的结果。这对于一个国家是否会有土地贵族，以及它会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尤其是有影响的。就社会学的意义来说，贵族就是这样一种人，他的经济地位使他能自由地从事政治活动，使他能为政治职能而生活，却不赖以为生；所以他是一个有固定收入的人（不劳而获者）。那些从事某种职业，需靠劳动来维持自己和全家生活的阶级，也就是商人和劳工阶级均不具备这种条件。具体说来，在一个农业国里，纯粹的贵族都是靠地租为生。在欧洲唯一有这种贵族阶级的国家就是英国——过去奥地利在有限的程度上也有这种阶级。相反地，在法国，土地阶级的被剥夺导致了政治生活的都市化，因为只有城市的财政寡头才在经济上有充分的自由把政治作为一种职业，而土地贵族却已不再有此可能。德国的经济发展只留下了一小

批有从事政治生活自由的地主，主要是在普鲁士的东部各省，因为在那里对农民的剥夺进行得最为彻底。普鲁士大多数地主都没有形成象英国地主那样的一个阶层。他们只是带有从过去相沿下来的封建烙印的农村中等阶级，这个阶级的成员象农业企业家一样地从事于商业利益的日常经济斗争。随着七十年代以来谷价的跌落，和生活需求的提高，他们的命运也就注定了，因为平均四、五百英亩的骑士保有地已不再能维持堂皇的贵族生活。这一事实可以说明这个阶级过去与现在的经济利益和他们在政治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存在着异常尖锐的冲突。

随着庄园的解体，随着早期农业共产主义的残余通过合并、分割等等而消灭，土地私有制完全确立了。同时，在这期间，社会组织一直朝着上述方向转化，家庭共同体越来越缩小，直到现在，在财产关系上只有夫妻子女作为一个单位而发生作用了。由于自然的原因，在过去这简直是不可能的。家庭也同时经过了广泛的内部变化，变化是两方面的：家庭职能渐渐只以消费范畴为限，家庭管理则置诸帐目基础之上。取原始的完全共产主义而代之的继承法的发展，已经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引向男女双方财产的独立，和帐目的各自独立。这种两重的变革是和工商业的发展分不开的。

第 二 编

资本主义发展开始以前的工矿业

第 七 章

工业经济组织的主要形式^①

所谓工业，就是改变原料；自然物产的生产和矿业并不包括在这个概念以内。但是，在下面我们将把矿业和工业结合在一起而加以讨论，所以“工业”一词就包括农业、商业或运输业以外的一切经济活动。

从经济观点来看，工业——就改变原料这个意义来说——普遍是从满足家庭公社需要的那种劳动形式发展起来的。就此而论，它是一种家庭副业；在生产已超出家庭需要的范围时，工业才开始引起我们的兴趣。这种劳动可能是为另一个家庭进行的，尤其是由领主依附者为领主家庭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家庭的需要是由另一个（农民）家庭的生产品来满足。辅助性的工业劳动也可能是为一个村落进行的，象在印度的情形那样。在这种情况下，手工业工人都是不能单单依靠份地产品维持生活的小农。他们附着于村落，受任何一个需要工业服务的人的支配。他们基本上是领取一份产品或货币报酬的村落农奴。我们称这种劳动为“造物主式”劳动。

^① 作为工业史的导论，可参阅艾希利(W. J. Ashley)、布斯(H. Boos)、吉宾斯(H. deB. Gibbons)、施穆勒(G. Schmoller)《国民经济史》第1卷、卡尔·毕歇尔(Karl Bücher)、卡斯(W. S. B. Gars)和阿歇尔(A. P. Usher)的著作。

改变原料的第二种形式，是为销售而生产，即手工业，这是为满足家庭以外的需要。所谓手工业，是指在某种程度上，以专门形式从事的熟练工业劳动，或通过职业分工，或通过技术的专门化，由自由工人或非自由工人，为领主或为公社，或为他们自己而从事生产活动。

在下文中可以看到，为满足劳动者自身需要的工业劳动最初出现于闭关自守的家庭公社。一般说来，专业化的最古形式是两性之间的严格分工。田间耕作完全归于妇女，她们是最早的农业劳动者。从事耕作的妇女并没有得到如此崇高的地位，象在塔西佗所虚构的日耳曼人的情况那样。在古代的英格兰，诱奸别人的妻子，被看成是一种财产侵害，可用金钱来赔偿。妇女是田间的奴隶，所有田间工作以及对土地上生长的植物的利用，烹调器皿的制造，以至包罗很广的编织工作——编制草席，纺纱织布等都压在妇女身上。至于织布，则的确有一些独特的例外。如在埃及，男子（奴隶）坐在机旁织布，此事确实给予希罗多德以很深的印象。一般在织机太重而不易操作，或者男子已解除了武装的地方均有这种发展。另一方面，凡有关战争，狩猎和饲养牲畜以及金属加工、皮革整理和肉类加工等工作，则是男子分内之事。最后一项列为礼仪上的行为，原来只有在狂欢节时才吃肉，而这种场合一般只准男子参加，女子则只能得到一些残羹剩菜。

集体形式的工业劳动只见诸临时性的工作中，尤其是在建造房屋的情况下。因为建造房屋的劳动很艰巨，不是一个家庭，更不是一个男子所能独立完成的。因此，它是在互助的基础上由村落作为一种帮忙劳动来进行的，并且以酒助兴，正如波兰现在仍可见到的情形一样。另一种很早时期的事例是

为首长进行的劳动，以及由自愿组成的公共集团所进行的并可乘机从事于海盗行为的造船劳动。最后，也可能有一群自由人结合在一起共同进行金属生产劳动，不过铁的生产是比较晚的现象。原来建造房屋是不用金属钉的，阿尔卑斯山一带的房屋，尽管须承受积雪的负担，也都是平顶，就是因为没有建造斜顶的金属钉的缘故。

鉴于帮忙劳动的风行，可知最早期的专业化并不包括技术行业在内。后者在原始的地方是和巫术的概念有关的，认为事物只能由个人通过巫法来完成的这种信念一定首先得到了发展。医药尤其如此，“医师”是最早的一种专业。一般说来，每一种有高度技术的职业原来都被看成是受巫术影响的，尤其是五金匠到处都被看成是赋有奇技异能，因为他们的一部分技艺看上去是不可思议的，而他们自己也故意将其神秘化。这种技术性职业是在酋长或地主的大型家庭里面发展起来的，因为只有他们能训练依附者专攻一技，也只有他们对技术性劳动有需求。技术性职业的发展也与交换机会有关。在这一点上，决定性的问题是，工业同市场是否有联系？再者，已经经过了各个生产者之手的最后产品又由谁来出售？这些问题对于行会的斗争和他们的解体也至关重要。一个有专门技术的手工业者可能自由地为存货和为市场而进行生产，并作为一个小企业主出售自己的产品。这种极端的事例我们称之为“计件劳动”；它以控制原料和工具为先决条件。一种可能是：原料，以及在某种情况下连同工具，都是由一个社团供应的。为了保障成员的平等，中世纪的行会是作为一个集团来购买和分配诸如铁和羊毛之类的原料的。

一个相反的极端是手工业者作为一个工资工人而为另一

个人服务。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于手工业者没有原料和工具，而只能把他的劳动力、但非劳动产品带到市场上去。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有为订货而劳动的手工业者。他可能是原料和工具的所有人，在这种情况下却又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售货给消费者，这个消费者可能是一个向他订货的商人，在这种场合下，我们称之为为顾客进行的自由生产；一种是为一个独占他的劳动力的企业主进行生产。后一种关系往往是由于对这个企业主的负债，或者由于自然条件的关系而不能和市场直接发生关系，正如，举例来说，中世纪的出口贸易中的情形那样。这就叫做“家庭工业”制度，或者更正确地说叫做发料加工制度或代理商制度，这个手工业工人则是为别人而劳动的价格劳动者。

第二种可能性是由订货人，也就是消费者供给原料和工具，或者两样都供给，或者只供给其中之一。在这里，我们将谈到为顾客而生产的工资劳动。最后一个事例就是订货人是一个为利润而生产的企业主；这就是家庭工业，也就是发料加工制的工业。这涉及两种情况，一种涉及到发货人，他们通常是（虽非总是）购买原料，并且有时也供给工具，另一种涉及到在家里接受订货的工资劳动者；这类劳动者因为不具备必需的工业劳动组织而不能把自己的产品送到市场上去出售。

至于劳动者和劳动场所的关系，其区别有下列种种。（1）劳动是在劳动者的住所进行的。在这种场合，这个手工业者可能是独立规定自己产品价格的一个计件劳动者，也可能是为一个顾客生产的家庭工资劳动者，为消费者生产订货。（2）另一方面，劳动可能在劳动者住所以外进行。这种劳动可能是流动劳动，即在消费者家里进行的劳动，如目前仍流行的女

裁缝和女衣裁缝的情况一样；这类劳动原来是由“流动”工人进行的。还有一种可能是，活计可由劳动者带回家里去做，但也有一些劳动无法由劳动者带回家里去做的，正如粉刷业的情形那样。最后，劳动场所可能是一个“工作间”或作坊，而这样一个劳动场所是和劳动者的住所分隔开来的。一个工作间不一定是一个手工工场；它可能是一个劳动场所兼售货场所的作坊。不然，它也可能是一些劳动者共同租用的；或者，最后，它也可能属于一个领主，这个领主把自己的奴隶安置在里面劳动，他或者自己销售，或者按规定的款额由奴隶去销售。这种工作间的性质可以最清楚地见之于现代的作坊企业中，在这种企业里，劳动条件是由付给工人工资的企业主规定的。

包括劳动场所和不列入工具项下的劳动手段在内的固定投资的拨付，也可用种种不同的方法来实行。在纯手工艺劳动的场合下，也可能根本不需要任何固定投资，象在中世纪的行会经济中那样。没有固定资本是中世纪行会经济的特点，当固定资本一旦出现，行会经济就陷于解体的危险之中了。如果有固定投资的话，它可能是由一个社团——村落、城市或工人组织——供给和保持的。这种情况很常见，在中世纪尤屡见不鲜，行会总是自行提供资本。此外，我们还可以看到工人租用领主设备的情形；例如寺院建造漂布机租给自由工人使用。领主的设备不但可能租给自由工人使用，而且还可能由一些在所有主完全控制下的工人使用，产品则由所有主自行出售。这种工业我们称之为“oikes”，即住宅手工业。这种工业虽创始于法老，但在王公、地主和中世纪寺院的产业上却可看到种种不同的形式。然而，在住宅手工业之下，家庭和企业是不划分的，后者只是企业主的一种附带的利益。

在一个企业主的资本主义机构中，所有这一切都全然改变了。在这个场合下，劳动是靠企业主所供给的手段进行的，而且纪律也是必不可少的。企业主的作坊算是固定资本，成为企业主的会计上的一个项目；而这种资本掌握在个人手里，正是造成行会制度解体的原因。

第 八 章

工矿业发展的阶段

发展的起点是为满足小型或大型家庭的需要而进行生产的家庭工业。从这个起点开始，发展可能走上因某一部落对某种原料或产品的垄断而出现的部落工业的途径。部落工业原是作为一种很好的辅助性收入来源而进行的，但后来却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作为一种正规职业来进行了。在这两个阶段的任何一个阶段上，它都意味着用家庭共同体的工具和原料进行的家庭活动的产品是带到市场上去的，因而在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中开了一个可以了望到市场的窗口。某些原料，诸如石、五金或纤维、最普通的盐、金属或胶泥的蕴藏等，只出产于某一部落的领域内，因而产生了对原料的独占。利用独占原料的结果可能是流动商业的出现。商业可能是由从事这项工业的人进行的，正如很多巴西部落或俄罗斯“手工业者”的情形那样，他们在一年之中，以一部分时间从事农业生产，而以另一部分时间去贩卖产品。它也可能是一些独占的手艺，象以手艺著名的羊毛产品常有的情形那样，工人握有不容易传授的手艺秘诀或专门技巧。这种场合不能不有一种特殊形式的价格劳动，其技艺是由于土地的占有而独占并因祖传的奇技异能而附着于一个部落或民族的。生产的专门化在种族

集团之间出现了。它可能只局限于地理上邻近地区之间的交换,正如非洲的情形那样,但也可能有更广泛的发展。

一种可能性是导致等级制的建立,象印度的情形那样^①。通过一个大领主之下的各个部落集团的合并,原来平行并列的部落工业在这里变成为分层纵列了,而种族之间的分工这时则见之于同受一个领主管辖的属民之间。原来彼此视为异族的部落之间的那种关系则表现在等级制度中,各个等级的成员既不同桌共食,也不通婚,而只互相接受具体规定的服务。这种等级制对于印度的整个社会组织始终具有重大的影响,因为它属于礼仪制度之中,从而也是属于宗教制度之中的。它把所有工艺劳动都定型化了,从而使新发明的利用或任何建筑在资本上面的工业的采纳都成为不可能。在任何时候采纳任何技术上的改良都必须预先在旧有的等级之下建立一个新的等级。《共产党宣言》谈到无产阶级时说:“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自己颈上的锁链。而他们所能获得的却是整个世界。”这句话倒很可适用于印度人^②,除非他们在今世尽了他们的等级义务的最后一项之后,才能在死后解脱掉他们的锁链。印度的每一个等级都有它传统规定的生产方法;谁放弃这种传统方法,谁就失去了等级,他不但要被逐出去作流氓,而且还失去了来世的机会,即失去了托生于一个较高等级的希望。所以这个制度变成了可能有的社会秩序中最保守的一种。在英国的影响下,这种制度已渐趋瓦解,但甚至

① 参阅巴登-鲍威尔(B. H. Baden-Powell):《英属印度的土地制度》,共三卷,牛津,1892年版,和《印度帝国》,共四卷,牛津,1908—1909年版;另参阅马克斯·维贝尔:《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第2卷,第1页,第91页,并散见各页。

② 马克斯·维贝尔:《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第2卷,第121页。

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也还是慢慢在发展。

在部落集团之间进行交换的这个阶段上出现的第二种可能性，是朝向市场专业化这方向的发展。职业的地域性区分最初可能是“造物主式的”——也就是说，虽然还没有和已不复是部落之间的市场发生联系，村落土地所有人却在争取手艺人并强迫他们为村落或地产而进行劳动了。印度的村庄工业，举例来说，就可以划归这一类，在德意志，迟至十四世纪领主还被认为负有供应一批村庄手艺人的责任。在这种场合，我们可以看到自给自足生产的地方专业化，而劳动场所的世袭所有权则照例是和这种专业化联系在一起的。

超过这一阶段就是终于导致为市场而进行专业化的那种地方专业化了。它的前一个阶段是村庄和庄园工业的专业化。在村落里，一方面有农民，另一方面则有地主，地主使那些为了取得收成中的一份或其他形式的报酬而定居下来的手艺人为了满足领主需要而进行生产。这种专业化所不同于为市场而进行的专业化的，在于没有交换。而且，它还带有种族集团之间的专业化的标志，其中的手艺人都是外邦人；但也包括一些因保有地不足为生而丧失了地位的农民。

对于手艺工人的庄园式的利用所取的另一种途径就是王公或领主为私人或政治目的而进行的大型家庭式的或地产式的专业化。这里，专业化也是在没有交换的条件下出现的。个体手艺人或整个手艺人阶级都负有以特定服务供领主自由调配的义务。在古代这种办法是广为流行的。在管事——大家庭中掌管出纳之类的职员，这类职员通常由奴隶充任——之外，还出现了手艺匠。他们主要是奴隶，但也包括某几类为满足大地主的需要而进行生产的农家手艺工人在内。诸如五金

匠、铁工、建筑匠、车轮匠、纺织工——尤其是家庭作坊或女馆的女纺织工——磨坊主、面包师和厨师等等。这类人在城市高级贵族的家庭中也可以看到，他们还有大批奴隶可供自由调度。奥古斯都的妻子利维亚皇后的奴隶名单是尽人皆知的，其中包括为公主制造衣服和供应其他个人需要的手艺工人。在印度和中国名门巨族的家庭中以及在中世纪的世俗领主和寺院的庄园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情况。

在为供应领主个人需要的手艺工人之外，还有为他的政治需要服务的手艺工人。一个大规模的事例就是希克索斯王朝被逐之后新帝国法老们的政权。在这里我们看到一种以依附阶级的实物缴纳来充实仓廩的货栈制度，以及随之而来的为供应国王家庭或政治需要的手工艺的广泛工业专业化。官吏的薪俸以仓储的实物来支付，提货单可以在商业中流通，有如今日国家证券的形式。产品一部分得自农民的劳动，一部分得自专业化的地产工业。在近东的大地产上，奢侈品工艺也得到了发展和鼓励。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历代帝王使在他们作坊里得到训练而又依附于他们的工人们发展了古代东方艺术的奇迹，这样就使地产担负着在文化史上所要完成的使命。要想从这种情况过渡到为顾客和为市场而进行生产，就必须有一批具有购买力的消费者来吸收产品，也就是说交换经济必须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这里的情况和我们在发展中农民身上所看到的情况相似。王侯、领主或奴隶主究竟是利用作为劳动力的工人的技巧而自己以他们为手段去为市场进行生产呢，还是利用他们作为租税来源呢，他们必须在这两者之间进行选择。在第一种场合，领主变成为利用非自由人口的劳动的企业主，这样一种制度无论在古代或中世纪都可以看到，领

主雇人去负责销售事宜。这个人就是交易人，也就是作为经纪人而依附于王公或其他各类家庭。

在这样一种场合下，领主如何利用人民作为劳动力，方法不一。他可以利用他们作为不自由的家庭劳动者，让他们仍旧住在自己家里，但迫使他们提供一定数量的商品，原料则可能是他们自己的，也可能是由领主提供的。在古代，这种关系流行很广。主要在家庭作坊生产的纺织品和陶器都是这样带到市场上去的。在中世纪，麻布工业在西里亚和波美拉尼亚就是这样勃兴起来的；领主就是手艺工人的商人资本家雇主或“发货人”。否则，领主就会走上作坊工业。在古代，我们在大土地所有主的辅助性工业中发现有赤陶土场、砂坑和采石场。我们也发现了利用女奴隶纺纱织布的大的家庭作坊。在加罗林王朝时也有同样的家庭作坊。在中世纪的寺院经济中，作坊工业在啤酒酿制、研布、烧酒蒸馏以及黑衣教团和卡尔特教团的其他各项工业方面尤其得到了发展。

在农村辅助性的工业之外，我们还发现以非自由劳动者组成的城市工业。在农村工业中，领主通过非自由劳动者的机构来处理产品，而在城市中，一般则由商人利用商业资本设立非自由工人的机构来处理商品。这种关系在古代是司空见惯的。例如，据说狄摩西尼从他父亲手里继承了两个工作间，一个是制造武器的五金作坊，一个是生产床架的作坊——当时床架是一种奢侈品而不是必需品。其所以兼营这两种工业，可以用这样一个事实来解释：狄摩西尼的父亲原是一个象牙进口商，象牙是既可用来镶嵌剑柄又可用来镶嵌床架的，后来因为他的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所以把作坊连同奴隶一并接收下来作为赔偿。利西阿斯也提到一个有一百名奴隶的“工

厂”。在这两个场合下，我们看到一方面为少数上层阶级，另一方面为战争目的而进行的生产。但在这两个场合的任何一个之下，我们都和现代意义的“工厂”无关，所涉及的只不过是工作间而已。

一个工作间究竟是靠非自由结合的劳动者还是靠自由结合的劳动者来经营，须视个别场合而定。如果它是靠奴隶劳动来为市场生产的一个大机构，它就是一种劳动的积聚，而不是专业化和协作的事例。尽管有许多人在一起劳动，但是各自独立地生产一种产品。在这些人的上面设一个监工，监工须向领主缴纳加倍的人头税，而他所唯一关心的事，就是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的划一。在这种关系之下，现代工厂意义的大规模生产是谈不上的，因为工作间既没有固定资本，也往往不属于领主所有，虽然有时是如此。

而且，奴隶保有制的特点使这样一个机构不可能发展成为一个现代工厂。人这项资本在市场不振的时候消耗很大，而且这项资本的保养和固定在机器上的资本的保养全然不同。奴隶的变化特别大，并且特别容易遭受风险。奴隶一旦死亡，自然造成一笔损失，同如今把生死存亡的风险转嫁给自由工人的情况恰成对照。奴隶也可能逃亡，特别是在战时，而在军事失利时尤为常见。当雅典人在伯罗奔尼撒之战土崩瓦解时，用于工业的全部奴隶资本一举而丧失净尽。加之奴隶的价格由于战争的缘故，有极其惊人的起伏，而战争在古代又是常事。希腊城邦，战争连年不已，把缔结永久和平竟视为罪行，和约只是暂时的，正如今天缔结通商条约一样。在罗马，战争也是家常便饭。奴隶的价格只在战时低廉，平时则非常昂贵。领主对待这项往往是以高价取得的资本，方法各有不同，不是

把奴隶关在奴隶营里，就是连同他的家眷一起养活。在第二种场合，还必须为妇女寻找另一种职业，因为领主无法使他的经营专业化，所以不能不在自己的地产上兼营几种生产。如果实行专业化，那么一个奴隶死亡，损失就太大了。另外一个原因是奴隶对于劳动毫无兴趣可言；只有靠相当野蛮的纪律才能强迫他们作出如今自由工人在契约制度下的劳动量。所以使用奴隶作大规模的经营，只是罕见的例外；有史以来只有在有关生产部门握有绝对垄断权时，大规模经营才能在相当程度上出现。从俄罗斯的事例中可以看出，以奴隶劳动者配备的工厂完全是靠这类垄断来维持的；垄断权一旦打破，它们就在自由劳动的竞争下土崩瓦解了。

的确，古代的组织往往呈现出多少有点不同的面貌。领主不是以一个企业家的身份，而是以利用奴隶劳动力作为租税来源的一个受益人的身份出现的。他让奴隶学会某种手艺之后，如果不把他雇佣给第三者，就让他独立为市场进行生产，或者让他自行出佣，或者最后让他自行经营业务，但都需要征抽捐税。在这里我们看到了经济上自由而人身不自由的手艺人。在这种场合，奴隶自己拥有一笔资金，或者领主借给他一笔资金去做生意或经营小规模的手工艺。这样鼓舞起来的奴隶的自私心，据普利尼的说法，结果是奴隶主甚至给以留遗嘱的自由。奴隶就是这样被大量地利用。同样的情形可见之于中世纪，也可见之于俄罗斯，而且到处我们都可看到诸如捐税、代役租之类的捐税术语，足证我们所谈的不是例外而完全是正常关系。

在这样利用奴隶的方式之下，奴隶主是否进行独立经营，则视有无地方市场而定，这种市场不同于奴隶可出卖产品和

劳动力的一般市场。如果古代劳动组织和中世纪劳动组织是从同一个起点出发，在早期阶段上也彼此相似，而只是后来才走上迥然不同的道路，其原因就在于这两种文明的市场性质完全不同。在古代，奴隶处于奴隶主的支配之下，而在中世纪却渐渐自由了。在中世纪已经有了古代向无所闻的广大自由手艺人阶层。其理由如下：

(1) 西方消费性需要与世界所有其他国家的需要不同。对于一个日本家庭或希腊家庭所需要的一切，我们必须有清楚的了解。日本人住在由木头和纸建成的房子里，几方草席和一个木炕桌，合而成为一个卧榻，再加上一些碟子和陶器，就构成了全部的家庭设备。我们有一张得自一个希腊犯人——可能是阿尔西拜提——审判案中的拍卖清单。这个家庭设备是令人难以置信地简单，而且是以艺术品为主。相形之下，中世纪贵族的家庭设备却丰富得多，也实用得多了。这种差异是由于气候的不同。在意大利，炉火并不是不可少的，甚至在今天也还如此，至于床榻，在古代算作是奢侈品，睡觉，只需裹上一件斗篷，席地而卧就可以了，但在北欧，火炉和床却都是必需品。我们所掌握的最老的行会文献就是科伦被套织工行会的文献。固然不能说希腊人是一丝不挂的，身体也的确是部分地掩盖起来，但是他们对衣着的需要却不能和中欧相比。最后，也是由于气候的缘故，日耳曼人的食量比南方人大。但丁曾称“德意志为饕餮之乡”。一旦能满足这种需要，则根据效用递减律，日耳曼人的工业生产就一定比古代的发展广泛得多了。这种广泛的发展出现于十至十二世纪。

(2) 市场在规模上和古代不同。和古代各国相比，在十至十二世纪的北欧，买主的购买力在更大范围内和工业产品

相接近。古代文明是沿海文明；没有一个有名城市离海超过一日的路程。固然在这窄窄一条沿海地带背后的腹地也包括在市场范围以内；但是因为它依然处于自然经济的发展阶段，所以购买力很小。加之古代文化又建筑在奴隶制上面。随着文明从沿海传播到内地并开始带有内地性质时，奴隶的供应停止了。因此封邑领主力图用自己的劳动队伍来供应自己的需要，以期不依附于市场。罗德伯托斯^①认作是整个古代特征的这种地产自治事实上是晚古时期的一种现象，而以加罗林王朝为发展的最高峰。它的第一个后果就是市场的缩小，而后来的财政措施也起了同样的作用^②。整个过程无异是向自然经济的加速退化。在另一方面，在中世纪，由于农民购买力的提高，市场自十世纪起已开始扩大。因为集约耕作虽渐渐取得进步，但领主束缚于军役，不能身受其惠，而只有听任地租的全部增益归诸农民，所以农民的从属地位也就不那么难堪，而领主的控制也就渐渐地失效了。这一事实使手工艺的第一次大发展有了可能。发展开始于市场特许权和城市建立的那个时期，而在十二和十三世纪时又复向东发展。从经济观点上看，城市是诸侯的投机冒险场所；他们希望能得到可以征税的依附者，因而建立城市和市场作为买卖人的定居地。这类投机事业结局并不总是圆满的。当反犹太人运动的发展把犹太人驱逐到东方，而贵族又试图利用这个运动来建立城市时，波兰贵族的投机事业就大部分归于失败。

(3)^{*}第三个理由是以奴隶制作为劳动制度的无利可图。

① 马克斯·维贝尔：《在国家法和私法上具有重大意义的罗马农业史》，斯图加特，1891年版。

② 原注缺。——译者

只有在能以贱价蓄养奴隶时，奴隶制才有利可图。在北方由于不能以贱价蓄养奴隶，所以宁可把奴隶作为纳租人来剥削。

(4) 奴隶关系在北方不稳定的重大事实。在北方到处都有逃亡的奴隶。那里没有刑事侦查机构，奴隶主在有关奴隶方面是彼此覬覦的，奴隶逃亡并不冒太大的风险，因为他可以托庇于另一个奴隶主或城市。

(5) 城市的干扰。皇帝为奠定“城市空气使人自由”的原则，格外赐给城市以特权。他昭告全国，任何一个人，不论是来自哪里或哪一个阶级，一旦定居于城市，就属于城市。城市的公民权一部分就是这样得来的。在市民之中有一部分是贵族，一部分是商人，还有一部分是独立的熟练手艺人。

这种发展实得利于皇权的日益削弱和因其削弱而促进了的城市独立化；城市有了权势，得以当面揶揄地方领主了。“城市空气使人自由”的原则并不是一帆风顺而没有遭到任何阻力的。一方面，皇帝被迫答应诸侯反对城市攫取新特权；而另一方面，贫困又迫使他们继续赐予这种特权。这是一场实力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之中，终于证明诸侯（与城市有利害关系）的政治实力，比之地方领主（对保留依附者有兴趣）的经济实力更为强大。

在这些特权基础上定居下来的手艺人具有种种不同的出身和各式各样的法律地位。他们中间只有极少数人是完全市民，保有不承担任何义务的土地；有一部分人需承担封建的人头税，对城市内外的某一领主负有贡纳的义务。第三类是居于一种被保护地位的被保护人，他们的人身虽然是自由的，但是托庇于一个自由民，这个自由民代表他们出席法庭，他们对这个自由民需负担特定的服务作为酬报。

此外，在城市里也有一些庄园，各有自己的手艺人 and 特定的手工艺章程。但是我们不要认为城市的手工艺制度是从领主的手工艺章程中发展出来的。一般说来，手艺人从属于不同的人身领主，此外，他们还受城市领主的支配，所以只有城市才能创出一种手工艺章程，并且有时城市领主不愿他的依附者取得城市自由手艺人的地位，而不许他的依附者享有他给予城市的合法权利。自由手艺人没有固定资本，他们虽有自己的工具，却不是在本成本会计的基础上进行经营的。他们几乎总是工资劳动者，把自己的劳动力而不是把自己的产品带到市场上去。但他们都是为顾客进行生产，并且原来都是以订货方式进行的；至于他们究竟是作为雇佣劳动者还是逐渐变成计件劳动者，那就要看市场条件而定了。

凡是为富有阶层进行的劳动，总是以雇佣劳动为主，凡是为广大人民进行的劳动，则以计件劳动为主。广大群众可以购买单件的成品；所以，广大群众购买力的增长乃是计件劳动出现的基础，正如后来是资本主义出现的基础一样。但是界限是无法明确划分的；雇佣劳动者和计件劳动者总是并存，但在中世纪早期一如在古代，在印度和中国一如在德国的情形一样，一般是雇佣劳动者占支配地位。作为雇佣劳动者，他们可能是外出工人（即在雇主家里劳动的工人），也可能是家庭工人，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原料的贵贱。金、银、丝绸和昂贵的纺织品不会让手艺人拿到自己家里去加工，而一定是要他移工就料，以防偷窃和掺假。因此外出劳动在上层社会的消费品领域里特别常见。反之，其工具昂贵或移动不便的那些手艺人则一定是家庭工人；面包师、织工、榨酒者或磨坊主都属于这一类；在这类职业中，我们已经看到了固定资本的

肇端。在雇佣劳动者和计件劳动者这两个领域之间，还有由机缘和惯例规定的其他种种中间型的事例。但是一般说来，还是以雇佣劳动的术语占绝对优势：包工，出佣，工资；所有这些名词都是和工资而不是和价格有关。戴克里先敕令中的规定也都是趋向于工资税而不是价格税。

第九章

手工业行会

行会^①是依照职业类型而专业化的手工艺工人的一种组织。它是通过对内实行劳动章程，对外实行垄断这两项任务而发挥作用的。只有当地每一个操这一行手艺的人都加入了行会，才算完成了它的任务。

非自由组织的行会见于古代的后期，也见于埃及、印度和中国。这些都是为监督对国家的强制性捐纳而成立的组织。它们的兴起与这一事实有关，即把供应一个诸侯或一个集团的政治需求的职能加诸工业集团，并为此目的而把生产按行业组织起来。据认为印度的种姓制度也是起源于这类行会的，但事实上它们却产生于种族集团之间的关系。既然有了种姓制度，于是国家就加以利用，国家要求工业以产品供应它的需要，以资实物财政的运行。在古代的早期，经理制的行会已经可以看到，尤其是在供应军事需要的重要产品方面。在罗马共

^① 关于行会的历史，参阅乔斯托夫(M. Chwostoff):《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埃及的工商业组织概要》，喀山(Kazan)，1914年版；瓦尔肯(I. P. Waltzing):《罗马行会史的研究》，布鲁塞尔，1895—1900年；冯·舍恩贝尔格(G. von Schönberg):《中世纪德国行会经济史》，载《国民经济和统计年鉴》，第9卷(1860年)；冯·伊纳玛-施特尔内格(K. Th. von Inama-Sternegg):《德国经济史》，第3卷，莱比锡，1901年版；另参阅有关英国工业史的书籍。

和国的军队中，百工长或工业手艺人是和百夫长并存的。后来罗马国家为适应城市人口的需要而运进粮食。为了这个目的而成立了船长组织，委以造船的任务。在帝国的最后几百年中，其所以几乎全部经济生活都是这样“按经理制的方式”组织起来，正是出于财政方面的考虑。

我们也可以看到一种作为礼仪组织的行会。并非印度所有的种姓都是行会，但其中却有很多是礼仪的行会。凡有种姓存在的地方，在种姓之外就不再有行会；但也不再需要什么行会了，因为种姓制的特点就是把每一种劳动服役分派给一个特定种姓。

第三种形式的行会是自由组合，这是中世纪的特征。其起源或在古代晚期，至少在罗马化的晚期希腊文明中已呈现出这种带有行会性质的组织的倾向。在纪元初期，首先出现了流动手艺人。没有他们，基督教的传播是不可能的；基督教自始就是流动手艺人的宗教，使徒保罗也属于这一类人，他那句“不劳动者不得食”的格言正表明了他们的伦理观。但是古代只露出一一点自由行会的萌芽。一般来说，古代的手工艺，据我们所能了解的而言，具有以祖传秘诀为基础的氏族工业的性质，当时并不附着在地产上。在与行会民主背道而驰的古典民主制中，完全没有行会的观念；在镇守神庙的大圆柱的凿刻工作上，雅典市民、雅典自由侨民和奴隶并肩地劳动。其所以缺乏这种观念，其原因一部分是政治的，但主要还是经济的。奴隶和自由人不能参加同一种宗教仪式。而且，凡是有等级组织存在的地方，行会就完全成为多余，因而没有行会；在氏族经济占优势的地方，象在中国的情形那样，行会也毫无意义。在中国，城市的手艺人都属于某个村落，无论北京或其

他任何城市都不存在市民权问题，所以行会并不构成城市组织的一部分。与此相对照的是，在伊斯兰教的国家中却有行会的存在。正如在布哈拉那样，甚至还发生过行会革命，不过为数不多。

中世纪西方行会的精神最露骨地表现在行会政策即生活政策这一提法。这就是说，尽管生活机会越来越窄，竞争日益加剧，它表明能够保持行会会员相当的富裕，必须使各个会员都能达到传统的生活标准，并能保持不坠。传统生活标准这个观念就是今天“能维持生活的工资”的同义语。行会用来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是耐人玩味的。

至于对内政策，行会是用尽一切手段来为所有行会会员提供平等的机会，这也正是农民所以把田分成为长条地的目的。为了实现这种平等，必须反对资本主义势力的发展，尤其要防止资本在个体工匠师傅手里的不平等的增长以及因而造成的分化；一个工匠师傅不得迈越到别一个的前面。为此目的而有了劳动过程的规定，没有一个工匠师傅敢于超出惯例以外的任何方法进行劳动。行会控制产品的质量。它控制并规定学徒和工人的人数。它尽可能限制原料的供应，——只要当时计件劳动还流行，这就无异是采取集体的办法。此外，原料是由行会或城市购买，然后再配给各个工匠师傅。向计件劳动的过渡一旦出现，作为小资本家的手艺人有了购买自用原料的手段，行会就要求会员提出财富证明了。这种惯行办法自十四世纪以来一直墨守不渝。没有财产的人得受雇为工资劳动者。活动范围一旦受到限制，行会就实行闭关政策了，工匠师傅的人数于是固定下来，虽然只有某些地方达到过这个阶段。

最后，个体手艺人之间的关系也有了规定。行会所持的立

场是：原料的加工过程须尽可能在各个作坊里进行，各个工人须尽可能把劳动对象留在自己手里进行加工。因此劳动分工必须以最后产品而不是以作业的技术专业化为基础。例如在衣着工业中，从麻到成衣的生产过程并不是横断地分成为纺、织、染、整理等等独立工序；而行会却尽可能坚持最后产品的专业化：一个工人生产长筒袜，另一个工人则生产内衣等等。所以我们在中世纪行会表中所看到的二百个行会，照我们的想法，要根据技术标准计算，总不下二、三千个。但是行会担心生产过程的横断划分会把接近市场的工人置于支配其他工人的地位，从而把他们压低到工资工人的地位。

至此为止，行会遵循一种生活政策。但是它也力求为所有会员争取并维持机会平等。为此，对自由竞争需加以限制，所以行会制定了各种章程：（1）工业技术。它们规定了每个会员可以雇佣的工人人数，特别是学徒的人数；尤其在已经出现了把学徒当作廉价工人雇佣的地方，每个工人只限收学徒一或二人。（2）原料的规格。尤其是在象铸造钟铃那类必须使用合金的工业中，为了保持成品的质量并排除不公平的竞争，控制是相当严格的。（3）工业技术和生产方法，从而对于制造麦芽、制革、整理布匹和加染等等的方式不能不有所规定。（4）控制使用工具的式样。各个行会通常都握有某种工具的垄断权，不准其他行会使用这一种工具；工具的式样是照传统规定的。（5）产品必须在供应市场以前送请行会检验质量。

行会也规定了工业的经济关系：（1）对资本的数量加以限制，使任何一个雇佣工人的企业主都不能在行会内发展到压倒其他工匠师傅并迫使他们为自己服务的程度。为了这个

目的,同行会以外的手艺人的一切联系都是禁止的,虽然这项禁令很少执行。(2) 凡加入行会的人一律禁止为其他工匠师傅劳动,以防他们降到帮工的地位;为商人劳动也是同样禁止的,因为这必然会立刻引向发料加工制。最后产品必须是为工资而劳动的行会手艺人作为为顾客进行的工资劳动而提供出来的;至于计件劳动者,则以自由销售作为计件劳动的产品为理想。(3) 行会控制了购买的机会。它们禁止垄断,这也就是说,没有一个行会会员敢先于同行而自行抢购原料。它们常常树立平等分配的权利;遇有缺货情形,任何行会会员都可以要求行会中的兄弟会员按进货价格供给他以原料。(4) 行会也反对个别会员先于其他会员而进行销售。为达到这项目的,往往进行强制销售并以禁止削价和禁止招揽顾客的方法来加强管理;这样就堵塞了价格竞争。(5) 禁止出售会外人的产品;会员如违反这项规定,即视为商人,逐出行会。(6) 通过价格表来限制销售,以保证传统的生活标准。

就对外而言,行会政策是纯垄断性质的。(1) 行会力图争取并且达到这样一个目标。即在很多场合下,把本行有关技术方面的管辖权都掌握在自己手里,并且维持一工业法庭。否则它们就控制不了技术和生产过程,也维持不了会员之间的机会平等。(2) 力图争取并且照例达成强制入会的目标,至少名义上如此,虽然事实上不无逃避的情形。(3) 在很多场合下,它们成功地建立了行会区;它们到处都力图作到这一点,但完全成功的只有德意志一地;在英格兰一无成就,在法国和意大利则只有部分成功。所谓行会区就是对一定地域享有垄断权的意思。在行会威权完全奠定了的地区以内,除行会的工业外,不得另有任何工业。这项措施是针对在相当程

度上受压迫的流动工人和农村工业而设立的。行会一旦在城市里得势，它们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设法压制来自乡间的竞争。(4) 在一个行会的产品转移到另一个行会手里的情况下，行会设有价格关税；对内，价格是最低限度的价格，以抵制会外人的垄断价格。(5) 为使行会章程能有效地执行，必须尽可能按职业的界限而不是按横断工序进行劳动分工，就是如上文所说，一个劳动者必须从头到尾把最后产品生产出来，并保持在自已手里。行会用尽一切方法反对在行会控制的范围内大企业的发展。它们所不能防止的是发料加工制的发展，连同它所蕴涵的手艺人对商人的依存。

此外还必须加上作为行会晚期历史产物的另一些规章。这些规章是设想行会已经达到了它的活动范围的极限，因而认为只有实行地区分工和资本主义经营，以及扩大市场，才能创造新的工业机会。第一，行会使取得工匠师傅的身份越来越困难了。这项目标最初是通过“杰作”制度而达到的。后来发展的结果是，自十五世纪起，在杰作之外又附加了严格的经济条件。从价值的观点看，杰作的生产往往没有什么重要意义，甚至附加的条件也是毫无道理的；所以必要条件无异是用一段无偿劳动时期把没有资财的人排除出去而已。在杰作这个必要条件之外，已经取得计件劳动者身份的工匠师傅为了谋求垄断地位，还为未来的工匠师傅规定了最低限度的资本。

在这个阶段上，学徒和帮工的组织出现了，这尤其是欧洲大陆的特色。第一，学徒期限固定，而且越来越长，——在英格兰竟达七年，其他地方五年，德国则为三年。学徒习艺期满之后，就成为帮工。后来又规定了一个无偿劳动期间。在德国，这种情况导致流浪期制度的产生。帮工必须流动一个时

期，才能以工匠师傅的身份在一个地方定居下来。这是法国或英国向所未闻的一种制度。最后，行会往往进一步把工匠师傅的数目限制在一个绝对的最高数字以内。这种办法虽不总是为了作为垄断组织的行会的利益而采行的，却是城市（它的领主或它的参议会）予以制订的，尤其是在后者担心由于工匠师傅的数目太多，因而军用品或具有政治重要性的生活资料的产品生产不足。

随着行会的渐近结束，工匠师傅的地位有了被世袭占有的倾向。工匠师傅的儿子以至女婿的优先加入行会的情况，已成为中世纪所有国家的共同现象，虽然还没有成为普遍的原则。随着这种情况的发展，中世纪手工艺劳动某些部分的小资本主义的性质已经决定了，和这种性质相适应的一个永久性的帮工阶级因而产生。这种发展不仅仅出现于手工艺劳动作为一种计件劳动来进行，从而为购买原料和进行生产非有一定资本不可的地方，而且也普遍出现于工匠师傅的人数已经有了限制的地方。

第 十 章

欧洲行会的起源

在封建领主和王公的大型家庭中,如上文所述,手艺人 and 管事是并存的,以供应经济和政治的需要。行会是不是象所谓庄园法学说^①所肯定的那样,从地产上的这类组织中发展出来的呢?这个学说是从这样一个主张出发的,认为庄园这个成为庄园法体系组成部分的领主的组织原包括它本身所需要的劳动者一事是显而易见的。货币经济时代从授予市场的特许权开始。地主认为在他们的土地上开辟市场对自己有利,因为他们可以向商人征收捐税。这就使手艺人有了市场的机会,而这些手艺人以前只是以强制服役供应领主的需要。发展的下一个阶段是城市。城市照例是根据皇帝赐给王公或领主的特许权而建立的,王公或领主则利用城市把受庄园法所束缚的手艺人作为租税的来源。因此,按照这个学说,他为实现一个具有军事性质的政治计划,以及为了他的家庭的缘故,而把行会组织强加在手艺人身上。所以行会原是城市领主(即执政官)的官方组织。这时开始了第三个阶段,即行会合并的时代。参加这种庄园法组织的手艺人联合起来,并且通过为

^① 这个学说的主要倡导人是施穆勒;参阅所著《斯特拉斯堡的纺织行会》,斯特拉斯堡,1878—1881年版。

市场生产而积下了货币之后，在经济上变为独立了。于是开始了为市场和为自主而进行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之中，行会越来越成功，领主则由于货币经济的采用而终于被逐退。

总括起来说，这个学说是站不住脚的。它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个事实，即城市领主——也就是司法领主——是不同于土地领主的一种官吏，而城市的建立照例是和司法权的转移于城市特权领受人一事多少有关。司法领主靠了他作为公共裁判官的权力，能把各项负担加诸他的辖区内的人们身上，如同土地领主或人身领主所加诸他的依附者那样。就司法领主必须尽量减轻赋税以图吸引定居者的意义来说，他的确是受到某种限制的。由于这种司法权，我们常常发现权利持有人享有对依附者的强迫劳役，正如以往只在人身领主的情况下所看到的那样。所以，租地继承税和领主的分润遗产并不肯定总是一种人身束缚的象征；城市领主也从不负担义务或强制土地劳役的人索取这类的酬答。所以承担这类负担的手艺人并不一定要把他们的发展追溯到刚刚谈到的司法领主的人身宗主权。

更加站不住的是说行会照例是从庄园法发展出来的这一项假定。事实上，我们在同一个城市里既可以看到若干独立的庄园，也可以看到后来发展成为行会的排他性单位的那种倾向。没有任何可能说这个单位的基础就是庄园的习惯法。土地领主甚至还往往极力防止依附于他的手艺人加入行会。因为无法证明我们在行会出现以前所看到的团体——例如兄弟会——曾发展成为行会。兄弟会是一种宗教团体，而行会从其起源来看却是世俗的。固然我们知道有很多宗教团体后来变成世俗的团体，但行会原来却是非宗教性质的，而只是在

中世纪后期,尤其是在基督圣体日游行出现之后,才以宗教职能自任。最后,庄园法学说高估了一般土地领主的权力。他们的权力如果不和司法权结合在一起,则比较小。

领地管辖权对工业发展和行会起源方面的真正贡献并不在于庄园法学说所设想的那个范畴。随着市场特许权的出现,熟练手艺人的古老传统亦脱离了家庭和氏族,这有助于家庭和氏族集团以外的熟练手艺人的产生。这是阻碍西方走向中国和印度那种家庭、氏族和部族工业发展的因素之一。这个结果是由于古代文化是由沿海而逐渐内移这一事实而产生的。内地城市兴起了,并且变成了为地方专业化和为地方市场而生产的手工艺集团的所在地,代替了种族集团之间的交换。地产经济发展了有训练的手艺人;由于这些人开始为市场而生产,结果负有人头税义务的工人涌入了城市并且把为市场进行的生产作为一种类型而发展起来。行会助长了这种倾向,并促使它成为主导的力量。凡是行会没有取得胜利或根本没有创立的地方,家庭工业和部族工业就继续存在,象在俄罗斯的情形那样。

在西方自由手艺人 and 不自由手艺人究竟孰先孰后的问题,是不能以概括之词来回答的。的确,在记载上,在自由手艺人之前就提到了不自由手艺人。而且,开始只有少数几种手艺人存在;在撒利法典上只见到工匠一词,它可能是铁匠或木工或其他任何一种手艺人。在南欧,早在六世纪就提到了自由手艺人,北欧则在八世纪,并且从加罗林王朝起就变得比较普遍了。

但与此相对照的是,行会却首先出现于城市。要清楚地描绘一下行会的起源,我们就必须揣摩这样一个事实,即中世

纪城市的人口是混合构成的，而城市的特权也不仅仅为自由出身的那个阶层所享有。在另一方面，对城市领主所服的强迫劳役，看上去虽和土地或人身领主权相似，却不能证明是奴役关系。无论如何可以肯定的是，一大部分城市手艺人，也许绝大部分，确是来自不自由的各阶层，而只有为市场生产产品并作为计件劳动者出售产品的人才具有商人的身份——在专门的意义上和市民相称的一种劳动。也可以肯定的是，广大的手艺人原来是处于被保护的关系，以及最后，手艺人只要是不自由的，他就受领主司法权的管辖，虽然只限于需要领主法庭许可的一些事情上。因此，他只要还在庄园的范围内有一块保有地并负有封建土地劳役的义务，他就要服从这种管辖；市场事宜并不归领主法庭处理，而是属于市长或市法庭管辖，但手艺人之所以受市长或市法庭的管辖，并不是因为他是自由人还是非自由人，而是因为他是商人并以此身份参与城市的事务。

在意大利，行会似乎是自罗马帝国晚期以来就一直存在着。反之，在北部却根本没有想到什么行会，因为北部的法律并不是建筑在司法领主的特许上面，而只有司法领主才能实行为维持行会生活所必须的强制。在行会之前显然有过各式各样的私人团体；但关于行会的起源问题事实上我们所得而知的也仅此而已。

城市领主原来保留了若干对抗行会的权利；尤其是因为他们为了城市的缘故，要求行会提供一些军事和经济性质的劳务作为课征，他们坚持指派行会的首脑，并且由于生活政策以及治安和军事方面的考虑，往往深入控制行会的经济事务。城市领主所享有的这一切特权后来不是通过革命就是通过赎

买而被行会取得了。一般来说，行会自始就从事斗争。它们首先争夺选择自己首脑和制订自己行规的权利；否则它们就无法实行垄断政策。关于强制加入行会的问题，它们照例不费什么事就达到了目的，因为这是对城市领主本身有利的。它们也为摆脱所加诸它们的负担而斗争——诸如强迫劳役，交纳给城市领主或城市参议会的捐税，人身方面和土地方面的免役税，以及所要求于它们的种种租税。斗争的结果往往是行会把负担变成一种定额的货币交纳，作为整体承担的义务。早在1099年，美因兹的织工为免除封建捐税而进行的斗争就是以他们的胜利而告终的。最后，行会为反对保护关系，尤其是为反对由保护人代表被保护人出庭，以及一般地为争取和上层家庭政治上的平等，也进行了斗争。

在这些斗争中赢得胜利之后，行会的具体的生活政策就开始有了建立行会垄断权的倾向。反对这种倾向的首先是消费者。他们虽向来是无组织的，正如今天的情形一样，但是城市或王公可以成为他们的代言人。这两者形成了对抗行会垄断权的一个强大的力量。为了改善对消费者的供应起见，城市往往取得不顾行会的决定而自由指派工匠师傅的权利。而且，城市通过建立屠宰厂、肉市场、磨粉厂和烤炉，而把食品工业置于广泛的控制之下，且往往强令手艺人利用这类设施。这项章程比较容易实行，因为行会在成立之初完全是在没有固定资金的情况下进行活动的。何况，城市还通过价格，通过制订最高限额的工资或价格以对抗行会的最低限额的工资和价格来和行会争夺权力。

加之，行会还有其他方面的竞争。在这类竞争对象中，包括地产中的手艺人，尤其是城乡寺院中的手艺人。和碍于军

事方面的种种顾虑的世俗领主不同，寺院，由于它们合理的经济方法，能以建立各种各样的工业机构，并积累大量财富。它们为市场而生产，所以是行会的显著竞争者，因而行会与之展开激烈的斗争。甚至在宗教改革时期，寺院工业产品的竞争也还是把市民分子赶到路德一边的原因之一。此外，斗争是针对广大的乡间手艺人的，而不管他们究竟是自由的还是不自由的，定居的还是流浪的工人。在这个斗争中，商人照例是和农村手艺人并肩反对行会。虽然，结果还是家庭工业和部落工业的普遍崩溃。

行会的第三个斗争是以工人，以还没有变成为工匠师傅的那些人作为对象的，行会一旦设了任何形式的人数限制，或关闭行会之门，或加重升到工匠师傅地位的困难，斗争就立即开始了。关于这一点，应该提到禁止以独立经营的劳动代替工匠师傅的劳动，禁止在自己住所进行劳动——因为对帮工不能加以控制或绳之以家庭工业的纪律——以及最后禁止帮工在升为工匠师傅以前结婚等项办法，但是最后一项禁令无法实施，因而已婚的帮工就很普遍了。

行会曾经同商人，尤其是同零售商进行斗争，零售商可以满足城市市场的需要，并且能从价钱最便宜的地方取得货源。比之同遥远地区进行的贸易，零售贸易风险既小，而利润又比较可靠。以商人成衣匠为一个典型阶层的零售商，是农村手艺人的朋友，而是城市手艺人的敌人，他们和行会之间的斗争是中世纪最激烈的斗争之一。

同反对零售商的斗争齐头并进的有各个行会内部的斗争和不同行会之间的斗争。这类斗争首先发生于同一个行会里出现了一部分工人拥有资金而另一部分工人没有资金的场

合，而这种场合却给无产者提供了一个给富裕成员充当家庭工人的机会。同样的情况也存在于同一个生产过程以内的富裕行会和资金短绌的行会之间。这类斗争在德意志、弗兰德斯和意大利引起了流血的行会革命，而在法国则只有过一次行会起事；在英国，完成向资本主义家庭工业制的过渡，事实上没有发生暴力的革命行动。凡是生产过程是横断的划分而不是在产品的基础上划分的场合，都可以发现这类斗争的舞台。在纺织工业中，情况尤其如此，因为在这一工业中，织工、漂布工、染工和成衣匠等等都是并存的，并且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即在一个生产过程中存在着这些不同单位或阶段，究竟哪一个单位或阶段应掌握市场的控制权，享受利润大的机会，并使其他成员成为它的家庭劳动者。漂布工往往是胜利者，迫使其他工业部门满足于让他们去购买原料，加工和出售最后产品。在其他场合整理工和织工是胜利者，而在伦敦成衣匠则是胜利者，他们迫使生产过程的前几个阶段为他们服务。在英国，结果是富裕的工匠师傅不再和手工艺劳动有任何关系了。斗争往往是以妥协告终，继而又重新开始，一直继续到某一个生产阶段赢得了市场为止。佐林根的事实经过是有代表性的。铁工、刀剑磨洗工和磨光工在长期斗争后，于 1487 年缔结了一项契约，规定所有这三个行会都保留自由进入市场的权利。但最后磨洗工取得了控制权。冲突的结果多半是生产的最后阶段争取到市场，因为靠了那个有利的地位是最容易取得所需求的市场知识的。凡是某种最后产品销路特别畅旺时，情况照例如此。所以在战时，马具工有一个极好的机会把皮革工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否则，资金最多的阶层可能是优胜者，而那些使用贵重生产设备的人会迫使别人为他们服务。

第十一章

行会的瓦解和家庭工业制度的发展^①

在中世纪结束以后开始的行会的瓦解，是沿着几条路线发展的：(1)在行会内有若干手艺人上升到商人和家庭工人的资本家雇主，也就是“发货人”的地位。工匠师傅投放大量资本于购买原料，而把活计交给为他们进行加工的同行，但自行出售成品。行会组织虽进行了反对这种倾向的斗争，但是它仍不失为英国行会发展具有代表性的过程，而尤以伦敦为然。尽管行会民主制对“老前辈”反抗不遗余力，然而行会到底变成了“同业公会”，即变成了商人的行会，其中只有为市场生产的人才是正式成员，而那些已经沦为工人或为别人劳动的家庭工，则丧失了行会中的表决权，因而丧失了参加管理的权利。这个革命首先使技术上的进步有了可能，而行会民主制占优势地位也意味着技术陷于停滞。在德国，我们并不曾看到这个发展过程；在那里，一个手艺人如果变成为雇主或代理商，他就调换一个行会，参加小店主、商人成衣匠或上层进出

^① 一般参考书——施穆勒，见第十章注中所举的参考书；艾布拉姆（A. Abram）：《十五世纪的英国社会》，伦敦，1909年版，第1—21, 117—130页；昂温（G. Unwin）：《十六和十七世纪的工业组织》，伦敦，1904年版；马丁·圣里昂（E. Martin-Saint-Léon）：《手工业组合史》，第2版，巴黎，1909年；豪赛尔：《昔日的工人》，第2版，巴黎，1906年。

口商的行会。

(2) 一个行会可能以另一个行会为牺牲而上升。正如我们在许多行会中所看到的从事贸易的工匠师傅那样，另一些行会则完全变为商人行会，而迫使其他行会成员供它们使用。凡是生产过程横断划分的，就都有这种可能。在英国（如商人成衣匠）和其他各地都不乏其例。十四世纪充满了一些行会为摆脱对其他行会的依附的斗争。在个别行会内，有一些工匠师傅上升到商人的地位，而同时也有许多行会一变而成为商人的组织，这两个过程是齐头并进的。行会的合并就是产生这种结果的先兆，这种先兆曾出现于英、法两国，但在德国却并未出现。代表相反趋势的是十五和十六世纪中更为常见的行会的分裂和商人的联合。在漂布工、织工和染工各行会内的商人形成了一个组织，并且共同管理全行业。各种不同性质的生产过程在小作坊工业的基础上联合了起来。

(3) 凡是原料非常昂贵而进口需要大量资金的场合，行会就依附于进口商。在意大利，丝绸使这种发展有了机会，例如在佩鲁贾，又如在北部，琥珀的情形也相同。新原料也可能提供这种刺激。棉花就起了这样的作用；棉花一旦变成一般需求的物品，发料加工制就伴随着行会或通过行会的改组而勃兴起来，如在德国的情形那样，在德国福克家在这种发展中起了显著作用。

(4) 行会可能依存于出口商。只是在工业兴起之初，家庭或部落单位能够自产自销。在另一方面，一旦一种工业完全地或牢固地依赖出口，代理商兼企业家就成为不可少的了；因为个体手艺人无法满足出口的需要。但是商人不独拥有必要的资金，而且具备市场活动所必需的知识——并且把这种

知识视为商业秘密。

纺织工业变成家庭工业制度的基地，在这里它的创始可追溯到中世纪早期。从十一世纪以后，在羊毛业和麻布业之间有斗争，在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中，在麻布业和棉布业之间有斗争，前一斗争中，麻布业获胜，在后一斗争中，棉布业获胜。查理曼只穿麻布，但是后来，由于日益解除军备，对羊毛的需求增加了，而同时随着森林的开伐，皮货工业绝迹，皮货越来越昂贵。呢绒在中世纪的市场上成为主要的商品，它们在法国、英国和意大利到处都起着主要作用。羊毛总是在乡间进行一部分加工，但却成为中世纪城市兴旺和经济繁荣的基础；在佛罗伦萨的革命运动中，站在最前列的是羊毛工人的行会。在这里我们又看到发料加工制早期的痕迹。早在十三世纪，独立的羊毛代理商就在巴黎为香槟集市的常设市场而努力了。一般说来，我们在佛兰德看到这个制度最早，后来才见之于英国，英国大规模羊毛生产正是佛兰德的呢绒工业刺激起来的。

事实上，羊毛以生毛、半制品和成品的形式决定了英国工业史的过程。早在十三和十四世纪，英国就输出羊毛和羊毛半制品。在染工和成衣利益集团的倡导下，英国呢绒工业终于改以输出成品为基础。这种发展的特点是：它通过乡村织工和城市商人而促使家庭工业的勃兴。英国行会基本上变成商业行会，并且在中世纪晚期，吸收农村手艺人参加。这时成衣工和染工定居于城市，织工则定居于乡间。在城市商业行会内部最后爆发了以染工和成衣匠为一方，以出口商为另一方之间的斗争。出口资本同商人雇主资本渐渐分离开来，并在伊丽莎白统治下和十七世纪中在羊毛工业内部为他们的利

益冲突进行了决战，而在另一方面，雇主资本还必须同手工艺行会进行斗争；这是工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之间的第一次冲突。这种情况成为英国所有大工业的特征，致使英国行会对于生产的发展完全不起任何作用。

由于资本和手工艺行会之间的关系不同，进一步的发展在英、法两国是循由不同于德国的路线进行的。在英国，尤其在法国，向家庭工业制度的过渡，是普遍的现象。对于这种过渡的抗拒是没有引起来自上面的干涉而自动停止的。结果，在十四世纪以后的英国，一个人数不多的工匠师傅阶级取代了劳动阶级。德国的情形恰恰相反。在英国，上述这种发展无异是行会精神的涣散。凡发现有不同行会合并和融混的情形，倡议总是出自不受行会限制的商业阶级。他们在行会里面联合起来，而把没有资本的工匠师傅排除出去。行会就这样在形式上维持了一个很长的时间；纯粹成为豪富组织的伦敦城的参政权乃是行会的残余。

在德国，发展是反其道而行的。在这里，由于生活政策的范围日益狭窄，加之政治上的考虑又起了一定的作用，行会越来越变成为闭关自守的集团。在英国是没有城市的割据主义的，但是德国的全部经济史却为它所支配。德国城市，甚至在被囊括进一个诸侯国土以后，还是尽可能奉行独立的行会政策。相形之下，城市的独立经济政策，在英、法两国却早已随着城市自治权的被剥夺而告终。但英国城市却找到了走上进步的坦途，因它们在国会中派有代表，而且在十四和十五世纪——和后来不同——绝大多数的代表是来自城市方面的。在英法百年战争期间，英国的政策决定于国会，而团结在国会里的各有关方面却遵循一项合理而又统一的工业政策。在十

六世纪时，它规定了划一的工资，工资的调整从治安法官手里交到中央当局；这便利了行会的入会手续，也无异是既支配了行会又据有国会议席的资本主义商业阶级左右全局这一事实的先声。在另一方面，在德国，行会政策却为被并入诸侯国土的城市所控制。诚然，王公是根据和平和秩序的利益而管理行会的，但他们的管理办法一般是保守的，并且是按照行会老政策实施的。结果在十六和十七世纪危急存亡之际，行会仍能存在；它们能以闭关自守，当解放出来的资本主义力量的洪流泛滥于英国和荷兰，并以稍逊的锐势流经法国的时候，德国却处于幕后。德国在中世纪之末和现代之初的早期资本主义运动中，正如在几世纪前封建主义的发展中一样，远不是居于领导的地位。

另一个特性上的区别是社会压力方面的不同。在德国，自中世纪结束以来，我们就发现在帮工中间有工会、罢工和革命。在英国和法国，这些却变得越来越少见，因为在这两个国家，从事家庭工业的小工匠师傅的表面的独立性向他们招手，而且他们能直接为代理商劳动。在德国，恰恰相反，因为没有家庭工业，所以没有这种表面独立性可供利用，因而行会一经结束，工匠师傅和帮工之间就立刻水火不相容了。

西方的资本主义以前的家庭工业并不是一律，甚至也不是大体从手工艺组织中发展出来的；家庭工业在德国最为少见，而在英国却常见得多。由于农村手艺人的代替城市手工艺工人，或由于新原料，尤其是棉花的采用所造成的新工业的勃兴，家庭工业一般倒是和手工艺劳动并存的。手工艺一直和发料加工制进行斗争，这种斗争在德国却比在英、法两国坚持的时间更长。

就典型性而论,家庭工业制度的成长阶段如下:(1)代理商对手艺工人有事实上的购买垄断权。这种垄断权照例是因债务关系而建立起来的;代理商由于他以商人的身份而握有市场知识,迫使工人不能不把自己的产品完全交给他。所以购买垄断同销售垄断和代理商的占有市场有关;因为只有他了解产品的最终运销地点。(2)由代理商发给工人原料。这是司空见惯的,但是自始就和代理商的购买垄断无关。这一阶段在欧洲很普遍,但在其他各地却很少达到。(3)生产方法的控制。代理商因对产品质量的划一负责,所以对于生产方法有利害关系。结果,发原料给工人是和发半成品相结合的,正如十九世纪维斯特法利亚的织麻工必须加工一定数量的经线和纬线一样。(4)由代理商的供应工具;这种办法很常见,但并不是很普遍,自十六世纪起就流行于英国,而在欧洲大陆则传播较慢。一般说来,这种关系只局限于纺织工业;布商订购大量织机租给织工使用。这样织工就和生产工具完全分离了,同时企业家则力图垄断产品的销售。(5)有时代理商也采取措施,把生产过程的几个阶段合并起来;但这种措施并不很普遍,而多半也是见之于纺织业部门。他们购买原料发给个体工人,产品在制成以前一直留在工人手里。在达到产品完成阶段时,手艺工人又有了一个主子,他非常类似地产上的手艺人,只是他领取货币工资,并且有一个为市场而生产的企业主代替了贵族家庭。

发料加工制之所以能维持是由于固定资本迄仍无关重要。在织造方面,固定资本只有织机一项;而在纺绩方面,在纺机发明之前,更加微不足道。资本依然握在独立工人手里,它的组成部分是分散的,而不象现代工厂那样集中,所以没有

特殊的重要性。家庭工业制虽普遍于全世界，但是达到这一最后阶段，也就是由代理商供应工具并在不同阶段上具体指导生产这一阶段的，在西方世界以外却不多见。就所得而知的来说，这种制度没有从古代留下任何痕迹，但在中国和印度却至今犹存。凡是这一制度占统治地位的地方，手艺人形式上还是可以存在的。甚至包括帮工和学徒在内的行会也还可以存在，尽管已失去它原有的重要性。它或是变成为家庭工人的行会（并非现代工人组织，而至多是这类组织的先驱），或是在行会内部有了工资工人和工匠师傅之间的分化。

在对不自由劳动力的资本主义控制形式下，我们看到了家庭工业，象庄园和寺院经济一样地普遍于全世界。作为自由制度的家庭工业和农民的工业劳动有关；耕作者变成了为市场而生产的家庭工人。尤其在俄罗斯，工业发展就是采取这一条路线的。“手工业者”原来只是把农民家庭的剩余产品送往市场，或是通过第三者去贩卖。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不采取向部落工业发展的路线而走向家庭工业制的一种农村工业。在东方和亚洲也看到十分相似的情况，在确乎深受市场制度限制的东方，手艺人的劳动地点和住所是分离开来的，但却和一个总的集中化的市场有密切联系，以尽量防范对商人的依存，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世纪行会制度的强化。

城市和农村工人对雇主（代理商或“发料人”）的依存是不难看到的。中国特别提供了一个事例，虽然由氏族出售成员的产品，但它和氏族工业的联系却又阻碍了家庭工业的发展。在印度，则种姓制度妨碍了手艺人完全依附于商人。直到近代，商人占有生产手段的程度还是不能和其他地方相比拟，因为生产手段在种姓制度中是世袭的。虽然如此，原始形式的

家庭工业制在这里还是得到了发展。在这些国家里，发展之所以比欧洲迟缓，最后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不自由工人的存在以及中国和印度的那种不可思议的墨守成规。

第十二章

作坊生产。工厂和它的先驱者^①

作坊生产，意味着家庭和工业的分离，它和家庭劳动不同，在历史过程中是以多种多样的形式出现的。其形式有下列种种：(1)独立的小作坊。这是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可以看到的；为便于共同劳动而将许多工场合并在一起的劝工场制度，尤其建立在家庭与工业分离的基础上。(2)工作间。这也是普遍的；它在中世纪叫做制作所，这一名词，意义非常暧昧，可能是指由一群工人租下来作为作坊使用的地窖，也可能是指具有要求工人利用专利权的一种进行工资劳动的庄园机构。(3)大规模的不自由的作坊工业。一般说来，这是经济史上常见的事物，在后期的埃及似乎尤其得到了发展。它无疑是从法老的大地产中勃兴起来的；而从这种工业之中似乎发展出了工资劳动的独立作坊。在希腊的晚期，上埃及的一些

① 一般参考书——勒瓦瑟 (E. Levasseur): 《法国工人阶级史》，第2版，共两卷，巴黎，1900—1901年[英文简译本。艾格纳丝·伯季兰 (Agnes Bergeland): 《法国工人阶级史》，芝加哥，1918年版]；泰勒 (R. C. W. Taylor): 《工厂制度史导论》，伦敦，1886年版；索勒尔德·罗杰斯 (Thorold Rogers): 《六百年来的劳动和工资》，第2版，伦敦，1912年；佐姆巴特 (W. Sombart): 《现代资本主义》，第4版，共两卷，慕尼黑和莱比锡，1921年。

织布作坊恐怕就是这类最早的机构，但是在拜占庭和伊斯兰的资料可供利用以前，我们还不能下这样的最后断语。中国和印度也可能有过这类的作坊，但在俄罗斯却是具有代表性的，虽然它们是作为西欧的摹仿物而出现的。

在早期的学者当中，包括卡尔·马克思在内，对工厂和手工工场一般是加以区别的。手工工场被说成是作坊工业，进行自由劳动，不使用任何机械力，但将工人聚集在一起并受纪律约束。这种区别是偶然的，其价值殊属可疑。工厂是使用自由劳动和拥有固定资本的一种作坊工业。固定资本的构成是无足轻重的；它可能是一种花费很大的马力，也可能是水车。决定性的事实是企业主以固定资本进行经营，而与此相关的资本会计制是不可少的。所以这种工厂意味着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了一种资本主义组织，即利用固定资本并进行资本主义计算，在作坊内有分工又有协作的一种组织。

这种工厂的出现和存在，其经济上的先决条件是大规模的、稳定的需求，也就是某种市场组织的出现。一个不正常的市场是企业主的致命伤，因为由此而产生的危机要由他负担。例如，织机如果为他所有，那么在情况不好的时候，他在解雇织工之前就必须考虑到织机。他所指望的市场是既须充分广阔，又须相对稳定；因此相当广大的拥有货币购买力的群众是必不可少的，而货币经济的发展也必须达到相应的阶段，然后方有一定的需求可资凭赖。另一个重要条件是技术生产方法的相对低廉。这一条件受固定资本制约，因为固定资本要求企业主即使在情况不好时，也需继续经营；但是只要他利用雇佣劳动，那么织机，举例来说，一旦闲置，风险就转嫁到工人身上了。为了寻求稳定的市场，他必须比根据家庭工业的传统

技术和发料加工制所进行的生产更为低廉。

最后，工厂的发展取决于有无自由工人的充分供应这一特殊的社会先决条件；它不可能建筑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经营现代工厂所必需的自由劳动力只有西方有必要的数量可资利用，所以工厂制度也只有在这里才能得到发展。在英国这个后来的工厂资本主义的发祥地，广大劳工群众是靠剥夺农民的土地而创造出来的。英国由于其岛国地位，不需要大规模的国民军，而只需少量训练精良的职业军队和应急的武装力量。所以英国从不实行保护农民的政策，因而变成为掠夺农民的发祥地。早在十六世纪，那里就有了这样一支失业大军，以致英国不能不孜孜于如何应付济贫问题了。

所以在英国，作坊工业可以说是自行产生的，而在大陆却必须由国家有意识地加以保护——这一事实部分地说明了有关作坊起源的资料，何以英国的记载同大陆的记载相比显得那样贫乏。随着十五世纪的告终，德国工业机会的垄断化使得生活政策的范围日益狭小，贫民问题日益迫切。结果第一批工厂是作为济贫和提供就业机会的机构而出现了。作坊工业的勃兴，是当时经济秩序维持人口能力的一种职能。当行会不再能供给人民以谋生的机会时，向作坊工业过渡的可能性就出现了。

西方工厂制度的先驱——手工业行会工业是在没有固定资本的条件下进行的，因而无需大量的开办费。但是即使在中世纪，也有一些生产部门需要一笔投资；工业或由行会集体提供资本，或由城市提供资本，或由大领主按封建形式提供资金而组织起来的。在中世纪以前，在欧洲以外，它们是地产经济的附属物。和行会中手工艺劳动组织并存的作坊机构，计

有下列各种形式：

(1) 各种不同的厂。磨粉厂原来是由领主建立的，所谓领主不是土地领主就是司法领主；水磨厂尤其是这样，水磨厂的管理权落在领主手中，因领主对河川享有专利权。这些厂是专利权的典型附属物，而没有这种权利它们是不可能存在的。大多数厂是握在地方统治者手里；布兰登堡侯爵在 1337 年在诺伊马克握有的厂不下五十六个。厂虽小，但毕竟不是个体磨粉者的财力所能建造的。一部分厂为城市所取得。它们照例是由诸侯或城市出租，租约常常是世袭的；通常以零星经营为基础。锯木厂、榨油厂、漂布厂以及磨谷厂等均是如此。地方领主或城市有时把厂租给城市家庭，因而有办厂贵族阶级的兴起。在十三世纪末叶，科隆拥有十三个厂的一些贵族家庭组织了一个按固定股份分配利润的公会，但是这个组织不同于股份公司，因为厂是租给别人使用的，也就是说，是用作租税之来源的。

(2) 炉灶。在这一方面，也是只有属于封建地主、寺院、城市或诸侯的炉灶才能产生足够的收入，来改良技术装备。原来建设炉灶是为满足所有主的家庭需要，但是后来却用以出租，于是又出现了一种专利权。

(3) 酿酒厂。大多数酿酒厂原来都是封建领主所建造，并且享有专利权，虽然原先主要是供应地主本身的需要。后来诸侯把酿酒厂作为一种专利权，通常把这类设备作为特许物来让与。随着酿酒事业的发展、啤酒大量出售，以致邻近地区因酿酒厂太多而出现税收减少的危险。在城市里出现了一种市专利权——家庭的饮料酿制除外——这种专利权自始就打算作为一种世袭的工业；这样酿酒厂就在为市场而生产的基础

上建立起来了。酿制厂的强制利用是贵族的一种重要权利。随着酿制啤酒技术的进步，随着蛇麻子的增加和“浓啤酒”的加料酿制，酿酒权专门化了。不同方式的酿制划归不同的贵族市民。这样酿制就分别归属于已经发展了最完善技术方法的个别贵族家庭。在另一方面，也有一种自由酿制权的存在，凡享有这种权利的公民都可以在既经设立的酿酒厂中随意酿制，所以在酿酒工业中，我们也可以发现没有固定资本而在公共基础上经营的企业。

(4) 铸铁厂。在大炮采用之后，铸铁厂变成为最重要的厂了。意大利的炮工厂比西方其他国家都设立在先。起初这种铸铁厂是一种市营的机构，因为最初使用大炮的是城市，而在城市之中，据我们所知，则又以佛罗伦萨为首。地方诸侯的军队从城市获得大炮，因而又产生了国营铸铁厂。但无论市营的或国营的铸铁厂，都不是资本主义企业，而是既没有固定资本又是直接为所有主的军事政治需要而进行生产的。

(5) 锤炼厂。这是随着铸铁业的合理化而产生的。但是在这类设施之中的最最重要者是用于矿山、冶炼和制盐方面。

所有上述的工业都是以公共方式而不是以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和资本主义最初阶段相应的私有经济性质的企业，即劳动场所、工具和原料为一个所有主所有，除缺少大机器和机械动力外，已具备现代工厂的面貌，这类企业在十六世纪，甚至在十五世纪，就可以看到，但是在十四世纪却显然还没有一个存在。首先出现的一批企业就是有一群工人集中在一个房间里，或没有劳动分工，或分工很有限。这类和工作间相似的工业是一直存在的。这里所谈的这些企业，因为是靠“自由”工人进行劳动，所以和工作间有别，虽则贫困的胁迫从来不是

没有的。被束缚在这类企业中的工人，鉴于决无可能为自己谋求工作和工具，是别无其他选择的，而后来，结合着济贫工作，还采取了强迫人民在这类企业中劳动的措施。

这样一个作坊，尤其是纺织业中这样一个作坊的组织情形，十六世纪英国有一首诗歌为我们作了描绘。两百台织机聚集在一个车间里；织机都属于拥有这个机构的企业主，原料由他供应，产品也归他所有。织工为工资而劳动，儿童也被雇佣作为工人和助手。这是最初出现的联合劳动。为供应工人伙食，企业主维持了一整套采办人员、屠夫和面包师等等。举国视这种企业为世界上的奇迹而惊异，甚至国王都前往参观。但在 1555 年在行会的迫切请求下，国王禁止这样的集中。这样的禁令之所以会颁布，正是当时经济条件的特点。早在十八世纪，单单由于工业政策和财政条件的缘故，是不会有考虑取缔大规模工业机构的可能了。但是在更早的时期，那是有这种可能的，因为就外部来说，上述工业和家庭工业制度之间的整个区别，就是织机集中在所有主的房子里。这一事实，对企业主来说是一个很大的优点，因为首先出现了有纪律的劳动，从而对产品的划一和产量能进行控制。就工人方面来说，却有它的缺点——迄今仍然是构成工厂劳动可憎的特点——即工人须在外界条件的强制之下进行劳动。对于企业主虽有管理劳动这有利的一面，但也有增加风险这相反的一面。如果作为一个布商而把织机分散出去，那么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的暴力一举而全部被毁灭的机会比集中在一间屋子里要少得多；而且也无法用怠工或工人暴动的方法来对付他。一句话，这种办法大体上不过是把小工业单位聚拢在一个作坊里而已，所以英国在 1543 年发布取缔维持两部以上织机的禁令是

那样的轻而易举，因为所破坏的充其量是工作间，而并不是专门化的、协作的自由工人的组织。

在技术专门化、劳动组织和同时利用非人力的动力资源方面首次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在内部表现为专门化和协作的机构在十六世纪仍然是一种例外；在十七和十八世纪时，创立这种机构的努力却已经具有代表性。第一个被考虑作为非人力的动力资源的是兽力，继而是自然力，先是水力而后是空气动力，荷兰风车首先用来排除积水。凡是作坊内部的劳动纪律同技术专门化、协作和非人力动力资源的应用结合起来的地方，新型的工厂就会出现。对于这种发展的刺激作用来自首先利用水力资源的矿业方面，而推动了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也正是矿业。

如上文所述，从作坊工业向应用固定资本的劳动专门化和协作的过渡，其先决条件之一就是最低限度的可靠市场的出现。这就说明了何以我们首先看到具有内部劳动分工和固定资本的这类专门化的工业是为政治需要而经营的。最早的先驱是中世纪诸侯的造币厂；为了便于管理，这些厂不能不作为闭关的企业来经营。叫做“家庭伙伴”的铸币者，虽然是用极简单的工具进行劳动，但这种厂却属于具有深刻的内部劳动专门化的作坊工业的一种。所以我们在这方面可以发现后来工厂的个别范例。随着技术的提高和组织规模的扩大，这类企业在武器制造方面大规模地建立起来，政治统治者供应军队服装的原则一经确立，制服的制造也包括在武器制造内。制服的采用乃是军服大量需求的结果，反之，只有当由于战争的需要，建立起市场之后，供应军需的工厂工业方能兴起。在同一个类别中，而且最后常常被列为最重要的，还有为战争需

要而进行生产的其他工业，尤其是火药工厂。

就提供可靠的市场而言，和军队的需要并驾齐驱的是奢侈品的需求。这种需求需要制地毯和帷幔的工厂，在十字军东征之后，仿效东方的习俗，以地毯和帷幔作为原来空无一物的墙壁和地板上的装饰品，已经在王公的宫廷中逐渐成为常事。还有金器和磁器，——西方王公的这类工厂是仿效中国皇帝的工作间而设立的；窗玻璃和镜子、丝绸、法兰绒和精美布匹也很普遍；肥皂——起源较迟，古代则用油供此需要——和糖，所有这些都是在供社会最上层阶级之需要。

这类工业的第二个经营类别，是仿效供富人使用的产品，使奢侈品普及化和满足广大群众对奢侈品的需要。买不起地毯和工艺品的人可以用纸糊墙，所以在很早的时候就有糊墙纸工厂的出现。蓝色染料、浓糊粉和菊苣等的制造也属于这一类。广大群众得到了上层阶级所用奢侈品的代用品。所有这些产品，除最后的那种外，销路起初都很小，只限于拥有府邸和类似府邸住宅的贵族。结果这些工业除了依赖垄断和政府特许权外，没有一个能维持下去。

新工业同行会关系的法律地位是不稳固的。它们和行会精神颇不相容，所以见疑于行会。虽然它们不是由国家来维持和补助的，但至少从国家得到了公开的特权和特许权。国家所以这样做是根据下列种种理由：为保证供应贵族家庭的需要，为维持在行会内得不到支持的人们的生计，最后为了财政的目的，即为了提高国人的纳税能力。

所以在法国，法兰西斯一世创办了圣艾蒂安兵工厂和丰坦布洛地毯厂。为了供应公众需要和上层阶级的奢侈品需求，接着又开办了一系列享有特权的皇家制造厂。这样推动起来

的法国工业发展，在柯尔柏时采取了另一种形式。鉴于一个行会的特权并不总是伸张到所在地的全城，国家的手续在法国象在英国一样地通过准免参加行会的办法而简单化了；例如，巴黎一大部分地区都处于行会辖区以外，所以现代工厂的先驱可以设在这个特权的中间地带，而不会引起行会的干预。

在英国，行会是纯粹的都市团体，行会法在市区以外无效。所以工厂工业可以和家庭工业制与作坊工业的生产程序相协调而在城市以外的地方建立起来，结果直到 1832 年的选举改革法案时为止，新工业始终不能选派代表参加议会。一般说来，直到十七世纪末，几乎完全没有这类工厂的记载，但是说这类工厂一个都不存在，那是不可能的。理由是：在英国，因为行会的权力已经瓦解，不再握有任何特权可以阻碍这类工业的发展，所以制造业可以不需国家的支持而生存下去。此外，我们还可以毫不怀疑地断言：如果能有德国那样的条件存在，而没有在小工匠师傅的制度下进行生产的可能，那么作坊工业的发展将会更快。

在荷兰，我们也几乎同样没有听到任何政府颁给特权的事情。虽然如此，胡格诺派教徒在相当早的时候，就在阿姆斯特丹、哈勒姆和乌德勒支建立了很多工厂，制造镜子、丝绸和法兰绒。

在奥地利，于十七世纪时，国家力图以颁发特权使不受行会侵害的办法把工厂吸引到国内来。在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大封建主所创立的工厂，其中的第一个或许就是辛岑多夫的伯爵在波希米亚开设的织绸厂。

在德国，第一批制造厂是建立在市区的，尤其是在十六世纪的苏黎世，当时胡格诺派的流亡者在这里建立起丝绸和锦

缎工业。继而这类工厂很快地遍布于德国各城。我们发现，奥格斯堡在 1573 年有食糖制造厂，1592 年有锦缎制造厂，纽伦堡于 1593 年有肥皂制造厂，安纳贝克于 1649 年有染料厂，萨克森于 1676 年有细布制造厂，哈雷和马格德堡于 1686 年有棉布制造厂，奥格斯堡于 1698 年有金线工业以及最后在十八世纪末广为分布的磁器制造厂，而这种制造厂一部分是由王公经营，一部分是接受他们的津贴的。

总起来说，现在必须认定，第一，工厂并不是从手工业，或者以手工业为牺牲而发展起来的，而是和手工业并存或在手工业以外发展起来的。它掌握了新的生产方式或新产品，例如棉花、磁器、五彩锦缎、代用品或手工业行会所不能制造的产品，凭借这一切工厂和手工业行会展开了竞争。工厂的广泛侵入行会生产的范围，最早也是在十九世纪，正如在十八世纪，尤其是在英国纺织业，以家庭工业为牺牲而取得进展一样。虽然如此，行会还是用维护原则作为理由同工厂进行斗争并关闭从它们发展出来的作坊；它们已经感到了新生产方法的威胁。

工厂既不是从手工业发展起来的，也不是从家庭工业制度发展起来的，而是在和家庭工业并存中发展起来的。在家庭工业制度和工厂之间，固定资本的大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不需要固定资本的生产领域中，家庭工业制就一直维持到今天；而在需要固定资本的生产领域中，工厂就勃兴起来，虽然工厂并不是从家庭工业制度中发展起来的，一个原来是封建性质或公共性质的企业，会由一个企业家承接过去，在私人动机的支配下，为市场生产商品。

最后，还有待说明的是，现代工厂并不是一开始就靠机器

而诞生的，但这两者之间却有相互的作用。机器原来用兽力运转，甚至阿克赖特的第一批纺纱机器在 1768 年也是用马运转的。但是作坊内部的专门化和劳动纪律形成了一个增加使用机器的倾向，甚至于形成了一种刺激。新引擎的建造得到了超额利润。它们的原则——即以火提水——诞生于采掘工业，而建筑在利用蒸气作为动力的办法上面。在经济方面，机器的重要意义则在于有系统的计算的采用。

伴随着现代工厂的采用而来的后果，无论对企业主或是对工人来说，意义都是异常深远的。甚至在应用机器之前，作坊工业就意味着把工人用于既非消费者的住所也非他本人住所的一个地方了。向来就有某种形式的集中。在古代，制造产品来供应政治或者大型家庭的需要的，是法老或土地领主。但是现在作坊的业主变成成为工人的雇主，变成成为市场而生产的一个企业家。把工人集中在作坊内，在现代初期是有一部分强制性的；贫民、无家可归者和犯人被迫进入工厂，在纽卡斯尔的矿里，工人颈上的铁项圈一直带到了十八世纪。但是在十八世纪中，劳动契约到处都取代了不自由的劳动。购买奴隶的资本不需要了，这无异是节省了一笔资金；以前工人的死亡意味着雇主的一笔资本损失，这样一来，资本的风险转嫁给工人了。而且它还取消了对扩大工人阶级所负的责任，而以奴隶配备的工业正是在奴隶的家庭生活和繁育问题上破产的。它使单单以技术效率为基础的合理的劳动分工有了可能，虽然不无前例，但最初使劳动集中于作坊的办法成为通例的仍然是契约自由。最后，它创造了精确计算的可能性，而这种可能性又只有在作坊和自由工人相结合的条件下方能实现。

尽管有这一切有利于发展的条件，作坊工业在早期依然

是并且继续是不稳定的；在某些地方它又复绝迹，如在意大利，尤其在西班牙，那里有维拉斯魁的一幅名画把它为我们描绘了出来，虽然后来作坊又绝迹。直到十八世纪的前半叶，它还没有形成为供应一般需要的一个不可代替的、必需的和不可少的部分。有一点总是肯定的：在机器时代以前，靠自由劳动的作坊工业在其他任何一个地方都没有发展到西方世界在现时代开始时所具有的那种规模。其他各地的发展所以没有采取同样的途径，将在下文予以说明。

印度一度拥有高度发展的工业技术，但是在这里种姓制度却妨碍了西方式作坊的发展，因为种姓互相之间认为是“不洁的”。诚然印度的种姓礼节并没有发展到禁止不同种姓的成员在同一个作坊一起劳动的程度；而且有“作坊无不洁”的这样一句格言。但是如果作坊制度在这里不能发展成为工厂，种姓制度的排他性肯定要负一部分责任。这样一种作坊看上去一定是非常不伦不类的。一切采用工厂组织的企图，甚至在苧麻工业中都有很大困难。甚至在种姓法废除之后，人民当中劳动纪律的缺乏仍然是一种障碍。每一种姓各有其不同的礼节和不同的安息日。

在中国，氏族在村落里的团结力特别强。作坊在这里是公共氏族经济。此外，中国只发展了家庭工业制度。只有皇帝和大封建领主建立了集中化的企业，尤其在磁器制造方面，磁器制造是由象奴隶一样的手工工人一般在始终不变的规模上进行的，主要是为了制造者的需要，而只是在有限的程度上才供应市场。

至于古代，则奴隶资本一般是以政治上的不稳定为特征的。奴隶工作间是尽人皆知的，但却是一种既艰难而又有风

险的企业。领主宁愿利用奴隶作为税源而不愿利用他们作为劳动力。在考察古代奴隶财产时，我们可以看到种种不同形式的奴隶混杂到了这样一种程度，以致现代作坊工业靠了他们会有什么也生产不出来。但这并不是不可理解的；如今人们把自己的财富分别投放于各种不同的证券，在古代奴隶主则不得不获取各种不同的手工艺工人，以便分散自己的风险。但最后结果却是奴隶的占有妨碍了大规模工业的建立。

在中世纪初期，自由劳动力日益缺乏或显然越来越稀少；固然还有新供应送往市场，但数量不大。此外，资本也异常缺乏，货币财富不能变成为资本。最后，对于站在和古代条件相反地位的农民和有训练的自由工人，却有广泛的独立机会；也就是说，由于欧洲在东方继续不断的殖民，自由工人有了谋求位置和不受过去雇主侵害的机会。所以在中世纪早期建立大作坊工业几乎是不可能的。另一个影响是工业法，尤其是行会法对社会拘束力的日益加强。但纵使这类障碍并不存在，供产品销售的充分广阔的市场也不会是现成的。甚至在大企业原已存在的地方，我们也发现它们处于退化的状态中，象加罗林时代的农村大工业那样。在皇庄和寺院的范围内也有工业作坊劳动的发端，但也都衰落了。比之充其量也只能作为皇家企业或在皇家特权的基础上得到充分发展的现代初期，作坊工业到处都更加分散些。在每一个场合下，具体的作坊技术都是缺乏的，这种技术在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中才渐渐产生，随着生产过程的机械化，方始肯定地出现。但这种机械化的刺激是来自采掘业的。

第十三章

现代资本主义发展以前的矿业^①

起初，采掘只是一种地面上的作业。诸如非洲内地的泥炭和沼泽铁矿以及埃及的沙金之类，或许都是原始时期最重要的矿产。地面下工程一旦开始挖掘竖井和坑道，就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和材料。这些都是要冒很大风险的，因为谁也说不出一条矿脉要挖多远才能得到丰富的产量，或是能偿付开矿的大量费用。如果财力不支，开矿就要失败，竖井也有“淹溺”之虞。所以，地面下的开采都是合力进行的。凡是采取这种合作办法的地方，合伙人不但对工业享有权利，抑且负有义务；因为个人撤出企业是必然要危及整体利益的。起初经营单位很小。在中世纪初期，在同一个竖井里进行劳动的不过二至五人。

在采矿业方面产生出来的法律问题，第一个就是谁有权在一定的地点进行开采。这个问题可能得到种种不同的答复。第一个可能的答复是，由马尔克组合来处理这项权利，虽然关于这一点在资料里找不出任何确切的事例。再者，可以想象的

^① 一般参考书——密斯普勒 (I. B. Mispoulet): 《罗马时代和中世纪的矿业制度》，巴黎，1908 年版；于埃 (O. Hué): 《矿工》，斯图加特，1910 年版。

是，这种额外发现物的权利，和部落的一般事务不同，可能属于部落长；但这一点至少在欧洲也是不能肯定的。

在不单纯是凭揣测的那些年代里，法律地位不外有两种可能性。不是把采石场的开采权视为土地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地面的所有人即地下蕴藏物的所有人（虽然这只是就领主对土地的权利而不是就农民对土地的权利而言），就是把一切蕴藏视为“王权”，由政治统治者，也就是司法领主、王室封臣或国王本人予以处理，甚至土地持有者本人没有取得政治当局的让与权也不得进行开采。政治统治者的这种王权，首先是以占有和铸造货币有关的贵金属的利益为基础的。在地主或享有王权的领主重视勘探者的情况下，另一种可能性就出现了。如今主要的原则是采矿自由。任何人都有权在正式规定的条件下试行开采矿石，领有特许证并发现了矿脉的人，只要赔偿所造成的损害，甚至没有土地持有人的许可，就可以进行开采。现代自由开采制度在王权的基础比在封建土地法的基础上能更容易地建立起来。如果土地持有人拥有这项权利，他就会排斥所有人们探索矿藏的可能性，而享有王权的领主在一定的条件下却对于如何把劳动力吸引到开采方面来感到兴趣。详细地说，矿业法的发展和采掘工业的历史是循由下列的途径的。

关于西方以外的最早期工业，我们所掌握的资料寥寥无几，——无论是在印度或是在埃及，举例来说，关于法老在西奈山所经营的最早期的矿场等等。对于希腊罗马的古代矿业组织却了解得比较清楚些。劳里昂的银矿是属于雅典国家的；国家把它租出去经营，而把收入分配给市民。赢得萨拉米斯的胜利的雅典舰队就是靠了市民放弃他们若干年应行分得的

现银而建立起来的。矿场究竟如何经营，现已不得而知。然而从一些富有者拥有采矿奴隶这一事实中却不无迹象可寻，伯罗奔尼撒之战的司令官尼细阿斯想来有奴隶几千名之多，他把他们都出租给租矿人。

关于罗马情况的资料也是模糊不清的。一方面《罗马法律全书》，提到了罚作矿工的处分，从这一点来看，使用囚犯奴隶或买来的奴隶采矿，似乎是常事。但在另一方面，却也一定有某种的抉择；至少有迹象表明，在矿场中犯了任何罪行的奴隶都是鞭笞后逐出矿场。无论如何可以肯定的是，在葡萄牙发现的从哈德里安时代起实施的维普莎卡矿场法表明已经使用自由劳工。采矿是帝国的特权，但不能因此而推定必有采矿王权的存在；皇帝在领域以内得为所欲为，而攫夺矿山乃是素所喜爱的一种行使权利的方法。〔维普莎卡矿场法〕所表明技术和得自其他古代资料书中的知识是互相矛盾的。例如，在普利尼的著作中，我们发现是把奴隶排成一行，用一桶桶传递的办法把水从矿底吊上地面。相反，在维普莎卡，则是为了同一目的而在外竖井的旁边建一坑道。中世纪坑道的修筑在传说上可以追溯到古代。但在其他方面，维普莎卡矿场法却大部分是中世纪后期关系的反映。采矿由相当于中世纪政治大领主的矿主的一个帝国监督官负责管辖。同时也有开采的义务。一个人可以有打五口井的权利，正如在中世纪以五个竖井为最高限额一样。我们不能不设想他也负有保持对这五口井继续进行开采的义务。如果他不在规定的短时期内——比中世纪还要短些——利用他的权利，权利即行撤销，并转移给能用它们来开采的人。我们也发现起初订有若干强制性的缴纳，如不照缴，采矿权即重行开放。矿场的一部分是保留给国库

的，正如后来在中世纪早期一样，产品也有一部分必须呈缴；份额最初定为一半，但在中世纪却渐渐降至七分之一或更少。经营是由任何自愿参加的合伙人进行的。这个组合加征一笔合伙人的义务缴纳，以筹集挖掘坑道和竖井的费用；如不能照缴，就重新丧失采矿权。

在中世纪，德国在贵重金属方面为所有各国之冠，虽然锡是在英国开采的。在英国最初看到的是皇家矿山，不过不是以王权为基础而是因为土地为国王所有；十世纪时果斯拉尔附近的兰美尔斯贝格矿就是一个例子。普拉塞尔的金矿的经营权也渊源于皇家，因为权力是由国王出租的，但也不是基于王权，而是基于对航道的管辖权。采矿权的出租首先见于亨利二世执政时期，在这个情况下也不是以王权为基础而是以租给寺院的土地为依据的。一般来说，租给寺院的土地，只不过是国王根据帝国对土地的管辖权而享有法律权利。本来国王对所有矿产品都享有十取其一的权利，然而这种权利一般都租给了私人；但在寺院场合，这种权利是在十一世纪作为帝国产业而出租的。

在霍恩斯陶芬王室执政时期，政治当局和采矿的关系又迈进了一步。甚至以康拉德三世那些措施为基础的王权观念，也经弗里德里希·巴尔巴罗萨立为定制；他宣布，如不照章纳费，取得国王的让与，就不能取得矿业权；甚至封建地主也必须申请让与。这项办法不久就成为公认的事实，因为十三世纪德国法律汇编已经把这种王室采矿权认作是一种制度了。但是国王这种理论上的权利立刻同王公们发生冲突，而王公享有王权的权利却首次在教皇的敕令上得到了承认。

在其他各国也看到了国王和封建土地持有人之间对矿山

所进行的斗争。在匈牙利，国王败于达官显贵之手，国王如果要进行开矿，就非买下那块土地不可。在西西里，罗杰尔一世虽然承认地下的矿藏为土地持有人的财产，但在十二世纪下半叶，王国却奠定了享有王权。在法国，直到 1400 年前后，男爵们一直主张采矿权为土地的一部分。继而国王取得胜利，并且直到革命时止都继续享有绝对的王权，但革命把矿山变成国家的财产。在英国，约翰王主张普遍的王权，尤其对于重要的锡矿。但是在 1305 年，英王被迫承认国王无权以他的让与作为采矿的条件。在十六世纪，在伊丽莎白统治下，王权的行使事实上只以贵金属为限，所有其他的矿山都视为土地的一部分，所以新兴的煤矿业得不受王室权利的约束。在查理一世统治下，局势又复摇摆不定，但最后国王完全屈服，所有地下矿藏都变成土地所有主或“地主”的财产。

在德国，开矿自由，也就是勘探自由，不是渊源于马尔克公社，而是渊源于“自由山林”(gefreiten Bergen) 的。所谓“自由山林”就是一个土地所有人得将开采权租给任何人的一个蕴有矿产的区域。在十世纪兰美尔斯贝格仍然是一个王室企业，但在十一世纪国王却把它分别租给果斯拉尔城和瓦尔坎里德(Walkenried)的寺院了。寺院又以基于自由竞争的缴纳为条件，将开采权租给所有的申请人。在 1185 年，特伦特的主教以同样的方法给予自由工人组成的采矿社团的每一个成员以开采银矿的让与权。意味着市场让与和城市特权让与的这一步骤，是以自由劳动者从十一世纪到十四世纪所取得的异常有力的地位为基础的。熟练的矿工很少，因而具有垄断的价值，所以各种各样各自为政的政治当局竞相答应他们以好处。其中甚至包括采矿自由，即某种程度规定的开采权。

在这种发展的基础上，中世纪德国可以分为下述几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发展似乎是由最强有力的政治权威来集中开采开始的，虽然也偶尔提及农民为采矿所缴纳的封建捐税。第二个，也是最重要的一个时期，就是矿工占优势地位的一个时期。结果是采矿工作越来越转移到矿工身上，而降居于纯粹收税地位的领主却遭到了剥夺，他们只能利用地下的矿藏作为租税来源了。这时工人的合作组织是矿场的所有人。他们分配收入的方法和农民分配持有地一样，也就是说严格遵守平等的原则，来分配收入。“采矿社团”出现了，其中包括所有采矿的各关系方面，也就是一切在矿场劳动的人——后来把凡是在矿场劳动过的人都一并包括在内——而只有大领主被排斥在外。这个组合在对外事务上代表它的成员，并保证对大领主的缴纳。结果是采矿社团的个体成员各自对矿产的生产费负责。经营是真正小规模，七个竖井是每一矿工所能申请的最高限额，而所谓竖井也只不过是一个原始的地洞而已。只要矿工一天经营竖井，他就一天是所有者；一旦停止经营，甚至停止一段极短时间，他就失去了他的持有权。自从采矿社团共同保证缴纳以来，大领主就完全放弃了他的独立经营。他的租税权，也就是他的份额，从原来产品的一半一步步地，而且很快地降到了七分之一，最后降到了九分之一。

第二个时期是工人开始分化的时期。一个不参加实际劳动的矿工阶层产生了，伴随而来的是另一个自己劳动但依附于不劳动阶层的矿工阶层，所以这是和家庭工业制的发展相似的一种发展。早在十三世纪就有很多地方已经达到了这个阶段，虽然还没有占统治地位。但股份的限制依旧没有取消，所以大规模的资本主义无法发展，而只能产生一种小食利阶

级的占有权，虽然在很短的期间就能获得相当大的利润。

第三个时期是因坑道的规模日益扩大，从而资本的需要日益增加的一个时期。为了疏通空气和抽出积水不能不挖掘越来越深的横坑道，而这项工程的成本又只能在比较遥远的未来方可收回，这样就非要垫付大量的资本不可了。因而资本家就加入采矿集团。

第四个阶段是矿产贸易集中的一个阶段。原来每一个矿工各分得一份实物产品，得任意予以处理。面对这种办法，矿产品的销售商对产品取得了实际的控制。他的势力增加了，而这一发展的典型特征就是矿产批发商的出现，尤其是在十六世纪。

在这种形势的压力下，矿产品的掌握越来越转移到作为一个集团的矿工联合会(Gewerkschaft)的手里，因为矿工这样可以谋求保护，以免销售商势力的侵害。这种发展的另一个后果就是联合会变成了经营的指导人，而原来个体矿工却是独立经营的。更进一步的后果是联合会渐渐组织成为一个具有资本会计的资本主义组合，矿工只能通过联合会的库存来分取自己的一部分产品。于是有了周期的会计帐目，每一个个体工人都根据自己的成绩领取欠单和存单。

详细地说，这个组织在现代资本主义出现以前的发展经过如下：领主迫于矿工联合会而不得不放弃对经营活动的干涉；矿工(Gewerken)禁止自己的职员下矿，只有组织的成员有互相控制的权利。开采的义务依然保持不变，虽然已不再是为领主的利益，而毋宁是为负责免役租的矿工协会(Genossenschaft)的利益而承担义务了。这种情况和农奴制虽已废除而个人仍附着于土地上的俄罗斯村落相类似，是显而易见

的。再进一步就是矿工的明确分股。股份究竟如何安排，究竟是不是根据后来的 Kuxe 或虚股所由产生的原来的实股，这是一个争论的问题。所有工资劳动者都属于采矿社团，但是矿工的组织却只包括股份所有人。联合会 (Gewerkschaft) 究竟是多早出现的，现已不得而知，所可肯定的是，采矿社团的成员和矿工组织的成员已经不再是同一些人了。

在矿工不但有了生产手段而且有了原料之后，矿工阶级的内部就开始了分化过程和导致资本主义的分裂。对矿工的日益增长的需要，造成了矿工阶级人数的日益增加。但是老矿工拒绝接受新来者入会 (Gewerkschaft)。他们都变成为非会员，变成了处于为负责付给他们工资的个体工匠师傅服务的学徒地位的工资劳动者。这样就产生了合伙的或依附的矿工，并开始了和外部分化相应的内部分化。由于个体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所处地位的不同，在矿场劳动的权利也因之而异。对于专业化的需要的提高，举例来说，导致对矿业锻工的需求的日益增加。这类人很早就变成为工资工人了，但他们在货币工资之外还领取一份产品。不同竖井的不同产量也导致了分化。行会原则原来是适用的，根据这个原则，工人组织有权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润任何产量特丰的竖井的产品，并把它的产品的利益分配给所有矿工。但是这种办法渐渐停止实行，因而个体矿工在承担风险的机会方面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差异。有时矿工获利至巨，有时则陷于饥饿。股份转移的自由愈大，也同样地越来越助长了分化，因为不参加劳动的会员就以他们股票的买卖为可乘之机了。

因此一个纯资本主义利益集团可以打入采矿社团的群体之中了。整个过程是随着工程的深度日益增加，资本的需要

愈来愈大而渐渐臻于完善。供水用的竖井的建造，以及对所费昂贵的设备的各种需求，已变得日益迫切。资本要求的增加导致了下述的结果：第一，只有有产的合伙人还依然是享有十足采矿权的矿工，第二，新的让与越来越局限于能证明有调动资本能力的人。此外，联合会本身也开始积累财产。原来它是一无所有的：个体矿工必须自行装备竖井并垫付开支，联合会只是在他不履行开工的义务时才过问其事。但是现在联合会却不能不在资本要求方面予以协助了，因为在开采矿层的竖井外，建造排水的竖井已经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成为通例；最初，坑道和竖井的建造是由不同的协会分担的，保证各分得一份矿产。这一份份的产品都是矿工肉中的芒刺。他们越来越想把开凿工作掌握在自己的手里。这时联合会已成为资本所有人，但情况依然如故，个体矿工须自行担负竖井的开支。他必须垫付一切费用，这被认为是在他不再参加实际劳动之后最重要的职能。也象以前一样，他必须供应个体矿工，和他们签订合同并付给工资，这是逐渐合理化的一种情况。各种竖井所需要的成本非常悬殊。真正的工人能以团结一致来对抗“矿工”了。所以最后联合会对雇佣工人，发付工资以及支付应垫款项和竖井费用等项事宜自行负责，并且为整个集团建立了会计制度，先是在细小事情上，以星期为基础，后来则按年计算。个体矿工只须垫支自己的款项，并有分取一份产品的权利，起初是分取实物。这种发展最后是以联合会作为一个整体来出售产品，并以所得价款按股份给个体会员而告终。

早先矿工所力图用以限制他们彼此之间的不平等的发展的那些措施，已随着这种发展而逐渐废止了。其中之一就是

禁止积聚矿业股份。这一项以及所有类似的限制都不能不取消了，随着联合会本身承担了整个工业的领导工作，随着矿场有系统地扩充到越来越大的限度，并随着扩大了矿场更常常出租给个体股东，那就更是不得不取消了。新办法和过去的情况不同，在过去的情况下，自由工人的毫无选择地参加开采，导致不合理的技术和竖井的不合理的开凿。而且联合会（Gewerkschaften）为了经营系统化和取缔无利可图的竖井而有了进一步的合并，这是早在十五世纪之末就在弗赖贝格矿业中所见到的一种现象。

这种现象对行会的历史在许多方面都有所启发。发展既已到了这个阶段，享有王权的领主自十六世纪起就开始进行干涉，并为此目的而同矿工联合起来。依附于小资本家“矿工”的这些矿工，象个体矿工一样，深为工业的缺乏计划性和冒险性所苦，而同时王权持有人的收入则已经减少。通过享有王权的领主为了租地的利润和为了工人的利益而进行的干涉，单一的采矿权确立了，矿产品贸易从而得到了发展。这些权利是资本主义大发展的直接先驱；它们一般是奠定在工业合理的技术和经济的管理的基础上。作为早期发展的雏形，采矿社团在类似行会的工人组织中仍占一特殊地位。但在另一方面，享有王权的领主创立了合理的联合会作为拥有虚股的资本主义经营机构，来规定垫款的义务和开采的权利（原来虚股的数目是 128）。联合会作为一个整体来雇佣工人，并和矿产买主进行交易。

和矿场并存但不依附于它们的是熔矿场。和矿场一样，它们也是属于在相当早的时候就有了大规模经营性质的那一类工业的。为了熔矿场的开工，木炭是必不可少的，因而大森林

所有主，即封建领主，和寺院都是典型的早期熔矿场所有人。有时，虽非在大多数情况下，熔矿场的所有权是和矿场混而为一的。直到十四世纪，小规模的经营还占支配地位，所以，举例来说，英国单单一个寺院就拥有不下四十个熔矿炉。但第一批大熔矿炉的建立也和寺院有关。凡是熔炼和开采分别掌握在不同手里的时候，矿石购买者就插足其间了，并且自始就成立了和矿工联合会（Gewerkschaften）经常进行斗争的一个行会。它所采取的政策以最不择手段见称，但无论如何我们必须要在它们的组合之中认清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出现的第一批巨大垄断组织的萌芽。

最后，在一切产品之中对西方世界最有价值、最具有关键性的煤炭，须予以相当注意。甚至在中世纪，它就慢慢地愈来愈具有深远意义了。我们发现第一批煤矿是寺院创办的；在十二世纪就提到了林堡的煤矿，纽卡斯尔的煤矿早在十四世纪就开始为市场生产，而在十五世纪，煤的生产已开始于萨尔区。但所有这些企业都是为消费者的需要而不是为生产者的需要而进行的。在十四世纪，烧煤在伦敦是禁止的，因为它会把空气染污，但禁令只是具文；英国煤炭出口竟增加得如此之速，以致为测量船舶而不得不设立专门机构。

以煤代替木炭来熔铁在十四世纪方初步具有代表性，这就建立起铁和煤的重大的联合。一个无可避免的结果就是矿井的迅速加深，于是工艺学面临到一个新的问题：如何用火来发挥激水的作用呢？现代蒸气机的概念就是起源于矿坑的。

第 三 编

资本主义时期前的商业和交换

第十四章

商业发展的起点

起初,商业^①是种族集团之间一种事务,它并没有出现于同一部落或同一社会成员之间,而是最古老的社会共同体中的一种对外现象,只以异族部落为对象。但它可能是作为集团之间的生产专门化的结果而开始的。在这个场合下,不是出售部落产品的贸易,就是贩卖异族部落产品的贸易。无论如何,最古老的商业乃是异族部落之间的交换关系。

一个异族部落自产产品的贸易可能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出现。它一开始照例是作为农民和从事家庭工业的人们的一种副业,并且照例是作为一种季节性职业而发展的。从这个阶段发展成为独立职业的负贩和叫卖商;专门从事于商业的部落社会随即发展起来。但是也许还会发现有从事于某种工业的部落。另一个可能性是商业种姓的建立,典型的形式可见于印度。在印度,贸易是掌握在某些种姓,尤其是商人种姓,即吠舍手里的垄断权,而在礼仪上排斥其他种姓。和根据人

① 一般参考书——勒图尔诺(Ch. Letourneau):《不同人种之间的商业进化史》,巴黎,1897年版;勒瓦瑟(E. Levasseur):《法国商业史》,共两卷,巴黎,1911—1912年版;皮雷纳(H. Pirenne):“中世纪的城市、集市和商人”,载《历史评论》,第67卷(1898年);《美国国内和对外贸易史》,共两卷,华盛顿,1915年版(附美国经济史的详尽书目摘要)。

种的界限而进行的这种贸易并存的，还可以看到在礼仪上局限于某些教派的贸易，这个教派的成员的巫术礼仪上的限制使他们不能从事于其他任何职业。印度的耆那教就是如此。耆那教是禁止杀生的，尤其是弱小的动物。所以他不能当兵，不能从事于许许多多的职业——例如利用火的职业，因为火会杀害昆虫；不能在雨中旅行，因为会践踏蚯蚓等等。所以除在固定地点经营贸易外，别无他业可就，于是职业的尊贵也就和商人种姓的尊贵一样地确立了。

作为一个最下层的商业民族，犹太人的发展也没有显著的与众不同的地方。直到放逐时止，犹太民族也有各种不同的阶级，骑士、农民、手艺人以及在有限程度上的商人。预言和放逐的结果，把犹太人从一个有固定土地的民族变成一个迁徙的民族，因而从那时起他们的礼仪就被禁止在某个地方固定下来了。严格遵守犹太人的礼仪就不能成为一个农夫。所以犹太人变成城市中最下层的人民，而注重虚礼浮文的“圣人”和不属法律管辖的本地人之间的差异在福音书中还是可以找得到的^①。经商之中以银钱业为最可取，因为只有这一行业允许一个人全心全意致力于法律的研究。因此犹太人之所以不得不经商业，尤其是银钱业，以及他们的交易之所以成为一种受礼仪上限制的部落商业或民族商业，是有礼仪上的原因的。

贸易发展方面的第二个可能性，是领主贸易的建立，一个以贸易支持者的身份出现的领主阶层的建立。土地领主首先会想到——事实上人人都想到了——把他们地产上的剩余产品出售。为了这个目的，他们让职业商人作为职员依附于他

^① 原注缺。——译者

们。在古代，用领主的名义进行自己业务的推销员就属于这一类，中世纪的营业员亦复如此；后者把经销他的寺院领主的产品作为一种权利，而以缴纳为酬答。这类人的存在虽然在德国不能明确地证实，但是在其他各地却随处可见。推销员和营业员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商人，而是别人的代理人。另一种领主贸易起源于外国贸易商的法外地位，而外国贸易商到处都需要保护；这种保护却只能靠政治权利来获得；于是贵族作为一种让与并为了索取报酬而给予保护。从这种保护办法中发展出领主或王公独立经营的贸易，尤其象非洲沿海各地那样，在那里，酋长握有转口贸易的垄断权，并自行经营贸易。他们的权力就建筑在贸易垄断上；垄断一旦瓦解，他们的地位也就随之丧失了。

王公所进行的另一种形式的贸易是馈赠贸易。在古代东方，政治当局在彼此不处于战争状态时，就靠馈赠往来来维持的。从特莱耳-阿马尔纳的石板中，尤其是自公元前 1400 年以后，可以看出法老和东方各国统治者之间的活跃的馈赠贸易。一般是以黄金和战车交换马匹和奴隶。在这里自由馈赠本来是个原则。由于这方面的背信弃义时有发生而渐渐导致彼此之间的礼尚往来，因而从馈赠贸易之中发展出以准确数字为基础的真正贸易了。

最后，在很多地方，经济史上反映出王公独立经营的贸易^①。埃及的法老提供了一些非常古老的大规模事例，法老们都是以船舶所有主的身份从事进出口贸易的。比较晚一点的事例是威尼斯城市最早期的共和总督，最后则是亚洲和欧

^① 原注缺。——译者

洲的许多世袭国家的王公，包括进入十八世纪后期的哈布斯堡王朝在内。这种贸易可能是在王公本人的领导下进行的，但是他也可能以让与或者出租这项权益的办法来利用他的垄断权。在采取后一办法时，他就刺激了独立商业阶层的发展。

第十五章

货物运输的技术条件^①

商业作为独立职业而存在，是以具体的技术条件为前提的。首先必须有经常的和相当可靠的运输机会。自然，我们不得不从古代可能是最原始的条件来考虑这类问题。不但在亚述时代和巴比伦时代人们用胀大了的山羊皮来横渡江河，甚至在穆罕默德时代，皮袋船也还长期支配着河上的货运。

在陆路，商人早在中世纪就利用原始的交通工具了。最初是自己的背脊，一直到十三世纪还是靠背脊来载负自己的货物；继而是驮兽或是由一匹、至多两匹马拖曳的两轮车，而且商人是被限制在商业路线上，因为我们所谓的马路是当时想象不到的。只有在东方和非洲内地，以奴隶作为脚夫的商队似乎是出现得相当早的。一般说来，甚至在那里利用驮兽已是普遍现象。南方的典型驮兽是驴或骡；在埃及的碑刻上，骆驼直到很晚的时候才出现；马则更晚；马原来是用于战争的，只是在更晚的时期才用于货物运输。

① 一般参考书——“交通工具和交通路线”条和“德国中世纪的交通制度”条，载《国家科学大辞典》；梅森(O. T. Mason)：《原始旅行和运输》，纽约，1897年版；林赛(W. L. Lindsay)：《商船和古代商业史》，共四卷，伦敦，1874—1876年。

海上贸易不能不用同样原始的交通工具。在古代，全是用桨划的小船，在中世纪早期也复如此。它的构造我们可以想象得到是非常粗笨的；我们还发现有必须用绳索绑起，不然就散掉的条板船的记载。诚然，篷帆可追溯到如此之远，以致无法断定它的发明时代，然而它如今这个名词所涵意义是不同的。原来篷帆只是在顺风时给桨起辅助作用，至于逆风行舟，在中世纪初期则似乎还是闻所未闻的。在《古代冰岛文集》中只是含混地提到了一下，至于逆风行驶术的使用是否根据中世纪传说应首推安德雷·多里斯，则不无疑问。从荷马的史诗和更晚的资料中，我们得知船舶并不很大，在每次登陆时都可以拖到滩上。锚从古代沉重的石头演进到今天习见形式的那种器械是很慢很慢的。航运起初纯粹是沿海贸易；深海航行是亚历山大时代的一项改革，并且是以对季候风的观察为基础的。阿拉伯人首先冒险试图让季候风把他们吹渡重洋，远抵印度。希腊人的测定方位的航海仪器是所能想象的最原始的东西。仪器是由一个里程计和一个测量深度的“火球”所组成，而所谓里程计就是一个可以让球落下去的砂漏，落下去的球数即所以表示航行的里数。星盘是亚历山大时代的一项发明，第一批灯塔也是直到那时才建立起来的。

中世纪的航运，象阿拉伯人的航运一样，在技术上仍远远落后于中国人。磁针和航海罗盘早在三、四世纪就已经见用于中国，而直到一千年之后，欧洲方才知道。在指南针传入地中海和波罗的海之后，航运的确开始有了迅速的发展。但是船尾的固定方向舵却直到十三世纪才通行。航海章程是一个商业秘密。直到在这方面已成为进步的优胜者的汉撒商人的时代，它们还是交易的对象。决定性的进步是阿拉伯人所取

得而由犹太人传入西班牙的航海天文方面的进步,在西班牙,阿尔凡索十世在十三世纪制订了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那些图表。从十四世纪起,航海图才初次为人所知。当时,西方世界在从事远洋航行时,不能不面临到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暂时只能以非常原始的方法去解决。为进行天文观察,在北方,北极星成为一相当可靠的方位,在南方,则十字星座可供测定方位之用。阿美里戈·维斯普希用月球的位置来决定经度。在十六世纪初,用钟表决定经度的办法已经采行,并且已经完善到了这样的地步,以致有可能根据钟表时间和太阳在正午所表明的时差的测量,来约略断定经度。测定纬度的象限仪似乎是在1594年初次使用的。船的速度和所有这些条件都互相适应。在帆船采用之后,和划桨的小船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变革。然而在古代,从直布罗陀到俄斯提亚需航行八至十日,从美塞尼亚航行到亚历山大也大约需同样的时日。在英国人于十六和十七世纪发展了航行术之后,比中等快速轮船落后不太远的帆船已经问世了,虽则它们的速度总是以风速为转移。

第十六章

运输和商业的组织形式

(甲) 外国贸易商

海上贸易起初总是和海上劫掠相结合的，战船、海盗船和商船彼此并无区别。分化是由于战船的发展距商船愈来愈远，而不是由于相反的情形，战船是因为技术方面的发展，桨手座位的增加和其他种种改革，以致，鉴于成本之巨和留供载货之用的舱位的有限，已经不适宜再用作商船。在古代，法老和埃及寺院是最早的船舶所有主，所以在埃及看不到任何私有船舶。在另一方面私有船舶却是荷马时代的希腊人和腓尼基人的特征。在希腊人当中，城市里的君王原来既拥有供贸易之用的船舶也拥有供作海盗行为之用的船舶。但是他无法防止豪门望族的成长，这些豪门望族不但分享了船舶所有权，而且最后竟只允许他作为一个老大哥了。

在最早期的罗马人当中，海外贸易是城市之所以具有重要性的主要根源之一。我们虽不确知它究竟拥有多少吨位和多大的出口贸易，但是，显而易见，在这方面罗马人是不能和迦太基人媲美的。后来他转向纯进口贸易或借方贸易。在布匿战争之后，在罗马开始出现私有船舶。但是罗马的政策具

有如此强烈的大陆性质，以致把拥有船舶看作是和元老院议员身份不相称；在罗马共和时代，甚至在帝国时代，除了推销自己剩余产品所必需之外，他们还禁止拥有多余的船舶。

我们不知道古代航运的经营是用什么样的经济观点组织起来的。唯一确实知道的事就是有越来越多的奴隶被作为推进船舶的手段。船上的职员都是熟练的工匠。在罗马人和希腊人的船上，我们发现船长、舵手和给桨手划船以节奏的笛手。再者，我们对船舶所有主和商人之间的关系也不很了然，本来前者就是商人自己，但是不久就有了和海外商务有关的一个特殊海上贸易商阶级，如希腊城市的海上贸易。这种贸易一定是规模很小的，因为在广大群众需用的物品方面，尤其是古代大城市的粮食需求方面，供应一定是奠定在社会自给自足的基础上的。在雅典，船舶所有主必须把粮食作为回程货运回本城，而在罗马，则由国家承办船舶和粮食的供应，并且直到帝国时代，这两者都是始终受到限制的。这项办法固然保证了海上运输的和平与安全，并且对于对外商业非常有利，但是却未能持久。由于在边境上需要设置常备军，加剧了皇帝们的财政需求，硬把一个经理制的或强迫服役制的国家的组织职能强加在船舶所有主身上。这类需求既然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是用经理制的办法而不是通过赋税来满足，于是国库就按行会把各行各业组织起来，而把国家的劳务负担加在它们身上了。作为担负这项义务的报酬，它们得到了各该工业部门的垄断权。这种制度也把经理制引向航运组织，从而发生过退化。在三世纪时，私有舰队绝迹了，海军也同时消失，这样就给了海上劫掠一个新的强有力的发展机会。

关于古代因贸易所需要的法律形式而产生的各种办法，

我们所知道的只限于极少的一点残余。其中有一种关于海事的罗德岛的抛物法。它表明一艘船一般是由若干商人经营的。在遇难时如果货物非抛入海中不可，损失应由各有关方面平均分担。另一制度，即从古代承继下来的中世纪的海商借贷制(*foenus nauticum*)，是海上贸易担负极大风险的结果。对出海货物的贷款，船舶一旦损失，无论贷款人或借款人都是不指望归还的。双方所担负的风险是用这样一种方法来分担：贷款人收取很高的利息——大约百分之三十左右——作为交换的是，他必须承担全部风险，如有部分损失，归还他的款项也照减。从阿提卡州的原告狄摩西尼等人的法庭辩词中得知，海商借贷的结果是使贷款人得以在很大程度上控制海上贸易，船舶所有主的航行路线和期间以及推销货物的地点，都是由他们规定的。由这项办法所体现出来的海商对资本家的广泛的依附性，使我们不能不做出前者缺乏雄厚资本的论断。为了分散风险，对于一艘船的贷款照例是有若干贷款人参加的。而且贷款人还常常派一个奴隶随同货物出海，这是贸易对货币势力的依附关系的另一个象征。直到查士丁尼视为高利贷而予以禁止时，海商借贷在整个古代时期风行一世。这项禁令并没有施行多久，主要是给航运信贷形式造成一次变革而已。

中世纪的情况已湮没无闻。和资本主义前的制度相适应，船坞是属于城市的，租给造船行会使用。海上贸易比古代更加没有资本主义性质了。普通的经营方式就是把各有关方面联合在一个企业里。在整个中世纪，因为风险的缘故，几乎没有一艘船出海是为了一个人，它总是为若干股东共同建造的。也就是说，合伙所有制占支配地位。在另一方面，不同的合伙

人却同几艘船舶的所有权有关。象船舶建造和船舶所有权一样，每一次出海贩运照例都是一个联合经营的机会。这种联合包括有船舶所有主、船员、水手和商人。他们一起组成一伙，带同货物出航，而商人往往是派一个代表或代理人，即雇员，而不是亲身前往。危险共同分担，盈亏照章分配。

伴随这种分担风险的社团而来的是资本家的贷款。中世纪的旅行商人宁选后一办法，因为用贷款买货而把风险转嫁给贷款人是对他们有利的。依照比萨海商法的规定，利率为百分之三十五，它在这个水平上下浮动，但却因风险等级的不同而有所差异。起初，所有参加这个冒险社团的商人都亲自带着货物出航，参加者都是贩卖自己商品的小商人。这种习惯后来渐趋衰亡，取而代之的是委托制，这种海上合伙显然是同时期产生的。委托制在巴比伦、阿拉伯和意大利的法律中都可以看到，并且也以一种修正形式出现于汉撒同盟的法律中。这种制度的实质是：在同一个组织中有两种形式的合伙人，一种留驻本国港口，另一种则携同货物出海。这种关系原来只意味着个人的方便，轮流从这些商人之中选出一些人去推销别人的货物。后来却变成一种投资办法。正如想用自己的剩余财富来获取商业利润的贵族一样，提供货币的人一部分是职业贸易商，另一部分，尤其在南方，则是货币资本家。组织是按照这样一种计划进行的，即把货币或按货币估值的货物交给旅行的合伙人；这种投资形式形成了贸易资本，术语称之为委托资本。货物在海外出售，以所得价款购买其他货物，于运回本港之后估价出售。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留在国内的合伙人如提供了全部资本，就分取四分之三；但如果资本是由他和旅行的合伙人共同提供的——通常是按三分之二对三分

之一的比率——则各分取一半。这种业务的特点是资本主义会计制度的首次应用；把经营结束时的资本同开始时的资本加以比较，算出盈余，然后作为利润加以分配。但是在形式方面，却没有任何常设的资本主义企业，而只有单帮的货运，帐目一趟一结。在整个中世纪，海运贸易都为这种办法所支配，在向常设资本主义企业的过渡开始之后，它依然保留下单帮货运的会计形式。

中世纪商业的交易额，照现代的标准来衡量，是微不足道的。都是小商人经营少量的货物。在 1277 年，英国的羊毛出口共达六万英担。这个数量是二百五十个商人分担的，所以每人每年约合二百四十英担。在十二世纪时，热那亚每份委托资本的平均数约为二百五十美元，或五十英镑。在十四世纪，在汉撒同盟的领域内，占一份以上的委托资本是禁止的，数目也不得高过上述数字。英国和汉撒同盟之间的总贸易量，在发展到最高峰时，也还不到四千美元或八百英镑。至于累发尔的情况，则不难在海关登记册中查到；在 1369 年，和离埠的十二艘船有关的商人共一百七十八人，其中每一人约占四百美元。在威尼斯，典型的载货达一千五百美元，汉撒同盟在十四世纪时达一千二百五十美元。在十五世纪，累发尔港每年进口船只的数目是三十二艘，汉撒同盟最重要的港口律贝克，在 1368 年是四百三十艘——离港的船只则是八百七十艘。这是一群自己出海或邀人代为出海的小资本家贸易商，而这一事实也说明了为什么要组成帮伙。

由于海盗猖獗，单单一艘船是不能自行决定出航时间的。船舶自动组织成为船队，以武装船舶护航，或自行武装起来。地中海的船队出航期，从半年到一年各不相等。在热那亚，一

年只有一支船队驶往东方，在威尼斯则有两支。船队的航程造成了资本周转的异常缓慢。

尽管如此，作为收入来源的商业，其重要性不应低估。在1368年，波罗的海所有各港的周转额，按银子计算，共达四百万元——三倍于英王的国家税收总数。

在陆路贸易方面，风险较少，这是因为只有遭遇盗匪的危险而没有遭受自然灾害的危险；但不利的是开支无比庞大。和风险小这种情况相适应，合股的组织是不存在的，也没有海商贷款相类似的陆路贷款。曾经有过建立这种制度的企图，但是罗马元老院认为这是臭名昭彰的高利贷而加以反对。

在陆路贸易方面，通常是商人随同自己的货物上路的。直到十三世纪，运输情况方始安全到无须商人经常和自己的货物偕行的程度，而能以买办代替自己负责，这是发货人和承销人之间的既定关系的一个先决条件。由于道路的条件，给陆路贸易造成很大困难。罗马的道路一直为人们所称道，但这些道路的情况很不理想。老伽图和发禄因为道路上常有贱人出没，且多歹徒，所以告诫大家不要使用，又因为对于旅客乱敲竹杠，所以劝告大家不要在道路附近的任何旅店投宿。在外省，罗马道路可能也供作商业使用，但主要却不是为商业而修建的，它们的笔直的路线根本就没有顾到商业的需要。此外，在罗马时代，只有对于为了首都的供应，或在军事和政治上具有重要性的道路才予以保护。道路的维修是农民对政府承担的义务，但以豁免捐税作为补偿。

在中世纪，封建领主对于商业路线的维持，从经济观点来看，是有利害关系的。他们靠了他们的修路工——即承担道路和桥梁维修工作的农民，这是我们了解的封建组织中一种

最沉重的负担——来照顾，并征收通行税来补偿。在领主之间并没有关于制订合理的筑路计划的任何协议；他们都是按照如何可以保证征收捐税和通行税来收回成本的办法勘定路址的。有系统的筑路计划首次见于伦巴迪联盟时代的伦巴迪亚。

由于所有这些事实，中世纪陆路贸易的数量甚至比海上贸易还小得多。迟至十六世纪，一个大商家的代理人为了弄到十六包棉花曾经从奥格斯堡奔波到威尼斯。有人曾经计算，在中世纪末，每年通过圣哥达关的货物只能装满一列至一列半货车。鉴于数量之少，那么要支付捐税和沿途的生活费用，利润之高也就可想而知了。由于道路的情形，旅行的期间也很长。甚至在陆路上，商人也不能随意选择出行的时间。由于路上的不安全，护送队是必要的，而护送队则必须等到相当数目的旅行者会齐，然后方始出发。

因此，陆路贸易，象海上贸易一样，不得受商队制度的束缚。这是一种原始现象，不但在中世纪，而且在古代也可看到。在古代以及在东方，有官方指定的商队首领。在中世纪，这类人是由城市提供的。直到十四、十五世纪承平之后，人们才能单身上路。在技术方面，这是通过把陆路运输组织成为驮队(Rottfuhr)的形式而才有可能的。这种驮队制度是从封建办法中发展出来的，而带头的又复是寺院。领主的马匹、驮兽和车辆等任由公众雇用。车辆是由承担这种义务的某些农民持有地的所有人轮流提供的。封建组织渐渐由一个职业阶级所取代，但是系统化的行业只是在城市承办了这项业务之后才发展起来的。驮队工人在城市自行组成行会，由一个推选出来的转运人(Aufgeber)用严格的纪律管辖他们，转运人

负责同商人接头，并分配车辆给行会各会员。驮队首领的这些职责是当时一致公认的。

至于内河航运，则有种种不同的组织形式。对封建制度的或寺院的船只和木筏的利用，往往是由于强制使用一种专利权的結果，所以领主事实上对于货物的运输具有垄断权。但是一般他们自己不能利用这种垄断权，而把它转移给运输工人协会(Einung)。于是这个高度专门化的协会取得了垄断权，领主失去了这个权利。加之，在更早一些时候，一般是在城市发展以后，就有了正式实行轮番工作制度的自由航运行会的兴起。它们用自己的小船装运货物，而赚钱的机会则是根据行会的严格规定进行分配的。也有由城市团体自行承办航运组织的情形。在伊泽尔河上，密腾瓦尔德的市民就有以木筏运输的垄断权，即市民轮流运输货物的权利。从位于地势较高地带的农业机构那里把笨重货物用木筏顺流运下，而把价值昂贵的货物又拖回高地地区。最后，承办航运的排他性组织出现了，这是从封建或行会组织中发展出来的——例如在萨尔察赫河和因河上的航运组织就是从前者发展出来的。原来萨尔察赫的大主教把航运垄断权作为一种领主权而自行把持；继而出现了一个自行组织起来的内河商船队的船舶经营人联合会。这个组织自置船舶，自行雇佣工人，并且从大主教的手里承接了这项垄断权。在十五世纪时，他又买回这项特权，并作为一项权利出租。在木尔格河上，航运也是落在一个森林航运工人的工业协会手里，这是从木材垄断权发展出来的，所以属于林地所有人。黑林山大量的木料供应使木尔格河航运组织把它的经营范围一直扩展到了莱茵河，因而渐渐分成为一个森林组织和一个莱茵河组织。最后，这个公司为

了争取运费起见，开始了外国货物的运输。奥地利的多瑙河航运组织和上莱茵河航运组织是从行会发展出来的；这样航运就通过和采矿社团情况相似的途径而落到工人组织的手里了。

因这些关系而在商人之间产生的要求，首先就是企求人身的保护。所提供的保护有时具有祭司制的性质，把外国商人置于神或酋长的保护之下。另一种形式是和地方政治权势缔结安全经营的协定，一如在中世纪上意大利的情形那样。在上意大利，堡民后来靠了攻取骑士们的设防地点而迫使威胁贸易的骑士迁入城市，并且他们自己也部分地承担了对商人的保护。贸易捐如同瑞士的情形那样，一度是沿路居住的人们的主要收入来源。

商业的第二个重大要求就是法律上的保护。商人是异族，不能享有和民族或部族成员同样的法律保障，所以需求法律上的特殊安排。为适应这项需要而产生的一个制度就是报复制度。举例来说，如果热那亚或比萨的一个债务人，不能或不愿偿付在佛罗伦萨或法兰克福的一笔债务，他的同胞就会受到压力。这种办法是不公平的，而且毕竟是无法容忍的，所以最古老的商约就是用来防止这种报复行为的。从这种原始的报复原则开始，由于商人的企求法律保护而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制度。因为商人不能以一个外国人的身份出席法庭，他不能不有一个代表自己的保护人；因而在古代出现了指定驻在国公民来代表并保护本国侨民利益的现象，这表现出情谊的交织和利益的维护。与此相应的是中世纪的抵押法；外国商人有权而且必须置身于一个公民的保护之下，他必须把自己的货物存放在那里，而主人则有代表社会保护货物的义务。

和这类办法相比，当商人公会随着商人数目的增加而组织起来的时候，它已经有了阔步的迈进。这个商人公会原来是在遥远的城市进行贸易的外国商人为互相保护而组织的一个行会。不必说，这个组织必须先得到这个城市统治者的许可。这个设在外国的商人组织照例是和特殊的商人居留地的建立相结合的，有了居留地，商人就无须把自己的货物立刻出售了。为了适应这种需要，世界各地都有了陆路贸易的商队宿舍和中世纪的海商商馆——即商站，货栈和栈房。在这方面有两种可供选择的办法。第一，由于他们的活动使他们离不开居留地，栈房可能是外商为自用而设立的。在这种场合下，他们变成自治体了，自行推选他们主管人员，例如伦敦的德国商人公会的商人那样。在另一方面，本国商人可能为外国人建立机构，对他们的出入市场进行管理并加以约束。威尼斯德国商人的商馆就是一个范例。

最后，感到有固定贸易时间的必要了，买者和卖者能随时见面。这主要由固定市场来满足，并从而生产了市场特许权。靠了王公的特许权，到处建立对外贸易商人的市场，——在埃及，在印度以及古代的欧洲和中世纪。这种特许权一方面是由于这些颁发特许权的当局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的；王公希望从市场上的贸易获得利益。所以运输章程经常是和市场特许权联系起来的，正如建立市场法庭一样，一则是为了王公获得抽收出庭费的利益，一则也是为了维护不能出席国内正规法庭的外国贸易商的利益。关于计量、重量和货币以及贸易的时间和方法，也都各有定章。作为这类服务的取偿，王公抽收各种市场捐。

从参加市场的商人和给予特许权的当局之间的原有关系

中,又演化出了另一些制度。商人为检验、衡量和储存自己的货物,需要很大的场所。一个早期的发展就是关于强制使用王公所有的起重机的专利权,这是作为一种征税的方法而强加给商人的。而财政利益基本上是靠强收佣金来满足的。在贸易量方面也不能不对商人加以稽核,因为它是缴纳的根据。因而设置了经纪人,这是西方取自东方的一种制度(Simsarius, Sensarius),因而意大利文是 sensal(中间人)。在这些条件之外,还有强制走路线的条件。因为王公不能不保证商人的安全,所以商人必须利用王公的道路。最后还有强制的市场,为了管理起见,外商的贸易必须公开地在市场或货栈进行。

(乙) 坐 商

只要外国贸易商人占支配地位,上节所描述的情况就不仅仅适用于中世纪早期的贸易,而且也适用于阿拉伯和世界的一般贸易。当坐商阶级发展起来的时候,情况就完全两样了。

作为典型来说,坐商这个现象是城市发展的结果,虽然以前在城堡附近的市场所在地上无疑也有坐商。坐商的专门名称是 mercator。这个名称在中世纪被理解为在城市中取得了居留特权的一个贸易商,并且基本上是零售商;而不管他是出售自己的产品还是出售外国的产品。在某些法律资料上,这一名称是现代商法上商人的同义语; mercator 就是为图利而既买且卖的人。但是这种惯见于莱茵河流域文件中的用法,不能认为是中世纪的普通用法。在中世纪城市的人口结构中, mercator 并不是批发商,而是一个带点东西到市场上去的人,即手艺人 and 职业商人。

城市的职业商人阶级是按下述的方式发展起来的。坐商起初是流动商人。他是已经有了固定住所的商贩，定期地去外地出售产品或从外地贩运产品。第二个阶段是他有一个雇员或仆役或合伙人替他跑外地；由这一种办法过渡到那一种办法。第三个阶段是商馆制度的形成。商人的资力已经增长到这样的地步，他能在地建立住所，至少在那里设置几个雇员，从而建立了地区关系的制度。最后，坐商完全固定在他的所在地，而只同外地用信件联系了。因为过去地区之间没有法律保证，所以直到中世纪后期，这种情况才有了可能。

中世纪贸易的重心是在零售方面。甚至从外地，例如从东方，运进货物的商人，兴趣也集中在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和批发贸易相比，风险既少，赚钱又比较稳当可靠，而且一般也比较高，所以在业务上是具有一定程度垄断性质的。甚至汉撒商人也不是现今意义的那种商人，而主要侧重于控制外国地方的零售贸易，谋求如何在俄国、瑞典、挪威和英国排除外国竞争。甚至在十六世纪，伊丽莎白赋予了特权的英国商业冒险家也奉行这同一政策。真正的批发商在中世纪早期或许根本不存在，到了中世纪末，在南欧的大商业中心，人数才一点一点增加起来；在北部，这类商人依然是个例外^①。

作为一个阶级的坐商不能不和其他集团进行斗争^②。这

① 参阅贝洛(G. von Below)的论文：“德国中世纪的巨贾和小商”；“关于民族经济发展的理论”；“中世纪城市经济的发展”——均载《经济史问题》，蒂宾根，1917年版。

② 关于中世纪英国的商业组织，参阅李普逊(E. Lipson)：《英国经济史引论》，第1卷，伦敦，1915年版；另参阅格腊斯(N. S. B. Gras)：《自十二至十五世纪英国谷物市场的演进》，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15年版，以及这些书上的参考书目。

类斗争中有一系列是对外的斗争，诸如为维护城市市场垄断权的斗争。对非坐商的部落或民族贸易，尤其是在和部落工业有关的远方贸易，以及非坐商的外国商人的贸易等方面都要进行斗争。在希望压制这种竞争中和犹太人发生了冲突。在中世纪早期，在德国并没有看到任何对犹太人的敌视。甚至在十一世纪时，施派耶尔(Speyer)的主教还邀请犹太人访问这个城市，据他的说法，以便使城市增光。虽则甚至在古代我们也可以看到反犹太人运动，席卷全欧的第一次反犹太人运动的高潮，是在信仰之战和犹太人的竞争这双层影响下，发生于十字军的时候。塔西佗斥责犹太人“迷信”，正如一个罗马人把东方的一切“热狂”都嗤为无聊一样，这种反犹太人和其他外国人(诸如高加索人、伦巴迪人和叙利亚人)的斗争乃是民族商业阶级发展的一个现象。

坐商也和定居在乡间的商人进行斗争。这种斗争在十五世纪以城市商人的全胜而告终。举例来说，巴伐利亚的豪富路易公爵(1450—1479)，以他为了便于管理而迫使境内的农村商人迁入城市而特别引为自豪。此外还有反对其他商人从事零售贸易的斗争，这种斗争采取了各种不同的形式。城市商人或多或少地制定了这样一个条件，即限定外国商人只能在一定的日期出售他们的货物。直接售给消费者是禁止的，为便于管理起见，彼此之间的一切贸易也同样在禁止之列，最后则给他们以强制性的处理；所谓强制性处理就是必须在一定时间和地点将他在那个时间带到那个地点的一切货物，出售给消费者或当地商人。

坐商在更进一步加强他们对外国人的控制方面获得了成功。他们对外国人投宿方面的强迫规定，也就是和监督他们

活动的特定市民同住的义务。因为这样会产生主客之间有违禁贸易的危险，所以他们筹办了公共货栈，强迫他们储存。这两种办法虽非往往兼施并用，威尼斯的德意志商馆就是两者兼施的，德国商人都必须住在商馆，所有货物也都必须储存在那里。商馆几乎没有任何自治权；它的职员都是城市强派给德国商人的，而城市本身则通过经纪人加以控制。在所有这类措施之中最有效的是经纪人制，防止了外国人和本地人之间的一切贸易行为。经纪人之所以兴起，是由于坐商贸易的垄断倾向和城市企图控制外国人的每一项交易的愿望。经纪人自己不得进行任何交易或参加任何合伙关系；他正式受益的是从他所监督的业务中收取费用。

商人阶级所争取的第二个大目标，是关系到内部机会平等。在这个集团所保护的成员之间，这一个人不得比那一个人有更好的机会，而这项原则在零售贸易方面尤为适用。用以达到这个目的的办法是禁止抢卖或“抢买”和人人享有机会均分的权利。这类规定中的第一项就是禁止商贩在把货物运进城市以前出售。在另一方面，如果某一商人资力雄厚，购买的货物较多，那么机会均分权就立即生效了。按规定，组织中的任何一个成员都可以要求按成本出让一部分货物。项规定只有在零售的场合下还能实行；但是批发贸易，只要关系到来自远地的货物，就不会遵守这项规定的限制以免妨碍它的发展。结果，随着批发贸易在争取更大自由方面的成功，剧烈斗争也就展开了。

坐商阶级所必须进行到底的第三种斗争是关于活动范围的斗争。这一斗争关系到在最大限度上努力利用城市机会问题。从而产生了关于强制市场和街道限制的斗争，也就是强

迫所有商人利用指定地方指定街道和强迫在指定地点或港口售货的权利。起初这一条件对于贸易的发展倒是有利的；如果没有它所建立的关于指定地点和指定街道的垄断权，那么，鉴于贸易量的微小，要想供应技术条件和支付发展港口和街道必需的开支，是不可能的。但这并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对于取得了垄断权的那些人，尤其是城市领主和王公来说，左右一切的仍然是财政方面的考虑。每一个土地领主都不惜以战争来取得市场和街道的权利。在德国所发生的斗争是异常激烈的，尤其是在十四和十五世纪期间。市场和街道的权利既是斗争的目标，也是斗争的资源。权利一旦隶属于一个地方，该地领主就会用阻塞和封锁街道的办法以及政治手段引起严重的损害。在中世纪后期几百年的英法关系上充满了这类的事例。

最后，坐商阶级是和消费者的利益矛盾的，并且由于商人对地方市场和外地贸易的利害关系不同，而引起了内部的分裂。消费者希望能直接从外国贸易商手里购买；但绝大多数的地方商人的利益却与此相反，而指望按零售商的看法限制市场，并保持货源的开放。两者兼顾终于证明是不可能的。随着对这项事实的认识，批发贸易的利益和商业集团内部的相反利益就开始分裂了，而零售商和消费者的利益却渐渐结合起来。

（丙）集 市 贸 易

外国贸易商和坐商的正常活动对象都是消费者。与此不同的是在集市上所看到的第一种形式的贸易，即商人与商人

之间的贸易。自从中世纪具有纯地方性利益关系的零售商占支配地位以来，作为地区之间贸易组织的最重要形式的集市就有了发展。成为特征的是：第一，往来集市的不只是本地人，而且有为此目的而来的外地商人；第二，贸易只以现货为限。后一点使它和今天拿尚未运到、而且往往尚未生产的货物作交易的办法截然不同。

典型的集市可以拿香槟的那些集市为例。在香槟的四个主要城市中，共有六个集市，包括集市的筹备和开业以及汇票的支付等等在内，各为期五十天，所以除假日外，全年都有集市举行。它们是由上面组织起来的；并有一个由市民一人和（为了安全经营起见）骑士一人组成的集市法庭。这类集市首先见于 1174 年，而在十三和十四世纪达到了发展的最高峰。它们对于参加集市的人实行警察和财政权，并得以逐出集市作为最高处分。其他权力机关，特别是教会也采用了这项措施，常常因政治和财政方面的理由而以驱逐相威胁，以便把违禁者逐出集市，甚至有整个公社遭到了这种命运的。香槟之所以具有商业上的重要性，是由于它正介于以英国的羊毛产区和佛兰德的羊毛制造区为一方，而以东方货物的大进口国意大利为另一方之间。所以在所交易的货物之中，以羊毛和羊毛制品，而尤以廉价毛料占首位。为了交换这些货物，南方运来了价值昂贵的物品，诸如精鞣的羊皮、香料、明矾、供镶嵌家具用的高级木料、染料、蜡、番红花、樟脑、橡胶和花边——南方产品和东方产品的一种混织物。毛料集市是香槟所有集市之中最重要的一个，其周转额也最大。这里是世界各种货币荟萃之所。所以香槟成为兑换业的发祥地，也是清理债务，尤其是清偿教会债务的古典场所。俗世的权贵，如果

不还债，在他所属的“市”内的商人事实上是毫无办法的。高级教士就全然不同了。如果失信，必会被他的上级大主教逐出教会。这样建立起来的高级宗教阶层的特殊可靠性，表现在这样一个事实上：大部分汇票都是开给高级教士的，这种汇票最迟要在总清算开始之前四天内兑付，违者即予以驱逐的处分。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给商人以供集市买卖之用的硬币；但是由于通过教会的措施予以强制执行的高级教士所负的义务，等于提高了对高级教士汇款的安全性，而这些汇款是由教会的处分予以保证的，所以硬币的需求趋于缓和了。

在这一时期没有其他集市能具有这样的重要意义。德国在法兰克福有过建立集市的尝试，也的确渐渐地发展了起来，但是始终没有达到香槟集市，甚至于里昂集市的水平。在东欧，诺夫哥罗德，后来的下诺夫哥罗德，是汉撒同盟的商人同俄国皮毛商人和农民生产者进行交易的地点。在英国，虽有许多集市城镇，但却没有一个能和香槟集市等量齐观的。

第十七章

商业企业的形式

合理的商业终于在整个经济生活范围内成为占支配地位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内首先出现了数量的计算。凡是由组合进行的业务，有必要进行精确计算。起初，商业的周转是如此之慢，而利润又是如此之大，以致精确的计算并无必要。货物都是按照传统规定的价格购买，因而商人尽可能把精力集中在如何尽量取得将要出售的货物。在贸易由群体进行时，为了清算帐目就必须有精确的簿记。

几乎直到现代的初期，计算的技术手段还十分简陋。我们的数字制度，连同进位记数法是印度人的发明，然后由阿拉伯人承接过来，而可能由犹太人传入了欧洲。直到十字军时代，它还没有真正为大家所接受作为计算方法，但是没有这个制度，合理的计划是不可能的。凡是用古代或中国人的那种以文字计数制度的民族，都必须在计算之外有某种机械的帮助。自古代直到中世纪晚期，为了这个目的使用的计算工具或算盘，在阿拉伯人的进位记数法已尽人皆知之后，还是照旧使用。因为当进位记数法开始传入欧洲时，由于它总是对不屑使用这种数字的善良商人的竞争者有利，它被看作是在竞争上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种卑鄙手段。结果先是设法用禁令

来取缔，甚至高度发展的织布行会也有一个时期摒弃不用。但是除法用算盘很难演算，简直被列为玄妙的事物；从那时的佛罗伦萨留传下来的那些用文字记数的演算，竟错误到四分之三至五分之四的程度。由于反感，实际上用阿拉伯数字进行演算之后，仍然用罗马数字登帐。直到十五、六世纪，进位记数法还在为争取正式承认而斗争。

商人能用的第一批关于计算的书籍是从十五世纪流传下来的，更古老的文献虽可追溯到十三世纪，但不太通俗。西方的簿记以进位记数法的熟练为基础；类似簿记的东西在世界上从来没有出现过，而在古代也只能看到一点征兆而已。西方世界是唯一用货币来计算的地方，东方则向以实物计算为原则（可以回想起埃及用粮票记帐的情形）。

诚然，在银行业务——希腊的汇兑商，罗马的银行家——方面，在古代就有了簿记。但记帐属文书性质；而并不作为收入方面的管理手段。真正的簿记首先出现于中世纪的意大利，迟至十六世纪德国还派事务员去威尼斯学习。

簿记是在贸易组合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①。家庭到处都是支持继续不断的贸易活动的最古老单位，在中国和巴比伦，在印度，以及在中世纪早期都是如此。从事贸易的家庭的子弟是可靠的伙计，以后则成为父亲的合伙人。正如公元前六世纪巴比伦的伊季比家那样，家庭世代起着资本家和贷款人的作用。诚然，在这种场合，交易的内容既不象今天这样广，也没有这样复杂，而是非常单纯的。值得指出的是，我们无论从巴比伦还是从印度的从事贸易的家庭那里，都没有听

① 马克斯·维贝尔(Max Weber):《中世纪商业公司史》，斯图加特，1889年版。

到过有关簿记的事，虽然至少在印度进位记数法是人所共知的。理由显然是，在那里，正如普遍在东方和在中国那样，贸易组合既然依旧是家庭范围内事务，记帐自无必要。扩大到家庭成员以外的贸易组合，是在西方首先传播的。

群体组织的第一种形式是临时性质的，即上文所提到的委托制。继续不断地参加这种冒险事业就会渐渐地引向一种常设企业。这种演进事实上是出现了，虽然在南欧和北欧之间有性质上的不同。在南方，旅行商人照例是接受委托的承包人，因为他长期住在东方，所以无法加以控制。他于是变成承包人，接受各方的委托，往往多至十或二十起，而对各个委托人分别算帐。在北部，与此相反，留在国内的合伙人则照例是承包人；他是和许多受委托的旅行合伙人发生关系的人。旅行代理商却照例禁止承担一个以上的委托，这就使他不能不依附于这样演化成为经理人的定居合伙人了。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南北商业之间的不同。在南方，因为旅行要深入到东方，显然含有更大的危险。

随着委托组织的普遍化，常设工业企业发展起来了。第一，既然每一次独立的冒险事业都必须算帐，甚至委托只关系到家庭中的某一个成员时，也必须如此，所以会计制因其和家庭以外的商人的业务上的联系而渗透到家庭范围里面。在意大利，这种发展比在德国进行得更快，南方又复比北方占先。迟至十六世纪，富格尔家在事业上虽已允许外界资本参加他们的经营，但却是非常勉强的（威耳塞尔家在这方面胸襟比较开阔些）。相形之下，外界人士和家庭企业的联系，在意大利却发展得越来越快。原来家庭是和企业不分的。当这种划分在中世纪货币计算的基础上渐渐固定下来的时候，在中国

和印度，正如上文所述，对它依然是闻所未闻的。佛罗伦萨大商业家族和米迪希家一样，家庭支出和资本交易都是毫无区别地加以登帐；结帐最初只是指外界的委托业务而言，至于内部，则依然是全家“一笔糊涂帐”。

在家庭和企业会计的划分方面，以及在早期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方面，其主要动力就是信贷的需要。只要单单是现款交易，这种划分就依然不能固定下来；但是交易一旦要长期结算，保证信用的问题就出现了。为了提供这项保证，有种种不同的方法见诸使用。第一是通过维持家庭社会包括最远的亲属关系，以维护家族所有各宗支的财富，这正是象佛罗伦萨大商业家族的那种宫殿的所由来。与此相结合的是，在一起生活的人们的连带责任制；家庭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对其他任何成员的债务负责。

这种连带责任制显然是从传统的刑事责任制发展出来的；如犯叛逆罪，则全家同坐，甚至全族被视为嫌疑犯而同归于尽。这种连带责任的观念无疑也传入了民法。随着外界资本和外界人士为进行贸易而渗入家庭业务之后，这一观念又不时地死灰复燃。从这一观念之中产生了由个人支配的财富和在对外事务上代表家庭的权利之间如何来处置有协商的必要。就事情的性质而论，虽然家长到处都能拘束家庭，但是这种连带责任制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发展到西方商法上的那种程度。在意大利，它的根源是家庭公社，发展的各阶段则是共同住所、共同作坊以及最后，共同行号。在北方却不同，那里没有大家族社会。在那里，信用条件是由所有参加冒险事业的人共同签署承担责任的契约来履行的。每一个参加人都为群体负责，而且照例是负无限责任，虽则反过来，整体并不对个

人负责。最后发展成每一个参加人虽未签署任何文件而仍须为其他每一人负责的原则。在英国,通过共同保证,或者通过委任权而取得了同样的结果。在十三世纪以后的意大利和十四世纪以后的北方,已完全确立一个组合的所有成员对该组合的债务所负的连带责任。

发展的最后阶段把贸易组合的财产和合伙人的私人财富的划分确立为取得信用声望的最有效手段,和比其他一切都更为持久的方法。这种划分在十四世纪初见于佛罗伦萨,在同一世纪也见之于北方。由于非家庭成员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参加了贸易单位,这一步也就无可避免了;而且在家庭越来越常常使用外界资本时,在家庭内部也无法避免。一方面是家庭的开支,另一方面是私人的支出都和划给企业的那笔指定货币资本,即企业支出区分开来。从我们发现叫作公司法人的公司财产之中发展出了资本的观念。

详言之,发展采取了各种不同的途径。在南方,它的发展领域是大家庭商号,不仅是在意大利,在德国也复如此,正如富格尔家和威耳塞尔家那样。在北方,发展的过程则是通过小家庭和小商人组合。关键性的事实是,大量货币交易的中心和政治上的货币力量都位于南方,大部分矿产贸易和东方商务也位于南方,而北方则保持为小资本主义的所在。结果,在这两个地区所发展起来的组织形式也迥然不同。南方商业组合的形式是委托制,其中只有一个合伙人经营业务并由个人负责,至于其他的参加人,则只提供投资和分润利得。这种发展起源于下述事实,即在南方,持有委托书的行商是典型的承办人,他一旦有了固定的地址,就变成为委托制的常设企业的中心。在北方,则恰恰相反。从汉撒同盟地区的资料来看

最初给人的印象是：没有常设企业，贸易分成为纯粹临时性的冒险事业和许多错综复杂的个人交易。事实上，这些个别的冒险事业就是常设企业，只是因为当时没有采用意大利的复式簿记，所以分别计算而已。

组织形式是经理制和委托制。在第一种形式下，旅行的合伙人受托因出售货物而领受一份利润；而第二种形式，利润所得却因为他参加一份资本而不是参加业务。

第十八章

商业行会^①

商业行会并不仅仅是德国的一种制度，而是遍及世界各地，在古代固然没有确凿的记载，而且无论如何，它在古代并没有起政治作用。在形式上，行会不是为求法律保护它不受当地商人侵害而建立的一个外商的组织，就是一个本地商人的组织。在后一场合，正如中国的情形那样，它是从部落工业中发展出来的。也有两种形式合而为一的情形。

举例来说，在西方，我们起初只看到一些特定地方的外国人的行会；例如十四世纪伦敦的德国贸易行会，它曾设立了一个叫做“提秤”的货栈。商人公会是属于地区间性质的，这个名称虽然在德国、英国和法国都可以看到，但是它们的发展在细节上却各有不同。在技术上和它们密切相关的是在若干城市中可以看到的 Hansgraf，即商人公会伯爵。商人公会伯爵虽非政治当局所设，却是由它给予特许权的一个官员，负责

① 一般参考书——格罗斯(Chas. Gross):《行会商人》，共两卷，牛津，1890年版；李普逊，见本书第183页注②；莫尔斯(H. B. Morse):《中国行会考》，伦敦，1909年版。——关于印度，参阅维贝尔:《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第2卷，第84页，以及该书所引证的霍普金斯的著作。——林格尔巴克(W. E. Lingelbach):《英国的商人冒险家》，费城，1912年版。

给予从事于他所代表的地区间贸易的商人以法律保护；但是对于贸易本身却不加干涉。

作为垄断某一地区的贸易而由坐商组织的第二种形式的行会，在中国有上海茶商行会的事例。另一个事例则是广州的公行，直到 1842 年江宁条约时止，十三个商行始终把整个对外贸易作为垄断事业而加以支配。中国行会负责管理价格，担保债务，并拥有对成员征捐课税的权力。它的刑事权力是严峻的，遇行会会员有违章情事，就会私设公堂加以处理，甚至在十九世纪，还有因违反学徒最高限额而处刑的情形。在国内商业方面，中国有银钱业行会和贸易行会，例如牛庄的钱业公会。中国的行会对于全国货币制度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元朝皇帝所实行的货币贬值政策，造成了货币制度的瓦解。接着纸币发行制度导致批发贸易方面使用银条。而银条的制造则由行会承办。所以行会变成货币政策的中心，同时对于重量和成色的鉴定实行管理，且擅自行使刑事管辖权。

在印度，行会出现于公元前六世纪至四世纪的佛教时代，并在三世纪以后达到了发展的最高峰。行会是商人的世袭组织并有世袭的统治者。在它们发展成为许多彼此竞争的王公的货币贷款人时，它们达到了发展的顶峰，它们的衰亡则是一部分已经被佛教推至幕后的种姓又死灰复燃的结果；在中世纪以后的印度，王公的政策又复渐渐占了支配地位，这就形成了出现于十六世纪的从事于谷物和食盐贸易并为军队办给养的拉玛尼或梵查利的种姓，这或许是如今的吠舍或贸易种姓的根源之一。在印度，我们也看到因信仰的教派不同而产生的贸易形式的演变。耆那教因礼仪上的考虑只能在固定地点从事贸易；以信用为基础的批发和远地贸易则为既不受礼仪

上的拘束而又以负责和诚实无欺著名的祆教徒所垄断。最后，吠舍种姓却经营零售贸易，并且和一切从道德观点上认为是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业务有关。所以它的成员从事于包税，正式贷款等等。

在西方，和中国不同，货币的铸造，度量衡的管理一直是掌握在政治当局手里，政治当局不是自己行使这种权利，就是把它交给政治代理机构，但从未交给行会。西方行会的重要权力完全奠定在政治特权上。行会的形式或有种种不同。首先应予以注意的是城市行会。这种行会是支配城市，特别是为了工商政策的经济利益而实行管理的一个集团。它具有两种形式。它或者是一个军事组合，象威尼斯和热那亚的公共会社那样，或者是同手工艺行会一起发展起来的城市范围内的商人独立组合(mercadanza)。第二种主要的形式是把行会作为征税单位，特别在英国是这样一种制度。英国行会的权力是由于它们接管了英王的征税职能(firma burgi)。只有纳税的人才是成员，不纳税的人一概被排斥在外，并且不得享有贸易权。英国行会之所以对于市民握有管理权正是由于这一事实。

详言之，西方行会的演进是大为悬殊的。英国行会在十三世纪达到了发展的最高峰，此后则开始了一连串内部的经济改革。在十四世纪，因行会和手工艺劳动的分离，凡愿意留在行会的人就必须放弃手工业活动。但是从事贸易的成员立刻就在手工业行会中开始居于重要地位，并且以“同业公会”，也就是说，以正式成员的身份而独树一帜，他们靠了比较贫困的手艺工人所不能支付的会员制服费或徽章费而跻身于后者之上。

批发商和零售商的划分在十六世纪尚未完成，虽然在那

时“商人冒险家”这第一个对外贸易商行会已特准成立。诚然，英国立法力图限制行会按行业划分，只准它们的成员从事于一种类型的货物的贸易。但在另一方面，英国却有强有力的国家权力居于行会之上，虽然行会的利益在国会中也有代表。结果，城市的权力始终不能象它们在德国的情形那样，伸张到乡间，而乡间的商人和土地持有者却往往加入行会。

在意大利，行会在各城邦自行发展。它们各自保持其地方性；在特殊组织(Sonderbund)对执政体制取得了胜利之后，行会内部发生了手工业行会与贸易行会之间的斗争。在德国，我们发现了和意大利的发展相似的迹象。象征之一就是市长的出现，市长起初是一个非法的行会会长，他的地位使人想起意大利的人民长官。此外，我们在北德意志的很多城市中还发现了和英国相似的一种发展，一种决定城市经济政策的行会商人。在另一方面，我们在中德意志的一些古老的富饶城市中，看到一种非正式管理城市的行会，如科隆的富商行会，这种富商行会曾资助反抗大主教的革命，并把市民在反抗城市领主的宣誓下团结起来，此后就在城市里长远地进行统治并控制了市民权的批准。但是在德国，商业行会的存在是普遍的。在这类行会之中，以小店主和商人成衣匠最为突出，小店主相当于如今的零售商。剪裁进口衣料出售给消费者的商人成衣匠，在北部的小城市中渐渐占了支配地位，他们必须同织工争夺市场，并且一般都取得了胜利，但在大城市中，贵族家庭的地位和身份却都在他们之上。

在中世纪，以行会占支配地位的城市，尤其是城市联盟，是谈不上什么有系统的贸易政策的。城市并不独立地进行任何贸易；直到十六世纪都还没有这样作。德国商人公会的政

策可视为一个例外。只有它是有意识的奉行始终如一的政策，这个政策所表现的特点如下：

(1) 只有商人公会的市民有权分享商人公会所取得的商业特权。(2) 它以外国的直接零售贸易为目标，而不从事于运送或委托业务，英国、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和俄国的地方商业阶级一旦兴起，以这个政策为基础的贸易就根本瓦解了。(3) 商人公会的成员在贸易上只能利用他们自己的船舶，他们既不能租用外界的船只，也不能把公会的船只或其中的股份卖给外人。^①(4) 商人公会的成员只经营商品贸易，既不参加货币汇兑，也不参加银行业务，象佛罗伦萨人那样。(5) 一切业务活动都受严格管制；度量衡都有规定；不得和外界人士进行信用贸易，目的在于防范外界资本在组织内发生影响，甚至和非会员的结婚都在禁止之列。(6) 商人公会初次在标准化方面作了努力，进行一定规格的蜂蜡、盐、五金、纤维等项商品的贸易。(7) 在另一方面，商人公会没有任何关税政策，至多只为战争的用途而征收关税。它的对内政策特别是就压制手工业行会这个意义上说，有实行市场寡头统治的倾向。一句话，这些措施体现了为对外贸易坐商阶级的利益而制定的政策。

^① 商人公会由于这项政策而引起了但泽方面难以平息的反感，但泽不愿把它的造船业置于不利的地位。

第 十 九 章

货币和货币史^①

从进化的观点看,货币是私有财产之父;它自始就具有这种性质,反之,没有一种具有货币性质的东西而不带有私人所有权的性质。最古老的私有财产包括个人手工制品、男子的工具和武器,以及男用和女用的装饰品。这些都是受保护个人间承袭财产的一项专门法律的管辖,而货币的起源主要就应求之于这类物品的领域中。

今天,货币具有两种特殊职能,既作为规定的支付手段,又作为一般的交换媒介。从历史上说,在这两者之中,规定支付手段的职能更早一些。在这个阶段上,货币并没有进入交换,这一特点之所以可能,是由于下述的事实:从一个经济单位到另一个经济单位的许多价值转移,并不需交换,然而却非有支付手段不可。这类的转移计有酋长之间的部落赠与、聘金、妆奁、杀人赔偿金、损害赔偿和罚金——这些都是必须以

① 一般参考书——李奇微(W. Ridgeway):《金属通货和重量标准的起源》,剑桥,1892年版;萧(W. A. Shaw):《通货史,1252—1894》,伦敦,1895年版;莱克希斯(W. Lexis)在《国家科学大辞典》中所撰关于“黄金”、“本位问题”、“银本位”等条目;(参阅1896年美国造币厂监督报告书,第266—280页——英译本译者)劳弗林(J. L. Laughlin):《货币原理》,纽约和伦敦,1903年版;卡莱尔(W. W. Carlile):《现代货币进化史》,伦敦,1901年版。

一种标准媒介物进行的支付。在第二个阶段上，和属民对酋长的支付不同的酋长对属民的支付——也就是领主以赠与的方式给予臣仆的工资——以及后来将军对士兵的支付，也都一并包括在内。甚至在迦太基那样一个城市中，以及单单在波斯帝国中，货币铸造之所以出现就单纯是为了供作军事支付的手段，而不是作为交换的手段。

在这个发展阶段上，今天这种意义的货币是不可想象的；而在各个经济区域中，所提供的不同种类的劳务毋宁是和物品的具体种类相适应的，而这些物品则起支付的作用，因而有各种不同种类的货币的并存。例如，一个男子向来在任何地方都只能用牛，而不能用蚌壳购买一个妻子，但是在小量交易上，蚌壳是被接受的，因为它们可以作为小额使用。这样结合着集团内部支付而发展起来的货币，我们叫做对内货币。

另一种职能是作为积累财富手段的职能，这种职能作为今天货币的特征较少，但却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中起着这种作用。凡是想维持自己地位的酋长，就必须准备赡养他的部属，并在特殊场合下用礼物给以报酬。所以对于象每一个印度王公和每一个墨洛温王所拥有的那种宝藏，都给以特殊的价值。尼伯龙根宝藏不是别的，而正是这样一种宝藏。作为积累的手段，有各种不同的典型物品可用，诸如王公所惯用为礼品送给他的部属而同时又因其可作支付之用而构成有价值的物品的那些东西。在这种情况下，货币也不是交换手段，而只是阶级占有的目的物；占有这种物品的人只是为了地位和培养社会自尊心而予以保存的。根据这个职能，货币非有如今所要求它的最重要特点之一不可，也就是和可携带性成为对照的耐久性这一特点。象牙和某种质量的大石块以及后

来的金、银、铜和所有各种金属都可用作货币或积累手段。货币从两项事实中表现出这种阶级性。第一是：在原始的发展阶段，它视性别不同而有所不同，妇女不敢占有和男子一样的货币物品。某种霰石的占有是保留给男子的，而珍珠贝则只是妇女的货币并且是丈夫用来给新妇作为晨礼（morning-gift）的。此外阶级的分化也使酋长的货币和属民的货币有所区别，一定大小的蚌壳只能由酋长取得和占有，也只能由他在战时或作为礼品付出。

作为一般交换手段的货币职能起源于对外贸易。在某些场合，它的来源正如特莱尔-阿马尔纳石板上所反映出的埃及和古代东方的情形那样，是在集团以外用礼品进行的一种正规贸易。

统治者之间的持续不断的礼品往来，是以两个民族之间和平相处为前提的。这是酋长之间的真正半商业交换；而酋长贸易本身也正是从这种交换之中发展出来的。不送礼品就意味着战争。第二个来源是广泛使用的外国产品。典型的氏族和部落贸易对某种当地无法得到因而极受重视的物品赋予一种交换手段的职能，这种对外货币在进行半商业支付，诸如缴纳关税或通行税时，就具有对内职能。酋长提供安全经营的条件，但不能不准许商人以随身携带的手段进行支付。这样对外货币就打入内部经济了。

在这个发展阶段上，货币以多种形式出现了：（1）作为个人装饰的物品。非洲和深入亚洲内地的印度洋地区的贝壳就是这种货币。此外，在范围大小不等的地区也曾经有过大量充作支付或交换手段之用的物品——诸如小珠、琥珀、珊瑚、象牙和某种头皮。装饰性货币照例并且基本上是对内货币；但

在不同部落使用同一支付手段时，它就变成一般的支付手段。(2)功用货币。这基本上是对外货币。我们看到有种种不同的通用物品作为进行强制缴纳或衡量其他物品价值的手段；例如粮食，象在爪哇的情形那样，又如牲口和奴隶。但一般并不是这类通用的东西，倒是烟草、白兰地酒、食盐、铁工具和武器之类的享乐用品。(3)衣着货币。这种货币基本上是既发挥对内货币职能也发挥对外货币职能的。我们看到作为衣着货币的，有当地所不出产的皮毛、皮革和织品。(4)象征货币。在和现代货币条件毫无关系的条件下，间或也有这样的情形，即在人民由于社会的原因而习惯于某一种物品，或习惯于用它们作某种支付之后，货币职能就只是作为本身既没有价值也没有重要意义的一种表征而附着于它们了。所以在英国、印度和中国内地，发现有以筹码作为货币的情形。在俄国，向有用毫无实用价值的小块皮毛作的皮币，同样在南部地区，以一定数量的棉花作为货币使用的办法，也发展到了把棉花条制成为完全不具有真正价值而只适宜于作象征货币之用的那样一种形式。

因为在这个阶段上不只是单单一种支付手段流通，而是有许多种同时并存，所以某种相对价值的标度就有必要了。它们一般是共同组成的一个标度，这并不是说使一个单位的这种支付手段等于若干单位的另一种支付手段，而是说若干种物品共同构成一个价值单位。所以在爪哇，一个价值单位是由一块某种贵重石头和二十个珍珠贝构成的。据传密苏里河的印第安人，一个妻子的买卖价格，是两把小刀、一条长裤、一块毛毯、一支燧发枪、一匹马和一个皮帐篷。意思是说一个妇女具有和一个印第安武士的全副装备同等的价值，并由她的部落按这个数量出售。所以这种价值尺度的基

础并不仅仅是经济质量，而是物品的习惯价值、它们在传统上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以及为易于掌握而凑成整数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十进位的数字又起了特殊的作用，在有些部落，十个椰子等于一定数量烟草的价值，三百个海豚相当于一个妇女的价值，等等。

杀人赔偿金和赎罪缴纳以及用货币表现的其他报酬，只与社会估价有关系而和经济价值无关。一个自由法兰克人的杀人赔偿金(Wergeld)为数达二百索利德斯。这个数目是固定的，因为必须使它和半自由人或贱民的杀人赔偿金发生一定的关系。只有传统所作的估价体现在这类原则上。经济交换关系一旦出现，象早在中世纪初期的情形那样，杀人赔偿金就不复以索取损害赔偿的名义予以决定，而变成为要索更大数量的一种典型现象了。以一定货币物品来表现的估价并不含有以同一物品进行支付的意义，而只能是凭以衡量个人支付的标准。后者可能决定于赔偿者的支付能力——尽其所能——并非根据规定，而是表示作为赔偿的一种传统规定的报酬。

从上述的条件中演化出使“贵金属”取得了特殊地位，使货币组织有了令人满意的基础。这种演变的决定性条件是纯技术性的。贵金属不容易氧化，因而不容易受损害，同时由于相对稀少，为用作装饰品的特殊用途而具有很高的价值；最后，它也比较容易塑造和再分割。决定性的事实是：标度可以适用于它们，而且在很早的时候就适用了。麦粒似乎曾充作最早期的比较重量。不必说，贵金属也一直是具有有用物品的形式而被使用的，但是专门作为支付手段甚至还远在它们变为交换手段之前。在前一场合，它们首先出现于酋长贸易，从特

莱尔-阿马尔纳石板上可以看出，西亚细亚的统治者盼望从法老那里得到装饰用黄金比得到其他任何东西都更为殷切。王公所欢喜给予他部属的礼物是金戒指，用北欧唱诗人的言语来说，戒指浪费者已成为国王的专称。

货币首次以铸币的形式出现在公元前七世纪。最早的造币厂位于吕底亚，或许是在沿海一带，它们是由于吕底亚王和希腊殖民者的合作而产生的。铸币的先驱是商人私铸的条型贵金属，首先出现于印度的商业中，继而出现于巴比伦和中国。这种银币只不过是带有商家印戳的一块银子，因其重量靠得住而予以承认。中国银两也同样是印有商业行会戳记的一块银条。后来政治权力才开始铸造，不久之后便掌握了这种活动的垄断权。但最后才似乎是吕底亚的事例。波斯大王曾铸造达里克作为支付他的希腊雇佣兵的手段。

希腊人开始把铸币作为一种交换手段而用于商业。另一方面，直到铸币已经发明了三百年之后，迦太基人才试行铸造，甚至那时，也不是为了取得交换手段，而只不过是作为支付它的雇佣军队的一种手段。一般说来，腓尼基的商业是在完全没有货币的条件下经营的，但特别有助于建立希腊贸易活动优越地位的却是这种铸币的技术上的便利。甚至在原始时期就进行出口贸易的罗马，过渡到铸币也为期很晚，而且起初也只有铜铸币。它在加普亚听任在贵金属上加盖印戳，而在罗马本土，直到公元前 269 年开始铸造银币前，还流行着种类很多的铸币。在印度，铸币最初见于公元前五百至四百年之间，并且事实上是采自西方的，就技术意义上真正可以使用的铸币，在亚历山大朝以后方始出现。在东亚，情况不甚了然，也许可以设想它的铸币有独立的起源。由于官吏的一贯掺杂

掺假，所以至今仍以铸造铜币为限。

在十七世纪以前，制造货币的技术和今天很少有共同之处。在古代，铸币是铸造的，在中世纪却是“打”的，也就是说压的，但直到十三世纪还纯粹是一种手工作业。铸币必须经过十至十二个只用手工工具操作的不同手工艺工人之手。制造的成本极高，小铸币的成本高达价值的四分之一，在十四和十五世纪仍不下百分之十，而如今则在千分之十左右。由于原始技术的关系，甚至最好的铸币，准确性也各有不同；即以英国的金克朗而论，尽管制法比较完善，而差异仍不下百分之十。商业对这种误差的反应是，只要有可能，就按重量接受。至于纯度，则印戳是一个相当可靠的保证。第一个相对精确而又能保持重量的铸币，就是1252年以后著名的佛罗伦萨金币。在技术意义上真正可靠的铸币只溯自十七世纪末，虽则用机器铸造还多少要早一些。

今天我们所理解的金属本位，第一是强制以某种铸币作为支付手段使用，不是用于一切数量的支付(本位货币)，就是用于一最高数量以下的支付(辅币)；第二是与此相结合的本位货币的自由铸造原则，而本位货币随着制造成本的减少，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制造并用以作无限制的偿付。这种本位可能是单本位制，也可能是双本位制。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所可能有的唯一概念就是所谓的复本位制，也就是由法律固定几种金属的比率关系，例如在拉丁货币同盟中，金对银的比率为一比十五又二分之一。第二种可能性是平行本位制，这在较早的时期要更加流行得多。在这一原则下，要求铸造金币事实上毫无限制，一般也没有规定的价值关系，要末只有定期调整变化无常的价值关系。在选择铸造货币的金属时，贸易

的需要是有起决定作用的。国内或地方贸易只能使用价值不太高的金属,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看到银,或铜的使用,或两者并用。远程贸易有可能,并且由于必要有一个时期的确是用银子进行的,但在商业的重要性增加之后,就宁可用金子了。然而,就金子的实际流通而论,金和银的法律关系是具有决定性的。每遇一种金属的核定价值和可利用的资源相比处于不利的地位时,用那种金属铸造的货币就会被熔解,并以这种熔解了的金属用之于商业。

从不同金属之间的价值关系的历史中可以看出以东亚为一方,而以西亚和欧洲的情况为另一方之间一个鲜明的对照。因为东亚各国和外界不相往来,所以出现了一种不正常的关系,并且有可能维持一种在西方始终不曾存在的相对的估价。因而在日本,金一度只估定为银价的五倍。成为对照的是,在西方,连续性始终没有被打破。在巴比伦,价值是按银计算的,但银并不是由国家机关铸造,而是以私人铸造的银条或银币形式流通的。银对金的价值定为十三又三分之一比一,而这种关系依旧是古代的标准。埃及人接受了巴比伦的社券形式的银条,但却是按铜、银最后还用金来计算的,大数目则用金子支付。

至于古代晚期和直到墨洛温朝为止的那一段期间,罗马的货币政策是明确的。在罗马,原来通行铜、银平行本位制,并力图把比率定为一百一十二比一。重要的措施是把“塞斯特希姆”银币制成为等于一磅金属的一种货币。金子只铸作商业铸币之用,而铜的地位则逐步降至用作小额交易的信用铸币,并终于有了象征币的性质。货币的铸造主要掌握在将军们手里,在金银币上面几乎照例都刻有他们的名字,甚至共和时代

也不例外；人们宁取货币作为战利品，并以之供军队发饷而不用之于商业。

当凯撒承受皇权时，方始制订第一个真正的货币本位章程，凯撒走上了金本位制。原打算在十一点九比一的基础上使他的“奥勒斯”币相等于一百个“塞斯特希姆”银币。所以银价已多少有了提高，这表明在贸易上银的需要已有增加。“奥勒斯”币一直维持到君士但丁时代，虽然银已有过种种不同的使用经验。尼禄命令行使“德那里”币，以提高“奥勒斯”币的地位。卡拉卡拉对它可不重视，有系统地实施货币贬值政策，他的继承者那些尚武的皇帝也都步他的后尘。破坏了罗马货币组织的正是这种铸币政策，而不是所谓贵金属流往印度或采矿的失败。君士但丁大帝把它恢复起来。他以每磅(327.45公分)金属铸造七十二个“萨利德斯”币取代了“奥勒斯”币。在商业上，“萨利德斯”币多半是照重量通用的。

“萨利德斯”金币一直存在到罗马帝国衰亡以后。在墨洛温时代，它在日耳曼的前罗马经济渗入区域中享有极高的威信，而在莱茵河以东，则更早的罗马货币几乎象玛丽亚·特雷萨银元在以后非洲那样地流通。加罗林王朝的继起，在政治上意味着重心从法兰克帝国的西部移至东部，但在铸币政策上，虽有大量黄金从东方输入帝国，却意味着从金本位改为银本位。查理曼采取了许多意义含糊的措施之后，制订了409公分的单位磅——虽然这种说法不无争议——而每磅铸造二十个“萨利德斯”银币，每个合十二“德那里”币。加罗林王朝的铸币制(英国的镑、先令和便士等单位即这一制度的最后残余)，连同在欧洲绝大部分地区实行的银本位制，一直正式施行到中世纪末。

但中世纪末期铸币政策的中心问题并不是本位问题，而是由影响到铸币生产的经济和社会性质的问题所引起的那些问题。古代把国家铸造货币的垄断权看得非常认真。中世纪则恰恰相反，而以许多地方性的铸币权及其所有者擅自铸造货币的职能为原则。结果，在大约十一世纪中叶以后，加罗林王朝的铸币制度到处都只有习惯法上的重要性了。固然铸币权依旧正式保留给国王或皇帝，但铸币的制造却由一手工业生产者的组合进行，而铸币业务上的收入也归诸铸币领主个人。把铸币权分赐给个体铸币领主，就蕴含有贬值的动机，这种贬值在整个中世纪都是大规模进行的。在德国，“萨利德斯”币从十三到十六世纪已降至原含量的六分之一；在英国，“德那里”币从十二到十四世纪亦复如此，在法国创行了“大萨利德斯”币，一种两面有文的厚铸币，这种货币同德国在十二和十三世纪的仅一面有文的薄“德那里”币(Brakteaten)竞争颇烈，但是新铸币从十四到十六世纪又降到它的价值的七分之一。

贬值使银币受到影响，而使金子在商业上威信提高，因为商业非以稳定单位进行计算不可。结果，1252年佛罗伦萨城铸造的重三又二分之一公分的“萨利德斯”金币(floreneus, florin)并在技术上尽可能保持重量的一律，就成为划时代的大事了。新铸币到处被接受，并且变成了商业上通用的货币单位。然而我们却看到银价的显著提高，这种情况只能是日益成长的货币经济为供贸易上的使用而对银的迫切需要所引起的。到了1500年，银和金之间的比率已从十二又二分之一比一提高到十又二分之一比一。同时在货币的相互关系上有不合理的波动，在金银块与铸成货币的金属之间也有差距。虽然在批发贸易上人们是按金条或佛罗伦萨金币计算，但在零售

贸易上,各种货币都是照协议估值的。

铸币的贬值不单单是由于铸币领主的贪婪;而大部分是由于同一种铸币模式之间误差的自动调节作用,而这种误差竟达百分之十之多。只要所铸的劣质货币继续流通,而所铸的最良货币会立即被熔解,或至少被挑选出去。诚然,货币领主的贪婪起了助长作用;他们用自己的垄断权铸造新币,并销毁或收回旧币。但旧币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本区以外流行的。一个货币领主绝不能把他自己正式主张的垄断权在自己境内完全付诸实行;只有几个领主达成协议,方能使局面一变。所以除开佛罗伦萨的铸币和信誉外,中世纪依然是一个不合理的铸币时代。正因为铸币生产方面的这种不合理的情况,铸币不用说是不加限制的。铸币领主既然可以靠增加铸造来从业务中获利,所以他力图为他的造币厂取得一切贵金属。贵金属的所有者在这方面备受压力;出口禁令是司空见惯的,尤其是在矿场坐落的区域中,贵金属矿的矿工和股东对自己应否将金属运往造币厂似乎并无选择权。然而所有这类措施都依旧不能收效。不但大量走私仍继续进行,而且铸币领主也不能不依照协议设法分给其他无矿山的领主一部分金属,而这批金属又经常不断地以外币的形式流回自己的区域。不合理的货币贸易经历整个中世纪,各种不同的铸币的需求无法断定,铸币税大幅度的波动对于调节供求起了妨害作用,只是由于铸币领主之间的竞争才使他们放弃铸币税。

在十六世纪以后,贵金属流入欧洲的数量增加,为在铸币领域内建立更稳定关系提供了经济基础,至少在西欧,专制的国家早已把无数的铸币领主连同领主之间的竞争一并予以廓清。直到上述时期,欧洲一直是一个贵金属的经常出口区。只

有延续约一百五十年之久的十字军时代，因有一批批掠夺的黄金和种植园产品的流入，才中断了这种情况。这时，瓦斯哥·德·加马和阿尔布奎基发现了通往东印度群岛的海路，从而打破了阿拉伯人转口贸易的垄断权。墨西哥和秘鲁银矿的开采给欧洲带来大量美洲金属，而用水银提取白银的有效方法的发现，更助成其事。自1493至1800年，从墨西哥和南美取得的贵金属的数量，据估计，金约二百五十万公斤，银约九千至一亿公斤^①。

金属产量的增加立刻意味着银币供应的激增。银本位在欧洲的商业领域内已无远弗及，而且在计算货币上也表现了出来。在日耳曼，甚至连弗洛伦斯金币也是用银来计算了。直到发现巴西的金矿为止，这种情况一直在流行。这些矿藏的开采虽只持续了一个短时期——从十八世纪初叶至中叶——它却支配了市场，并且使英国一反立法者（尤其伊萨克·牛顿）的本意和忠告而改行金本位。在十八世纪中叶之后，银产量又居于显著地位，并且影响了革命时期的法国立法机构，引起复本位制的出现。

但铸币的合理化是不能一举而成的。在它未获全功之前所流行的情形，可以用这样一句话来形容，流通的铸币种类虽多，然而象按今天货币的字义的货币则没有。甚至1859年斐迪南一世的铸币敕令也不能不承认三十种外币。由于制造技术的不完善，尤其是在小型铸币大量铸造的情况下，同一种铸

^① 参阅泽特比尔(Soetbeer)〔见彼得曼《地理通报补遗》，1879年版，第54页〕和莱克西斯〔见《国民经济和统计年鉴》，第34期(1880年)，第361页〕所作的大体相符的估计。但是德·莱格勒希亚(F. De Laiglesias)的估计〔见《十七世纪印度贵金属的丰富资源》，马德里，1904年〕，却导致一个几乎低五十倍的结果。

币含量误差的幅度之大，致使十六世纪德国银铸币作为合法货币的力量受到一定的限制，然而却又没有使它们变成为辅币；建立明确而合理的辅币制尚有待于英国货币政策的采行。正式的货币单位是约阿希姆币这种用银铸造的金币，但事实上在商业范围内出现了下述的发展。

在十三和十四世纪以后，商业从铸币中解放了出来，并按金银块计算，即按重量接受铸币，具体规定以某种铸币进行支付，而这种铸币必须经帝国承认它是合乎惯例的。最后，铸币流入了储存银行。中国提供了储存银行的范例。在中国，铸币的贬值导致给商人的商业建立一种金属储存银行。重量单位既经确定，银的支付不是用个体商人对他存有银条的银行所开具的支票或类似支票的其他票据来进行，就是用铸成条的银块——即银两——来进行，但后一办法和用支票进行的支付相比，所起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这样就建立了一种银行货币，银行货币不但是建筑在商人对金银块的持有上，也是与储存制度有关的人的专用支付手段。

早在十六世纪，就可以看到西方仿效这种范例：在威尼斯有岛区银行，1609年在阿姆斯特丹有维塞尔银行，在1621年在纽伦堡和在1629年在汉堡都可看到。这些银行都是按重量计算，并且在支付上只接受铸币。个人帐户照例设一最低额，支付也复如此；所以在阿姆斯特丹，支票或汇票的最低额是三百金币。另一方面，六百金币以上的支付则只能通过银行的媒介来进行。在汉堡，这种银行标准一直继续到1873年。

现代货币政策因缺乏财政动机而和过去有所不同，决定它的性质的只是一般的经济利益，而这项利益却奠定在商业

需要稳定的资本计算基础之上的。在这方面，英国是所有其他各国的表率。

在英国，银原来是一切国内商业的有效支付手段，而国际贸易则用金来计算货币作基础的。在巴西发现黄金之后，流入英国的黄金愈来愈多，英国也愈来愈为这种平行本位制所苦。在金价低廉之后，它流入了造币厂，而同时，银的流通却因银币的熔解而岌岌可危。因为一切贷款都是用银偿还，所以资本主义企业对于防止白银外流是有很大利害关系的。起初，政府试图用专断的方法维持这种复本位，直到 1717 年才决心实行新的确切的定价。

在伊萨克·牛顿的指导下，典型英国金币基尼的价值定为二十一先令，虽然黄金仍不免估价过高。当十八世纪黄金仍继续内流时，白银却不断外溢，于是政府进而采取了激烈的取缔办法。把黄金定为本位金属，而把一切白银都降到辅币地位。它既失去了无限的合法货币地位，又因合金按高于银块的价值铸成货币，才消除了外流的危险。

经过了多少试验之后，法国政府终于在革命时期采取了复本位制，而以银为基础。每九磅白银铸成一千个法郎（二二二又九分之二比一公斤），银对金的比率则按当时十五又二分之一比一的相对价值规定下来。法国国内对铸币的异常需求，比英国强烈，从而导致金和银之间的价值关系长期稳定。

在德国，白银制度在十九世纪不能不任其原封不动，因为十九世纪前半叶是一个金属减产时期。没有任何中央当局能实行黄金过渡。但黄金却铸成为具有法定价值的商业铸币，尤其是在普鲁士，然而打算在货币本位方面企图给黄金以异常的地位却未获成功。德国靠了 1871 年的战争赔款才得开始走

上金本位制，更因在加利福尼亚发现黄金之后世界存金量的锐增，方得收事半功倍之效，但在另一方面，十五又二分之一比一的价值比率却逐渐被破坏了。其所以制定国家马克为等于三分之一塔勒尔，就是决定于这种种条件的；既然三十塔勒尔等于一磅银，而金和银的比率又是十五又二分之一比一，所以一磅金等于一千三百九十五个马克。

第 二 十 章

资本主义时期前的银行和银钱交易^①

在资本主义时期以前，凡是多种货币流通的地方，银行的活动就是以兑换货币的业务为主。此外还不能不有货币支付的业务，尤其是在他地支付的业务。在整个古代，尤其是在希腊，我们发现典型的银行交易就是承担支付的义务，为旅行者发行信用状作为在他地进行支付的手段，和创制虽非现代意义的汇兑业务但却令人想到如今的支票的那种支付手段。而且，提供保管货币的功能，也就是储存业务，也在最最古老银行活动的范围以内。埃及就是如此，埃及的银行家都在很大的程度上是财产管理人，罗马亦复如此。在没有任何种类货币的地方，即如巴比伦，又如中国和印度，就没有货币兑换业务。取而代之的是以银行家作为代理机关来铸造作为货币流通的银条，象中国银两的情形那样，从而经营提供货币的业务。

所以在资本主义时期以前，银行是经营储存业务连同为消除现金支付而进行的信用转移或转让的。这项办法必须以

① 一般参考书——《各国银行史》，伦敦，1896年版；艾伦贝格(D. Ehrenberg)；《富格尔的时代》，两卷，耶纳，1896年版；安德雷茨(A. Andreades)；《英格兰银行史》，福克斯韦尔(H. S. Foxwell)译，伦敦，1909年版；《国家科学大辞典》，第3版，第2卷，第359页，第368页的引证。

存款人兼顾客在该银行经常存有一笔存款为前提条件；所以我们甚至在巴比伦就可以看到银行“纸币”。但是我们不要因此而想到我们今天所理解的银行纸币，因为现代银行纸币不是依附于特定个人的存款而流通的。相反，巴比伦的银行纸币或钱票却只不过是存款人兼顾客之间比较迅速而可靠的一种转移支付的手段。这项比较古老的存款业务的规模虽不得而知，但无论如何我们总不应该按照太现代的条件去设想。他们之间的关系一般只限于纯地方性交易和商人之间的交易，所以银行钱票并不是普遍流通的手段。

巴比伦所特有的是银行家从存款业务一变而成为信用贷款人角色的那种发展。职业银行家向抵押或私人担保进行小规模贷款。巴比伦银行家的这种信贷职能是建筑在没有铸币这个基础上的。支付虽按赛克耳银币计算，但并不用它支付，所以有必要以银行家作为中介人。为此他也不能不安排延期支付，因为他也经常必须提供现金支付的手段，并以自己作为未来的付款人来给销售人以保证。巴比伦的另一个特点是：银行家经常提供委托信用，也就是，企业资本。有大量用楔形文字写成的委托契约一直流传至今，虽然我们没有得到这类业务的其他古代事例。理由是，凡使用铸币的地方，银行业务就从货币铸造中发展起来；但在巴比伦，它却是从货币，也就是从信用、交易中发展起来的。

在罗马，银行家的职业表现出两个特点。第一，银行家都是职业拍卖人，这一点和经济史并无特殊关系。第二，我们在这里第一次看到现代意义的存款往来业务的处理，以及它被承认为是在银行家的帮助下清理债务的一种具体手段。在罗马，鉴于一直没有采用银币，而铸币的数量全靠将军们的战利

品为根据，所以这项业务原来是以提供一种统一而又可靠的支付手段为目的的。存款(receptum)和凭往来帐户结存而开具的汇票(actio receptitia)之所以具有如此之重大意义，以及银行家的簿记之所以恪守统一的法律规定，罗马这种落后的铸币关系提供了最简单的说明。罗马银行家的摺子，虽不是现代意义的簿记，但上面提到了收入和支出项目。每一个顾客设一专用摺子，分别记明存欠(acceptum ferre, expensum ferre)。这些记载是用以证明款已付清。除此之外，由于银行家的簿记保存得太少，无法作更加确切的说明。

但一般说来，古代银行只是特殊的私人事业，这些私人银行受到寺院银行和国家银行的广泛竞争。古代的寺院首先是用作保管库的。只要它们起银行的作用，这就必然是它们的基本职能，并且它们在这一方面比私人银行的保管库要著名得多。寺院的存款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盗窃就不能不犯渎神罪。特尔斐的寺院是供许多人，尤其是供奴隶储存私蓄之用的一个仓库。许多碑铭告诉我们上帝如何为奴隶赎买自由；事实上却是用奴隶为防奴隶主的侵夺而交由寺院保管的私蓄来赎身的。在巴比伦、埃及和希腊有许多寺院都发挥了这种保管库的同样职能，而在罗马，却很早就失去了这种性质。结果古代寺院也变成为重要的贷款机关，尤其是对王公来说，因为他们从寺院那里要比从私人贷款者那里可以得到更优厚的条件。诚然，我们甚至在汉穆拉比法典上也可以看到大贷款者，但国家的保管库和它的贷款人一般却是寺院。在巴比伦履行这种职能的是希巴尔太阳神庙，在埃及是亚蒙神庙，阿提卡滨海联盟的保管库则是雅典娜神庙。

私人银行的第二个竞争根源是由于国家银行的成长。凡

是发生把银行变成一种公共职能的地方，并不象在中世纪的情形那样，是因为银行家经营不善或破产的结果，而是出于财政上的考虑。不但货币兑换业务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厚利的渊藪，而且为了政治上的理由，拥有最大可能数量的私人存款也似乎是有利的。在几乎所有希腊各国之中，尤其是在托勒密朝的埃及，结果是皇家银行的垄断。诚然，这些机构同诸如纸币的发行、本位的规定和铸币政策之类现代国家银行的任务，毫不相干，它们纯粹是一些财政机构。在罗马，作为一个阶级的具有资本主义特征的骑士的特殊权力，主要就是以他们成功地防止了国家对银行实行垄断这一事实为基础的。

中世纪银行开办时在性质上是多种多样的。在十一世纪，我们可以看到钱兑商是从自己的劳动中获取相当利润的。在十二世纪末，远地支付业务就掌握在他们手里。这种业务是用信汇这种取自阿拉伯人的办法进行的。和古代不同，贷款业务只有常驻银行家在较晚的时期才开始承办，或根本不承办；而且照例只贷放大宗款项，并且只贷放给政治权力机关。小规模的钱业务则掌握在犹太人、伦巴迪亚人和考尔辛人这类异族人手里；而后面这两类人是用来把一切南方人都包括在内的名称。掌握在异族人手里的这种消费性贷款，原来是利率极高的紧急贷款，并且是以抵押或其他担保为基础的。在早期，同时还有委托信贷的业务。银行家也参加这类的信用放款，但是和巴比伦的情况不同，遭遇到贩卖各种各样货物的商人和私人贷放者的竞争。存款业务是因货币的不断贬值而产生的。在商人阶级之间出现了公共银行，以金属或按金银块价值计算的各种货币存入，并在这个基础上以某个最低额为限的存款转移或支票来支付。有一个时期存款银行的业务是

掌握在钱兑商手里的，但是终于因为它们不能得到充分信任，于是出现了大公司银行。

大体相当于古代包税办法的税款征收，也包括在中世纪的银行业务范围以内。从十三世纪初至十四世纪末，这是巨万家财的主要来源，尤其是阿细亚乔利、佩鲁齐和米迪希那些佛罗伦萨银行家族的财产来源。因为他们在所有大商业地区都设有自己的代理人，所以他们是拥有当代最大税收权的元老院征收税款的天然代理机关；并且也只有他们能把帐记得最精确，而且只接收按弗洛伦斯金币计算的价值十足的货币。这种职能，象中国官吏的情形那样，给收税人以极大的牟利机会，因为按元老院所要求的铸币来估计各区货币价值的权力都掌握在他们手里。

最后，筹措资金的业务也应列为中世纪银行的职能之一。这种业务不应理解为现代意义的那种对大企业的资金筹集。只是在特殊的情况下才需要资金筹措，而且一般都和军事冒险有关。在这个领域内，早在十二世纪热那亚就已经办理过这种业务。例如，热那亚人对塞浦路斯岛的海上大远征，就是这样通过组织一个所谓“maona”（即为征服和发展这个岛屿的一个股份信托企业），来筹措资金的。同样，城市之间的战争也是在很大程度上由贷款人的组织所资助的。热那亚的全部税款和港口税收入的管理完全是为了这种财团的利益，共达一百年之久。佛罗伦萨大银行家在十四世纪英法战争中的资金筹措活动，却远超过了这个范畴。

这类业务既然在这样程度上掌握在私人银行家手里，那么我们不禁要问：基金究竟从何而来？货币又究竟流往何处？银行既已趋于瓦解，又怎么能履行有效的支付义务？这也就是

说，我们面临中世纪银行的“流畅性”的问题。上文所描述的这种机构的流畅性是非常可怜的。佩鲁齐或佛罗伦萨的其他大银行家为进行战争而垫付给佛罗伦萨市民的款项，并不是出自他们自己的资本，他们自己的资本根本不充足，而是出自他们靠了自己的声望，以低利吸收直到最下层阶级的各界居民的存款。但是这些存款都是随提随付的，而战争贷款却长期不能收回。所以，运用这笔贷款的军事冒险一旦失利，筹措的资金就无从偿还了。甚至富格尔家也不例外，因为他们最后和西班牙王室商定的办法不但意味着他们的惨重损失，而且意味着他们残余的财产都置于无法兑现的状态。

大银行的私人财力既不足以资助国家的大企业而它们的流畅性又易于丧失，形势所迫，必然导致银行业的垄断。为了本身的用途而需要款项的政治当局，只能以贸易、关税和银行业务等各种垄断权的特准来换取现款。为了换取贷款，王公，或城市，把银行作为一种公共企业，并把这种特权作为一种垄断权来予以特准，或把它包给私人。这种银行垄断权最早的事例就是热那亚的圣乔治银行，后期的事例则是英格兰银行。甚至英格兰银行也不是产生于一个自愿参加的商人组织，而是一个为资助西班牙继位战争的纯政治组织。它和中世纪银行之间的区别，只在于它借以奠定本身业务的方法，也就是以汇票为基础的那种方法。

今天的汇票是以涉及三方面这一事实为特征的一种支付手段，除收款人之外还有出票人和付款人。其中出票人是始终负责的，付款人或承兑人自从承认支付时起，也须负责。此外，当汇票经过背书而转移给第三者时，每一背书人都须负责，而不问原来为什么会开出这张汇票。在延不支付时，可以使用

一套专设的强制执行办法，在中世纪还包括为债务而监禁的办法在内。现今银行汇票的重要性就在于这些特征，这些特征可以给汇票一种保证，担保它可以在指定的时间提取具体数目的款项，从而达到流畅的目的。在中世纪却无此可能。诚然，当时汇票是人所共知的，但它只意味着和如今的支票相类似的一种票据。它只是一种支付手段，通常是在外地进行支付的手段，一个人得凭它在外地对另一个人要求的债权作货币支付。承诺支付的人的所在地和支付的所在地不同，对于这种票据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因为罗马教教会法极力将当地汇票斥为高利贷。

典型的中世纪汇票原来包括两项各别的文件。其中之一是“敞口信”(litera aperta)，也就是我们称之为外地付款的票据。在热那亚的商人甲承诺在一定的日期通过他的债务人丙支付给在巴塞罗纳的商人乙一定数目的款项。如果汇票是一个王公开出的，那就由他的库房兑付，他的库房必须缴付给宫廷一定数额的款子。第二种文件“封口信”(litera clausa)或“划汇单”则演变成为如今的汇票。它通知出票人的债务人代他的债权人，也就是出票人支付这笔款项。“敞口信”必须立成文书，正式签署，而“封口信”则是普通的函件。两项文件都一并交给收款人。进一步的发展则是由于费用的缘故而逐渐省掉了那件“敞口信”。其中原开列的有拘束力的承诺则改列在划汇单之中，并承认为划汇单的一部分，从而后者增加了重要性。但是它仍然和现代汇票不同，因为它不能通过背书而流通，这一特征它直到十七世纪才被取得。

诚然它列有“我承诺对你或你指定的使者照付”这样一款，从而使它可以为第三者所有，并使该第三者代指定收款人。

收款的行为合法化。但是因为进行支付的正规机构在大集市中发展了起来，所以后来这项规定条款取消了。它们通过把汇票交由汇票交换所登帐而只付净差额的办法，提供了不必冒搬运现金的危险就能清理汇票的可能性。事实上，汇票只是一种贴现票据，据默认，它们是可以通过存款银行或当地商人组织而加以清理的。这种情况对于从事汇兑业务的商人起了有利的作用，既给他们以垄断汇票转让贴费的利益，而他们又拒绝背书。甚至在十六世纪任何汇票转让时，还必须另行开具新汇票而不是在旧汇票上加署背书。诚然，在十六世纪汇票法就已经达到了今天的发展水平，而且“*chi accetta paghi*”（汇票承受人必须照付）这句格言排除了一切法律上的含混之词。这种无条件的保证支付，使汇票变成为今天的银行票据有了可能。

中世纪的银行家在支付方面的职能是承受票据，而今天的银行家则是对票据进行贴现，也就是说，他虽兑付汇票，但是由于它以后才能兑现，所以必须扣除拆息，从而把他的营运资金投放在汇票上。第一个一贯进行这项业务的机构就是英格兰银行。

英格兰银行创立以前的英国银行史表明：作为贩卖贵金属和拥有贵金属存货的金银匠，虽能经营银行业务，并往往享有检定货币重量和成色的垄断权，但是他们从没有扮演上述意义的那种银行家的角色。他们和中世纪银行家一样接受存款，并且象资助克伦威尔一样资助斯图亚特王朝的政治事业。他们也办理存款业务，并且结合着这项业务还发行了支付票据，起先虽只对顾客发行，但这类“金银匠纸币”的流通并非始终只以这个范围为限。1672年国家的破产，结束了这一切。

当英国政府宣布已无法还本而只能付息时，金银匠的存户虽有权随时提取本金，但金银匠却无力满足提存的要求，结果是当时在英国，象在早些时候的意大利城市一样，存款人要求国家垄断银行的呼声一时甚嚣尘上了。

政治当局利用这个要求银行事业垄断化的机会，为国家从中分取了它的一分利润。商人们希望国家银行能凭它所提供的保证而大量吸收存款，从而能得到低利贷款，也希望自己能从铸币的困难中解脱出来——虽然我们不能确知他们的论据是什么。另一方面，我们不能设想可以用现代的看法去套用当时情况，依照现代的看法，一个大的发行银行可以担负起这样一个任务，即通过适当的贴现政策，利用它的信用把黄金吸引到国内，或迫使积累的库存进入流通。他们倒是希望这个国家银行能起存款银行的作用，也就是，以一定数量的金属为基础而发行纸币，俾能有助于减轻金银比率方面的波动。

1694年最后成立的英格兰银行是以旨在资助奥伦治的威廉对路易十四世进行的战争这个纯政治动机为基础的。在银行创办时，曾经使用过英国的习惯办法。某几种缴纳，尤其是盐税被抵押给了放债人，债权人则作为管理人员参与其事组织成为一个具有法定特权的公司。

这个新机构遭到很多有关方面的反对。反对这项计划的首先是奥伦治的威廉的对手托利党人，另一方面则是在原则上生怕国王地位得到加强的辉格党人。所以这个银行只能组成为一个独立的私人公司，而不能组成为一个国家银行，并且不得不在条例中列明这样一条：只有在国会特别授权的基础上方能垫款给国家。所以照托利党的看法，这个银行只适合于共和政体而不适用于君主政体，他们认为这样一种组织的

银行必须以王国置于对银行有利害关系的资本家集团控制下为先决条件。最后，金银匠一则因为自己被排除在业务范围以外，一则因为他们和贵族一样，对商人阶级的政治和经济势力怀有戒心，所以也反对这个银行。

这个银行以一百二十万镑的股份资本成立了，而且全部资本都到国家的口袋中去了。作为交换的是，它取得了买卖汇票的权利。这项权利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它和纸币的发行有关。后来它通过自己的贴现政策来利用这项权利，事实上是任何人所没有料到的。但无论如何它是第一个有系统地购买汇票的机构，从而通过对未到期票据贴现的办法，为生产者和商人缩短了产品达到最终消费者手里才能得款那段时间。就英格兰银行而论，资本周转的加速显然是汇票交易的预期的目的，它以任何银行向从来没有用过的一种系统的方法从事于这项业务。

欧洲以外的银行的发展只是部分地和欧洲银行的发展相似。在印度和中国，直到近几十年来银行还依然保存着古代和中世纪所具有的性质。它们以享有规定货币本位的特殊权力而与西方银行截然不同。在中国，银行家铸造银两，指定信贷的条件，规定利率，并开列支付的一切条件，所以商业结算的标准化，掌握在他们手里。但是就对外贸易而论，这种结算办法就是信用业务，而这种业务，举例来说，在广州，是在少数几个中国大商家手里的。只要中国分成为若干独立国，象在欧洲的情形一样，银行就进行筹措战争的费用，随着帝国的统一，这种机会也就不存在了。

在印度，银行业务全部都受到教派和种姓的严格控制。在大独立国分立的时期，政治性信贷是由银行筹措的，但结束了

这种业务也是大莫卧儿帝国的统一，此后则只有在涉及政府预算和通过借款来预支收入时，才需要政治性的货币交易。今天印度和中国的银行职能仍然是以兑付业务和小额或临时性的信用业务为主。这里没有任何有系统的商业信用，也没有任何能利用我们的贴现政策的那种商业组织。亚洲的本地商业只懂得支票和各式各样的支付转让书，而对于汇票则一无所知。此外，中国的银行家依然对于货币本位的规定拥有垄断的管理权，这一点可以由中国方面纸币的肆意滥发来说明。

第二十一章

资本主义时期前的利息

起初，利息不是国际法方面就是封建法律方面的一个现象。在一个部落村庄或氏族社会里，既没有利息，也没有贷款，因为为了取得一笔代价而进行的价值转移是向所未闻的。在经济生活中凡是有利用外界资源的地方，都是以邻里帮助的形式来进行，诸如和房屋建造有关的邀请劳动或紧急情况下的支援之类都是基于氏族弟兄间无偿的互助义务的。甚至罗马的无利贷款也是这类原始情况的遗风。这种缓急相助的义务，在宗教社团承继下来并加诸信仰相同的弟兄之后，又得到了推广，最著名的例子就是以色列人的事例。并不仅仅是犹太人放债取息，因为世界上到处都收取利息，包括中世纪的寺院在内，在西方看来既特别而又反感的倒是犹太人对基督教徒收取利息，而他们彼此之间却不收利息。

《摩西五经》取缔对弟兄放债取息或放高利贷的禁令，一部分是基于军事的理由，一部分是基于宗教的理由。第一，氏族弟兄不得因债务而被监禁，从而使军队遭到损失。因此之故，古代埃及的宗教法典归咎于贫民的咀咒，认为是一种赋有神权的特殊力量，而这种思想也传入《申命记》中。在对内道德和对外道德之间这样树立起来的区别，于放逐之后还照旧

存在。在以色列人变成犹太人之后，虽然准许向异族人（“Gojim”）收取利息，在同胞之间放利取息仍然是法所禁止的。所以麦蒙尼第兹会提出犹太人是否有向他们收取利息的义务这样一个问题①。

不得向弟兄收取利息的禁律也是早期伊斯兰教和婆罗门教的特色。在借钱给部落以外的人或是在不同阶级之间的借贷这类场合下，到处都出现了利息。在这方面，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差异在原先就是城市贵族和乡间农民之间的差异。在中国，印度和罗马亦复如此，而在《旧约全书》中也是同样的想法占支配地位。取缔利息的禁令之所以有可能出现，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所有借款原来都是紧急借款而且纯粹是供消费之用，所以和工匠师傅阶级的要求利息相反的兄弟情谊的思想得以产生。另一种考虑是，在反对利息的警告背后，还有一个强烈的军事利益，因为债权人正冒着降到无土地的贫民地位的危险，而贫民是无钱装备自己去作战的。

实物的借贷为打破取缔利息的禁令提供了机会。在游牧民族之中，有产者和无产者的差别是非常悬殊的。没有牲畜的人立刻成为法外之民，而只能希望靠借用家畜和饲养家畜而重新跻身于完全公民的地位。种子借贷也具有同样的重要性，这尤其是我们在巴比伦所面临的一种习惯做法。在这个场合下和在那个场合下一样，借贷的目的物是多种多样的，而

① 何况这种见解是最早期基督徒超世脱俗的博爱原则所不见的。后来教会的禁止利息却是奠定于《路加福音》，第6章，第35节，但是照梅克斯（A. Merx）的说法，则是对原文有所误解。〔施穆勒：《按最古的著名版本诠释的四福音教义》，第2卷，第2页，第1卷，第223页。〕据他说，这项误解又以亚历山大的克莱蒙特（Clement of Alexandria）为据而传入拉丁文本《圣经》中，从而成为后来教会所取立场的基础。

债权人如果把自己的牲畜或谷物的一部分产品保留给自己，似乎并不是一个不公平的意念。此外，凡是城市生活发展起来的地方，取缔利息的禁令就被打破了。

在基督教西方，为工业用途所需要的信用，原来很少表现为有一定利息的借款形式，而倒是表现为组合的形式。在这项办法的背后，与其说是教会对高利贷的禁令，不如说是海外商业冒险方面的风险。由于这种风险的缘故，在这类事情上，问题倒不在于什么固定利率，而是债权人要分取一部分利益作为他提供资金所冒风险的补偿。所以意大利的委托贸易，这种为促进海运而进行的交付是根据规模的大小和目的港的远近来决定利率的。这些原始的贸易信贷业务并没有受到教会取缔高利贷禁令的影响。相反，按固定利息的定额贷款却成为陆路运输方面的惯例，因为这方面的风险比海外贸易方面要少些。陆路平安这个公式意味着资本贷款应与企业的盈亏无关。

但同时，教会加强了反对高利贷的活动。所以禁止利息并不是纯自然经济的产物，而这一运动只有在它面对日益增长的货币经济而失效时，才达到它的全面发展。教皇格雷戈里九世甚至把海上贷款也斥为高利贷。认为教会在利息方面奉行机会主义的政策，赞成资本主义的发展的看法，也同样是错误的。事实上教会以加倍的决心从事于反对利息的斗争，并且迫使很多人在临死时将利息退还，正如今天的忏悔室强迫把偷来赃物归还物主一样。但是货币经济愈发展，规避禁令的情形也就愈频繁，教会也只有以一般的宽容态度来应付这种局面了。最后，面对十五世纪佛罗伦萨大银行的权力，它面临到一切反对都成为徒劳的这些事实。这时神学试图尽可能给

这项禁令温和的解释，但真正的悲剧却是作为世俗界权力的教会本身竟不能不求助于有息的借款。

起初，在教会本身设立放债机构之前，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求诸犹太人的借款。这种办法是以下述事实为特征的：它给政治当局以实施“掠夺政策”的机会。也就是，通过居民付给犹太人的利息来剥削居民，然后国家不定期地没收犹太人的利润和未了的债务，并同时把犹太人驱逐出境。犹太人就这样从一个城市被追逐到另一个城市，从一个国家被追逐到另一个国家。掠夺犹太人的正式分赃组织在王公之间成立起来，正如巴姆贝克的主教和纽伦堡的霍亨索伦城主之间，为犹太人从一个辖区逃到另一个辖区时共同分赃而组织的那样。在这期间，教会对放债取息所持的态度愈来愈当心了。正式的解禁令固然从未颁布过，但在十九世纪期间，教会的作证却一再承认了索取利息在特殊的情况下是正当的。

在北欧，取缔高利贷的禁令也被新教打破了，虽然不是立刻打破的。在加尔文派的大会上，我们一再看到不准放债人和他的妻子参加圣餐的意见，但是加尔文本人却在《基督教宪章》中宣称，禁止利息的目的只是为保护穷人免于匮乏，而不是为保护借钱来作买卖的富人的。最后，正是古典语文学领域中加尔文教派领袖克劳迪阿斯·萨尔马休斯在1638年的《论高利贷》一书中以及后来的若干论文中所提出的主张，从根本上破坏了禁止利息的理论基础。

第 四 编

现代资本主义的兴起^①

① 第四编的一般参考书——霍布森(J. A. Hobson):《现代资本主义的演进》,第2版,伦敦,1906年;布伦塔诺(L. Brentano):《现代资本主义的发端》,第4版,两卷,慕尼黑和莱比锡,1922年版;施穆勒:“企业发展史”,载《法律、行政和国民经济年鉴》,第14—17卷(1890—1893年);托因比(A. Toynbee):《英国十八世纪工业革命讲话》,伦敦,1884年版;佐姆巴特:《十九世纪的德国国民经济》,第3版,柏林,1913年版。

第二十二章

现代资本主义的意义和先决条件

哪里有用企业方法来供应人类集团所需要的工业，哪里就有资本主义存在，而不管需要的内容是什么。更具体地说，一个合理的资本主义企业就是一个附有资本会计制度的企业，也就是，根据现代簿记和结算的方法来确定它的收益能力的一个机构。平衡法是荷兰理论家西蒙·史蒂文在1698年首先主张的。

不言而喻，一个个体经济可以沿着资本主义的路线发展到各种不同的程度。可能有一部分经济供应是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而另一部分则奠定在手工业或庄园的型式上。所以在很早的时候，热那亚城就有一部分政治上的需要，例如进行战争的需要，是通过股份公司用资本主义方式供应的。在罗马帝国，首都居民的粮食供应是由官吏管理，而这些官吏除对他们的僚属有管理权外，还因此而有权支配运输组织的服务。这样，组织的经理制或强迫贡献制的形式就和公共资源的管理机构合而为一了。今天，和过去大部分时间不同，我们的日常需要是以资本主义方式供应的，但我们政治需要却是通过强迫贡献，也就是通过诸如军役、陪审义务等等政治义务而供应的。只有需求的供应已经按资本主义方式组织到了这

样突出的程度，以致如果我们设想这种形式的组织一旦取消，整个经济制度的崩溃就在意料之中，这整个时代才可以称为典型的资本主义时代。

虽然在所有各历史时期中都可以看到各种不同程度的资本主义，但是日常需要靠资本主义的方法来供应，却纯粹是西方的特征，而且，即使在西方，也是在十九世纪以后方始成为无可避免的方法的。在早几世纪所看到的这种资本主义的肇端，只不过是先兆而已，甚至十六世纪多少带点资本主义性质的机构想来也可以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取消而不至引起任何重大的变革的。

当代资本主义存在的最起码的先决条件，就是把合理资本会计制度作为一切供应日常需要的大工业企业的标准。这种会计制度又需要有：第一，占有土地、设备、机器和工具等一切物质生产手段作为独立经营的私人工业企业可任意处置的财产。这是只有我们这个时代才能了解的一种现象，也只有军队才是它的一个普遍的例外。第二，它需要有市场自由，也就是说，在市场上对贸易没有任何不合理的限制。这类限制可能是具有阶级性质的，诸如一个阶级有一定的生活方式，或者将消费按阶级路线加以标准化，或者有阶级垄断权的存在，例如城市居民不得拥有地产，或者武士和农民不得经营工业等等。在这样一种场合下，无论是自由劳动市场或商品市场就都不存在。第三，资本主义的会计制度以合理的技术，也就是最终包括使用机械化在内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运用计算技术，为先决条件。这一点既适用于生产，也适用于商业，凡为准备和运送货物所需的一切开支，无不适用。

第四个特征是可预测的规律。资本主义形式的工业组织，

如要合理的运用，就必须能依靠可预测的判断和管理。无论在希腊城邦(polis)时代，或者在亚洲的宗法制国家和直到斯图亚特朝代的西方各国中，这个条件都不具备。皇家的“虚伪的公正”连同它的加恩减免，给经济生活的测算带来了无穷的麻烦。所以，上文所提到的英格兰银行只适用于共和政体而不适用于君主政体的说法是和时代的条件有关的。第五个特征是自由劳动。必须有不但在法律上容许，而且在经济上被迫到市场上不受限制地出卖自己劳动的人们的存在。这虽然和资本主义的实质相矛盾，但是如果没有这样一个无产阶级，没有以出卖自己的劳务为生的一个阶级，资本主义就不可能发展；纵使仅仅劳动是不自由的，也还是同样不可能。合理的资本主义的测算，只有在自由劳动的基础上方有可能。只有在这种场合，由于存在形式上自愿而事实上迫于饥饿的鞭策而去出卖劳动的工人，方有可能在事前通过协议明确规定产品的成本。第六个也是最后一个条件，就是经济生活的商业化。我们的意思是说普遍使用商业手段来表明企业和财产所有权。

总起来说，对于各种需要的供应必须有可能完全以市场机会和净收益测算为基础。在资本主义的其他特征上面再加上这种商业化，这就不能不加强迄今尚未提及的另一个因素，即投机的重要性。但只是在财产采取了流通证券的形式之后，投机才具有高度的重要意义。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演变中的外部事实^①

商业化首先必然出现代表企业股份的证券，其次必然出现代表收益权的证券，尤其是采取公债和抵押借款形式的证券。这种发展只见之于西方。在古代固然罗马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中也可以看到股份的前兆，包税人就是通过这样一种股票而把收益分配给公众的。但这是一种孤立的现象，在罗马生活中对于需求的供应是无关紧要的，纵使这种证券完全不存在，罗马经济生活所呈现的景象也未必有所改变。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信用工具的发行，是资本合理积聚的一种手段。股份公司尤其是属于这一项目的。这代表两种不同路线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第一，股份资本可以凑集起来作预期收益用。政治当局希望能控制一定数目的资金或

① 一般参考书——佐姆巴特：《现代资本主义》，慕尼黑和莱比锡，1916年版；斯特里特尔(J. Strieder)：《中世纪和现代初期的卡特尔、独占和股份公司等资本主义组织形态的研究》，慕尼黑和莱比锡，1914年版；朱利叶斯·克莱因(Julius Klein)：《西班牙经济史的研究，1273—1836》，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20年版；戴维斯(J. and S. Davis)：《美国公司早期历史论文集》，共两卷，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17年版；考斯顿和基恩(G. Cawston and A. H. Keane)：《早期特准成立的公司》，伦敦，1896年版；米尔(R. Muir)：《英属印度的组成，1756—1858》，曼彻斯特，1915年版；博纳西厄(P. Bonnassieux)：《大商业公司》，巴黎，1892年版。

能知道可指望的收入有多少，因而它把税收卖给或租给一个股份公司。热那亚的圣乔治银行就是这类金融活动突出的事例，而日耳曼各城，尤其是佛兰德的收益证和库券（Rentenmeisterbriefe）也是遵循同一办法。这一制度的深远意义在于向自愿参加经济利益的人筹集贷款，来代替原有的办法，在此情况下，国家的紧急需要是用强制性的法律来应付的，不但通常没有利息，而且往往连本金也不归还。国家进行战争变成了有产阶级的一种业务活动。利率很高的战争借款在古代是陌生的；如果属民不能供应必要的财源，国家就不得不求诸外国金融家，而外国金融家的垫款却是用战利品的权利要求作为保证的。如果战争不幸失败，他的钱也就落空了。为国家需要普遍地用经济利益作号召来筹款，尤其是为了进行战争而筹款，乃是中世纪的创举，尤其是城市的创举。

另一个，而且在经济上更加重要的一个组合形式，就是为工商业筹措资金的组合形式——虽然以此为开端而向今天工业界最熟悉的那种组合形式——股份公司的演变是非常缓慢的。这类组织的两种类型必须加以区别：第一种是一个单独商家财力所不及的超地区性的大企业，第二种是超地区性的殖民事业。

凡个体企业家所不能提供资金的超地区性企业，尤其是在十五和十六世纪的城市经营中，则以集团提供资金为典型。城市本身虽也经营一部分超地区性贸易，但对于经济史来说，更加重要的却是另一种情况，即城市组织商业企业，邀请公众入股。这是以相当大的规模进行的。当城市向公众发出号召时，它就向这样组织起来的公司施加压力，迫使它对于市民一概来者不拒；所以股份资本的数量是无限制的。第一次所收

资本往往不足，不能不要求增资，而今天股东的责任却以各自的股份为限。城市往往为个人的出资设一最高限额，以便全体市民得以参加。办法往往是按纳税额或财产的多寡将市民分成为若干集团，为它们各保留一定的投资额。同现代股份公司成为对照的是，投资往往可以撤销，但个人的股份不得自由转让。所以整个企业只代表一种原始意义的股份公司。对于业务的管理由官方实行监督。

这种形式的所谓“限制”公司，尤其是在铁业中，如在斯太尔的情形，在布业中也有时采用，一如在伊格劳的情形是常见的。刚刚提到的这类组织结构的结果就是缺乏固定资本，以及象在工人组合的情况下那样，缺乏现代意义的资本会计。股东之中不仅包括商人，而且包括王公、教授、廷臣和严格来说，因为大大有利可图而乐意参加的一般公众在内。分配红利的办法是完全不合理的，单纯根据毛收益进行分配，而没有任何种类的储备。所需要的只是排除了官方的控制，现代股份公司就近在眼前了。

大殖民公司成为现代股份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另一个准备阶段。在这类公司之中最具有深远意义的是荷兰东印度公司和英国东印度公司，而这两个公司都不是现代意义的股份公司。由于荷兰各省市民互相妒忌的缘故，荷兰东印度公司是以按省分配股份的办法筹募资本的，不允许任何一个城市把股票全部买下。政府，也就是联邦参加管理，尤其是因为它保留了以公司的船舶和大炮供自己使用的权利。现代的资本会计既不存在，股份也不得自由转让，虽则不久就出现了比较广泛的股票交易。正是这些成功的大公司使股份资本变成了家喻户晓、众所欢迎的办法。所有欧洲大陆各国都是效法于它

们的。由国家创立并为此目的而领有特权的股份公司自行规定一般参加商业企业的条件，但在业务活动方面，则事无巨细，国家莫不以监督的资格插手其中。一直到了十八世纪，编订年度收支表和资产清单方始成为习惯，而且是由于许多可怕的破产户才被迫接受的。

在通过股份公司为国家需要筹措资金之外，就是靠国家本身的措施直接筹措资金。这一办法是以用资源作抵押的强制借款和用预期的收入作担保发行债券作开端的。中世纪的城市用固定财产和征税权作抵押的公债来取得特别收入。这类的年金虽可视为现代统一公债的先驱，但只限于一定的范围以内。因为这种收入在很大程度上是购买者终生享有的，而且它们还和其他一些照顾结合在一起。一直到十七世纪为止，在这些办法之外，由于筹款需要又产生了各种各样的权宜办法。利奥波德一世打算募集“骑士借款”，曾派遣使者分头向各贵族去请求认募；但是一般他所得到的答复却是把这项命令转给有钱的人。

如果我们要想了解一个德意志城市直到中世纪末期的金融活动，那就必须记住，那时根本就没有严格的预算这样一种东西。城市，就象土地领主一样，是过一星期算一星期，一如今天一个小家庭的作法。收入一有波动，支出就立刻调整。包税办法对于克服没有预算的财政管理方面的困难是有帮助的。关于每年预期的款项，它给予行政当局以相当的保证，在计划它的支出方面，也可给以帮助。所以包税是作为财政合理化的一个突出的手段而发挥作用的，欧洲各国起初是临时地，继而则是长期地加以利用。它也使为了战争的用途而削减公共收入有了可能，并且在这方面取得了特殊重要的意义。

合理的税务管理是意大利各城在丧失了自由以后的那段时期的一个成就。意大利贵族是第一个政治权力按照当时流行的商业簿记的原则整顿财政的，虽然复式登记法当时还不包括在内。这个制度从意大利各城传布到国外，经由勃垠第、法兰西和哈布斯堡各邦而传入德意志领土。尤其是纳税人大声疾呼要求整顿财政。

走向合理行政形式的第二个起点就是英国的王室度支局制度，“稽核”一词正是这一制度的最后残余和纪念物。这是在缺乏用数字演算的这种必要工具之下，凭以计算国家应收款项的一种方格图案的办法。但是照例不是通过建立一种包括一切收支在内的预算来管理财政的，而是采用一种特别基金的制度。那就是以某项收入划拨给某项特定用途，并且专为那项用途而征收。采用这项办法的理由是由于王公的权力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后者不信任王公，认为这是保护自己不致因统治者把税款用于私人目的而遭受损害的唯一办法。

在十六和十七世纪时，在王公的垄断政策中出现了促进财政工作合理化的另一个力量。他们自行掌握一部分商业垄断权而出让一部分垄断让与权，这种让与权的取得自然非给政治当局一笔可观的缴纳不可。奥地利的卡尔尼欧拉省的伊德里亚水银矿就是一个例子，这个水银矿已由于汞齐化取银法的流行而具有极大的重要性。这些水银矿是哈布斯堡王室两个支系之间长时期争议的主题，并且为日耳曼和西班牙这两个王室都出产了可观的收入。垄断权让与政策的第一个事例就是西西里皇帝弗雷德里克二世企图为西西里建立粮食垄断权。这个政策在英国得到了最广泛的使用，并且经由斯图亚特王朝特别予以有系统的发展，但也正是在英国国会的抗议

下首先陷于崩溃。斯图亚特时代的每一种新工业和新机构都是因此而同皇家让与权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并让得垄断权。英王从这些特权之中得到了重要的收入,供他用作与国会进行斗争的资源。但是这些为财政目的而建立的工业垄断权,在国会胜利之后就一齐崩溃了,几乎没有一个例外。这一点就证明了象某些作者那样,把西方资本主义视为王公垄断权政策的产物,是如何与事实不符的^①。

^① 参阅莱维(H. Lavy):《经济自由主义》(英译本,伦敦,1913年版)。

第二十四章

第一次大投机危机^①

我们已经认清企业家的占有生产手段、市场的自由、合理的技术、合理的法律、自由劳动和经济生活的商业化都是资本主义企业的特征和先决条件。另外还有一个诱因却是自从财产可以由自由流通的证券来代表，因而投机变得重要了。投机的早期发展是以它所引起的严重经济危机为标志的。

1830年荷兰的大郁金香风潮往往被列为大投机危机之一，但是却不应该把它包括在内的。郁金香既成为在殖民地贸易中发财致富的那些市民的奢侈品之后，卖价突然狂涨。公众被不必费事而赚钱的愿望引入了歧途，直到整个风潮又突然地衰萎，许多人倾家荡产而后已。但是所有这一切对于荷兰的经济发展并无深远意义，这个时期和赌博有关的东西变成了投机的对象，从而导致危机时有发生。但是十八世纪二十年代约翰·劳和法国的大投机以及当代英国南海公司的投机

① 一般参考书——斯科特(W. R. Scott):《1720年以前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股份公司的组织和财政》，三卷，剑桥，1910—1912年版；阿夫塔里昂(A. Aftalion):《法国、英国和美国生产过剩的周期危机和周期性循环》，巴黎，1913年版；布尼亚田(M. Bouniatian):《商业危机史》，慕尼黑，1903年版；布里斯科(N. A. Brisco):《罗伯特·沃波尔的经济政策》，纽约，1907年版。

却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在一些大国的财政习惯中，颁发嗣后再行赎回的凭证来预计税收的办法，久已习以为常。由于西班牙继位战争，英、法两国的财政需要都提高到异常的程度。英格兰银行的创立供应了英国的财政需要，但是在法国，政府早已负债累累，达到无法可想的地步，路易十四逝世以后，这笔不胜负担的债务，谁也不知应如何处理。在摄政时代，有一位叫做约翰·劳的苏格兰人挺身而出，自以为从英格兰银行的创办中学到了一点心得，并且有自己的一套理财的理论，虽然在英国没有机会试行其说。他认为通货膨胀，也就是尽可能增加流通手段，乃是对生产的一种刺激。

在 1716 年，劳领到了一项私人银行的让与权，乍看起来没有任何不寻常的性质。只依据规定，用国家的信用证券缴纳股款必须照收，而用银行纸币缴纳税款亦应接受。同英格兰银行成为对照的是，关于银行应如何取得经常而又可靠的收入以维持纸币的流动性一节，并没有一个完整的计划。结合着这个银行，劳创办了密西西比公司。路易西安纳领地得在一亿利弗尔的限度内筹措资金；公司接受了同样数目的国家证券作为股款，并取得了这块领地上的贸易垄断权。只要研究一下路易西安纳计划，就可以看出，要想使路易西安纳有可能获得足够的收入来偿还这笔资本，势非一百年不可。开头劳想办成类似东印度公司那样的一个事业，但是却忽略了一个事实，即路易西安纳并不是象印度那样的一个文明古国，而只不过是印第安人定居的一个森林荒地而已。

当 1718 年他发现自己受到了一个愿出包间接税的股份公司的竞争威胁时，他把密西西比公司和印度公司合并起来。

新公司拟同中国和印度进行贸易，但是却没有政治力量来保证法国在早为英国所把持了的亚洲贸易中分取一杯羹。但是国家许给劳以铸币权和一切税款的承包，来换取一笔三厘的借款，以料理发行中的那笔巨额公债。在这个阶段上，公众登上了一个疯狂投机的航程。第一年股息公布为百分之二百，股票的价格从五百涨到了九千。这一阶段的发展只能用这样一个事实来说明：因为当时还没有系统的交易机构，所以买空卖空尚无法实行。

在1720年，劳谋求到了财政监督的职位。但整个企业很快地解体了。国家规定以约翰·劳的纸币为唯一合法纸币，不见成效；设法用严格限制贵金属贸易的办法予以支持，也未收效。因为无论路易西安纳的贸易或中国和印度的贸易都不能获得足够的利润来支付甚至一部分本金的利息，劳的垮台简直是无可避免了。银行固然有存款收入，但是却没有外部的流动财力可供偿付之用。结果是完全破产，宣布纸币一文不值。这一结果给了法国公众一个沉重的打击，但那时发给持票人的可以自由转让的股份证书却也得到了推广。

在同一年，英国也呈现出类似的现象，只是发展过程不象法国那样地如脱缰之马而已。英格兰银行刚一成立，竞争制度的想法就风行起来了（1696年）。这就是以后反映在德国土地均分论者上的建议，即利用土地信用作为纸币的保证金代替汇票的建议中所表达的同一思想为基础的土地银行计划。但是，因为在英国，很清楚，缺少必要的流动性，所以这个计划没有付诸实行。但是这却没有妨碍托利党人在1711年辉格党倒阁之后采取同约翰·劳在几年以后所遵循的路线相似的方针。

英国的贵族阶级希望能建立起一个集中力量来同专门以清教徒为基础的英格兰银行相抗衡，同时能把巨额的公债还清。为此成立了南海公司，供给国家大量借款，从而换取到南太平洋贸易的垄断权。英格兰银行也没有那么精明去置身于计划之外，它甚至同公司创办人互相抬价，只是由于托利党人因为在政治上处于敌对地位的缘故，拒绝它参加，它的建议才未被采纳。

事情的经过和约翰·劳的机构相类似。在这种情况下，因为南海贸易也不足以支付垫款的利息，破产也是无可避免的。在这个结局之前，正如在法国一样，由于投机而出现了可转让的证券。结果是巨额财产荡尽，冒险家却满载而归，国家则着实减轻（靠了一种不大光彩的办法）了自己的利息负担。英格兰银行依然保全了过去的声望，并成为唯一用合理的汇票贴现为基础，从而拥有必要流动性的金融机构。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汇票所代表的只不过是已经售出的货物，而这样一种既经常而又充沛的货物周转是伦敦以外世界任何地方所不能提供的。

从那时起，虽然也出现过这类的投机危机，但是从来没有过如此的规模。合理的投机的第一次危机出现于整整一百年后自由战争结束之际，此后每隔十年就几乎照例出现一次危机——诸如 1815 年、1825 年、1835 年、1847 年等等。正是有鉴于这些危机，卡尔·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预言资本主义的崩溃。这些危机中的第一次以及它们周期性出现，就是以投机的可能性和由此而来的外界利益参加大企业经营为基础的。

由于过度的投机，导致生产手段，而非生产本身，比商品

消费的需要增长得更快，于是产生崩溃。1815年，撤销欧洲对大陆的封锁的美景酿成了一次建厂大狂潮。但是战争已经摧毁了大陆上的购买力，不复能吸收英国的产品。这次危机勉强克服了，大陆上的购买力开始有了发展，因为生产手段，虽非货物，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并且和需要不相适应地进行投机性生产，致于1825年又有新危机的来临。

生产手段的创造所以有可能达到这种程度，实际情况是由于随着十九世纪的来临而已经进入铁器时代。炼焦法、鼓风炉以及在史无前例的深度上进行采矿的办法，已经使铁成为创造生产手段的基础，而十八世纪的机器则完全是木制的。因而生产从大自然的器质性的限制中解放了出来。但同时危机却成为经济秩序中的一个突出的因素。就周期性失业、贫困、市场充斥和摧毁一切工业生活的政治动乱这种广义的危机，是随时随地都存在的。一个中国农民或者日本农民，一旦陷于饥饿，就认为是苍天不佑，或者是干犯了鬼神，以致晴雨无时。但是甚至在一个最最贫苦的工人看来，危机是由社会秩序本身负责的，在这两种看法之间有很大的差别。在第一个场合，人们皈依了宗教；在第二个场合，则认为是人的做法有了错误，于是人民就得出必须改革的结论。在没有危机的情况下，合理的社会主义是产生不出来的。

第二十五章

自由批发贸易^①

在十八世纪期间,批发商终于和零售商分离开来,并且开始形成商人阶级的一个固定部门,举例来说,虽则汉撒同盟的商人,还不是典型的批发商。批发贸易具有深远意义,第一是因为它演化出新的商业形式。其中之一就是拍卖,进口批发商就是靠拍卖来尽速进行货物周转并取得在国外支付的手段。代替集市而成为一种制度的典型出口贸易,就是委托贸易。所谓委托贸易就是把待售的货物运交第三者,也就是受托人,受托人则必须依照委托人的指示推销货物。所以委托人和受托人并不象早期贸易商那样,在集市上见面,而是以投机的方式将货物送往国外的。委托贸易的一个积极前提就是目的地必须有正式的汇兑牌价,否则委托贸易的风险会大到无法担负的程度。一个消极的条件是:因为以货样为基础的贸易还没有确立,所以买主必须亲自看货。委托贸易通常是

① 一般参考书——佐姆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2卷,第429页;《国家科学大辞典》,第3版,第2和第3卷,“交易所”条(艾伦堡(R. Ehrenberg)撰)和“市场与量度”条(拉特根(K. Rathgen)撰);及该书,第3版,第6卷,“邮政”条(费希尔(P. D. Fisher)和阿兴波恩(M. Ashenborn)撰);亨米昂(J. C. Hemmeon):《英国邮政史》,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12年版;《国家科学大辞典》,第3版,第8卷,“报纸”条(索洛蒙(Solomon)撰)。

海外贸易，凡是商人和零售商没有往来关系的地方，就有这种贸易的流行。

进一步的发展是进货代办商偕同销货代办商的出现，前者在国外进货而并不看货。这种贸易的最古老方式是以货样为基础的。在这种发展之前，固然就已经有了外地的销货；买进和卖出的“大路货”必须达到传统规定的质量。至于是否合乎规定的质量，则由商业仲裁法庭决定。但是凭货样售货却是远地贸易的一种现代的特有方式。这种方式在十八世纪下半叶和十九世纪的商业中起过重要的作用，但逐渐为标准化和具体分等办法所取代，这两者使免送货样有了可能。照这种新办法就非明确制订等级不可。正是在按等级进行贸易的基础上，投机以及同货物有关的汇兑买卖方始在十八世纪渐渐有了可能。

集市是交易所的一个早期阶段。这两者有一个共同点，即贸易只是在商人之间进行。不同之处则在于集市交易以现货进行和集市的定期举行。在交易所和集市之间的一个中间形式就是所谓的“常设集市”。从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所有大商业中心都出现了叫做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的机构。但是在这类交易所中并没有出现严格意义的交易所买卖，因为往来交易所的大多数人都不是本地人，而是非常驻商人，这些商人之所以常常出入“交易所”，是因为“交易所”和集市有联系，也因为货物都不是依照标准等级而是典型地现货交易或者以货样作代表进行买卖的。现代意义的交易所买卖首先是发展于可转让的票据和货币范围内，而不是在商品范围内，因为前者天然标准化的。只是在十九世纪才又加上了能以充分准确地划分等级的那些商品。

在发展的交易所买卖方面的革新就是期货买卖，或预期上涨的投机，也就是希望在交货日期以前能按低价买进货物而进行卖空的一种制度。没有这种贸易，就难免会发生郁金香风潮和密西西比公司之类的危机的可能性。售货人尚未占有货物的交货合同固然以前就见到过，但是因为怕这类合同很容易使货物一下子卖光，对于消费者不利，所以一般是禁止的。期货贸易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象在现代交易所中这样有系统地进行，在交易所中预期上涨的投机总是同预期下跌的投机对峙而存在的。期货交易的第一个对象就是货币，尤其是纸币和银行券，公债和殖民地股票。因为有关政治变故的后果和企业的成败，可能见仁见智意见不一，所以这类票证就成了进行投机的适当对象。成为对照的是，在最早期的市价表上工业股票是完全不存在的。这类投机随着铁路的兴筑而有了巨大的扩张；铁路的兴筑的股票首先就是激励了投机活动。在商品项下，则粮食和可供大量利用的少数殖民地产品以及后来的其他物品都在十九世纪被吸引到交易所投机的范围里去了。

批发贸易的发展既是以这种方式来实现，而尤其是因为有了投机贸易，适当的通讯机构和适当的商业组织的存在就成为必不可少的前提了。象组成为今日交易所买卖基础的那种公共通讯机构，发展得很晚。在十八世纪时，不但英国国会对于它的活动事项保守秘密，而且以商人俱乐部自居的交易所对于自己的消息来源也讳莫如深。它们生怕把各种价格公布会引起恶感，从而可能破坏它们的业务。报纸作为一种机构来为商业服务，为期之晚是殊可惊异的。

报纸，作为一种机构来说，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它首

先是搜集世界各地的政治新闻，继而以各种奇闻异事为主。但是广告的登上报纸却为期很晚。广告并不是从来就完全没有过，但原来只是有关家庭的启事，用广告作为商人寻求市场的布告，则直到十八世纪末在占世界第一位达一百年之久的《泰晤士报》上，方始成为一种明确建立起来的现象。直到十九世纪，正式的物价表方始普遍起来。本来所有各交易所都是闭关的俱乐部，正如实际上美国迄今还在实行的那样。所以在十八世纪，业务全靠有组织的交换信件。地区间的合理贸易，没有可靠的信件传递是办不到的。这项任务一部分由商人行会予以完成，一部分由屠夫、车轮匠等予以完成。信件传递合理化的最后阶段是由邮局实现的，邮局收集信件，并为商家订定有关这一方面的价目合同。在德国，拥有邮局让与权的图恩和塔克希斯家族在信件交通的合理化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通信数量起初却是少得惊人的。在 1633 年，整个英国只有一百万封信付邮，而如今一个拥有四千居民的地方就有那么多的件数。

在商业组织方面，于铁路兴办之前，至少在原则上是没有任何变革的。在十八世纪，海洋船舶的排水量并不比中世纪末威尼斯船舶的排水量大多少。诚然它们的数目要多些，战舰的体积也已经增加。这就刺激了商船的增多和加大，但是在木结构时代，这个刺激是无法得到反应的。内河航运已经因水闸的兴建而便利了不少，但是直到十九世纪，它还保留着自己的行会组织，所以没有经历过任何惊人的改革。内地运输也是依然故态。邮政并没有任何变革，只是递送信件和小包裹，而没有从事过对经济生活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大规模生产。

只有道路通过收税栅的兴建而有了巨大的改良。在这一

方面，萨立当政时的法国政府起了带头作用，而英国则把道路租给收通行税的企业家由他们利用。收税栅的兴建在商业生活中造成了一次革命，这次革命在铁路出现以前是没有其他任何事物堪与比拟的。这个时期的道路运输的密度当然和今天不可同日而语。在 1793 年，通过林内贝克 (Lüneberg) 小镇的马只不过七万匹，迟至 1846 年，整个德意志货运方面所使用的马也不过四万匹。陆路运输的费用比后来的铁路货运高达十倍或二十倍，为同一时期内河航运费用的三至四倍。德意志陆路运输的最高数字是五亿吨公里，而在 1913 年，铁路运输则是六十七亿。

就总的经济生活而不是单单就商业来说，铁路是有史以来最具有革命性的一种工具，然而它却以铁器时代为依存；并且铁路和其他许多东西一样，也不外是王公和廷臣利益的玩物而已。

第二十六章

自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的殖民政策^①

在这里探索一下获得和开发欧洲以外大量土地对于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究竟有怎样的深远意义,是适时的,不过这里只能提一下比较老的殖民政策中最突出的特点。欧洲各国取得殖民地,导致所有这些国家取得大量财富。这种积累的手段就是垄断殖民地产品和殖民地市场,也就是把货物运入殖民地的权利,以及垄断母国和殖民地之间的运输利益,而最后一项是由1651年英国航海法特别保证的。这种积累是靠武力取得的,而且毫无例外,所有各国无不如此。方法可能各有不同。不是用本身的国家机构进行管理,直接从殖民地吸取利润,就是把殖民地租给公司,换取一笔缴纳。所见到的开发方式主要有两种: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封建方式,以及荷兰和英国殖民地的资本主义方式。

在地中海东部的威尼斯和热那亚的殖民地以及圣殿骑士

① 一般参考书——梅里维耳(H. Merivale):《关于殖民和殖民地的讲话》,第2版,伦敦,1861年;莫里斯(H. E. Morris):《自古至今的殖民地》,两卷,伦敦,1904年版;贝尔(G. L. Bear):《老殖民制度,1600—1754》,两卷,纽约,1912年版;萨托里亚斯·冯·瓦尔特豪森(Sartorius von Walterhausen):《北美英属殖民地的劳动法》,斯特拉斯堡,1894年版;威克斯(St. B. Weeks):《南部教友派教徒和奴隶制》,巴尔的摩,1898年版。

团的殖民地尤其是封建殖民方式的先驱。在这两个情况下是把有待开发的地区分成为“封邑”而在西班牙则是分成为“托管地”来提供取得货币收入的机会。

资本主义的殖民地照例是发展成为种植园。劳动力则由土著提供。这种劳动制度既然在亚洲和非洲已经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在转移到大西洋彼岸时，适用的机会似乎会大为扩大。但是却发现美洲的印第安人完全不适宜于种植园劳动^①，于是把黑奴运进西印度群岛来代替，这种黑奴的进口逐渐发展成了大规模的贸易^②。这种贸易是在奴隶贸易特权(assiento)的基础上进行的，最早的一项特权就是查理五世在1517年给予佛兰德人的。直到进入十八世纪很久以后，这种奴隶贸易特权在国际关系上还起了很大的作用。在乌得勒支条约中，英国排斥其他所有的国家取得了往南美西班牙属地输入奴隶的权利，但同时也承担了供应一定最低数量的义务。奴隶贸易的结果颇为可观。据估计，在十九世纪初期生活在欧洲殖民地领土上的奴隶甚至还有七百万人。他们的死亡率异常高，在十九世纪为百分之二十五，在更早一些时候则倍于此数。自1807至1848年，另有五百万奴隶从非洲运出，从那时起运往海外的奴隶总数同十八世纪一个欧洲头等强国的人口不相上下。

除黑奴之外，还有白种半奴隶，也就是“契约奴隶”。这种

① 黑人也有类似的情形，他们久已表明自己不宜于工厂劳动和用机器操作；他们很少不沉入半睡眠状态中。这次事例确实说明在经济史上是存在具体种族差别的。

② 奴隶贸易的主要支持者原来是阿拉伯人，他们直到今天在非洲还保持着他们的地位。在中世纪，犹太人和热那亚人平分了这项业务；葡萄牙人、法国人以及最后英国人则继之而起。

契约奴仆以英属北美洲殖民地为尤多，在十七世纪，甚至超过了黑奴的数目。他们一部分是被放逐的罪犯，一部分是可怜的穷人，企图挣得无异一笔小小财产的路费。

奴隶贸易的利润相当高。在英国，于十八世纪，据估计每一名奴隶每年为十五至二十英镑。奴隶劳力的有利可图是决定于种植园的严格纪律、对奴隶的无情驱使、不断的进口——因为奴隶并不繁育——以及最后是开发的农业。

通过殖民地贸易所造成的财富积累，对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并没有什么深远的意义——这个事实必须强调指出是和佐姆巴特的看法背道而驰的。殖民地贸易固然使大规模的财富积累有了可能，但是因为殖民地贸易本身是建筑在剥削原则上而不是建筑在通过市场活动以取得收入的原则上，所以并没有具体地促进了西方劳动组织的形式。何况，据我们所知，则如英国在孟加拉的驻防军开支，就五倍于运往该地的全部货物的货币总值。所以殖民地在当时情况下，为国内工业所提供的市场比较来说是无关重要的，主要的利润是来自运输业务。

用资本主义方法开发殖民地的宗旨同废除奴隶制是完全一致的。废除奴隶制只是部分地出于道德上的动机。唯一不屈不挠，同心协力地为取消奴隶制而斗争的基督教教派是教友派教徒。不论是卡尔文派教徒还是天主教徒或者其他任何教派，都不曾一贯地、经常地提出废除奴隶制主张。决定性的大事是北美殖民地的丧失。甚至在独立战争期间，北美殖民地就禁止了奴隶制，并且事实上是从纯粹民主主义政治原则出发的，因为人民要避免种植园制度和种植园主寡头制度的发展。表现为清教徒对一切封建制度的传统反感的宗教动机，也起

了一定的作用。1794年，法国国民大会基于政治平等的理由，宣布赞成废除奴隶制，并且还运用适合时宜的意识形态把理由说得冠冕堂皇。在这期间，在1815年，维也纳会议禁止了奴隶贸易。英国由于丧失了北美殖民地这个主要的奴隶消费区，在奴隶制方面的利益已大为减少。维也纳会议的禁令却使英国人有了一面取缔外国奴隶贸易而同时自己毫不费事地进行走私贸易的可能。自1807至1847年，在政府事实上的默许之下用这种方法从非洲运入英属殖民领地的，不下五百万人。只是在1833年国会改革之后，英国才在本土和它的全部殖民地上对奴隶贸易认真取缔，禁令这才真正付诸实行。

在十六至十八世纪这段期间，奴隶制对于欧洲经济组织虽无关紧要，但是对于欧洲财富的积累却关系至巨。它固然产生了大量的年金领受人，但对于促进资本主义工业组织和经济生活的发展则微乎其微。

第二十七章

工业技术的发展^①

要给工厂这一概念下一确切的定义却非易事。我们立刻想到了蒸汽机和劳动的机械化,但是机器却以我们所谓的“器械”为先驱——即必须按照使用机器的同样方法来使用,而通常是靠水力推动的那种劳动器具。区别在于器械受人支配,而现代机器,则关系恰好相反。但是现代工厂的真正突出的特征一般并不是所使用的劳动工具,而是劳动场所、劳动手段、动力来源和原料的所有权一并集中在同一个人之手,也就是集中在企业家手里。这种所有权的合并十八世纪以前是非常罕见的。

英国的发展决定了资本主义演进的性质——虽然英国是取法于诸如意大利之类的其他国家的先例——随着它来寻踪索迹,我们可以发现下列各个阶段。(一)可以认出的最古老的真正工厂(但仍然是用水力推动的)就是 1719 年德比附近,

① 一般参考书——里德勒 (A. Riedler):《技术的历史意义和未来的意义》,柏林,1900 年版;贝克 (L. Beck):《铁的历史》,五卷,布劳恩施魏克,1884—1903 年版;查理·巴比奇 (Chas. Babbage):《论机器和制造业的经济学》,伦敦,1932 年版;舒尔采-格弗尼茨 (Schulze-Gaevernitz):《大经营,经济和社会的进步》,莱比锡,1892 年版;达姆斯特太 (L. Darmstaedter):《自然科学与技术史手册》,柏林,1908 年版。

德尔温特河畔的一个丝绸厂。这个丝绸厂享有专利权，而这项专利权的所有人却剽窃了意大利的发明。在意大利，久已有了各种不同财产关系的丝绸织造，但产品却用来供应奢侈的需要，并且虽然不能不在这里提到劳动工具和一切原料及产品都同属于一个企业主，它还是一个还不具有现代资本主义特征的时代的产物。（二）在发明了一种靠水力的帮助同时运转一百个线轴的设备之后，羊毛织造在专利权基础上建立起来了（1738年）。（三）麻混织品生产的发展。（四）陶瓷工业通过在斯塔福德郡的试验而取得发展。陶器在现代劳动分工、利用水力以及劳动场所和工具同为一个企业主所有的条件下生产。（五）始于十八世纪的纸的制造，造纸是以文件的现代用途和报纸的发展为永久基础的。

但是关系到劳动机械化和合理化成败的决定性因素，却是棉布织造的命运。这种工业在十七世纪从大陆移植到英国，并且在那里立刻同自十五世纪以来就确立了的那个古老的民族工业，也就是羊毛工业，展开了斗争，其激烈程度和以前羊毛工业同麻布工业进行的斗争不相上下。羊毛生产者的势力是如此强大，以致争取到了对麻混织品生产的限制和取缔，直到1736年曼彻斯特条例公布之后，这项生产方始得到恢复。棉织品工厂的生产原来是为这样一个事实所限制：虽然织机已经有了改进和扩大，但是纺锭却依旧在中世纪的水平上，以致纺成品达不到需要量。1769年以后，对纺锭进行了一连串的技术改进，转变了这种形势，在水力和机械设备的帮助下，虽然能提供大量可用的棉纱，但是用相应的速度来织造这些棉纱却又办不到了。这种矛盾是在1785年通过卡特赖特所建造的动力织机来克服的，卡特赖特乃是把技术和科学结合起

来并从理论上处理技术问题的第一批发明家之一。

若不是劳动工具方面的这次革命，发展未始不会停顿下来，而最具有特征的现代资本主义也就不会出现。现代资本主义的胜利是由煤和铁决定的。我们知道，煤向来用于消费方面，甚至在中世纪，亦复如此，正如在伦敦、卢提希(Luttich)和茨维考(Zwickau)的情形那样。但是直到十八世纪，技术还是决定于铁的熔炼和所有制造程序都采用焦炭这一事实的。结果是砍掉了英国的森林，至于德国，则由于在十七和十八世纪期间尚未为资本主义发展所触及，所以得免于此劫。没有一个地方森林的滥伐不使工业的发展在一定的阶段上停顿下来。矿石的熔炼只是靠了煤的应用才从植物界有机原料的依附中解放了出来。应该注意的是，早在十五世纪就出现了第一批鼓风炉，但是这些鼓风炉都是燃烧木柴的，并且不是用于私人消费方面，而是为了战争的目的，但一部分也和海运有关。再者，在十五世纪就发明了为制造炮管用的铁刨钻床。同时用水力运转的重达一千磅的既大而又重的落锤也出现了，以致在用钻床处理铸铁之外，机械锻冶也有了可能。最后，在十七世纪，现代意义的滚轧法也付诸实用了。

在进一步发展的面前出现了两个难题。这两个难题之所以产生，一方面是由于森林有被砍伐殆尽的危险，另一方面是由于矿山的不断进水。第一个问题则更加迫切，因为与纺织工业的扩大相反，英国铁工业一步一步地萎缩到了十八世纪的初期，已经给人以萎缩到了尽头的印象。这个问题是通过1735年发明的炼焦法和1740年开始的用煤运转鼓风炉来解决的。当1784年把搅炼法作为一种改革而加以采用时，又向前迈进了一步。采矿所受到的威胁，由于蒸汽机的发明而消

除了。火提水的初步尝试首先证明了是可能的，在1670和1770年之间，以及进而在十八世纪之末，蒸汽机已经达到了可以利用的阶段，从而有可能使现代工业需要大量的煤炭。

可以从三项后果之中看出上述发展的深远意义。第一，煤和铁把技术和生产发展的可能性从有机物质固有特性的局限中解放了出来，从此工业就不再依附于兽力和植物的成长了。通过一个详尽无遗的开采过程，把埋藏在地下的矿物燃料并借助于它而把铁矿石一并开采出来，并且靠了这两者，人们有可能把生产扩大到从前不能想象的程度。所以铁变成了资本主义发展中最重要因素。如果没有这种发展，这个制度会遭到什么，欧洲又会遭到什么，我们就不得而知了^①。

第二点是生产过程的机械化通过蒸汽机把生产从人类劳动的有机限制中解放了出来。诚然并非完全解放出来，因为为了照管机器，劳动还是不可少的。但是采用机械化过程无时无刻不是为了解放劳动力这个明确的目的。没有一种新发明不意味着用较少人力来监管机器大大地代替用手劳动的工人。

最后，商品的生产通过和科学相结合，从一切固有的传统束缚中解放了出来，而进入了自由运用智慧的领域。诚然，十八世纪的大多数发明都不是用科学的方法获得成功的。在发现炼焦法的时候，没有一个人感到它在化学上可能有什么深远意义。由尤斯图斯·冯·利比克开始将工业同科学，尤其是同有系统的试验室工作联系起来，使工业变成了今天的样子，从而使资本主义得到了全面的发展。

^① 在另一方面，采掘地下矿藏不能不受到时间上的限制：铁器时代至多不超过一千年。

象十八世纪在英国发展起来的那种一切生产手段都集中在企业主手里的新生产方式，劳动的补充是以强制手段实行的，虽然采用的是一种间接的方式。济贫法和伊丽莎白女王的学徒条例尤其是属于这一类型的。由于大量人口被农业制度方面的革命弄得贫无立锥之地，在乡间四处流浪，这类措施已渐渐成为必不可少。大租户取代小的依附农民以及可耕地之变成为牧羊场——虽然后者有时被过高估计——合起来使得土地上所需要的劳动力数量愈来愈减少，从而产生了一批承受强制劳动的过剩人口。任何一个自己没有找到工作的人都被投入纪律严峻的习艺所；任何一个没有雇主或企业主的证明书而离职的人都被看作是游民。除非在强制之下进入习艺所，没有一个失业的人能得到资助。

工厂的第一批劳动力就是这样招募来的。人民难以同这种劳动纪律相适应。但是有产阶级的势力太大了，他们通过治安法官取得了政治当局的支持，治安法官在没有有约束力的法律之下，就根据乱七八糟的训令发号施令，并且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独断独行的。直到十九世纪的下半叶，他们对于这批劳动力还行使专横的管辖权，拿工人去喂养新兴的工业。在另一方面，从十八世纪初叶起，就开始有了劳资关系的规章，成为现代劳动条件管理的先声。第一批反实物工资制的法律是在安妮女王和乔治一世统治时期通过的。虽然在整个中世纪工人一直为把自己的劳动产品运往市场出售的权利而斗争，可是今后立法不得不防止用别人的产品给他作为劳动的代价，并保证给他以货币报酬。英国的另一个劳动力来源就是小师傅阶层，这一阶层中的大多数人都变成了无产阶级，工厂工人。

在这些新建工业的产品市场中出现了两个大的需求来源，即战争和奢华，也就是军事当局和宫廷的需要。军事当局成了工业产品的消费者，消费量的大小要看大雇佣军大发展的程度而定，随着军队纪律的发展，武器及一切军事技术向合理化发展，情况就更加如此。在纺织业，制服的生产是主要的，因为军队本身不能生产制服，然而为了统一编制和控制士兵起见，制服却是保持纪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手段。大炮和火器的生产占住了铁工业，粮食的供应则使商业不遑顾及其他。在陆军之外还有海军，战舰体积的加大是为工业创造市场的因素之一。虽然在十八世纪末叶以前商船的大小并没有什么变动，并且迟至 1750 年进入伦敦的船只还是以一百四十吨左右为典型，但是战舰在十六世纪就已经发展到了一千吨，而且在十八世纪这个数字已经成为通常的吨位。海军的需求，象陆军的需求一样，是随着船只数量和航程的增加而增加的（商船也是这样），尤其在十六世纪以后。直到那时，往地中海东部一带游弋通常需一年的时间，这时船在海上停留的时间已经长得多了，而同时陆上战役规模不断增加，也非有更大规模的给养和军需品等供应不可。最后，在十七世纪以后，船舶和大炮的建造速度也有了飞跃的发展。

佐姆巴特曾经认为标准化的大规模战争供应是影响资本主义发展的决定性条件之一。我们必须把这个理论降到应有的地位。年年都有巨额款项用于陆海军，这是不错的；在西班牙，国家收入的百分之七十用于这项用途，在其他各国也达三分之二以上。但是在欧洲以外，一如在莫卧儿帝国和中国，我们也见到配备有大炮的庞大军队（虽然还不着制服），可是从这个事实之中并没有产生出向资本主义发展的刺激。何况即

使在西方，军队的需要也随着资本主义本身的发展而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由军事当局以自己的作坊和兵工厂自行予以满足，也就是说，它是沿着非资本主义的路线前进的。所以把创立资本主义的原动力的作用通过军队的需求而归之于战争，是一个错误的结论。诚然它是被包括在资本主义之内的。而且不仅仅在欧洲是这样；但是这个动力并不是决定性的。不然，国家直接或间接对军队需求的愈益增加的供应早会重又迫使资本主义退入幕后了，但是这种发展却不曾出现。

就宫廷和贵族的奢侈品需求来说，法国变成了典型的国家。在十六世纪时，法王直接或间接用于奢侈品的款项一度曾年达一千万利弗尔。王室和社会上最上层的开支对于不少种工业都是一种强有力的刺激。除巧克力和咖啡之类的享受物品外，最重要的品种是刺绣（十六世纪）、麻织品（十七世纪）、为处理这些东西而发展出来的熨斗（十七世纪）、长统袜（十六世纪）、伞（十七世纪）、靛蓝染色（十六世纪）、帐幔（十七世纪）和地毯（十八世纪）。就需求而言，最后两种是奢侈品工业中最重要的，它们说明了奢侈品的大众化，它对资本主义生产趋势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在中国和印度，宫廷奢华的程度是欧洲向所未闻的，然而并没有从中产生出任何对于资本主义或资本主义工业有深远刺激。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这种需求是通过强制贡纳而以经理制的方法安排的。这个制度是那样的牢不可破，以致直到今天，北京郊区的农民还必须以三千年前同样的东西供应宫廷，虽则他们不会生产这些东西而是被迫向生产者购买来的。在印度和中国，军队的需要也是由强制劳动和实物贡纳来满足的。在欧洲本身，东方的这种经理制贡纳并非一无

所闻，虽然是以另一种形式出现的。在这里王公以间接的方法把奢侈品工业中的工人变成强制劳动者，以分赐土地、长期合同和各式各样的特权把他们束缚在劳动场所——虽然在法国，这个奢侈品工业居于领先地位的国家里，并不如此。在这里，手工业的机构形式，一部分在发料加工制的组织之下，一部分在作坊制之下保持不动，无论工业的技术或经济组织都没有经过任何革命的变革。

走向资本主义的决定性作用，只能出自一个来源，即广大群众的市场需求，这种需求只能通过需求的大众化，尤其是遵循生产上层阶级奢侈品的代用品的路线，而出现于一小部分奢侈品工业中。这种现象是以价格竞争为特征，而为宫廷进行生产的奢侈品工业则遵循质量竞争的手工业原则。当十五世纪末多方设法同佛兰德羊毛展开廉价竞争，是靠了许多出口禁令来促进这项目标时，英国提供了以一个国家组织来从事于价格竞争政策的第一个事例。

十六和十七世纪的价格大革命，为通过减少生产成本和降低价格以牟利的独特的资本主义趋势，提供了一个有力的手段。这次革命理应归功于因海外大发现而产生的贵金属的源源内流。这种贵金属的内流从十六世纪三十年代起一直延续到三十年战争时止，但是对于经济生活不同部门的影响各不相同。在农产品方面，价格几乎是普遍上涨，从而使它们有可能走上为市场而生产的道路。工业产品的价格发展过程却完全两样。它们的价格大体上是稳定的，或稍有上升，所以和农产品相比无异是下降。这种相对的下降只有通过技术和经济上的变革才有可能，并且迫使工业一再降低生产成本来提高利润。所以发展并不是遵循先有资本主义然后价格降低这样

一个顺序进行的，而恰恰相反，价格先相对地下降，然后资本主义才接踵而来。

在十七世纪，有了为降低同成本相对而言的价格而使技术和经济关系合理化的倾向，从这种倾向之中产生了一个渴求创造发明的浪潮。这个时期的所有发明家服从于如何减低生产成本这个目标；永恒运动作为能源这个观念只不过是这个十分普遍的运动的许许多多目标之一。发明家作为一个类型来讲可以追溯得更远。但是我们如果对资本主义时期以前最伟大的发明家利奥纳多·达·芬奇——就创始于艺术领域而不是科学领域的试验而言——的创造发明加以研究，我们就看出他所孜孜不倦的并不是要降低生产成本，而是要把技术问题加以合理地掌握。资本主义时代以前的发明家是根据经验而工作的，他们的发明多少带有偶然的性质。采矿是一个例外，这可是一个采矿和经过深思熟虑的技术发展结合起来的问题。

和创造发明有关的一项积极改革是第一件合理的专利权法，也就是包括现代法令的一切主要规定在内的 1623 年的英国法律。直到那时为止，利用创造发明向来是通过一项作为酬答的特别赠与来安排的。而 1623 年的法律所不同的则是将创造发明的保护限定为十四年，而以原发明人抽取适当的专利权税作为企业主嗣后利用该项发明的条件。没有这项专利权法的刺激，对于十八世纪纺织工业领域内资本主义发展具有决定性的那些创造发明就未必会有可能。

再把西方资本主义的显著特点和它的原因合在一起，我们就可以发现下列的因素。第一，只有这个制度产生了过去任何地方所没有的一种合理的劳动组织。可以一直追溯到石

器时代，就到处有贸易存在。同样，在不同的时代和文化中，我们可以看到战时财政、国家贡纳、包税和包任务等等，但是看不到一个合理的劳动组织。而且我们到处都可以看到一种原始的、严密的整体化内部经济，以致在同一部落或氏族的成员之间就根本不存在经济行动自由的问题，但在对外贸易方面却有绝对的自由。对内道德标准和对外道德标准截然不同，在对外道德标准方面，财政程序是完全冷酷无情的，规定的严格莫过于中国的氏族经济和印度的种姓经济，然而在另一方面，其肆无忌惮也莫过于印度的对外贸易商。相形之下，西方资本主义的第二个特征就是消除内部经济和外部经济，对内道德标准和对外道德标准之间的界限，以及把商业原则连同在这个基础上的劳动组织纳入内部经济。最后，原始经济的固定性的解体虽然在别的地方也可以看到，例如在巴比伦。但是象西方所理解的那种企业家的劳动组织，却是任何地方所看不到的。

假如这种发展只出现于西方，其理由就是它所特有的文化普遍这个特征。只有西方懂得什么是现代意义的国家，它既有专职行政机关又有专业化官员和以公民(Civis Romanus Citoyen, bourgeois)权利义务的观念为基础的法律。这个制度要想在古代以及在东方发端是绝无发展可能的。只有西方才懂得什么是法学家所制定并予以合理解释和适用的合理法律，只有西方，才有公民权利义务的观念，因为也只有西方才有那种特殊意义的城市。而且也只有西方才有现今这个词义上的科学。神学、哲学和对人生的最终问题的思考，都是中国人和印度人所理解的，也许比欧洲人理解得更加深刻些。但是合理的科学和与之有关的技术却依然是这两种文明所不能理

解的。最后，西方文明更因为有具备这样一种指导生活的道德标准的人，而与其他文明有所不同。巫术和宗教固然是到处都可以看到的，但是象这样一种生活有条理的宗教基础——而那种有条理的生活，只要能始终坚持不懈，就必然会引向明确的理性主义——则仅仅是西方文明所固有的，

第二十八章

市 民^①

照社会史上的用法,市民(Bürgertum)这个观念有三个明显的含义。第一,市民可包括几个社会范畴或阶级,而这些范畴或阶级各有其特殊的社会或经济利益。照这样解释的市民阶级并不是一元的,其中有大市民和小市民,企业家和手工工人都属于这个阶级。第二,就政治意义来说,市民意味着国家成员的资格,含有持有一定政治权利的意思。最后,就阶级意义的市民来说,我们把不同于官僚阶级或无产阶级和它们范围以外的其他人们的那些联合在一起的阶层理解为“有财产和有文化的人”,也就是所有企业家、定息领受人以及一般有文化、有一定阶级生活标准和一定社会威望的人们。

这些观念中的第一个是经济性质的,并且是西方文明所特有的。手工业工人和企业家虽然现在和从来是到处都有的,但是从来没有一个地方把他们包括在一个单一的社会阶级之内。国家公民的观念在古代和中世纪城市中就有它的先驱。在西方过去就有作为政治权利持有者的市民存在,但是

① 一般参考书——维贝尔(M. Weber):《经济和历史》,蒂宾根,1922年版,第513页;富斯特·德·库朗奇(N. D. Fustel de Coulanges):《古代的城市》,巴黎,1864年版。

在西方以外却只能看到这种关系的痕迹，如巴比伦的贵族和《旧约全书》中的约瑟林(Josherim)这种享有十足法律权利的城市居民。这种痕迹，愈往东愈少；在以色列、印度和中国的领域中，这种国家公民的观念是向所未闻的。最后，作为既不同于贵族也不同于无产阶级的有财产有文化(或只有其中一种)的这种市民的社会阶级意义，象中产阶级的观念一样，也同样是一种独特的现代和西方的观念。诚然在古代和中世纪，市民是一个阶级观念，一个人得凭特定阶级集团成员的资格而成为市民。不同之点是在这一场合，市民既享有积极意义的特权，也享有消极意义的特权。就积极意义来说，以中世纪城市为例，他只可从事于某一些职业；就消极意义来说，是摆脱了某一些法律要求，诸如持有采邑的资格、旅行的资格和宗教团体的成员资格之类。具有阶级成员资格的市民永远是一个特定城市的市民，而这种意义的城市却只存在于西方，或只在开始阶段存在于其他各地，正如在早期的美索不达米亚那样。

城市对整个文化领域的贡献是很广泛的。城市创造了政党和政客。固然在整个历史中我们都可以看到派系、贵族小集团和钻营官职者之间的斗争，但是照现代词义理解的政党却是西方城市以外任何地方所没有的，照政党领袖或谋求阁员位置的人那种意义说的政客也是同样罕见的。城市，而且只有城市产生了艺术史这个奇迹。不同于迈锡尼(Mycenaean)和罗马艺术的希腊和歌特式的艺术就是城市艺术。城市也产生了现代意义的科学。在希腊人的城市文明中，科学思想所借以发展的那种学科，也就是数学，已经有了得以持续发展到今天的那种形式。巴比伦的城市文化同天文学的基础具有类似的关系。而且，城市是一些宗教制度的基础。不但和以色列

的宗教不同的犹太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城市组织——农民不可能遵从法律的规范——而且早期的基督教也是一种城市的现象。城市愈大，基督教徒所占的百分比就愈多，清教和虔信派亦复如此。一个农民能作为一个宗教团体的成员完全是现代的现象。在古代基督教中，异教徒一词是兼有邪教徒和村庄居民之意，正如在放逐以后，居住城市的法利赛人看不起不懂法律的乡村居民一样。甚至托马斯·阿奎那在讨论不同的社会阶级和它们的相对价值时，也还是极其轻蔑地谈到农民。最后，唯有城市产生出神学思想，而在另一方面，没有被教士的愚民骗术束缚住的思想也只能托庇于城市。柏拉图的卓越的才华，连同作为他思想中占主导地位的如何使人成为有用公民的那个问题，在城市的环境以外是不可思议的。

一个地方究竟是不是应该看作是一个城市的问题，不是根据它的面积大小来回答的^①。从经济观点上看，无论在西方或其他各地，城市首先倒都是工商业所在地，粮食非从外界源源供应不可。从经济观点出发，大地方是可以根据取得供应的来源和用以进行支付的手段而分为种种不同的类别的。不靠本身的农业生产为生的一个大地方，可以用自己的产品，或者靠贸易或租税，或者靠年金，支付它的进口货。“租税”代表官吏的薪金或地租。靠年金为生的情形可以用维斯巴登的例子来说明。在维斯巴登，进口货的价值是由文武官员的年金支付的。大地方可以根据用以支付粮食进口的主要收入来

^① 否则在欧洲还没有任何城市性质的东西存在的时候，北京从开头就被看作是一个“城市”了。但是北京被正式称作为“五城”，并且在行政上是作为五个大村庄来分别管理的（按指五城兵马司分掌京师五城而言——译者），所以没有什么北京“公民”。

源加以分类，但这是全世界一般的共同情况。这种情况是属于大地方的，而不是区别一个城市的。

城市的另一个一般性的特征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城市过去一般都是一个堡垒，有很长一个时期只要一个地方是一个设防的地点就公认是城市。就这一方面来说，城市照例是政治和宗教统治机关的所在地。在西方，“城市”一词有时就理解为主教所在地的意思。在中国，官吏的所在地是城市的一个决定性的特征^①，而且城市是按官吏的等级分类的。

固然在西方以外也有作为设防地点和政治及宗教行政所在地那种意义的城市。但是具有单一共同体那种意义的城市却是西方以外任何地方所未有的。在中世纪，显见的特征是各有自己的法律和法庭以及不同程度的行政自治。中世纪的市民之所以为市民，正因为他受这种法律的管辖并参加推选行政官吏。在西方以外之所以没有行政共同体这种意义的城市的存在，是需要说明的一个事实。若说是由于经济性质的原因，则很难令人置信。也同样不能说是由于实现了统一的那种特殊的“日耳曼精神”，因为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印度，都有比西方更加有团结力的统一集团，然而那里却还看不到城市中的那种特殊联合。

如要探本求源，就不能不追溯到一些最基本的事实。我们不能根据中世纪的封建或政治的让与，或者用亚历山大大帝向印度进军时所建立的城市来说明这种现象。最早以城市作为行政单位的提法倒很可以表明它的革命性质。西方的城市是通过古代的结盟和中世纪的联盟这类兄弟会的建立而兴起

^① 成为对照的是，日本的官吏和大名一直到维新时代还是住在城堡里，地方是按面积的大小来区别的。

的。从而在中世纪产生的斗争和冲突所披的法律形式的外衣，同它们里面所蕴藏的事实是无法分辨的。斯陶费尔斯取缔城市的声明并不是禁止对市民权的明确假定，而毋宁是禁止联盟，即涉及篡夺政治权利的互相联防的武装会社。

中世纪的第一个事例就是 726 年的革命运动，这个革命运动是以威尼斯为中心，引导意大利走上了脱离拜占庭统治的道路。运动特别是为反对历朝皇帝在军事压力下实行的攻击偶像的政策而发动起来的，所以宗教因素虽不是唯一的因素，却也不失为导致加速革命的动因。在革命运动以前，威尼斯的地方长官（即后来的共和总督）一直是由皇帝任命，虽然在另一方面，军事保护官和地区司令官多半总是由某些家族的成员奉派担任的。自革命运动时起，军事保护官和地方长官的推选就掌握在服军役的人们，也就是能以充任骑士的人们手里了。运动就这样发动起来。但是威尼斯公社这个名称却还需要再过四百多年方始在 1143 年出现。古代的“结盟”也十分相似，尼希米在耶路撒冷所行的办法就是一个例子。这位领袖使当地的重要家族和挑选出来的一部分人民发誓要为了这个城的行政和保卫工作而团结起来。我们不能不认为每一个古代城市的起源都具有同样的背景。城邦总归是这样一种结义或结盟的产物，人们倒并不一定真正都住在邻近，但是一个确切的结义的宣誓却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宣誓既意味着共同餐礼的建立和统一仪式的形成，也意味着只有把死者葬在卫城而自己又住在城市里的人才能加入这个仪礼集团。

这种发展之所以只出现于西方，有两个理由。第一就是防卫组织所特有的性质。西方的城市一上来首先就是一个防卫集团，一个在经济上能佩带武器、能装备和训练自己的组

织。这个军事组织究竟是基于自行装备的原则，还是基于由提供马匹、武器和粮秣的军事大领主来装备的原则，对于社会史来说，和经济生产手段究竟归工人所有还是归资本主义企业主所有这一问题，是具有一个几乎同一的根本性区别。在西方以外，城市的发展到处都受到这样一个事实的妨碍，即王公的军队比城市出现得更早。最早的中国史诗并没有象荷马的史诗那样，谈论到乘自备战车上阵的英雄，而只谈论到作为庶民领袖的军官。在印度，开拔出去抵抗亚历山大大帝的军队同样是一支由军官领导的军队。在西方，军事领主所装备的军队，以及同工人和生产工具的分离相似的军人和武器的分离，都是现时代的产物，而在亚洲，这却居于历史发展的最高峰。没有一支埃及或巴比伦-亚述的军队所呈现的景象，会是同荷马时代的群众军队、西方的封建军队、古代城邦的城市军队或中世纪的行会军队相似的。

区别是以这样一个事实为基础的，即在埃及、西亚、印度和中国的文化演进中，灌溉是具有关键性的问题。治水问题决定了官僚阶级的存在、依附阶级的强制性劳役以及从属阶级对帝王的官僚集团的职能的依附。帝王的权力也通过军事垄断权形式来表达的办法正是亚洲军事组织和西方军事组织分歧的基础。在前一场合下，皇家的文官和军官自始至终都是中心人物，而在西方，这两者原来都是不存在的。由于宗教结义和自行武装的形式，城市的起源和存在方始有了可能。诚然在亚洲也可以看到类似的发展的开端。在印度，我们可以看到建立接近西方意义的城市的那种关系，也就是说自行装备和法定市民权的结合，一个能供应军队一只象的人在梵沙利(Vaicali)自由城就是一个正式市民。在古代的美索不达米

亚，骑士也互相进行战争，并且建立了赋有行政自治权的城市。但是在这两种场合下，这些发端后来都随着以水利规章为基础的大王国的兴起而化为乌有了。所以这种发展只有在西方才达到了完全成熟的阶段。

在东方阻碍城市发展的第二道障碍是和巫术有关思想和制度所构成的。在印度，种姓不可能形成礼仪的社会，因为它们在礼节上是彼此互异的。同样的事实也说明了中世纪时犹太人所处的特殊地位。礼拜堂和圣餐都是城市统一性的象征，但是犹太人既不准在礼拜堂祈祷，也不准参加圣餐式，因而就注定要形成为散居在外的犹太社团了。相反，使城市在西方的发展成为理所当然的原因，就是古代祭司职务的广泛自由，祭司不象在亚洲所流行的那样没有祈祷的垄断权。在古代的西方，因为没有象在印度那样的种种巫术限制的妨碍，所以宗教仪式是由城市的官吏主持的，从而产生的城邦对于凡属于神的东西和祭司的财富的所有权竟行使到了这样一种程度，以致连祭司的职位都是用拍卖的方式来填补的。在较晚的时期，西方有三件大事是具有决定性的。第一件就是犹太人中间的预言，预言在犹太教的范围内把巫术摧毁了。巫术事实上虽然依旧存在，但已成为邪魔外道而不再是神圣的了。第二个事实是圣灵降临的神迹，这种仪式的纳入基督教精神乃是早期基督教异常的传布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最后一个因素是那天保罗在安提阿一反彼得的所作所为而袒护未受割礼的兄弟（《新约全书》，“加拉太书”，第二章，第 11 及以下各节）。这样就破除了在古代城邦中还在相当程度上保存下来的氏族、部落和民族的巫术上的界限，从而使西方城市的建立有了可能。

虽然真正的城市是西方所特有的一个制度，但是在这类城市中也有两个根本的区别，第一个是古代和中世纪之间的，第二个是在南欧和北欧之间的。在城市社会的第一个发展时期，古代城市和中世纪城市之间的相似之处很大。在这两个情况下，都是只有骑士出身的人，只有过贵族生活的家族才是这个群体中的积极分子，所有其余的人只是服从而已。这些骑士家族所以变成为城市的住户，完全是为了分享贸易机会的缘故。在意大利推翻拜占庭统治的革命成功之后，威尼斯的一部分上层阶级，因为同东方的贸易以里阿尔托岛为中心，所以聚居在那里。应该记住的是，威尼斯虽然在政治上是独立的，但在海上贸易和海战方面仍然是拜占庭的一部分。同样在古代，富有的家族并不独立经营商业，而是以船舶所有主或贷款者的身份经营的。成为特征的是古代没有一个重要城市距海在一天路程以上，而发达起来的也只有由于政治或地理上的原因而拥有特殊商业机会的那些地方。所以佐姆巴特所提出的地租是城市和商业之母的主张，是根本错误的。事实恰恰颠倒了过来。城市的定居恰恰是由于有把地租用于贸易的可能性和意图而引起的，贸易对于城市的建立的决定性影响是突出的。

在中世纪的早期，一个新人物在威尼斯发迹的过程大致如下。他以一个贸易商，也就是零售商的身份开始经营，然后他设法从上层家族得到一笔货币或货物的信贷，随即前往海外经商，经过在地中海东岸一带作了一次周转之后，一回来就把利润分给提供贷款的人们。他如果成功，他不是通过买地就是通过购买船舶而挤进威尼斯的圈子里。直到 1297 年大会议结束时止，以船舶所有主或地主的身份而晋升到贵族地位的道路都是畅通无阻的。靠土地和资本的租金——两者都建

筑在贸易的利润上——为生的贵族成员，在意大利是 *Sciopero-rato*，在德意志是 *ehrsamer Müssigänger*——即“富贵闲人”。在威尼斯的贵族中间固然总有一些以经商为业的贵族，正如在宗教改革时期，倾家荡产的贵族设法以工业为生一样。但是一个正式市民和一个城市贵族阶级的成员通常总是既有土地又有资本，既靠收益为生而又不亲自参加贸易或工业的一个人。

至此为止，中世纪的发展同古代的发展是不谋而合的；但是随着民主制的建立，它们就分道扬镳了。诚然，开头在这方面也有一些相似的地方：*Δῆμος*（公民），*plebs*（平民），*populo*（人民）和 *Bürgerschaft*（市民）都是指民主制的熏陶而言的不同的字眼，都是指不能过骑士生活的市民群众而言的。贵族，也就是有骑士地位和封建资格的人，受到了监视，被夺去了选举权，并且不予以法律的保护，正如列宁对俄国的资产阶级一样。

民主化的基础到处都是纯军事性质的，这个基础却奠定在古希腊的铠甲军和中世纪的行会军这类有训练的步兵的兴起上。决定性的事实是，军事训练证明了它比英雄之间的格斗有优越性^①。军事训练无异是民主制的胜利，因为社会不但希望而且不得不争取非贵族阶级的广大群众的合作，从而不能不把武器连同政治权利一并交在他们手里。此外，货币的力量在古代和中世纪也都发挥了它的作用。

在民主制所赖以建立的方式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情形。

① 甚至根据从亚历山大大帝时代流传下来的最古的希腊报告，印度军队就已经有了战术部队和战术组织，但也不失为一个英雄格斗的例证。在大莫卧儿帝国的军队中，自行装备的骑士不但和军事领主所招募和装备的战士并驾齐驱，而且享有更高的社会威望。

象国家开始创立时一样，人民也分别以独立的集团资格而进行同自己的官吏的斗争。斯巴达长官作为反对国王的民主制代表和罗马护民官都是例子，而在中世纪的意大利城市中，人民长官或商人长官也都是这类的官吏。他们的特点最初自认是“非法的”官吏。意大利城市中的执政官仍然在他们的职衔上冠以“恩赐”字样，但是人民长官就不再这样办了。护民官的权力来源是不合法的；他之所以神圣不可侵犯，正因为他不是一个合法的官吏，所以只受到神圣干涉或人民报复行为的保护。

这两条发展路线就它们的目的而言也是殊途同归的。具有决定性的是社会阶级而不是经济阶级的利益，这基本上是一个防范贵族侵害的问题。人民知道自己是有钱的，曾经和贵族一道为城市打过大仗并且取得了胜利；他们已经武装了起来，因而感觉自己受到了歧视，并且不再甘心于他们过去所接受的那种从属阶级的地位。最后，在这种特殊组织(Sonderbund)的官吏所可利用的手段方面也有类似的情形。他们到处都在人民控告贵族的诉讼中争取干涉权。是通过罗马的保民官和佛罗伦萨的人民长官所行使的仲裁权来达到目的的，而仲裁权则是通过呼吁或者通过私设法庭的办法来行使的。^① 这种特殊组织提出了城市的法律非经人民批准不能生效的主张，并且终于奠定了只有人民所决定的一切才是法律的原则。罗马法的原则“各族人民所决定的一切约束全体人民”在佛罗伦萨的法典里和列宁的一切非工人阶级都排斥于无产阶级专政以外的办法中都有它的复本。

^① 1918年德国革命和它类似而且非常突出。士兵委员会提出了有权取消司法判决的要求。

民主制度建立起支配地位的另一个手段就是强制参加人民的行列。在古代，贵族被迫在部落中登记，在中世纪，则被迫在行会中登记，虽然最终的深远意义在很多场合都没有被看出来。最后，官职到处都有突然的、相当大规模的增加，这是得胜的政党不能不以战利品酬答它的成员所造成的一个政界冗员充斥的现象。

至此为止，古代民主制和中世纪民主制也还有相符之处。但和这些一致之点同时并存的却有一些明显的分歧。首先在城市的分类方面就有最大的差别。在中世纪，城市是由行会组成的，但是在古代，它们却从来没有过行会的性质。从这个观点来考察中世纪的行会，我们就可以注意到不同行会阶层相继掌握大权。在佛罗伦萨这个古典的行会城市中，这些阶层之中最早的一个渐渐成为不同于小工艺家的大工艺家集团。大工艺家集团一方面包括商人、兑换商、珠宝商和需要相当工业资本的一般企业主；另一方面包括法律家、医生、药剂师和具有现代资产阶级意义的一般“有产和有文化的人们”。那些由企业主构成的行会，我们可以认定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的成员是靠收益为生或不久就要靠收益为生的。这类有产和有文化的人叫做 *popolo grasso*，即“肥”人。正是这一用语也见于诗篇中，特别是在表达虔诚有德的人反对领受年金者和贵族上层阶级的诗篇中，或照诗篇所一再使用的术语来说，是在反对“肥”人的愤慨的诗篇之中。

小资本家都包括在大工艺家之中，而屠夫、面包师、织工等等则属于小工艺家，这一类人至少在意大利都是处于工人阶级边缘的，虽然在德意志他们已经在一定的程度上变成为大企业主。在另一方面，纯粹工人，即梳理工，掌握大权则是

非常例外的事，而且照例只有在贵族同最低阶层结盟反对中等阶级的时候才会发生。

在行会的支配下，中世纪城市奉行了一种特殊形式的政策，即所谓城市经济。政策的目的是第一就是维持传统的就业和谋生的途径，第二是通过专利权和城市市场的强制利用，使四乡在最大限度上服从于城市的利益。它进而设法限制竞争并防止向大规模工业的发展。尽管如此，随着家庭工业和作为现代无产阶级先驱的永久雇工阶级的成长，贸易资本和在行会内组织起来的手工劳动之间的对立发展起来了。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古代民主制的统治下看不到的。诚然，在早期也有过一些这类情况的痕迹。所以，罗马塞弗拉斯的军事组织中的匠工、手工业工人和军队的锻工等，或许都是这类的残余。但是在民主制充分发展了的时期并没有片纸只字提到任何这类的事物，直到罗马时代的晚期才又有踪迹可寻。所以在古代，作为城市统治力量的行会是不存在的，自然更谈不到什么行会政策，甚至在中世纪末期还可以看到的那种劳资对立了。

在古代，我们发现代替这种冲突的是地主和无地者之间的对立。无产者并不是象蒙森所断言的那样，只能以生儿育女为国家服务的一个人，而毋宁是一个拥有土地的正式公民，也就是一个勤勉者的无继承权的后裔。古代的全部政策都是为了防止这种无产者；为了这个目的，所以对债务劳役加以限制，并且减轻了债务法的规定。在古代，通常的差别就是城市债权人和农民债务人之间的差别。放债贵族住在城市，借钱的小民则住在乡间；在古代的债务法之下，这样一种情况是不难引向土地的丧失和无产化的。

由于这些原因，古代城市根本没有象中世纪时的那种生

活政策，而只有旨在维持份地，即一个人能赖以生活并把自己装备成一个全副武装战士的地产。目的是防范社会军事力量的削弱。所以革拉古兄弟的改革绝对不能按现代意义理解为阶级斗争的一种措施，它们的目的是纯军事性质的，它是为了维持市民军免为雇佣军所代替的最后企图。在中世纪，贵族的反对者一方面是企业主，另一方面是手工艺工人，而在古代则是农民。和这两种冲突的区别相应的是，古代城市是沿着和中世纪不同的界线划分的。在中世纪，豪门贵族被迫参加了行会，而在古代城市中，他们却被迫参加村庄(*demoi, tribus*)，即农村土地持有者所组成的区域，在这种区域中他们和农民持有者受同一法律的管辖。在中世纪，他们变成了手艺人，而在古代却变成为农民。

古代民主制的发展是以不同阶层在民主制内的分化这一事实为另一特征的。首先是凡能用全副甲盾装备自己因而能用于前线的那个阶级，即纳税人阶层掌握了大权。继而由于海军政策的关系，在古代一部分地区，特别是在雅典，无产阶级占了支配地位，因为舰队只能由居民中各阶层来配备。雅典的军制则导致了水手终于在群众大会中取得了支配地位。在罗马，随着西姆布赖人和条顿人的入侵而首先出现了类似的发展过程。但是这个发展过程非但没有导致士兵享有市民权，反而导致了以大将军为首的职业军的发展。

在这些古代和中世纪的发展之间的区别以外，还有阶级关系方面的区别。中世纪行会城市的典型市民是一个商人或手艺人；如果他也是一个房屋持有者，他就是一个正式市民。在古代则相反，正式市民都是土地持有者。所以，在行会城市中，阶级不平等是正常状态。非土地持有者如果要取得土地，

非有土地持有者作为他的 *Salmann* (经手人) 不可, 他在法律上居于不利的地位, 这种从属的法律地位只是逐渐地获得平等化, 而且并不是到处都达到完全平等的程度。但是在他的人身关系上, 中世纪城市的市民是自由的, 根据“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的原则, 一个领主在一年零一天以后就不再有权招回已经逃亡的农奴。虽然这个原则并不是到处都被承认, 而且还附有一定的限制, 尤其是霍亨斯陶芬朝的立法所订的限制, 但它却是和城市市民的法律意识相适应的, 城市市民就是以这种意识为基础去追求他们的军事和税收的利益。所以阶级的平等化和消除不自由变成了中世纪城市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的倾向。

相形之下, 古代的早期强调了同中世纪相似的那些阶级区别, 它承认贵族和继骑士式的武士之后而成为乡绅的那种平民之间的区别, 它也承认从属阶级和奴隶制的关系。但是随着城市权力的增长和它向民主制的发展, 阶级差别愈益尖锐了, 奴隶被大量购买和装运入境, 并且形成了一个数目不断增加的下层阶级, 此外还要再加上已经脱离了奴籍的那批人。所以古代城市, 同中世纪城市对比之下, 呈现出日甚一日的不平等状态。最后, 中世纪的行会垄断权在古代是连痕迹都找不到的。在雅典民主制占统治地位时, 从有关雅典镇守神庙的石柱安放问题的资料中, 我们发现自由雅典人和奴隶在同一个自愿结合的集团中一起劳动, 并且以奴隶担任自由雅典人的监工, 而在中世纪, 鉴于强有力的自由工业阶级的存在, 这样一种关系是不可设想的。

总括起来说, 以上的论证势必引向这样一个结论, 即古代城市民主制是一个政治行会。它固然有明显的工业利益, 而

且是垄断性的。但这种工业利益却服从于军事利益。同盟城市的贡品、战利品和缴纳完全分配给市民。所以古代的民主市民行会，也和中世纪末期的工业行会一样，不喜欢有太多的人参加。从而产生了限制市民人数，这正是希腊城邦衰亡的原因之一。政治行会的垄断权也包括把被征服土地和战利品在市民之间进行分配。最后，城市是以政治活动场所入场费的收入来支付粮食的定额配给以及陪审费和宗教仪式出席费的。

所以经常性的战争是希腊正式市民的正常情况，而且象克利翁那样的一个鼓动家也意识到他所以鼓动战争的原因，战争可以使城市致富，而长期的和平则意味着市民的破产。凡是以和平手段从事于追求利润的人都被排斥于这些机会以外。脱离了奴隶籍的人和有特权的外国侨民都在这类人之列，在他们当中我们首先发现了一些同现代资产阶级相似的东西，也就是没有土地所有权但依然是富有的。

古代的城邦，只要它保持着它的特有形式，就发展不出任何手工业行会和类似的事物，但却为市民建立了一种政治垄断权，而且演变成为一个士兵的行会，其所以如此，是用军事理由来说明的。古代的城市无异是那个时代军事技术的最高发展，没有任何军队能够同一支希腊的铠甲军或一个罗马军团相抗衡。这说明了古代工业的形式和方向同通过战争而获得的利润和依靠纯粹政治手段而获得的其他利益的关系。同市民相对的是“出身微贱的人”，任何一个从事于现今意义的和平追求利润的人都是出身微贱的。与此成为对照的是，中世纪早期的军事技术重心却不在城市以内，而在骑士之中。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和一个武装的封建主相匹敌。因此市

民的行会军从不冒险采取攻势行动，而只用于守势，唯有1302年库尔特里之战是一例外。所以古代的希腊铠甲军或罗马军团的贪婪的行会职能绝不是中世纪的市民军所能行使的。

在西方世界内，我们看到了中世纪的南部城市和北部城市之间形成尖锐的对照。在南部，骑士一般都定居在城市里，而在北部则恰恰相反，他们自始就定居在城外，或被排斥在城市以外。在北部，城市的特权让与中载有可以禁止高级官吏或骑士定居的这样一项规定。但在另一方面，北部的骑士却也认为城市贵族出身低微而不准他们加入自己的行列。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两个地区的城市建立于不同的时代。在意大利公社勃兴之初，正是骑士的军事技术登峰造极的时候，所以城市不得不雇佣骑士或者和他们结成同盟。从本质上说，城市之间的革尔夫——吉布林战争是不同的骑士集团之间的斗争。所以城市坚持要求骑士定居下来，否则就强加给他们“无礼”的罪名，它非但不愿骑士在他们的城堡中进行活动，致影响道路安全，而且希望能保证供应本城市民的需要。

同这种情况形成最尖锐对照的是英国城市，英国城市和德意志或意大利城市不同，从来没有形成城邦，而且除开极其罕有的例外情形，也从来不能或不想支配四乡，或者把它的管辖权伸到乡间。它既没有这种军事力量，也没有取得这方面的成就的意愿。英国城市的独立所凭借的只是它从英王租得的征税权，所以只有参加这项租约的人才是市民，而依照这种租约的规定，城市须作为一个单位提供一笔规定的款项。英国城市的特殊地位可由威廉征服者以后英国政治权力的特别集中和十三世纪以后英国自治团体的联合成为国会这两点，来予以说明。要是男爵们想从事于任何反对英王的举动，他

们就不能不仰仗城市方面的金钱帮助，正如反过来，城市不得不靠他们的军事力量一样。自从城市选派代表出席国会以来，城市方面采取政治孤立政策的动机和可能性就不复存在了。城乡之间的对立早已泯除，而且城市接受了不少乡绅作为市民。市民终于占了上风，虽则直到最近，在国家大事上，贵族仍保留着形式上的领导地位。

转而谈到这些关系在资本主义演进方面的后果问题，我们就不能不着重指出古代和中世纪工业的多样化和资本主义本身的分门别类。第一，我们在各个不同的时期可以看到各式各样不合理的资本主义形式。其中包括第一，为了包税的目的——如在西方以及在中国和西亚——和为了资助战争的目的——如在中国和印度的列国分立时代——而创办的资本主义企业；第二，和投机贸易有关的资本主义，而且几乎没有一个历史时期完全没有贸易商；第三，以外乡人的紧急之需为可乘之机的贷款资本主义。所有这些形式的资本主义都同战利品、捐税、利用职权的盘剥或官方的高利贷以及贡纳和实际需要有关。值得注意的是，以前官吏都是象凯撒得到克拉苏资助那样的资助的，并且都千方百计利用职权来弥补这些预付的款项。但是所有这一切都属于一种不合理性质的临时经济活动，而从这些办法之中是发展不出劳动组织的合理制度的。

相反，合理的资本主义是为了市场机会，因而也是为了真正的经济目的而组织起来的，而且它同群众需求和供应群众需要的关系愈密切，就愈合理。但是资本主义发展成为一个制度，则尚有待于中世纪结束以后现代西方的发展，而且在整个古代时期，只有一个资本家阶级，其理性主义堪与现代资本主

义媲美，那就是罗马的骑士阶级。一个希腊城市在需要信贷，或出租公地，或签发供应合同时，就不能不鼓动不同的埠际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对照之下，罗马却拥有一个合理的资本家阶级，这个阶级从革拉古兄弟的时代起就在国家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这个阶级的资本主义完全是同国家和政府的机会互相关联的，同公地或征服地和田地的租佃互相关联的或者同包税以及政治冒险和战争的资金筹措等互相关联的。有时候它对罗马的公共政策起着决定性的影响，虽然它不能不考虑到官僚贵族的经常敌视。

中世纪末期的资本主义开始倾向于市场机会，它和古代资本主义的显著差异是在城市丧失了自由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在这里我们又发现了古代、中世纪和现代之间发展路线的一个基本分歧。在古代，城市的自由被不再为资本主义政治留有余地的一个官僚式组织的世界帝国清除得一干二净。起初，帝王虽不能不求助于骑士的财政力量，但是我们看到他们一步步把自己解脱出来，进而把骑士排除于包税因而排除于最有利可图的富源以外——正如埃及国王能在他们的领域以内不靠资本家的力量而供应政治和军事的需要，并把包税人降到税吏的地位一样。在罗马帝国时代，田地的租佃到处都减少到了有利于永久世袭占有的程度。国家经济需要的供应是通过被奴役人口的强制捐献和强制劳役而不是通过竞争性的合同来进行的。百姓中阶级改按职业来划分，国家的需要则按连带责任的原则责成新建立的集团来分担。

这种发展意味着古代资本主义的窒息。征募的军队代替了雇佣兵，船舶则以强制服役来供应。凡是有余粮的地区，全部收成都按需要分配给各城，私人贸易是禁止的。道路的修

筑和必须提供的其他每一项服役都分别加在附着于土地继承和其职业的各个私人集团的头上。最后，罗马的城市社会，也大致象村落社会通过它的公共会议那样，通过它的市长要求富有的市议员按财产的比例进行捐献，因为居民对于应缴国家的税捐和劳役负有连带责任。这类劳役是根据籍贯制的原则规定的，而籍贯制则是按埃及托勒密朝的原籍制的模式建立起来的，服役者的强制税捐只能在原籍公社中缴纳。这种制度一经确立，资本主义式的营利的政治机会就杜绝了。在以强制捐献制(Leiturgiestaat)为基础的晚期罗马帝国中，资本主义就象在强制劳役制(Fronstaat)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埃及国家中同样没有容身之地了。

现代城市的命运却完全两样。在这种情况下，城市的自治权重又逐步地被取消。十七和十八世纪的英国城市已经成为一个仅仅具有财政和社会阶级意义的行会集团。同一时期的德意志城市，除帝国城市外，都不过是一切听命于上级的地理上的国度(Landstaat)而已。在法国的城市中这种发展甚至出现得更早，而西班牙城市的权力则在公社的暴动中就被查理五世褫夺了。意大利城市发现自己在“君”权的掌握之中，而俄国的城市则从来就没有得到过西方意义上的自由。军事、司法和工业的权力到处都从城市手中夺去了。在形式上，旧有的权利照例都没有变动，但事实上，现代城市的自由被剥夺得彻底，正和古代时期随着罗马统治权的确立而发生的情形不相上下，虽然不同于古代，它们无论在平时或战时总是在绵延不绝的权力之争的情况下受着互相竞争的民族国家的支配的。这种竞争性的斗争为现代资本主义创造了莫大的机会。这些分立的国家不能不竞相争取流动资金，而流动资金则向它

们提出帮助它们夺取权力的种种条件。从这种出于不得已的国家同资本的联盟之中，产生了民族市民阶级，也就是现代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所以给资本主义提供发展机会的，正是这种闭关的民族国家——而只要这种民族国家不让位给世界帝国，资本主义就会绵延下去。

第二十九章

合理的国家

(甲)国家，法律和官僚

只是在西方有过合理国家这样意义的国家。在中国的旧制度之下^①，有一个稀疏的官吏的士大夫阶层盘踞于氏族和工商业行会的牢不可破的势力之上。士大夫基本上是受过古老文学教育的一个有功名的人，但丝毫没有受过行政训练；他根本不懂法律，但却是写文章的好手，懂八股，擅长古文，并且能诠释讲解。在政治服务方面，他不具有任何重要性。这样一个官吏并不亲自治理政事；行政工作是掌握在办事人员手里的。士大夫不断地从一地调到另一地，以防他在自己的行政区中打下根基，而且他是绝不会分发到原籍省份的。他既不通晓任职省份的语言，所以无法和公众交往。拥有这样官吏的一个国家和西方国家多少有些两样的。

事实上，一切都是基于这样一项巫术性的理论：太后的圣德和官吏的功勋，也就是说文学修养方面的尽美尽善，在平时就可以使万事顺理成章。遇有旱灾或者意外的事故发生，就

^① 参阅维贝尔：《宗教社会学论文集》，蒂宾根，1920年版，第1卷，第276及以下各页，和那里所引证的著作。

颁布上谕，厉行科举，速决讼狱，以安鬼神。这个帝国是一个农业国，所以代表经济生活十分之九的农民氏族——其余十分之一则属于商业和贸易的行会组织——的势力是牢不可破的。事实上是万事听其自流的。官吏并不治理政事，只有在变乱或意外事件发生时，方始过问。

合理的国家则大不相同，也只有在合理的国家中资本主义才能发达起来。它的基础是有专长的官吏阶级和合理的法律。中国早在七世纪和十一世纪就实行过变法，以有训练的官吏代替古文学家来主持行政，但是这种变革只能维持一时，继而碰到了照例的月蚀，于是一切办法又掉换过来。我们虽然不能当真认为中国人的精神同专家政治不能相容。但是专家政治以及合理国家的发展却为对巫术的那种顽固不化的信赖所阻碍。由于这一事实，氏族的势力就不能象西方那样地通过城市和基督教的发展而加以摧毁了。

有训练的官吏据以下判断的现代西方的合理法律，在形式上，虽非在内容上是起源于罗马法的。后者起初是罗马城邦的产物，而在罗马城邦之中，民主制从没有占过统治地位，它的司法也从没有采取过希腊城市的那种形式。一个希腊法庭在审理小讼案时，原被告都是通过引起怜悯、眼泪和责骂对方来感动审判官的。这套办法正如西塞罗的演讲所表明的那样，在罗马的政治审判中虽也有所闻，但是在民事审判中则不然，在民事审判中，向由罗马执政官指定一个审判官，对于在怎样的条件下方可作出不利于被告的判决或予以不起诉处分，都给以严格的指示。在查士丁尼的统治下，拜占庭的官僚阶级由于自然而然地关心到法律需要有系统性、明确性，才容易学习，因而对这种合理的法律进行一番整理使之系统化。

在西方,随着罗马帝国的衰亡,法律落到意大利公证人的手里。这些公证人,其次是大学都以恢复罗马法为心愿。公证人墨守罗马帝国旧有的契约形式,但根据时代的需要而予以新的解释。同时一种有系统的法律学说在大学里发展起来了。但发展的主要特征却是诉讼程序的合理化。正如在所有原始民族中一样,古代德意志的司法审讯纯粹是一种死板的形式上的事情。一方当事人会由于在程式上说错一个字而导致败诉,因为程式具有巫术上的重要性,生怕天降不祥。德国审判的这种巫术上的形式主义恰好同罗马法的形式主义配合了起来。同时法兰西王国建立的代表或代言人制度也起了一定的作用,这种代表或代言人的任务就专门是如何按法律程序正确地发言,特别是关于罗马教会法方面的发言。规模庞大的教会行政组织为了世俗方面的纪律和本身的内部纪律,不能不有一套固定的形式。没有任何人比资产阶级更不能忍受这种日耳曼的折磨或神裁法了。商人不能允许以背诵套语的竞赛来决定商业的权利要求,而且到处都可以从这种法律形式主义的争辩和神裁法之中得到豁免。教会经过了最初的一番踌躇之后,也终于认为这样一种程序的确是旁门左道,不能容忍,于是根据尽可能合理的方针建立教会的司法程序。出于俗界和灵界两方面的这种司法程序的双重合理化,蔓延到了整个的西方。

在罗马法的复活之中已经看到了农民阶级衰亡和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适用罗马法原则的确有对农民不利的地方。例如,在旧马尔克公社的权利变成为封建义务的时候,作为马尔克公社首脑(Obermärker)的人被承认为罗马意义的所有人,而封建捐税则由社员的持有地来分担。但是在另一方面,特别通

过受罗马法训练的法学家，法兰西王国才能够防止领主把农民逐出土地。

罗马法也并不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十全十美的基础。资本主义的发祥地，英国就从来没有接受过罗马法，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有一批和皇家法庭有关的辩护士防范民族司法制度腐化堕落。这批人控制了法律理论的发展，因为以前法官就是象现在一样从他们中间选择的。他们阻挠英国各大学讲授罗马法，以防外界人士跻身于司法界。

事实上，现代资本主义的一切特有的制度都不是归源于罗马法。无论出自私人债务或战争贷款的有息债券都起源于中世纪的法律，而在中世纪的法律中，德意志的法律观念也起了作用。同样，股票也起源于中世纪或现代的法律，在古代法律中还是陌生的。汇票也是这样；阿拉伯法、意大利法、德意志法和英国法都有助于汇票的发展。商业公司也是中世纪的产物，只有委托事业在古代是流行的。抵押，连同注册的保障、信托书以及代理权等也都起源于中世纪而不能追溯到古代。

仅仅就它建立了形式的法律思想这种意义来说，接受罗马法是具有决定性的。在它的结构之中，每一种法律制度不是基于形式法律的原则，就是基于物质的原则。所谓物质原则，我们理解为功利主义的和经济方面的考虑，正如伊斯兰教的审判官凭以进行审判的那种原则。在一切神权政治和专制主义之中，司法都是受物质支配的，正如形成对照的是，在一切官僚制度中，司法都是形式主义的。弗雷德里克大帝痛恨法学家，因为他们经常按形式主义的意义应用他以物质原则为基础的敕令，从而把这些敕令都用于他不感兴趣的目的上。在这方面，总的说来，罗马法无异是形式法律制度粉碎物质法

律制度的手段。

但是这种形式主义的法律是可以依赖的。在中国可能有这样的情形：一个人已经把房子卖给了别人，后来因为穷苦了，便要求再让他住进去。如果买主拒不注意兄弟互助之义的中国古代训诲，那就会使鬼神不安，所以这位卖主就作为不缴房租的房客搬进这所房子。资本主义无法在这样构成的一种法律基础上运行。它所需要的是可以象机器一样靠得住的法律，宗教礼仪和巫术的考虑必须一并排除出去。

创制这样一部法律，是通过现代国家为实现它的权力要求同法学家结成同盟来达成的。在十六世纪中它曾经一度试图和古典文学家合作，因为政治争论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互换公文进行的，所以只有受过拉丁文和希腊文教育的人才具备这种必要的条件。这种幻想只是昙花一现。不久就发现，这些大学预科出来的人才并不是单单靠这一技之长就具备了政治生活的条件，最后还是要求助于法学家。在以有古文修养的官吏治天下的中国，君主无法学家可用，而诸子百家对于究竟哪一派成为最高明的政治家，反复争辩不已，一直到最后正统派的儒家胜利为止。印度也有文人，但是没有法学家。成为对照的是，西方却有一正式组织起来的法律制度——这是罗马才华的产物——可供利用，受这种法律训练的官吏却是优于其他一切官吏的行政专家。从经济史的观点来看，这一事实是意义深长的，因为国家和形式法学的联盟间接有利于资本主义。

（乙）合理国家的经济政策

为国家制订一个名符其实的经济政策，也就是有连贯性

的先后一致的经济政策，完全是起源于现代的一种制度。所产生的第一个制度就是所谓重商主义。在重商主义发展之前，有两项普遍推行的商业政策，即以财政利益为主的商业政策和以福利为主的商业政策，所谓福利是指通常生活水平的意义而言的。

在东方，它主要是从礼仪角度来考虑的，其中包括对种姓和氏族组织方面的考虑，而这种考虑却妨碍了周密的经济政策的发展。在中国，政治制度经历了异常的变革。中国曾经有过一个对外贸易高度发展的时代，通商远达印度。但是后来中国的经济政策转向闭关自守，以至全部进出口贸易都掌握在仅仅十三家行商手里，并且集中于广州一个口岸。对内政策受宗教方面考虑的支配，只有遇到自然灾害发生时，才调查弊端。着眼点总是取决于各省的合作，而国家的需要究竟是由税收还是由强制劳役来供应，乃是根本问题的所在。

在日本，封建性的组织导致同样的结果，并且终于产生了对外的完全封锁。目的是稳定阶级关系，生怕对外贸易会扰乱财产分配的现状。在朝鲜，礼仪方面的理由决定了闭关自守的政策。生怕外国人，也就是化外之人的入境，会干怒鬼神。在中世纪的印度，我们发现希腊和罗马商人以及罗马士兵，也发现有犹太移民授予特权的；但是这些萌芽是得不到发展的，因为后来种姓制度不允许有任何变革，不允许实施有计划的经济政策。另一种考虑是印度教对出国旅行的强烈谴责，一个出国的人，在回国之后非经重新获准就失去他原来的种姓。

在西方，有计划的经济政策直到十四世纪才仅仅在城市方面得到了发展机会。诚然，在王公方面也有过经济政策的发端；在加罗林朝代，我们可以看到在不同方面表现出来的价

格规定和对公共福利的关心。但其中大多数都停留在书面上，除查理曼的铸币改革和度量衡制度外，后来一切连痕迹都泯灭了。与东方的关系上，未始不愿意采取一种商业政策，但是因为没有船舶，也就无此可能了。

在王公统治下的国家放弃了这场斗争的时候，教会却关心起经济生活来了，力图把最低限度的法律上的诚实和教会的伦理加在经济往来上面。它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维持治安，起初只试图在一定的日期强制执行，最后终于作为一般的原则。此外，大教会产业团体，尤其是寺院，支持一种非常合理的经济生活，虽不能叫做资本主义经济，但仍不失为当时存在的最合理的经济。后来，随着教会恢复了它旧有的禁欲思想并以它们来迎合时代，这种努力就愈来愈声誉扫地了。在皇帝之中也可以在弗雷德里克一世治下看到一些商业政策的发端，其中包括价格规定和为加惠德意志商人而与英格兰签订的关税条约。弗雷德里克二世虽然维护了社会治安，但一般却奉行一项只对富商有利的纯粹财政政策，一切特权，尤其是关税的豁免都是为他们而设的。

德意志国王们所采取的唯一的经济政策方面的措施就是在莱茵河通行税方面的竞争，但是鉴于沿河小领主的林立，这项竞争基本上是无用的。除此之外则别无任何有计划的经济政策了。给人以政策印象的一些措施，诸如西格蒙皇帝对威尼斯实行的禁运，或者在同科伦的斗争时偶尔对莱茵河实行的封锁等，都是纯政治性质的。关税政策掌握在领有土地的王公手里，甚至在关税政策方面，除少数例外，也缺乏坚持鼓励工业。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第一，优待地方贸易而歧视远程贸易。尤其是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所以出口税总是高于进口税。第

二，在关税方面，优待地方商人。道路通行税是有差别的，王公力图袒护自己的道路，以便更方便地利用它们作为税源；为了这个目的，他们甚至规定非利用某几条道路不可，并且还把市场法加以系统化。最后，城市商人得到了特权；巴伐利亚的富豪路易就是以压制农村商人来夸口的。

保护关税还是陌生的，但也有少数几个例外，其中提罗尔为抵制意大利进口货竞争的酒税就是一个例子。关税政策整个说来是受财政观点和维持传统生活标准的观点支配的。这种说法也适用于可远溯至十三世纪的关税条约。关税的收取办法是不固定的。原来的关税是价值六十分之一的一种从价税，在十四世纪时，鉴于关税也可以起货物税作用的这一事实，把关税增加到十二分之一。象保护关税这类经济政策的现代措施，是以直接禁止对外贸易的办法来代替的；当国内手艺人或后来的雇工的生活标准需要保护时，则常常不禁止贸易。有时批发贸易是许可的而零售贸易是禁止的。王公方面第一个合理经济政策的迹象出现于十四世纪的英国。这就是自从亚当·斯密以来所谓的重商主义。

（丙）重商主义

重商主义^①的实质在于把资本主义工业的观点灌输到政

① 关于重商主义，参阅《国家科学大辞典》，第3版，第6卷，第650页中的“重商制度”条，和帕尔格雷夫(Paigrove)：《政治经济学辞典》，共三卷，伦敦，1895年版中有启发性的“贸易平衡”等条；另参阅亚当·斯密：《国富论》，第4卷；施穆勒(G. Schmoller)：《重商制度》(《阿什利经济丛书》中的英译本)；佐姆巴特(W. Sombart)：《资产阶级》，慕尼黑和莱比锡，1913年版；克莱蒙(P. Clément)：《法国保护制度史》，巴黎，1854年版；阿歇尔(A. P. Usher)：《法国粮食贸易史，1400—1710》，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13年版。

治中去，对待国家仿佛它仅仅只存在资本主义的企业主。对外经济政策建筑在占对方最大便宜的原则上，以最低的价格进口而以高得多的价格卖出。目的是在加强政府对外关系的力量。所以重商主义意味着国家作为一个政治权力而得到了发展，而这种发展是直接由增加人民的纳税能力来实现的。

重商主义政策的前提是要把尽可能多的货币收入来源包括到该国家中去。要是以为重商主义的思想家和政治家把贵金属的所有权和国家的财富混为一谈，那的确是错误的。他们知道得很清楚国家财富的来源是纳税能力，他们之所以千方百计把由于通商而有绝迹之虞的货币保留在国内，完全是为了增加纳税能力。重商主义计划中的第二点（这和作为这个制度特征——追求实力的政策显然有直接关系）就是促进最大限度的人口增长。为了维持新增的人口，必须努力争取最大限度的国外市场，这一点尤其适用于需要最大量的国内劳动力的那些产品，也就是制成品而不是原料。最后，国内商人必须尽力去经营贸易，以便贸易中增长的全部收益作为税收来源。在理论方面，这个制度是得到贸易平衡说的支持的，贸易平衡说认为进口货的价值如果超过出口货的价值，国家就会日益贫困。在十六世纪这一学说首先在英国得到了发展。

英国显然是重商主义的发祥地。在 1831 年，就可以在那里窥见应用重商主义原则最早的迹象。在孱弱的英王理查二世统治下出现了一次银根紧的现象，国会指派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委员会首次以贸易平衡的概念讨论了它的主要特征。委员会当时只制订了一些紧急措施，包括禁止进口和鼓励出口等办法，但并未给予英国政策具有真正重商主义的性质。真正的转折点一般是从 1440 年算起的。当时，为了矫正提出来

的弊端通过许多就业法令，其中有一个法令提出了两项建议，这两项建议固然在过去也曾经实行过，但只是偶一行之而已。第一项建议是，外国商人装运货物到英国，必须将全部价款转换成英国货物；第二项建议是，英国商人往海外经商，至少须将一部分售货所得用现金的形式带回本国。直到1651年的航海法连同它排斥外国船舶的规定公布时止，整个重商主义制度就是在这两项建议的基础上渐渐发展起来的。

国家和资本主义利益的联盟这种意义上的重商主义已经以两种面貌出现。一种是阶级垄断，这种阶级垄断以它的典型形式体现于斯图亚特王朝和英国圣公会的政策中，尤其是后来被杀头的劳德主教的政策中。这个制度是盼望有基督教社会主义那种意义的全民阶级组织，盼望为建立以基督教博爱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一种阶级稳定状态。在把一切穷人都看作是怕劳动或者是罪犯的清教主义的鲜明对照之下，它对穷人的态度是友善的。事实上，斯图亚特王朝的重商主义却以财政方针为转移；新兴工业只有根据皇家垄断权的让与方得进口原料，而且还处于英王以财政剥削为宗旨的牢牢控制之下。在法国，科尔贝的政策也复如此，虽然不是那么始终如一。他志在以垄断权为支柱，用人为的方法促进工业，他同意胡格诺派教徒的看法，所以他不赞成对他们实行迫害。在英国，英王和英国圣公会的政策在长期国会时期被清教徒推翻了。他们同英王的斗争在“打倒垄断权”的口号下进行了九十年，垄断权一部分是给予外国人的，一部分是给予朝廷大臣的，但是殖民地却掌握在王室宠臣手里。当时已经成长起来的小企业主阶级，尤其是在行会以内，虽然也有一部分在行会以外，都是参加了反对皇家垄断权的行列，于是国会剥夺了垄断者的选举权。在

清教徒的这些斗争中，英国人民充分显示出他们凭以反对托拉斯和垄断权的那种不平常的百折不挠的经济精神。

重商主义的第二个形式可以叫做民族的形式，它只以保护真正现存的工业为限，这恰恰和试图凭垄断权来保护工业的作法背道而驰的。重商主义所创立起来的工业几乎没有一个存在到重商主义时代以后，斯图亚特王朝的经济措施早随着西方大陆各国和后来俄国的那些措施一并消失了。所以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是民族重商主义的产物，资本主义倒是靠了财政垄断政策首先在英国发展起来的。事实经过是，在十八世纪斯图亚特王朝的财政垄断政策崩溃之后，有一批不依赖行政当局而发展起来的企业主阶层取得了国会有系统的支持。在这里，合理的资本主义同不合理的资本主义——也就是财政和殖民地特权以及公共垄断范围内的资本主义，同以市场机会为转移，而这种机会又是在销售服务的基础上靠了本身的业务利益发展起来的那样一种资本主义——展开了最后一次面对面的冲突。

这两种类型的资本主义的冲突地点是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是一个叫做佩特森的苏格兰人创办的，他是斯图亚特王朝的垄断权让与政策唤起的那种类型的资本主义冒险家。但是清教徒商人也属于这个银行。英格兰银行的最后离开冒险资本主义的方向是和南海公司有关的。撇开这个冒险事业不谈，我们可以一步一步地探索出佩特森和他那一派人的势力逐渐转移到合理的资本主义类型的银行行员手里的那个过程，那些银行成员都直接或间接地是清教徒出身，或受了清教主义的影响。

重商主义也起了经济史上所熟知的那种作用。在英国，它

终于消失了，自由贸易建立了起来，这是非国教的清教徒科布登和布赖特以及他们和现已不再需要重商主义支持的工业的联盟的一个成就。

第三十章

资本主义精神的演变

把人口增加算作西方资本主义演变中一个真正关键性的因素，是一个普遍的错误。同这一看法相反，卡尔·马克思认为每一个经济时期有它自己的人口规律，虽然这一判断采取如此一般的形式并不是无懈可击，但就目前的这个情况来说，却是不无道理的。西方人口的增加以十八世纪初至十九世纪末为最快。在同一时期，中国至少也有相等程度的人口增长——纵然难免有所夸张，也是从六、七千万增长到四亿，这和西方的人口增长大致相符。事实尽管如此，资本主义在中国并不是前进，却是倒退。在中国，人口的增长出现于和我们不同的阶层之中。这使中国变成了一个小农麇集的所在，这一相当于西方无产者的阶级的人口增长，只达到了使一个外国市场有“苦力”可用的程度（“苦力”原来是一个印度名词，意即邻人或同族人）。在欧洲，人口的生长的确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但仅止于这样程度：即在人口少的情况下，这个制度会无法获得必要的劳动力，但它本身并不能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

也不能象佐姆巴特所暗示的那样，把贵金属的流入视为资本主义出现的主要原因。诚然，在一定的情况下，贵金属供应的增加会引起价格革命，正如在 1530 年以后在欧洲出现的

那样，并且在其他有利条件存在时，正如在发展过程中有了某种形式的劳动组织的时候，大量铸币的落入某些集团之手，未始不会刺激进步。但是印度的情况却证明了仅仅靠贵金属的进口并不能产生资本主义。在罗马人得势的时期，印度即有大量贵金属的流入——每年约二千五百万塞斯特希——来交换当地的货物，但是这种内流只产生了一点点商业资本主义。大部分贵金属都流进印度王公的库藏，而没有变成铸币，用来创办一种合理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贵金属的内流究竟会产生怎样的倾向，完全取决于劳动组织的性质。在发现新大陆以后得自美洲的金银首先是流往西班牙的；但是在西班牙，资本主义的发展却随着金银的进口而退化了。接踵而来的，一方面是公社的被压制和西班牙大贵族商业利益的毁灭，另一方面是货币用于军事目的。所以，贵金属虽然流经西班牙而并没有怎么触动它，反而倒沃肥了其他一些国家，那些国家都是早在十五世纪就开始了有利于资本主义劳动关系方面的一种转变过程的。

所以不论是人口增长还是贵金属的进口都没有唤起西方的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发展的外在条件首先倒是地理性质的。在中国和印度，浩大的运输费用，与之有关的起决定作用的地区间的国内商业对于靠贸易来营利和并且把贸易资本用来创立资本主义制度的那些阶层，必然成为严重的障碍，而在西方，作为一个内海的地中海的位置，以及内河的纵横贯通，却有利于国际商业向相反方向发展。但是这一因素倒也不能高估。古代文明显然是沿海文明。在这里，和台风时兴的中国海面相比，商业的机会是非常有利的（由于地中海性质的缘故），然而在古代并没有资本主义的兴起。甚至在现代时期，

资本主义的发展在佛罗伦萨也比在热那亚或威尼斯要深入得多。在西方，资本主义诞生于内地的工业城市，而不是诞生在作为海上贸易中心的那些城市的。

军事需要也是有利的因素，虽然其所以有利并非因为它是军事需要，而是因为西方军队特定需要的特殊性质。奢侈品的需求也是有利的，虽然其所以有利也不在于它本身。在很多场合下，倒是它引向种种不合理形式的发展，即如法国的小作坊以及和许多德国王公宫廷有关的工人的强制居留地。归根到底，产生资本主义的因素乃是合理的常设企业、合理的会计、合理的工艺和合理的法律，但也并非仅此而已。合理的精神，一般生活的合理化以及合理的经济道德都是必要的辅助因素^①。

传统主义、传统的神圣不可侵犯以及对于自祖宗流传下来的那种商业和工业的绝对信赖，乃是一切伦理和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开始。传统主义一直存在到今天，仅仅在一代之前，要想给一个西利西亚的农业工人加倍的工资诱使他在他承包割草工作的那段地上多卖点气力，那是徒然的。他只会做原来的一半工作，因为靠这一半他就能拿到原来的全部工资。这种不能和不愿改变习惯的普遍情况，正是维持传统的动力。

但是原始的传统主义可能由于两种情况而得到根本的加强。第一，物质利益可能和传统的维持结合起来。例如中国在试图改变一些道路或采行比较合理的手段或运输路线时，某些官吏的额外收入受到了威胁。在中世纪的西方以及在现代采用铁路的时候，情形亦复如此。官吏、地主和商人的这种

^① 参阅维贝尔：《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第1卷，第30页。

利益对于限制朝合理化方面发展的倾向是具有决定性的助长作用的。贸易在巫术基础上的定型化则效力更大，对于既定生活方式进行任何变革之所以深恶痛绝，就是因为怕天降灾祸。通常在这种反对里面就包含着对经济特权的损害，但是它的效力的大小却要看在对于魔法威力的畏惧程度大小而定。

传统这道障碍仅仅靠经济动机是克服不了的。如果认为合理资本主义时代是以比其他时代更加强大的经济利益为特征，那是幼稚的；现代资本主义的活动分子，举例来说，并不比一个东方贸易商更具有强大的经济冲力。单单经济利益本身的奔放，只能产生不合理的结果，象可能是经济利益最强大的化身科尔特斯和皮萨罗之类的人，都远没有合理经济生活的观念。如果实质上经济冲力普遍化了，那么关于它在怎样的关系下才能合理化并能合理地调整，以至能产生资本主义企业性质的合理机构，倒是一个饶有兴趣的问题了。

原来对于追求营利的两种相反态度是并存的。对内，信守传统，信守部落、氏族和家庭公社的同胞之间的虔诚关系，在那些由宗教关系结合在一起的集团范围内，不得无限制地追求营利。而对外，则在经济关系上可以绝对无限制地发挥营利精神，每一个外乡人都是敌人，对于他们是不适用任何伦理限制的。这也就是说，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的伦理是判然不同的。在发展过程之中一方面不能不把自私的打算渐渐带进传统的兄弟关系中，来逐步取代旧有的宗教关系。算帐制一旦在家族社会范围内确立，经济关系一旦不再是严格的共产主义性质的，纯朴的虔诚和它对于经济动机的抑制就从此告終了。这方面的发展在西方尤其是具有它的特征。同时，随着经济原则纳入内部经济，对于无限制的追求营利也有了

一定的缓和。结果便成为经济动机在一定限度内才起作用的有节制的经济生活。在细节上，发展过程是变化多端的。在印度，限制营利只适用于两个最高阶层，即婆罗门和刹帝利。这两个种姓的成员是禁止从事某些职业的。一个婆罗门可以经营饮食店，因为只有他的一双手是清洁的；但是他跟刹帝利一样，如果放债取息，那就会被逐出种姓。但是后者可以加入商业种姓，而在那一种姓之中，我们发现在贸易方面的不择手段的程度是任何地方所不能比拟的。最后，古代只有利息有法定限制，而“买主各自当心”的原则乃是罗马经济伦理的特征。然而现代资本主义却没有在那里发展起来。

最后的结果是这样奇特的一个事实，即只有在同东方的理论、古代的经典理论和在原则上对资本主义极端敌视的理论截然有别的一种理论正式占统治地位的领域中，才能找得到现代资本主义的萌芽。经典经济伦理的特征在对商人所下的一个古老的断语中已有过总结（这一判词或许是取自阿利乌斯教的）：“商人从来得不到神的欢心”。他可能没有犯罪的行为，但是不会合乎上帝的心意。这一原则一直到十五世纪还是有效的，但是修改这项原则的第一个尝试在经济关系变化的压力下已经在佛罗伦萨慢慢地成熟了。

天主教的伦理以及相继而来的路德派的伦理同一切资本主义倾向水火不相容，主要是他们厌恶对资本主义经济中一切关系的非人格化。正是非人格化的关系这个事实把某些世间事情放到教会和它的势力范围以外，以防后者渗入并按照它们的伦理学加以改造。主奴的关系虽然可以直接受伦理规则的管辖。但是抵押债权人和为债务而抵押的财产之间的关系，以及背书人和汇票之间的关系，即使不是不可能，至少也是

很难从道德上予以解释的^①。教会从而采取的立场的最后结果是：中世纪的经济伦理不允许讨价还价、抬高价格和自由竞争，而以公平价格的原则和保证每一个人的生活机会为基础。

这个思想的圈圈的崩溃，不能象佐姆巴特所主张的那样^②让犹太人来负责。中世纪犹太人的地位，在社会学上可以同一个印度种姓在一个除了他们就没有等级的世界上的地位相比较，他们是一个流浪的民族。但是却有这样一个区别，即依照印度宗教的诺言，种姓制度是永世有效的。个人可以经过一段时间通过轮回而升天，至于这段时间的长短，要看他的善行而定，但是这只有在种姓制度以内方有可能。种姓是永世不变的，谁想脱离，谁就要受天惩，打入地狱的狗粪之中。相反，犹太教的诺言却预示等级身份关系在来世会是今世的一个大翻身。在今世他们之所以作为一个无家可归的民族被践踏，不是象《申命记-以赛亚书》所说，作为对他们祖先的罪过的惩罚，就是为了拿撒勒的耶稣所预定的那项拯救世界的使命，社会革命会把他们从这个处境中解放出来。在中世纪，犹太人是站在政治社会以外的客民，他们不能被接纳进任何城市的市民集团，因为他们不参加圣餐式，所以不能属于这个联盟。

犹太人并不是唯一的客民，举例来说，考尔辛人，也处于同样的地位。这些都是基督教商人，他们从事于银钱交易，结果都象犹太人一样处于王公的保护之下，并且由于付一笔款子而享有经营银钱交易的特权。犹太人显然有别于基督教客民的，是他们不能和基督教徒通商和通婚。同生怕居停主人

① 维贝尔：《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第1卷，第544页。

② 佐姆巴特：《犹太人和现代资本主义》（爱泼斯坦译），伦敦，1913年版。

会不遵守他们关于食物的礼仪规定的犹太人相比之下，基督教徒对于接受犹太人的款待本来是没有什么踌躇的。第一次在中世纪爆发反犹太主义时，宗教会议警告虔诚的基督教徒不能行为不端，因此不能接受犹太人的款待，而犹太人也看不起基督教徒的招待。和基督教徒结婚是绝对办不到的，远自以斯拉和尼希米时代就是如此。

犹太人处于流浪地位的另一个原因，是犹太人之中有手艺人，虽然在叙利亚甚至有武士阶级，但是因为从事农业是和礼仪的要求不相容的，所以犹太农民只是例外。讲究礼仪是犹太人的经济生活所以集中于银钱交易方面的原因所在。犹太人的虔诚使他们特别重视法律知识，因为他们在孜孜不倦的研究的同时对银钱交易比其他职业要容易兼顾得多。此外，基督教教会方面对高利贷的禁条尽管谴责银钱兑换交易，这个行业到底是不可少的，而且犹太人又不受教会法的管辖。

最后，犹太教本来就主张对内和对外道德态度的普遍二元论，在这种二元论之下，从不属于同教或未参加组织的外界人士收取利息是许可的。从这种二元论之中，允许其他不合理的经济事务，尤其是包税和各种各样的政治性的资金筹措也相继而来。几百年来，犹太人在这类事务上取得的特殊技巧，使他们成为既有用又被人需要的人物。但所有这一切都是流浪者的资本主义，而不是创始于西方的合理资本主义。所以在现代经济局面的创始人之中，也就是大企业主之中很难找到一个犹太人；这种类型的人是基督教的，也只有在基督教的范围内才可以设想。相反，犹太制造商却是一个现代现象。犹太人之所以不能参加合理资本主义的建立，如果没有别的原因的话，那就是因为他们置身于手艺组织以外。但是，纵使

象在波兰那样他们已经掌握了大量无产者，而且本来可以用家庭工业企业家或制造商的身份把这些人组织起来的地方，他们甚至也无法同行会并存。总之真正的犹太伦理，正如“犹太教法典”所表明的那样是一种特别的传统主义。虔诚的犹太人在任何发明创造面前所怀的畏惧，同任何用巫术信仰来规定制度的原始民族成员都不相上下。

但是，就犹太教把它对于巫术的敌视灌输给基督教这一点来说，它对于现代资本主义仍不失为具有明显的深远意义。除犹太教、基督教和东方的三两个教派(其中之一在日本)之外，没有一种宗教具有对巫术公开敌视的性质。这种敌视也许是因环境而起的：以色列人在迦南所看到的是太阳神这个农业之神的魔术，而耶和华却是大山、地震和瘟疫之神。两教教士之间的敌视以及耶和华派教士的胜利，使太阳神派教士的丰产术受到鄙弃而且蒙上了堕落和不敬神的污名。犹太教既使基督教教义有了可能并且给它以基本上摆脱了巫术的一种宗教的性质，从经济史的观点看，它无异是作了一项重大的贡献。因为巫术在基督教得势的领域以外占支配地位是对经济生活合理化的一个极严重的障碍。巫术也把技术和经济关系定型化了。在中国试图开始修筑铁路和工厂的时候，同堪輿术的冲突就立刻发生了。根据堪輿学说，在某些山林河川和坟山上勘定施工地址之前，必须先察看风水，以免惊扰鬼神^①。

在印度，种姓同资本主义的关系也复如此。一个印度人

^① 只要官吏看出他们有利可图，这些困难就不再是不可克服的了：今天他们都成了铁路的重要股东。最后，资本主义一旦全副武装地站在门口，资本主义的破门而入是任何宗教伦理所阻挡不了的。但是它的所以越过巫术这道鸿沟，并不能证明在巫术发挥这样一种作用的环境中，就一定会产生真正的资本主义。

所使用的每一种新技术方法，对他来说首先就意味着离开自己的种姓而降到一个必然更低的种姓中去。因为他信仰轮回，所以这种贬降的直接意义就是他涤罪的机会必须待诸来世。他就难以同意这样一种改变了。另一个事实是每一个种姓都会使另一个其他的种姓蒙上不洁。工人既然谁都不敢从别人手里接受一碗水，因而是不能雇佣到同一个工厂内的。直到目前，这个国家在英国占领了差不多一个世纪之后，方始克服这个障碍。在被巫术信仰这样束缚住手脚的一个经济集团中，资本主义显然是不能发展的。

要打破巫术的势力，建立一种合理的生活方式，自古就只有一个方法：这个方法就是伟大的理性预言。并不是每一种预言都能摧毁巫术的势力，而只有预言家能以神迹等方式提出凭据，方有可能打破传统的神圣条规。预言已经把世界从巫术中解放了出来，这样才为我们现代科学和技术，为资本主义打下了基础。在中国始终没有这种预言。正如老子和道教那里所有的预言都是外来的。但是印度却产生了一种救世的宗教，同中国相比，它已经懂得了伟大预言的使命。但他们是以示范作为预言；也就是说，典型的预言家，即如释迦牟尼，公然地过着一种走向超度的生活，而并不认为自己是上帝派来坚持过这种生活的义务的。他所采取的立场是：谁愿意把超度作为一个自由选择的目的，谁就必须过这种生活。但是谁都可以拒绝超度，因为并不是人人都以涅槃为目的，而只有真正的哲学家因为痛恨这个世界，才准备采取这个禁欲的决定和遁世离群的办法。

所以印度的预言家对于知识分子是具有直接的深远意义的。这些人变成了森林的隐士和贫苦的僧人。但是对于广大

群众来说，建立佛教的意义却是完全两样的，对他们来说就是求佛的机会。于是就有了这样一批圣人，认为他们能够创造神迹，所以必须好好受人供养，这样他们就会保证来世投一好胎，或者赐以福禄寿考等现世的福气来酬报这种善行。所以纯粹的佛教只局限于少数的和尚。俗人却找不到任何据以塑造生活伦理的戒律；佛教固然有它的十诫，但是和犹太人的诫条不同，它并没有提出有任何拘束力的戒规，而只不过是一些建议罢了。最重要的行为过去是而现在依然是肉体的保持。这样一种宗教精神绝不能取代巫术，充其量也不过是以一种巫术代替另一种巫术而已。

同印度的禁欲苦行的救世宗教和它对广大群众的不完全的影响成为对照的是犹太教和基督教，这两种宗教自始就是平民的宗教，并且至今还有意地保持不变。古代教会的反对诺斯替教的斗争不是别的，正是为反对一般禁欲苦行教所共有的那种知识分子寡头制的斗争，目的就在于防止他们夺取教会中的领导权。这个斗争对基督教在广大群众中的胜利，从而对于巫术在一般人民当中受到最大限度的压制，都是关键性的。诚然，直到今天巫术也没有能完全被克服，但是它却变为一种邪魔性质的东西了。

关于巫术的这种发展的萌芽早在古代犹太人伦理中就得到，而这种伦理同我们在埃及人的格言和所谓预言主文中遇到的那些看法都很有关系。但是埃及伦理最重要的戒律是毫无用处的，因为只要在胸口放上一个圣甲虫的雕像就可以让死者万无一失地隐瞒掉罪行，骗过死者的判官而升入天堂。犹太教的伦理不懂这套骗人的诡计，基督教也是如此。在圣餐中，基督教固然把巫术升华为一种圣礼的形式，但是它并没

有给它的信徒以埃及宗教所包含的那种逃避最后裁判的手段。如果我们要研究一种宗教对生活的影响，我们就不能不对于它的正式教义同它事实上，也许是有违教义本愿的，所规定的生前或死后的程式加以辨别。

对于内行高手的宗教和广大群众的宗教也有加以分辨的必要。内行高手的宗教对于日常生活只有作为一种模式的意义；它的要求极高，但是不能决定日常伦理。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因宗教的不同而不同。在天主教方面，就宗教学者所拥护的主张同作为福音会宗教会议会友的义务相提并论而言，它们是一致的。真正完全的基督徒无异是僧侣，虽则也以某种适当方式的德行作为理想，但是并不以僧侣的生活方式要求于每一个人。这种结合的优点在于伦理不是象在佛教中那样断然割裂的。僧侣伦理和群众伦理的分歧无异是使那些就宗教意义来说最有价值的人都出家去另建一个独立的社会。

这种现象不单单以基督教为然，在宗教史上倒是屡见不鲜的，禁欲苦行主义就表明了这种现象，它是贯彻一种确定的、有规则的生活方式，曾经起了有力的影响。禁欲苦行主义始终是照这种意义发挥作用的。这样一种按禁欲苦行主义决定的有规则的生活方式可能会发生的巨大成就，可用西藏的例子来加以说明。西藏似乎是被大自然罚作永久不毛之地，但是一个独身的禁欲苦行者的社会却在拉萨完成了宏伟的建设工程，并且使传播佛教原理在这个地方达到了饱和的程度。在中世纪的西方也有这样一个类似的地方。在那个时代，僧侣过着合理的生活，是以有规则的方法，为了一个目标，也就是为来世而使用合理的手段去奋斗的第一批人。时钟只是为他们报时刻，一天二十四小时也只是为他们划分的——为了祈

祷的缘故。僧侣社会的经济生活也是合理的，僧侣为中世纪早期提供了一部分官吏。当威尼斯的共和总督因任命权之争而被剥夺了使用教士于海外贸易企业时，他们的权力也就崩溃了。

但是合理的生活方式依然只是以僧侣界为限。方济各运动固然试图通过三级制把它推广到平民，但是忏悔所制度却是这种推广的一道障碍。教会靠了忏悔和苦修的制度来感化中世纪的欧洲，但是对于中世纪的人来说，这种通过忏悔所来丢包袱的可能性，在已经犯了应罚之罪的时候，无异是对于因教会的教义而产生的负罪意识的一个解脱。有规则的生活方式的统一性和力量事实上就这样被打破了。教会在它对于人性的认识中并没有计算到人有一个严密统一的伦理人格这一事实，而执泥于这样一种看法，认为尽管有忏悔所和苦修的警告，而且不管多么强烈，他还会再度在道德上堕落，这就是说，它的恩惠是公正者和不公正者一体均沾的。

宗教改革断然跟这个制度断绝了关系。路德的宗教改革的取消福音会宗教会议意味着双重伦理的泯灭，意味着普遍有拘束力的道德和对内行高手特别有利的法典之间的分歧的消失。苦修来世之说至此告一结束。过去埋头在寺院里的坚定不移的宗教界人物现在不能不在俗世的生活中推行他们的宗教了。耶稣教的禁欲教义为这样一种在俗世范围内的禁欲主义创造了一个适当的伦理。虽然不要求独身，但是把婚姻纯粹看作是一种合理的抚育儿童的制度了。虽然不要求贫苦，但是却不容许为了追求财富而走向骄奢淫逸的歧途。所以塞巴斯蒂恩·弗兰克用这样一句话来总结宗教革命的精神是不错的，他说：“你认为你已经逃出了寺院，但是人人都成为终身

僧侣了。”

禁欲思想的这种转变的广泛而深远的意义，在新教的禁欲信仰的发祥地迄今不衰。在美国，教派的重要性尤其是显而易见的。虽然国家和教会是分立的，可是直到十五或二十年前，还没有一个银行家或医生卜居或缔结婚姻而不被人问到信仰的是哪一个教派，而且他的前途是好是坏也就看他答复的性质而定。任何人被吸收进一个教派都必须先对他的品行进行一番严格的调查。一个不承认犹太教关于内部道德法典和外部道德法典的区别的教派成员资格，无异是业务上诚实无欺的保证，而这种保证转过来又成为成功的保证，因而有了“诚实为最上之策”的原则，因而在教友会教徒、浸礼会教徒和卫理公会教徒之间把上帝会照顾自己这个基于经验的教条反反复复地加以申述。“不敬神的人路上交肩而过都彼此不能信任。当他们想作买卖的时候却找我们来了。虔诚是通往财富最可靠的道路。”这决不是“伪善之言”，而是笃信宗教和既非始料所及也向未指望的一些结果的一种结合。

诚然，财富的取得既归功于虔诚，这就引到了一个进退两难的处境，这个境况同中世纪寺院经常陷入的困境在各方面都颇为相似。宗教行会导致财富，财富导致堕落，而堕落又导致改造的必要。卡尔文主义设法通过人只是上帝所赐给他的一切的管理人这一观念来规避这个困难。它谴责享乐，可是非但不许可逃世，反而把共同劳动和劳动的合理纪律看作是人的合理的宗教任务。从这个思想体系之中产生了我们的“天命”一词，这一名词是只有受过新教的《圣经》译本影响的语言才是熟悉的^①。它表明了这个思想体系对合理活动影响的价值，而所谓合理的活动就是根据合理的资本主义原则作为履

行天降的任务所进行的活动。归根到底，清教徒和斯图亚特王室之间的分歧的基础也在于此。两者的思想都是受资本主义支配的，但是在清教徒看来，犹太人特别是一切惹人讨厌事物的化身，因为他专门从事于诸如战争贷款、包税和出租职位之类的讨好宫廷的既不合理而又不合法的职业的②。

天命观念的发展很快就给了企业主——也给了勤勉的工人——一个完全问心无愧的感觉，企业主给他的雇工以永远得救的希望作为他们用苦行的精神专心致志于天命以及同他通过资本主义而对他们进行的无情剥削的合作所给的工资，而这种永远得救的希望教会纪律对于整个生活控制到了如今想象不到程度的一个时代里，是具有和今天全然不同的现实性的。天主教教会和路德派教会也承认这种纪律，并且也予以实行。但是在新教的禁欲社会中，准否参加圣餐却要看伦理是否适合而定，而伦理是否适合则又要以商业的荣誉为定，但是并不过问信仰的内容。资本主义个体生产的这样一种强有力的、在不知不觉之中纯化了的组织，在任何其他教会或宗教之中都向从来没有存在过，而且相形之下，甚至连文艺复兴时对资本主义的贡献都微不足道了。它的实行者专心致力于技术问题，而且是第一流的实验家。实验是从艺术和采矿方面采纳科学而盛行起来的。

但是文艺复兴的世界观虽然并不象宗教改革的革新那

① 维贝尔：《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第1卷，第63页及以下各页，第163页，第207页。

② 虽然必须作一些保留，但一般可以用犹太人的资本主义是投机性的流氓资本主义，而清教徒的资本主义是市民劳动组织这种说法，来表明它们的不同。参阅维贝尔：《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第1卷，第181页。

样，改变了人的灵魂，却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统治者的政策，十六世纪和甚至十七世纪初期差不多所有的伟大科学发明都是在反对天主教的背景下取得的。哥白尼是一个天主教徒，而路德和梅兰克顿却摒弃他的发明。科学进步和新教决不可混为一谈。天主教教会固然有时阻碍了科学的进步；但新教的各禁欲苦行教派却一直倾向于不跟科学打交道，除非在事关日常生活的物质需要的情况之下。但在另一方面，把科学提供给技术和经济学却是新教的特殊贡献^①。

现代经济人道主义的宗教根柢已经枯凋；如今天命的观念在世界上已经成为残渣。禁欲的信仰已经被一种悲观的，虽则并不是苦行的世界观所代替，这种世界观，正如孟第维尔的《蜜蜂的寓言》所描述的那样，认为私人的罪恶在一定的条件下会是有益于公众的。随着各派原有的巨大宗教感化力的烟消云散，相信利益一致的启蒙运动的乐观主义在经济思想领域中就作为新教的禁欲苦行主义的继承者而出现了，它变成了十八世纪后期和十九世纪初期的王公、政治家和作家的指导原则。经济伦理是在禁欲苦行主义的背景下勃兴起来的，现在它已经丧失了它的宗教意义。只要它还能给工人阶级以永世幸福的希望，他们就有可能接受他们的命运。这种安慰一旦幻灭，在以后飞速成长的经济社会中，那种紧张险恶局面的出

^① 另参阅特勒尔许(E. Troeltsch):《基督教教会和团体的社会学》，两卷，蒂宾根，1913年版(1919年再版)。在反对马克斯·维贝尔关于卡尔文主义的深远意义所持看法的人们之中，应该举出布伦坦诺《现代资本主义的发现》，慕尼黑，1916年版，第117页和勃罗德尼兹《英国经济史》，第1卷，第282页。〔关于维贝尔在这方面的理论的英文本的阐述，可见于《现代评论》，1910年号中所载福赛思(P. T. Forsyth)关于卡尔文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篇论文。另参阅托尼(R. H. Tawney):《宗教和资本主义的兴起》，伦敦和纽约，1926年版。〕——英译本译者注

现就在所难免了。这个阶段是在十九世纪铁器时代开始之初，
早期资本主义结束之际到来的。